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编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6
2-2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8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6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5-1	法律意见书	370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21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53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07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16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10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731
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780
6	律师工作报告	804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68
8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证明文件	1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 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7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4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胡朝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许晨鸣、彭博、赵洞天、鲍泽洋、赵铎和肖向南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杨：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并购及承销等相关业务经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晨鸣、彭博、赵洞天、鲍泽洋、赵铎、肖向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engda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邮政编码	110179
联系电话	024-83782632
传真号码	024-23789772
互联网网址	www.cdbio.cn
电子邮箱	lncdsw@cdbio.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旭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4-83782632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2972% 的股份，中信证券控制的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0011%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辽宁成大，证券代码：600739）股票 1,951,309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0.1276%。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15日，中信证券内核部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成大生物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二）辽宁成大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成大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010年11月10日，成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成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依法将成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生物的注册资本以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成大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844,368,165.8元为依据，折合为成大生物36,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股后成大生物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84,368,1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 号），同意成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1]110Z000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040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药监、质监、安监、环保、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药监、质监、安监、环保、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辽宁成大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辽宁成大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二）辽宁成大盈利符合要求

根据辽宁成大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5,263.59 万元、59,578.70 万元、109,596.06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3 号),成大生物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5,035.19 万元、60,587.48 万元、66,709.89 万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辽宁成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辽宁成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118,877.10	76,629.81	144,576.24	340,083.1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596.06	59,578.70	125,263.59	294,438.35
二、成大生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69,837.19	62,026.03	55,519.23	187,382.4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709.89	60,587.48	55,035.19	182,332.55
三、享有成大生物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0.74%	60.54%	60.54%	
四、按权益享有成大生物净利润				
1、净利润	42,421.02	37,553.18	33,613.69	113,587.88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40,521.41	36,682.22	33,320.63	110,524.26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				
1、净利润	76,456.08	39,076.63	110,962.55	226,495.27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69,074.65	22,896.48	91,942.96	183,914.09

(三) 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6,709.89 万元,辽宁成大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比重为 36.97%,不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

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细则》”）要求。成大生物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2,483.15 万元，辽宁成大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9.65%，不超过 30%，符合《分拆细则》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辽宁成大	118,877.10	109,596.06	2,156,550.51
成大生物	69,837.19	66,709.89	342,483.15
享有成大生物权益比例	60.74%	60.74%	60.74%
按权益享有成大生物 净利润或净资产	42,421.02	40,521.41	208,033.63
占比	35.68%	36.97%	9.65%

综上，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四）辽宁成大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辽宁成大最近一年（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所出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成大生物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成大生物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成大生物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六）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因此，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七）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独立性符合要求

1、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成大医疗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

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

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符合《分拆细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经长期的积累，已沉淀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存在的风险

（1）在研产品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如遇到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在研项目竞争招募病人导致受试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可能导致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的风险。

（2）在研产品临床研发阶段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前，公司需进行大规模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疫苗对人体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临床试验费用高昂、设计复杂及难于实施，可能耗时多年才能完成，且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研项目存在临床研发阶段失败的风险。

（3）在研产品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风险高、工艺复杂等特点，新疫

苗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申请三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并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临床研究、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在研项目 24 项。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4）在研项目的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4 个在研项目，其中出血热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7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6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在研疫苗品种均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并未因此产生收入。公司无法确保在研疫苗产品能够取得上市批准，即使在研产品未来获准上市，其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

其中，公司的在研产品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Vero 细胞）目前已经完成临床试验。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Vero 细胞）目前的市场规模有限，从经济效益方面考量，公司将其作为储备项目，暂未商业化。由于出血热疫情受多种因素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和突发性，出血热疫苗市场仍存在结构性的市场机会。当国内外出血热疫苗的市场情况适宜，公司将进行该疫苗的商业化。公司的在研产品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Vero 细胞）存在一定的商业化风险。

（4）聘请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不能满足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聘用的第三方临床机构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临床试验的延迟或终止。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在研项目，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

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 and 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857.57 万元、156,731.27 万元和 192,41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51%、93.46% 和 96.42%，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107,021.84 万元、134,492.29 万元和 166,332.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比重分别为 90.38%、93.60% 和 96.63%，单一产品销售及毛利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公司现已取得多项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如在研疫苗项目研发成功并顺利实施商业化生产，则未来公司产品品种将会得到丰富，有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疫苗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是中国唯一在售的可应用 Zagreb 2-1-1 注射法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但目前有其他竞争对手正在研发使用 Zagreb 2-1-1 注射法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且多款同类产品已处于临床III期或 NDA 申请阶段。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为中国唯一在售的国产乙脑灭活疫苗产品，但目前亦有其他竞争对手的乙脑灭活疫苗产品处于研发阶段，且多款同类产品已处于临床III期阶段。该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特定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所使用的微载体目前由单一供应商供应。如果未来该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此类产品，则公司将需花费时间和额外成本来甄选符合公司标准的替代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运营可能中断或延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合作研发项目产品上市销售后须持续支付销售分成或特许使用费，减少商业化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分别是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15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与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 Intravacc 合作研发 B 群流脑疫苗以及与清华大学（药学院）合作研发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多肽疫苗。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除与清华大学（药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外，公司在相关疫苗产品取得生产批件并上市销售后，根据协议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按照销售收入或销售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持续向合作研发方支付销售分成或特许使用费。上述比例为 2.5%-15% 不等，支付期限为 10 年或 15 年。

7、公开招标中竞标失败的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一般须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从而获得进入省级市场的资格。如果公司在任何公开招标过程中未能参与投标或中标，公司将无法向有

关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销售产品，进而对公司的销量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在境内销售中，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在境外销售中，公司聘请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该等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和境外经销服务机构的行为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未能以公司预期的方式推广或销售公司的产品、无法维持必要的业务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或标准的情况，则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产品产量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目标及销售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能力和仓储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然而，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从开始生产到投放市场的周期一般在七至八个月，其中需约四个月的时间进行生产及内部检验，另外三至四个月进行制成品的批签发申请。销售周期较长、市场竞争加剧和疫情爆发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市场供求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若公司高估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或库存产品过期；若公司低估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储备足量存货或者未能及时利用产能把握市场机会，从而对公司业绩或者长期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10、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长期的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欧美国家狂犬病的发病率较低，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较小，主要以动物免疫接种为主。我国犬只数量众多，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动物登记注册体系和动物免疫接种计划，中国接种疫苗的动物比例较少，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量较大。长期来看，如果我国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11、公司核心产品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均属于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

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若未来公司的核心产品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1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疫苗产品直接关系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程度不断提高，从原材料采购到疫苗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对于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通过生物制品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如疫苗行业突发负面事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批签发工作流程时间可能会延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疫苗流通延迟、停滞的风险。

14、境外经营风险

作为目前中国疫苗出口额位居前列的疫苗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和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如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恶化、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产品接种受季节性波动影响，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夏季和秋季接种较多，乙脑灭活疫苗在春季和夏季接种较多。因此产品的季节性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度性周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16、环境保护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的各项环保标准和规范日趋严格。如公司出现在日常经营中造成环境污染、未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及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7、“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患者接种可能受限，疫苗产品的正常运输可能存在障碍。“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60.74%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辽宁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董事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 11.11%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若辽宁成大其他大股东进一步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4、上市 12 个月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60.74%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权比例较分散。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辽宁成大 11.11%的股权，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韶关高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 15.30%股份，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2021 年 2 月 3 日，韶关高腾出具了《告知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韶关高腾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韶关高腾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韶关高腾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韶关高腾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相关承诺。同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韶关高腾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12 个月后，不排除第三方谋求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5、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曾涉及贿赂案件，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行贿和商业贿赂风险，相关风险发生时，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一旦公司牵涉其中构成单位犯罪，公司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80%以上。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2、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323.53 万元、58,746.01 万元和 56,99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8%、35.03%和 28.5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有所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暂时闲置情形，包括位于沈阳市的麦子屯研发中心资产、位于本溪厂区的人用疫苗厂房和 2018 年度暂时闲置的原成大动物兽用疫苗车间及设备类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7.59 万元、9,643.65 万元和 6,696.9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1%、22.64%和 6.8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暂时闲置的原成大动物兽用疫苗相关资产已投入在建工程建设；随着在研项目研发进程的推进，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预计无法完全满足未来研发活动需求，麦子屯研发中心在产业园区内整体的排污和蒸汽等基础性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即需启用，以满足公司研发活动基础设施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溪厂区部分人用疫苗厂房已分别用于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和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库房的建设，并已启动施工设计，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对上述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未来公司出现因麦子屯厂房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公司麦子屯研发中心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在研疫苗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导致本溪人用疫苗厂房未能按照公司规划用于疫苗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该等固定资产持续闲置，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成大生物和子公司成大天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累计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27,944.09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90.99 万元、7,948.54 万元和 9,221.00 万元，研发投入税前加计扣除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03.76 万元、978.24 万元和 1,876.09 万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税额 0 万元、0 万元和 25.47 万元。成大天和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成大生物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成大生物将于 2021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6.27 万元、1,388.99 万元和 1,494.78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26%、1.69% 和 1.41%。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1%、22.04% 和 24.59%。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 20.4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9.5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金额较现有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

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和境外市场的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12.39%、11.06%和 10.09%，报告期各期分别形成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287.34 万元、-54.43 万元和 104.3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对每批制品出厂上市前进行强制性检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一直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狂犬病疫苗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狂犬病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如果未来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期望、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可能在日常业务中面临被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引发与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投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

风险，进而导致投入的募集资金无法收回。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境内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

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此外，科创板股价涨跌限制较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更大，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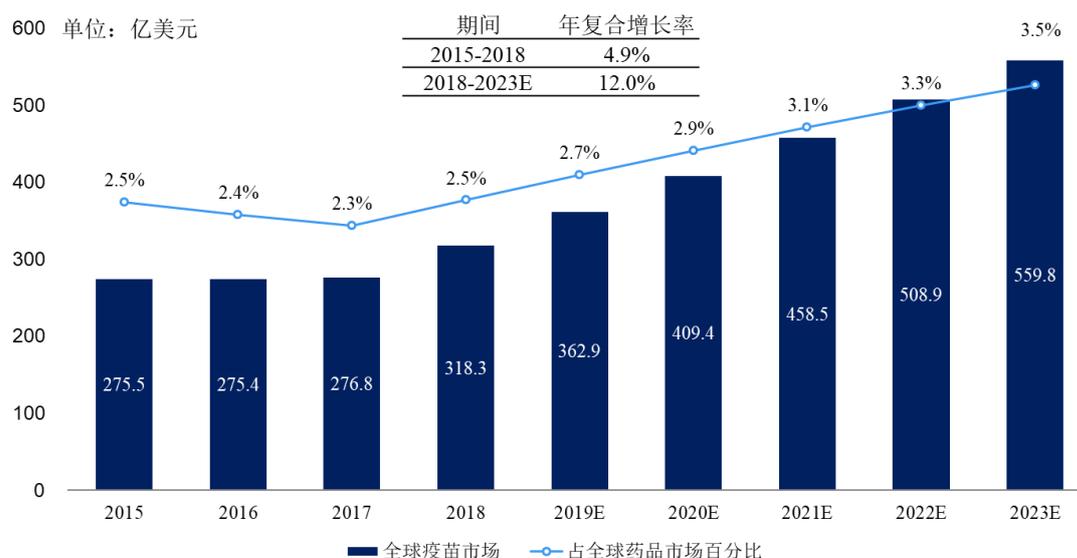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疫苗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1）国际疫苗市场情况

得益于全球人均寿命的提高、老龄化比例的提升、民众疾病预防意识的增强、公共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及公共医疗卫生的发展，全球疫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5-2018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从 275.5 亿美元增加至 31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2018 年疫苗市场收入占全球药品收入的 2.5%。未来在创新疫苗上市及中国、印度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销售扩张的推动下，全球疫苗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559.8 亿美元，占药品市场收入的比重将达到 3.5%。

全球疫苗市场规模，2015-2023E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2) 国内疫苗市场情况

随着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药卫生费用支出快速增长，中国疫苗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一方面，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20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中国居民人均年收入的增长促进了中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而中国民众健康意识与购买力的增加将持续推动中国医药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中国医疗卫生总费用稳步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从 40,974.6 亿元增加到 58,70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投入到疫苗等预防性医疗卫生支出的费用也在不断增长。尽管中国疫苗市场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但 2018 年中国疫苗人均支出仅为 3.7 美元，而美国的人均支出为 47.7 美元，欧洲五国和日本分别为 14.4 美元和 20.0 美元，中国人均疫苗费用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疫苗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8 年我国疫苗市场收入为 331.7 亿元，占全球疫苗市场的 15.7%，预计将于 2023 年增加到 1,017.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5.1%，届时将占全球疫苗市场的 26.4%。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在 2018 年达到 30.8 亿元营收规模，预计于 2023 年增至 44.1 亿元，2018 年到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5%。该市场的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包括不断增加的新生儿人数、利好的政府政策及免疫规划疫苗产品的高性价比。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营收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300.9

亿元,预计到2023年增长到973.6亿元,2018年到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6.5%。非免疫规划疫苗在2018年占疫苗市场收入的90.7%,在我国疫苗市场占主导地位,随着未来几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这一比例还将继续上升。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增长的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包括民众疫苗接种意识不断增强,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提升以及新型疫苗的发展。

(3) 狂犬疫苗市场情况

根据Frost&Sullivan的资料,2018年,中国是人用狂犬疫苗销售额最高的市场,占全球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的30.5%。2015年至2018年,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销售收入从16.8亿元上升至28.4亿元人民币,且预计将于2023年达到42.5亿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8.4%。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在2015年占全球市场份额为21.3%,2018年已增至30.5%,预计2019年至2023年会保持在28%至30%区间之内。

2、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为政策关注重点

疫苗由于直接接种于健康人群,因此拥有社会关注度高、产品风险容忍度低的特点,疫苗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百姓家庭幸福、国家和民族的生命质量。疫苗行业一直是强监管行业,从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都有较一般药品行业更高的行政门槛。随着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我国首部有关疫苗管理的专门法律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疫苗管理法及前期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对疫苗研制和注册、疫苗生产和批签发、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检测和处理、疫苗上市后管理、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而系统的规定。国家对疫苗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的支持,将促使行业在规模和结构上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技术水平强、体量大、品种丰富、管理规范的企业,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激励作用,为发行人疫苗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对疫苗质量安全、预防接种安全、疫苗损害救济等方面的严格监管,也将加大疫苗企业在成本方面的压力,对疫苗企业后续的商业化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集中,但将有利于资金充足的疫苗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核心技术突出，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

为打造技术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公司自国外引进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其能够显著提高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批量生产的效率，高效生产安全优质的疫苗产品。公司领先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研项目未来迅速产业化提供了保障，并为公司将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深度融合提供了支持。

2、质量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强

公司拥有一支资深的质量管理团队，在质量控制和检验方面拥有 10 余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的质量管理团队均全面接受过法规、GMP 规范及质量控制分析方法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公司建立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及行业指引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管机构颁布的 GMP 规范以及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采纳的一套国际规范来设计和维护公司所有的生产设施并执行质量标准。

基于拥有丰富专业知识的质量管理团队和严格的质量执行标准，公司获得了中国的 GMP 认证，且自首次获得 GMP 认证以来，已通过中国所有的 GMP 检查，同时通过了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国的认证，亦在多个海外国家取得 GMP 证书或通过 GMP 检查。

3、营销网络覆盖广，营销团队专业化程度高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具备突出的特点与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专门的自有销售团队利用专业化推广方式销售疫苗产品，销售团队由 200 余名销售专业人员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年的药品或疫苗销售经验。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包括近 2,000 家区县级疾控中心。公司经过多年的广泛专业化推广获得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并在疾控中心和医疗专业人员中树立了良好声誉。

公司通过与国际经销商的合作，不断扩大海外市场覆盖范围，人用狂犬病疫苗占据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出口额位列中国所有疫苗生产企业前列，国际市场占有率日益增强，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品牌知名度。

4、自主研发能力强，在研产品形成产业化梯队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能力，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领域，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

公司目前拥有 24 个在研项目，其中出血热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有 7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6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的在研项目丰富且形成了产业化梯队，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从而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5、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全球视野

以李宁博士领军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的全球视野及扎实的行业背景，部分管理层曾就职于国内外领先的疫苗公司。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强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能够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进一步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还可满足即将推出的新产品对产能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结

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创新研发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构建良好的基础。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及法人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完成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1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32247	2016.6.15
2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H2751	2016.3.17
3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年年庆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V008	2019.1.10
4	珠海横琴翠亨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0283	2017.1.5
5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7240	2015.12.11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8174	2016.12.5
7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D297	2018.8.14
8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1号基金	私募基金	S38193	2015.6.17
9	新余联晟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Y812	2020.1.20
10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1751	2016.7.21
11	上海荷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1751	2016.4.18
12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3164	2014.5.26
13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锦富御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K382	2019.1.23
14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羲和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D286	2018.7.25
15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N8102	2017.1.3
16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7795	2017.7.12
17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W1339	2017.7.20
18	平潭指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9510	2017.6.27
19	北京德华通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1427	2017.9.19
20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4593	2014.12.4
21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9079	2017.7.12
22	上海慈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L926	2018.12.10
23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8797	2017.7.26
24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H9480	2016.7.15
2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W6100	2017.10.30
26	深圳鹏泽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6012	2016.3.1
27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赤子之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CH292	2018.2.6
28	幸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泽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L773	2019.12.23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2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私募基金	SJ1778	2016.5.6
3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3443	2015.1.20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6496	2016.2.26
3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JM862	2020.1.6
33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X113	2019.4.10
34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7914	2015.6.24
3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J3608	2016.4.27
36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D7029	2016.1.25
37	天津滨海北辰镹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D2094	2014.4.22
3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4007	2016.1.21
39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E069	2018.9.29
4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GV597	2019.12.4
4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42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GB168	2019.3.11
4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L672	2018.9.13
44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W6397	2017.8.15
45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R5683	2017.2.9
46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K5443	2016.6.27
47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L3245	2016.7.21
4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65825	2015.8.3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49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65757	2015.10.8
5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	S29575	2015.4.28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D8201	2016.5.16
5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E3101	2015.12.31
54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5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4527	2014.8.28
5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10839	2015.4.16
57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4923	2017.9.21
58	北京蓝天盛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14086	2015.5.21
5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2482	2014.5.26
60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26976	2015.11.12
6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6501	2015.1.7
62	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2082	2017.3.31
6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02316	2014.5.20
64	连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P1069833	2019.5.22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二）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成大生物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和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前述聘请行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2021年3月30日
洪立斌

胡朝峰 2021年3月30日
胡朝峰

项目协办人: 张杨 2021年3月30日
张杨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3月30日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2021年3月30日
程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3月30日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3月30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30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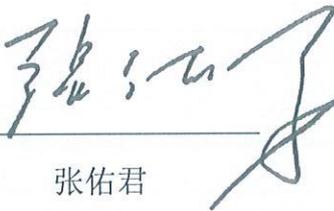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洪立斌、胡朝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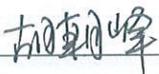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洪立斌


胡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110Z00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154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审字[2021]
110Z0006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容诚审字[2021]110Z0006号

审计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大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为：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29 营业收入及成本所示，成大生物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9,557.55 万元、167,692.45 万元、139,057.19 万元。

由于成大生物公司收入金额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重大，是成大生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向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成大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如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销售合同，检查交易过程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批签发、物流运输单及温控记录、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针对出口货物，检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通过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货物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对报告期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为：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11 应收款项和附注五、3 应收账款中所示，成大生物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996.9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904.6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746.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549.1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23.5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338.48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例较高，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估并测试与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包括管理层确定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要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恰当；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客户历史回款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获取成大生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大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大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大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大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大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大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30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李宁体育(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85,192,080.83	1,248,197,571.58	1,198,137,807.1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1,987,783.26	80,275,72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510,922,957.63	521,968,390.15	479,850,437.38	应付账款	五、16	115,656,490.34	76,125,242.36	27,835,866.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17		1,434,490.43	9,026,811.91
预付款项	五、4	66,644,186.18	15,961,303.71	37,901,161.73	合同负债	五、18	4,659,691.14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5	1,150,334.99	1,032,451.98	817,248.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03,517,633.47	85,257,350.54	50,917,35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4,451,852.47	14,427,845.84	7,571,87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580,000.00	303,000.00	30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281,828,237.89	253,632,835.24	180,233,918.9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01,657,485.54	373,002,509.25	450,356,215.3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49,383,066.32	2,494,070,787.94	2,347,296,78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8,865,667.42	177,547,929.17	95,654,909.49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94,821,006.6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157,388,258.94	115,037,306.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984,005,371.15	425,979,653.31	446,928,893.92	递延收益	五、22	120,260,837.97	129,795,578.03	133,934,489.23
在建工程	五、11	75,005,235.80	397,366,253.72	75,376,3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1,035,474.97	3,391,68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0,000.00	10,000.00	6,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06,312.94	133,197,262.45	133,940,489.23
无形资产	五、12	126,611,762.80	126,063,777.54	129,235,991.46	负债合计		360,171,980.36	310,745,191.62	229,595,398.7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4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302,794.44	4,375,387.11	272,926.2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3,498,359.92	12,517,239.44	12,978,350.6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3,122,586.90	160,166,276.28	62,328,763.6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934,369.95	1,241,505,894.23	821,942,243.10	资本公积	五、25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821,500,770.11	2,128,186,804.75	1,642,998,9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8,145,455.91	3,424,831,490.55	2,939,643,633.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8,145,455.91	3,424,831,490.55	2,939,643,633.61
资产总计		4,478,317,436.27	3,735,576,682.17	3,169,239,03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8,317,436.27	3,735,576,682.17	3,169,239,032.33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8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5,575,513.96	1,676,924,489.78	1,390,571,894.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995,575,513.96	1,676,924,489.78	1,390,571,89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9,820,342.57	886,312,035.31	659,217,94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74,323,248.38	240,007,092.22	206,375,08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17,052,730.03	16,948,331.20	12,243,988.73
销售费用	五、30	297,300,426.66	295,469,765.95	290,379,353.76
管理费用	五、31	211,650,974.97	197,781,011.50	108,356,941.39
研发费用	五、32	222,367,874.72	153,277,150.62	74,957,106.97
财务费用	五、33	-2,874,912.19	-17,171,316.18	-33,094,54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554,821.95	17,228,652.93	30,821,136.81
加：其他收益	五、34	14,947,770.69	13,889,881.17	9,162,66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8,026,406.76	23,475,041.37	16,954,45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1,188,417.04	11,820,56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260,632.16	3,484,21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223,663.66	-8,409,679.28	-21,003,57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28,200.03	904,82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082,934.41	835,777,301.81	736,467,495.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4,648,249.60	483,018.64	114,799.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4,814,291.79	14,043,547.63	7,933,84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916,892.22	822,216,772.82	728,648,45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44,722,926.86	123,844,915.61	108,388,20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1.86	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5	1.86	1.65

法定代表人：

2101080081384

李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9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嘉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泸州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249,202.77	1,681,978,142.85	1,428,160,76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14,237,108.06	27,047,522.02	33,171,9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486,310.83	1,709,025,664.87	1,461,332,70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202,290.54	256,693,955.05	174,806,80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19,385.23	186,509,095.09	196,536,8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50,558.45	179,398,798.40	151,983,28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353,060,904.99	362,510,546.12	302,731,0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33,139.21	985,112,394.66	826,058,0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53,171.62	723,913,270.21	635,274,7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849,681.67	1,906,037,026.87	2,07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11,750.06	22,519,019.95	16,954,45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73.51	1,516,16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614,735.95	487,01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582,641.19	1,930,559,228.39	2,088,554,45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99,318.52	461,576,638.07	103,436,44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9,000,000.00	1,905,500,000.00	2,30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586,301.00		2,616,97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785,619.52	2,367,076,638.07	2,408,653,4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02,978.33	-436,517,409.68	-320,098,97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18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5)	11,000,000.00	14,901,549.61	21,762,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0,000.00	239,781,549.61	209,162,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80,000.00	-239,781,549.61	-209,162,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146.20	137,914.73	2,372,5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82,952.91	47,752,225.65	108,385,5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1,090,257,49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法定代表人：

李丁
2101080001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民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蕴
刘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博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28,186,804.75	3,424,831,490.55		3,424,831,49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28,186,804.75	3,424,831,490.55		3,424,831,49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21,500,770.11	4,118,145,455.91		4,118,145,455.91

法定代表人：李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廷瓦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刘印

刘廷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威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42,998,947.81	2,939,643,633.61		2,939,643,63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95,999.73	11,695,999.73		11,695,999.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54,694,947.54	2,951,339,633.34		2,951,339,63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28,186,804.75	3,424,831,490.55		3,424,831,490.55

法定代表人：张彦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瑞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210,138,695.86	2,506,783,381.66		2,506,783,38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210,138,695.86	2,506,783,381.66		2,506,783,38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42,998,947.81	2,939,643,633.61		2,939,643,63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84,813,033.60	1,241,607,804.89	1,174,025,562.9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987,783.26	80,275,72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510,922,957.63	521,968,390.15	479,850,437.38	应付账款		114,414,646.41	75,787,546.46	27,816,40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434,490.43	9,026,811.91
预付款项		65,469,909.97	14,726,892.44	36,790,866.77	合同负债		4,659,691.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1,380,273.03	1,749,809.30	1,108,636.01	应付职工薪酬		101,847,633.47	82,847,350.54	49,629,35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401,566.02	14,419,445.47	7,562,892.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300,000.00	303,000.00
存货		281,828,237.89	253,632,835.24	180,233,918.95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99,054,724.10	371,582,176.37	4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65,456,919.48	2,485,543,634.42	2,322,009,422.0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5,823,537.04	174,788,832.90	94,338,461.42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21,006.63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388,258.94	115,037,306.83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120,216,658.43	129,655,578.03	133,934,489.23
固定资产		969,175,109.17	417,367,894.77	440,895,68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5,474.97	3,391,684.42	
在建工程		74,619,519.00	394,888,377.62	75,376,31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52,133.40	133,047,262.45	133,934,489.2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57,075,670.44	307,836,095.35	228,272,950.65
无形资产		126,611,762.80	126,063,777.54	129,235,991.46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855,539.19	4,375,387.1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80,142.40	34,690,313.54	35,223,877.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07,930.67	153,094,988.86	61,281,074.91	资本公积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438,262.17	1,285,518,046.27	876,833,94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72,174,825.41	2,166,580,899.54	1,673,925,72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8,819,511.21	3,463,225,585.34	2,970,570,414.43
资产总计		4,525,895,181.65	3,771,061,680.69	3,198,843,36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895,181.65	3,771,061,680.69	3,198,843,36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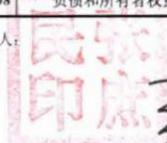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宁



张连民



刘益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95,575,513.96	1,676,924,489.78	1,390,571,894.2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74,323,248.38	240,007,092.22	206,375,089.86
税金及附加		17,033,393.83	16,889,369.74	12,153,928.21
销售费用		297,300,426.66	295,469,765.95	290,379,353.76
管理费用		209,989,463.90	196,350,523.45	107,228,406.73
研发费用		211,825,623.31	146,791,857.60	72,878,896.15
财务费用		-3,121,340.74	-17,160,387.48	-33,089,363.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82,389.94	17,211,507.35	30,809,486.96
加：其他收益		14,848,525.59	13,875,945.99	9,162,66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8,026,406.76	23,100,429.06	16,835,29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88,417.04	11,820,56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0,212.88	3,931,73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663.66	-8,409,679.28	-28,236,56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00.03	904,82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62,797.26	843,800,087.21	732,406,975.90
加：营业外收入		4,039,638.88		114,799.35
减：营业外支出		24,814,291.79	14,043,547.63	674,66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288,144.35	829,756,539.58	731,847,105.26
减：所得税费用		144,814,218.48	123,917,368.40	107,299,32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73,925.87	705,839,171.18	624,547,780.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73,925.87	705,839,171.18	624,547,780.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473,925.87	705,839,171.18	624,547,78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3101060091364

李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31-15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刘印

刘彦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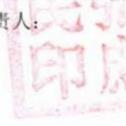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249,202.77	1,681,978,142.85	1,428,160,76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1,428.46	26,875,785.15	33,160,2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470,631.23	1,708,853,928.00	1,461,321,05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609,013.03	255,620,994.59	174,346,69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85,878.02	181,039,335.77	192,368,44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34,865.71	177,705,566.43	151,282,56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48,867.55	364,561,877.87	304,946,3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978,624.31	978,927,774.66	822,944,0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92,006.92	729,926,153.34	638,377,03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849,681.67	1,871,037,026.87	2,04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11,750.06	22,121,930.90	16,835,2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73.51	1,516,162.93	5,328,74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4.52		2,595,5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221,899.76	1,894,675,120.70	2,073,359,55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81,428.88	449,669,954.68	102,278,29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9,000,000.00	1,870,500,000.00	2,31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6,3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767,729.88	2,320,169,954.68	2,416,878,29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45,830.12	-425,494,833.98	-343,518,73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187,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4,901,549.61	21,762,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0,000.00	239,781,549.61	209,162,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80,000.00	-239,781,549.61	-209,162,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146.20	137,914.73	2,372,5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86,969.40	64,787,684.48	88,068,14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544,553.16	1,173,756,868.68	1,085,688,71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557,583.76	1,238,544,553.16	1,173,756,86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宁
 2101060051367


 张彦民


 刘印蕊
 刘印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66,580,899.54	3,463,225,58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66,580,899.54	3,463,225,58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872,174,825.41	4,168,819,511.21

法定代表人：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在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蕴



李

张在元

刘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73,925,728.63	2,970,570,41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95,999.73	11,695,999.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85,621,728.36	2,982,266,41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2,166,580,899.54	3,463,225,585.34

华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民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蕴

张宏

李宇

李宇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236,777,948.45	2,533,422,6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236,777,948.45	2,533,422,6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00,000.00				734,444,685.80				187,400,000.00	1,673,925,728.63	2,970,570,414.43



法定代表人：李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莉

刘莉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738792171J,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

2005 年 2 月,辽国资经营[2005]30 号文件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成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00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由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和 2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认缴,同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 2007 年末实收资本 4,380 万元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于2010年10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根据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辽宁成大、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44,368,165.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14,800,000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74,800,000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生物制药行业，主要产品为狂犬疫苗及乙脑疫苗。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李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期合并报告范围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于2017年2月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除本附注二、1 中所述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外，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

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截止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组合 2:对于收回可能性基本确定的应收款项，因其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同一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减值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

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

对于 1 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

对于 2 类改良型疫苗和 3 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19.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

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4,172,220.51 元、其他流动资产 379,295.8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4,821,006.63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29,489.9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25,833.0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166.8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695,999.7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1,695,999.7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4,172,220.51 元、其他流动资产 379,295.8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4,821,006.63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29,489.9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25,833.0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438,166.8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695,999.7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1,695,999.73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434,490.43 元、预收款项-1,434,490.4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434,490.43 元、预收款项-1,434,490.4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分析了各类疫苗产品在研发过程中的风险以及未来收益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决定不再以原疫苗产品分类（即创新疫苗和仿制疫苗）作为资本化政策的依据，而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按照其分类标准制定不同的资本化政策。同时对各类疫苗产品资本化时点的进行了变更，更正后的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如下：

“对于 1 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对于 2 类改良型疫苗和 3 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根据调整后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分别为：-6,567,579.45 元、-21,551,664.38 元。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发支出	-28,119,243.83	-6,567,579.45
未分配利润	-28,119,243.83	-6,567,579.45
研发费用	21,551,664.38	6,567,579.45
净利润	-21,551,664.38	-6,567,579.4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137,807.12	1,198,137,807.12	
应收账款	479,850,437.38	484,022,657.89	4,172,220.51
预付款项	37,901,161.73	37,901,161.73	
其他应收款	817,248.75	817,24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0,233,918.95	180,233,918.95	
其他流动资产	450,356,215.30	450,735,511.19	379,295.89
流动资产合计	2,347,296,789.23	2,351,848,305.63	4,551,516.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21,006.63		-94,821,00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29,489.91	104,029,489.91
固定资产	446,928,893.92	446,928,893.92	

在建工程	75,376,310.61	75,376,310.61	
无形资产	129,235,991.46	129,235,991.4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72,926.25	272,9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8,350.62	12,352,517.54	-625,83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28,763.61	62,328,76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942,243.10	830,524,893.30	8,582,650.20
资产总计	3,169,239,032.33	3,182,373,198.93	13,134,166.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835,866.37	27,835,866.37	
预收款项	9,026,811.91	9,026,811.91	
应付职工薪酬	50,917,354.17	50,917,354.17	
应交税费	7,571,877.04	7,571,877.04	
其他应付款	303,000.00	303,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95,654,909.49	95,654,909.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934,489.23	133,934,4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166.87	1,438,16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	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40,489.23	135,378,656.10	1,438,166.87
负债合计	229,595,398.72	231,033,565.59	1,438,16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资本公积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42,998,947.81	1,654,694,947.54	11,695,99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643,633.61	2,951,339,633.34	11,695,999.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643,633.61	2,951,339,633.34	11,695,99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9,239,032.33	3,182,373,198.93	13,134,16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025,562.96	1,174,025,562.96	
应收账款	479,850,437.38	484,022,657.89	4,172,220.51
预付款项	36,790,866.77	36,790,866.77	
其他应收款	1,108,636.01	1,108,636.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0,233,918.95	180,233,918.95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450,379,295.89	379,295.89
流动资产合计	2,322,009,422.07	2,326,560,938.47	4,551,516.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21,006.63		-94,821,006.63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29,489.91	104,029,489.91
固定资产	440,895,681.89	440,895,681.89	
在建工程	75,376,310.61	75,376,310.61	
无形资产	129,235,991.46	129,235,991.46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3,877.51	34,598,044.43	-625,83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81,074.91	61,281,07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833,943.01	885,416,593.21	8,582,650.20
资产总计	3,198,843,365.08	3,211,977,531.68	13,134,166.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816,403.00	27,816,403.00	
预收款项	9,026,811.91	9,026,811.91	
应付职工薪酬	49,629,354.17	49,629,354.17	
应交税费	7,562,892.34	7,562,892.34	
其他应付款	303,000.00	303,0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94,338,461.42	94,338,461.4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934,489.23	133,934,4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166.87	1,438,16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34,489.23	135,372,656.10	1,438,166.87
负债合计	228,272,950.65	229,711,117.52	1,438,16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资本公积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73,925,728.63	1,685,621,728.36	11,695,99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570,414.43	2,982,266,414.16	11,695,99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8,843,365.08	3,211,977,531.68	13,134,166.60

(5) 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9,850,437.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4,022,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4,821,00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4,029,489.9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356,215.3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735,511.19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9,850,437.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4,022,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4,821,00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4,029,489.9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50,379,295.89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 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79,850,437.3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172,220.51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84,022,657.89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450,356,215.30			
重新计量：摊余成本			379,295.89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450,735,511.1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 入		94,821,006.63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9,208,48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4,029,489.91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 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79,850,437.3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172,220.51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84,022,657.89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450,000,000.00			
重新计量：摊余成本			379,295.89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450,379,295.8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94,821,006.63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9,208,48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4,029,489.91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5,033.04			225,033.04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8,487,594.05			88,487,594.05

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1,649,566,527.26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08,483.28
应收账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172,220.51
债权投资重新计量摊余成本		379,295.89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063,999.95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1,661,262,526.9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1,680,493,308.08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08,483.28
应收账款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172,220.51
债权投资重新计量摊余成本		379,295.89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063,999.95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1,692,189,307.81

（6）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34,490.43		-1,434,490.43
合同负债		1,434,490.43	1,434,49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34,490.43		-1,434,490.43
合同负债		1,434,490.43	1,434,490.43

注：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434,490.4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5 元、12 元/平方米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适用年度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	2018-2020年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18-2019年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本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8210001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20110090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

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 2020 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40,250,711.32 元，2019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65,216,255.85 元，2020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金额 125,072,719.34 元，截止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公司 2020 年度购置并投入使用的设备中，规格型号分别为 WCFX30SRSN、WCFX46TRSN、WCFX30SRSN 的螺杆式蒸发冷冷水机组以及规格型号为 ACX450HR 的风冷冷水机组，依据 GB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属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版）”中所示设备。上述设备投资额为 2,546,758.00 元，允许抵免 2020 年度所得税税额 254,675.80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950.21	48,107.94	27,315.77
银行存款	984,912,680.78	1,245,086,211.91	1,197,841,797.07
其他货币资金	255,449.84	3,063,251.73	268,694.28
合计	985,192,080.83	1,248,197,571.58	1,198,137,80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987,783.26	80,275,726.0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1,987,783.26	80,275,726.03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01,987,783.26	80,275,726.0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8,589,841.89	525,516,110.57	467,168,905.53
1至2年	5,764,324.00	6,742,438.00	18,339,708.00
2至3年	2,436,297.00	3,450,035.00	34,475,370.20
3至4年	1,111,873.00	20,043,812.00	30,838,140.00
4至5年	14,680,641.00	29,823,042.61	1,031,908.00
5年以上	27,386,479.71	1,884,684.00	1,381,219.00
小计	569,969,456.60	587,460,122.18	553,235,250.73
减：坏账准备	59,046,498.97	65,491,732.03	73,384,813.35
合计	510,922,957.63	521,968,390.15	479,850,437.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合计	569,969,456.60	100.00	59,046,498.97	10.36	510,922,957.63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569,718.61	6.57	38,569,718.6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8,890,403.57	93.43	26,922,013.42	4.90	521,968,390.15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48,890,403.57	93.43	26,922,013.42	4.90	521,968,390.15
合计	587,460,122.18	100.00	65,491,732.03	11.15	521,968,390.15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76,936.00	7.05	38,976,93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58,314.73	92.95	34,407,877.35	6.69	479,850,437.3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89,033,434.88	88.39	34,262,650.54	7.01	454,770,784.34
组合 2：其他组合	25,224,879.85	4.56	145,226.81	0.58	25,079,65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3,235,250.73	100.00	73,384,813.35	13.26	479,850,437.3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18.61	38,569,718.6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569,718.61	38,569,718.61	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8,589,841.89	15,557,695.26	3.00
1-2年	5,764,324.00	864,648.60	15.00
2-3年	2,436,297.00	974,518.80	40.00
3-4年	1,111,873.00	667,123.80	60.00
4-5年	5,423,041.00	4,338,432.80	80.00
5年以上	1,504,288.00	1,504,288.00	100.00
合计	534,829,664.89	23,906,707.26	4.47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516,110.57	15,765,483.32	3.00
1-2年	6,742,438.00	1,011,365.70	15.00
2-3年	3,450,035.00	1,380,014.00	40.00
3-4年	10,786,212.00	6,471,727.20	60.00
4-5年	510,924.00	408,739.20	80.00
5年以上	1,884,684.00	1,884,684.00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48,890,403.57	26,922,013.42	4.90

③2018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36.00	38,976,936.00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976,936.00	38,976,936.00	100.00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944,025.68	22,097,201.28	5.00
1至2年	18,339,708.00	1,833,970.80	10.00
2至3年	25,217,770.20	7,565,331.06	30.00
3至4年	1,118,804.00	559,402.00	50.00
4至5年	1,031,908.00	825,526.40	80.00
5年以上	1,381,219.00	1,381,219.00	100.00
合计	489,033,434.88	34,262,650.54	7.01

(1)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91,732.03	-2,831,896.00	183,410.16	3,429,926.90	59,046,498.97
合计	65,491,732.03	-2,831,896.00	183,410.16	3,429,926.90	59,046,498.97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2,862,389.42	451,254.00	407,217.39	65,491,732.03
合计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2,862,389.42	451,254.00	407,217.39	65,491,732.03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69,906.42	9,914,906.93	-27,000.00	27,000.00	73,384,813.35
合计	63,469,906.42	9,914,906.93	-27,000.00	27,000.00	73,384,813.35

其中，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收回或转回年度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429,926.90	银行存款	2020 年度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407,217.39	银行存款	2019 年度
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00.00	银行存款	2018 年度
合计	3,864,144.29	—	—

(2)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410.16	451,254.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年度
BERECAPHARMASARL.	销售款	183,410.16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20 年度
新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50,765.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鸡西市滴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48,800.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44,225.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销售款	42,624.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8,400.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鸡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3,024.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平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2,512.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 年度
合计		473,760.16				

(3)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134,042.00	2.30	394,021.26
EgyptianCo.forproductionofvaccines,seraanddrugs(EgyVac).	9,037,582.88	1.59	271,127.49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76,000.00	1.57	269,280.00
常州市武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4,663.14	0.88	150,139.89
合计	71,292,079.73	12.51	36,224,360.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18.61	6.57	38,569,718.6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139,137.50	2.58	454,174.13
HonestAbilityPharnaLtd	12,323,469.40	2.10	369,704.08
EgyptianCo.forproductionofvaccines,seraanddrugs(EgyVac).	8,319,118.50	1.41	249,573.56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053,488.00	1.03	181,604.64
合计	80,404,932.01	13.69	39,824,775.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36.00	7.04	38,976,936.00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65,573.50	2.04	563,278.68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02,730.00	1.84	510,136.50
HonestAbilityPharnaLtd	8,300,016.00	1.50	41,500.08
InceptaVaccineLimited	7,999,059.60	1.45	39,995.30
合计	76,744,315.10	13.87	40,131,846.5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644,186.18	100.00	15,961,303.71	100.00	37,448,030.67	98.80
1至2年	-				445,682.06	1.18
2至3年	-				7,449.00	0.02
3年以上	-					

合计	66,644,186.18	100.00	15,961,303.71	100.00	37,901,161.73	100.00
----	---------------	--------	---------------	--------	---------------	--------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703,342.54	62.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3,100,000.00	4.6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500,000.00	3.75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15,834.54	2.72
合计	54,119,177.08	81.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59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310,207.00	8.2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040,353.42	6.5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791,852.68	4.96
四川合升创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原料分公司	762,000.00	4.77
合计	9,904,413.10	62.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8,657,785.48	22.84
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7,478,713.08	19.73
ReedSmithRichardsButler	4,835,876.51	12.76
CLSALimited	2,207,117.43	5.8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2,203,420.83	5.82
合计	25,382,913.33	66.97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0,334.99	1,032,451.98	817,248.75
合计	1,150,334.99	1,032,451.98	817,248.7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123.75	579,678.00	459,902.79
1至2年	568,628.00	412,902.79	295,379.00
2至3年	412,902.79	300.00	48,830.00
3至4年	300.00	30,000.00	53,271.70
4至5年	30,000.00	20,000.00	17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		14,898.30
小计	1,161,954.54	1,042,880.79	1,042,281.79
减：坏账准备	11,619.55	10,428.81	225,033.04
合计	1,150,334.99	1,032,451.98	817,248.7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61,954.54	1,042,880.79	1,012,281.79
备用金			30,000.00
小计	1,161,954.54	1,042,880.79	1,042,281.79
减：坏账准备	11,619.55	10,428.81	225,033.04
合计	1,150,334.99	1,032,451.98	817,248.7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61,954.54	11,619.55	1,150,334.9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61,954.54	11,619.55	1,150,334.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合计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A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61,954.54	11,619.55	1.00
合计	1,161,954.54	11,619.55	1.00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2,880.79	10,428.81	1,032,451.9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42,880.79	10,428.81	1,032,451.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880.79	100.00	10,428.81	1.00	1,032,451.98
其中：组合 1	1,042,880.79	100.00	10,428.81	1.00	1,032,451.98
合计	1,042,880.79	100.00	10,428.81	1.00	1,032,451.98

B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42,880.79	10,428.81	1.00
合计	1,042,880.79	10,428.81	1.00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2,281.79	100.00	225,033.04	21.59	817,248.75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12,281.79	97.12	225,033.04	22.23	787,248.75
组合 2: 其他组合	30,000.00	2.88			3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2,281.79	100.00	225,033.04	21.59	817,248.75

C1.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9,902.79	22,995.14	5.00
1 至 2 年	295,379.00	29,537.90	10.00
2 至 3 年	35,000.00	10,500.00	30.00
3 至 4 年	52,000.00	26,000.00	50.00
4 至 5 年	170,000.00	136,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12,281.79	225,033.04	22.2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28.81	1,190.74			11,619.55
合计	10,428.81	1,190.74			11,619.55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033.04		225,033.04	-214,604.23			10,428.81
合计	225,033.04		225,033.04	-214,604.23			10,428.81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568.95	87,464.09			225,033.04
合计	137,568.95	87,464.09			225,033.04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427,902.79	1年以内、2-3年	36.83	4,279.03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16,628.00	1-2年	27.25	3,166.28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21.52	2,500.00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2-3年	5.59	650.00
北京瀚海泽润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33,123.75	1年以内	2.85	331.24
合计		1,092,654.54		94.04	10,926.5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47,902.79	1-2年	33.36	3,479.03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16,628.00	1年以内	30.36	3,166.28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23.97	2,500.00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1-2年	6.23	65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押金	30,000.00	3-4年	2.88	300.00

合计		1,009,530.79		96.80	10,095.31
----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47,902.79	1年以内	33.38	17,395.14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押金	295,079.00	1-2年	28.31	29,507.90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4-5年	19.19	145,000.00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1年以内	6.24	3,250.00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	3.74	1,950.00
合计		946,981.79		90.86	197,103.0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82,551.61		118,682,551.61	76,843,757.26		76,843,757.26
库存商品	103,946,798.29		103,946,798.29	88,924,347.73	218,467.42	88,705,880.31
发出商品						-
在产品	59,198,887.99		59,198,887.99	88,083,197.67		88,083,197.67
合计	281,828,237.89		281,828,237.89	253,851,302.66	218,467.42	253,632,835.2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85,715.45		43,085,715.45
库存商品	79,120,254.88	2,743,158.67	76,377,096.21
发出商品			
在产品	60,771,107.29		60,771,107.29
合计	182,977,077.62	2,743,158.67	180,233,918.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18,467.42	1,583,296.20		1,801,763.62		-
发出商品						
在产品		1,640,367.46		1,640,367.46		-
合计	218,467.42	3,223,663.66		3,442,131.08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743,158.67	2,269,549.15		4,794,240.40		218,467.42
发出商品						
在产品		6,140,130.13		6,140,130.13		
合计	2,743,158.67	8,409,679.28		10,934,370.53		218,467.4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1,028,200.92		8,285,042.25		2,743,158.67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合计		11,028,200.92		8,285,042.25		2,743,158.6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0,029,396.50	1,420,332.88	356,215.30
理财产品	691,628,089.04	371,582,176.37	
质押式国债回购			450,000,000.00
合计	701,657,485.54	373,002,509.25	450,356,215.30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821,006.63		94,821,006.6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4,821,006.63		94,821,006.63
合计	94,821,006.63		94,821,006.63

(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0,000.00	1,000,000.00		46,450,000.00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71,006.63			48,371,006.63
合计	93,821,006.63	1,000,000.00		94,821,006.6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113,961.14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5	-
合计						113,961.1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款。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7,388,258.94	115,037,306.83
非上市基金投资		
合计	157,388,258.94	115,037,306.83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84,005,371.15	425,979,653.31	446,928,893.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4,005,371.15	425,979,653.31	446,928,893.9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67,180,569.92	307,826,075.19	68,630,896.14	11,492,685.12	3,235,832.21	858,366,05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059,952.16	371,757,655.30	31,578,268.00	1,057,143.36	6,088,955.72	662,541,974.54
(1) 购置	6,379,909.47	55,070,188.94	15,889,022.26	1,026,143.36	1,238,166.12	79,603,43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680,042.69	316,687,466.36	15,689,245.74	31,000.00	4,850,789.60	582,938,54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785,413.41	16,435,763.92	4,897,816.73	858,992.34	1,173,058.07	72,151,044.47
(1) 处置或报废		16,150,763.92	4,663,004.68	858,992.34	1,173,058.07	22,845,819.01
(2) 其他减少	48,785,413.41	285,000.00	234,812.05			49,305,225.46
4. 2020年12月31日	670,455,108.67	663,147,966.57	95,311,347.41	11,690,836.14	8,151,729.86	1,448,756,988.65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61,401,727.95	219,140,166.61	42,115,370.30	8,444,246.42	1,284,893.99	432,386,40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73,749.98	23,432,200.62	8,118,429.22	633,471.60	494,950.61	61,652,802.03
(1) 计提	28,973,749.98	23,432,200.62	8,118,429.22	633,471.60	494,950.61	61,652,80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7,931,304.93	15,300,208.28	4,578,697.76	825,007.31	652,371.52	29,287,589.80
(1) 处置或报废	-	15,251,253.65	4,375,899.18	825,007.31	652,371.52	21,104,531.66
(2) 其他减少	7,931,304.93	48,954.63	202,798.58			8,183,058.14
4. 2020年12月31日	182,444,173.00	227,272,158.95	45,655,101.76	8,252,710.71	1,127,473.08	464,751,617.50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8,010,935.67	435,875,807.62	49,656,245.65	3,438,125.43	7,024,256.78	984,005,371.1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5,778,841.97	88,685,908.58	26,515,525.84	3,048,438.70	1,950,938.22	425,979,653.31

B.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74,605,518.10	280,269,999.41	52,819,880.29	10,797,010.56	2,297,970.21	820,790,3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6,352,909.52	32,871,214.63	17,533,641.76	1,098,574.56	937,862.00	58,794,202.47
(1) 购置	726,000.00	30,624,659.56	14,932,747.46	1,098,574.56	937,862.00	48,319,843.58
(2) 在建工程转入	5,626,909.52	2,246,555.07	2,600,894.30			10,474,358.89
3.本期减少金额	13,777,857.70	5,315,138.85	1,722,625.91	402,900.00		21,218,522.46
(1) 处置或报废	894,400.00	2,492,609.00	949,206.26	402,900.00		4,739,115.26
(2) 其他减少(注)	12,883,457.70	2,822,529.85	773,419.65			16,479,407.20
4.2019年12月31日	467,180,569.92	307,826,075.19	68,630,896.14	11,492,685.12	3,235,832.21	858,366,058.58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128,981,852.53	199,171,592.39	36,830,227.64	7,929,237.67	948,574.42	373,861,484.65
2.本期增加金额	33,266,988.91	23,597,096.41	6,878,490.56	879,876.65	336,319.57	64,958,772.10
(1) 计提	33,266,988.91	23,597,096.41	6,878,490.56	879,876.65	336,319.57	64,958,772.10
3.本期减少金额	847,113.49	3,628,522.19	1,593,347.90	364,867.90		6,433,851.48
(1) 处置或报废	321,092.39	2,224,561.84	920,730.07	364,867.90		3,831,252.20
(2) 其他减少	526,021.10	1,403,960.35	672,617.83			2,602,599.28
4.2019年12月31日	161,401,727.95	219,140,166.61	42,115,370.30	8,444,246.42	1,284,893.99	432,386,405.2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5,778,841.97	88,685,908.58	26,515,525.84	3,048,438.70	1,950,938.22	425,979,653.3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5,623,665.57	81,098,407.02	15,989,652.65	2,867,772.89	1,349,395.79	446,928,893.92

注：其他减少系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C.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365,830,224.34	255,821,289.31	46,598,763.35	10,571,410.56	1,256,041.69	680,077,72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70,142,228.07	31,277,783.46	7,565,426.36	225,600.00	1,041,928.52	210,252,966.41
(1) 购置		16,761,231.33	6,359,393.71	70,000.00	311,750.60	23,502,37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72,244.59	5,176,024.00	930,000.00			24,978,268.59
(3) 其他转入（注1）	151,269,983.48	9,340,528.13	276,032.65	155,600.00	730,177.92	161,772,322.18
3.本期减少金额	61,366,934.31	6,829,073.36	1,344,309.42			69,540,317.09
(1) 处置或报废		6,829,073.36	1,344,309.42			8,173,382.78
(2) 其他减少（注2）	61,366,934.31					61,366,934.31
4.2018年12月31日	474,605,518.10	280,269,999.41	52,819,880.29	10,797,010.56	2,297,970.21	820,790,378.57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06,561,869.75	183,098,811.60	34,529,762.25	7,149,615.87	663,206.44	332,003,265.91
2.本期增加金额	22,419,982.78	22,667,513.44	3,604,445.53	779,621.80	285,367.98	49,756,931.53
(1) 计提	22,419,982.78	22,667,513.44	3,604,445.53	779,621.80	285,367.98	49,756,931.53
3.本期减少金额		6,594,732.65	1,303,980.14			7,898,712.79
(1) 处置或报废		6,594,732.65	1,303,980.14			7,898,712.79
4.2018年12月31日	128,981,852.53	199,171,592.39	36,830,227.64	7,929,237.67	948,574.42	373,861,484.6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5,623,665.57	81,098,407.02	15,989,652.65	2,867,772.89	1,349,395.79	446,928,893.92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9,268,354.59	72,722,477.71	12,069,001.10	3,421,794.69	592,835.25	348,074,463.34

注 1:其他转入为期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本期转售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固定资产里列报。

注 2: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A.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麦子屯研发楼	24,915,445.31	5,912,386.37		19,003,058.94	
麦子屯厂房 1#	12,638,737.40	2,996,861.00		9,641,876.40	
麦子屯厂房 2#	12,638,259.56	2,996,744.90		9,641,514.66	
麦子屯厂区道路	3,338,503.42	1,619,143.02		1,719,360.40	
本溪 8-10 厂房	10,849,315.13	3,949,884.31		6,899,430.82	
本溪 5-1 厂房	10,821,911.36	3,939,907.53		6,882,003.83	
本溪 5-2 厂房	10,819,314.18	3,938,962.01		6,880,352.17	
本溪 5-3 厂房	9,910,006.71	3,607,912.35		6,302,094.36	
合计	95,931,493.07	28,961,801.49		66,969,691.58	

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麦子屯研发楼	24,915,445.31	4,695,346.61		20,220,098.70	
麦子屯厂房 1#	12,638,737.40	2,379,346.76		10,259,390.64	
麦子屯厂房 2#	12,638,259.56	2,379,253.82		10,259,005.74	
麦子屯厂区道路	3,338,503.42	1,295,301.96		2,043,201.46	
本溪 8-8 厂房	8,360,046.64	2,643,704.76		5,716,341.88	
本溪 8-9 厂房	8,366,209.46	2,645,653.44		5,720,556.02	
本溪 8-10 厂房	10,849,315.13	3,430,888.15		7,418,426.98	
本溪 8-11 厂房	10,836,737.92	3,426,910.61		7,409,827.31	

本溪 8-12 厂房	8,505,569.06	2,689,723.19		5,815,845.87	
本溪 5-1 厂房	10,821,911.36	3,422,222.25		7,399,689.11	
本溪 5-2 厂房	10,819,314.18	3,421,401.05		7,397,913.13	
本溪 5-3 厂房	9,910,006.71	3,133,849.71		6,776,157.00	
合计	132,000,056.15	35,563,602.31		96,436,453.84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麦子屯研发楼	24,915,445.31	3,479,755.23		21,435,690.08	
麦子屯厂房 1#	12,638,737.40	1,762,593.03		10,876,144.37	
麦子屯厂房 2#	12,638,259.56	1,762,523.25		10,875,736.31	
麦子屯厂区道路	3,338,503.42	971,464.32		2,367,039.10	
本溪 8-8 厂房	8,360,046.64	2,210,460.65		6,149,585.99	
本溪 8-9 厂房	8,366,209.46	2,212,090.00		6,154,119.46	
本溪 8-10 厂房	10,849,315.13	2,868,642.31		7,980,672.82	
本溪 8-11 厂房	10,836,737.92	2,865,316.59		7,971,421.33	
本溪 8-12 厂房	8,505,569.06	2,248,937.65		6,256,631.41	
本溪 5-1 厂房	10,821,911.36	2,861,396.53		7,960,514.83	
本溪 5-2 厂房	10,819,314.18	2,860,710.01		7,958,604.17	
本溪 5-3 厂房	9,910,006.71	2,620,281.85		7,289,724.86	
合计	132,000,056.15	28,724,171.42		103,275,884.73	

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科仓库	2,436,663.74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本溪职工公寓 10#	11,708,299.64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144,963.38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5,005,235.80	397,366,253.72	75,376,310.61
工程物资			
合计	75,005,235.80	397,366,253.72	75,376,310.6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752,583.17		16,752,583.17	179,859,623.18		179,859,623.18
甲肝原液车间				25,849,923.60		25,849,923.60
流感原液车间				23,220,154.38		23,220,154.38
注射剂一、二车间				23,517,263.98		23,517,263.98
QC实验室及动物房				22,292,576.15		22,292,576.15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23,656,116.70		23,656,116.70
流脑原液车间				23,499,049.72		23,499,049.72
仓储库房				14,431,484.17		14,431,484.17
变电站				8,656,523.12		8,656,523.12
本溪职工公寓	21,980,970.00		21,980,970.00	31,412,700.00		31,412,700.00
稀释液分装车间	145,333.00		145,333.00			
二期仓储库房	12,064,447.45		12,064,447.45			
肺炎车间-1	6,476,597.34		6,476,597.34			
甲肝二车间	8,966,855.05		8,966,855.05			
肺炎车间-2	761,526.69		761,526.69			
其他	7,856,923.10		7,856,923.10	20,970,838.72		20,970,838.72
合计	75,005,235.80		75,005,235.80	397,366,253.72		397,366,253.7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大生物待安装设备	3,576,380.00		3,576,380.00
甲肝原液车间	15,502,680.86		15,502,680.86
流感原液车间	7,783,628.94		7,783,628.94
注射剂一、二车间	12,105,163.16		12,105,163.16
QC实验室及动物房	15,214,272.44		15,214,272.44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9,045,353.07		9,045,353.07
流脑原液车间	7,788,147.30		7,788,147.30
本溪基地管网	2,841,684.84		2,841,684.8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储库房	90,000.00		90,000.00
变电站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399,000.00		1,399,000.00
合计	75,376,310.61		75,376,310.6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甲肝原液车间	42,134,033.07	25,849,923.60	6,747,550.84	32,597,474.44		
流感原液车间	32,471,553.36	23,220,154.38	7,641,450.43	30,861,604.81		
注射剂一二车间	35,049,454.66	23,517,263.98	5,752,096.55	29,269,360.53		
QC实验室及动物房	36,688,047.89	22,292,576.15	5,200,577.82	27,493,153.97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34,935,120.84	23,656,116.70	5,433,486.93	29,089,603.63		
流脑原液车间	32,591,038.07	23,499,049.72	4,899,215.84	28,398,265.56		
仓储库房	22,693,040.34	14,431,484.17	5,864,103.08	20,295,587.25		
变电站	11,190,000.00	8,656,523.12	293,206.12	8,949,729.24		
本溪职工公寓	43,412,700.00	31,412,700.00	2,370,000.00	11,801,730.00		21,980,970.00
稀释液分装车间	22,408,966.91		145,333.00			145,333.00
甲肝二车间	36,000,000.00		8,966,855.05			8,966,855.05
二期仓储库房	16,172,594.45		12,064,447.45			12,064,447.45
肺炎车间-1	41,416,403.65		6,476,597.34			6,476,597.34
肺炎车间-2	41,320,343.60		761,526.69			761,526.69
合计	448,483,296.84	196,535,791.82	72,616,447.14	218,756,509.43		50,395,729.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肝原液车间	77.37	100.00				自筹
流感原液车间	95.04	100.00				自筹

注射剂一二车间	83.51	100.00				自筹
QC 实验室及动物房	74.94	100.00				自筹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83.27	100.00				自筹
流脑原液车间	87.14	100.00				自筹
仓储库房	89.44	100.00				自筹
变电站	79.98	100.00				自筹
本溪职工公寓	77.82	77.82				自筹
稀释液分装车间	0.65	0.65				自筹
甲肝二车间	24.91	24.91				自筹
二期仓储库房	74.60	74.60				自筹
肺炎车间-1	15.64	15.64				自筹
肺炎车间-2	1.84	1.84				自筹
合计						

B.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甲肝原液车间	42,134,033.07	15,502,680.86	13,836,144.16		3,488,901.42	25,849,923.60
流感原液车间	32,471,553.36	7,783,628.94	15,436,525.44			23,220,154.38
注射剂一、二车间	35,049,454.66	12,105,163.16	11,412,100.82			23,517,263.98
QC 实验室及动物房	36,688,047.89	15,214,272.44	13,198,238.86		6,119,935.15	22,292,576.15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34,935,120.84	9,045,353.07	15,224,292.03		613,528.40	23,656,116.70
流脑原液车间	32,591,038.07	7,788,147.30	15,710,902.42			23,499,049.72
本溪基地管网	12,000,000.00	2,841,684.84	3,273,586.26			6,115,271.10
仓储库房	22,693,040.34	90,000.00	14,341,484.17			14,431,484.17
变电站	11,190,000.00	30,000.00	12,040,452.43		3,413,929.31	8,656,523.12
本溪职工公寓	43,412,700.00		31,412,700.00			31,412,700.00
合计	303,164,988.23	70,400,930.61	145,886,426.59		13,636,294.28	202,651,062.92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本公司厂房更新改造发生的报废拆除费用。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例(%)					
甲肝原液车间	61.35	61.35				自筹
流感原液车间	71.51	71.51				自筹
注射剂一、二车间	67.10	67.10				自筹
QC 实验室及动物房	60.76	60.76				自筹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67.71	67.71				自筹
流脑原液车间	72.10	72.10				自筹
本溪基地管网	50.96	50.96				自筹
仓储库房	63.59	63.59				自筹
变电站	77.36	77.36				自筹
本溪职工公寓	72.36	72.36				自筹
合计						

C.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试车间 (原液)	10,363,000.00	8,445,999.00	2,931,215.94	11,377,214.94		
甲肝原液车间	42,134,033.07		15,502,680.86			15,502,680.86
流感原液车间	32,471,553.36		7,783,628.94			7,783,628.94
注射剂一、二 车间	35,049,454.66		12,105,163.16			12,105,163.16
QC 实验室及 动物房	36,688,047.89		15,214,272.44			15,214,272.44
HIB、结合蛋白 原液车间	34,935,120.84		9,045,353.07			9,045,353.07
流脑原液车间	32,591,038.07		7,788,147.30			7,788,147.30
本溪基地管网	12,000,000.00		2,841,684.84			2,841,684.84
仓储库房	22,693,040.34		90,000.00			90,000.00
变电站	11,19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70,115,288.23	8,445,999.00	73,332,146.55	11,377,214.94		70,400,930.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试车间 (原液)	109.79	100.00				自筹
甲肝原液车间	36.79	36.79				自筹

流感原液车间	23.97	23.97				自筹
注射剂一、二车间	34.54	34.54				自筹
QC 实验室及动物房	41.47	41.47				自筹
HIB、结合蛋白原液车间	25.89	25.89				自筹
流脑原液车间	23.90	23.90				自筹
本溪基地管网	23.68	23.68				自筹
仓储库房	0.40	0.40				自筹
变电站	0.27	0.27				自筹
合计						

③各报告期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无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1,198,126.75	188,600.00	151,386,7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3,735,700.00		3,735,700.00
(1) 购置	3,735,700.00		3,735,700.00
(2) 内部研发			
(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4,933,826.75	188,600.00	155,122,426.75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134,349.21	188,600.00	25,322,949.21
2.本期增加金额	3,187,714.74		3,187,714.74
(1) 计提	3,187,714.74		3,187,714.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年12月31日	28,322,063.95	188,600.00	28,510,663.9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日账面价值	126,611,762.80		126,611,762.80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063,777.54		126,063,777.54

②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51,198,126.75	188,600.00	151,386,7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9年12月31日	151,198,126.75	188,600.00	151,386,726.75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21,962,135.29	188,600.00	22,150,735.29
2.本期增加金额	3,172,213.92		3,172,213.92
(1) 计提	3,172,213.92		3,172,213.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9年12月31日	25,134,349.21	188,600.00	25,322,949.21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063,777.54		126,063,777.54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235,991.46		129,235,991.46

③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04,933,191.03	188,600.00	105,121,791.03
2.本期增加金额	46,264,935.72		46,264,935.7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转入(注)	46,264,935.72		46,264,93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151,198,126.75	188,600.00	151,386,726.75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17,738,445.49	188,600.00	17,927,045.49
2.本期增加金额	4,223,689.80		4,223,689.80
(1) 计提	4,223,689.80		4,223,68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21,962,135.29	188,600.00	22,150,735.2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235,991.46		129,235,991.46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194,745.54		87,194,745.54

注：其他转入为期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成大动物的无形资产，本期划转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无形资产里列报。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375,387.11	5,568,275.35	640,868.02		9,302,794.44
合计	4,375,387.11	5,568,275.35	640,868.02		9,302,794.4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2,926.25	4,626,837.24	524,376.38		4,375,387.11
合计	272,926.25	4,626,837.24	524,376.38		4,375,387.1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5,202.30	212,276.05		272,926.25
合计		485,202.30	212,276.05		272,926.2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9,051,696.50	8,857,754.48	65,496,708.82	9,824,506.32	73,568,894.79	11,035,334.22
存货跌价准备			218,467.42	32,770.11	2,743,158.67	411,473.80
应付未付费用	30,937,369.60	4,640,605.44	17,733,086.70	2,659,963.01	10,210,283.98	1,531,542.60
合计	89,989,066.10	13,498,359.92	83,448,262.94	12,517,239.44	86,522,337.44	12,978,350.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7,783.26	298,167.48	275,726.03	41,358.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953,960.85	10,493,094.13	20,753,327.07	3,112,999.06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28,089.04	244,213.36	1,582,176.37	237,326.46
合计	73,569,833.15	11,035,474.97	22,611,229.47	3,391,684.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22.02	5,452.02	40,951.60
可抵扣亏损	100,473,391.05	114,836,402.68	126,518,394.37
合计	100,479,813.07	114,841,854.70	126,559,345.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			19,243,138.15
2020		29,643,209.70	29,643,209.70
2021	18,399,262.15	19,419,106.83	19,419,106.83
2022	10,676,408.48	12,052,507.09	12,052,507.09
2023	43,008,268.78	46,160,432.60	46,160,432.60
2024		7,561,146.46	
2025	2,920,242.45		
2026	1,019,844.68		
2027	1,376,098.61		
2028	3,152,163.82		
2029	7,561,146.46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30	12,359,955.62		
合计	100,473,391.05	114,836,402.68	126,518,394.3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技术转让款	2,16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预付房屋装修款	3,565,984.71	2,725,810.08	1,170,040.92
预付设备款	55,520,884.13	155,183,358.86	59,388,633.99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1,875,718.06	1,267,107.34	780,088.70
合计	63,122,586.90	160,166,276.28	62,328,763.61

注：报告期内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成大动物相关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75,718.06	1,260,982.11	773,963.47
存货		6,125.23	6,125.23
资产合计	1,875,718.06	1,267,107.34	780,088.70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4,881,116.07	3,387,141.19	3,110,423.11
工程设备款	69,001,020.78	26,898,354.24	3,140,972.41
应付推广费	25,684,206.14	21,209,210.62	19,401,042.10
应付其他费用	16,090,147.35	24,630,536.31	2,183,428.75
合计	115,656,490.34	76,125,242.36	27,835,866.37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预收货款	-	1,434,490.43	9,026,811.91
合计	-	1,434,490.43	9,026,811.91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659,691.14	—	—
合计	4,659,691.14	—	—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257,350.54	255,359,179.54	237,098,896.61	103,517,633.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11,822.51	13,811,822.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257,350.54	269,171,002.05	250,910,719.12	103,517,633.47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917,354.17	202,302,891.14	167,962,894.77	85,257,35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35,884.95	18,635,884.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917,354.17	220,938,776.09	186,598,779.72	85,257,350.54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046,439.53	153,595,347.70	179,724,433.06	50,917,35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94,730.97	16,794,730.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046,439.53	170,390,078.67	196,519,164.03	50,917,35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86,238.30	224,692,997.82	206,438,966.09	103,440,270.03
二、职工福利费		11,281,783.17	11,281,783.17	
三、社会保险费		7,640,342.08	7,640,342.08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7,350,200.16	7,350,200.16	
工伤保险费		290,141.92	290,141.92	
四、住房公积金		9,764,765.44	9,764,765.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12.24	1,979,291.03	1,973,039.83	77,363.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257,350.54	255,359,179.54	237,098,896.61	103,517,633.4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51,789.61	174,921,447.04	140,586,998.35	85,186,238.30
二、职工福利费		9,498,636.96	9,498,636.96	
三、社会保险费		6,872,269.26	6,872,269.2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447,003.58	6,447,003.58	
工伤保险费		425,265.68	425,265.68	
四、住房公积金		7,286,417.60	7,286,41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564.56	3,724,120.28	3,718,572.60	71,112.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917,354.17	202,302,891.14	167,962,894.77	85,257,350.5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90,000.00	132,446,749.38	158,584,959.77	50,851,789.61

二、职工福利费		6,961,217.65	6,961,217.65	
三、社会保险费		5,797,558.39	5,797,558.39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482,764.32	5,482,764.32	
工伤保险费		314,794.07	314,794.07	
四、住房公积金		6,380,349.60	6,380,349.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39.53	2,009,472.68	2,000,347.65	65,564.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046,439.53	153,595,347.70	179,724,433.06	50,917,35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47,957.41	5,247,957.41	
2.失业保险费		172,717.10	172,717.10	
3.企业年金缴费		8,391,148.00	8,391,148.00	
合计		13,811,822.51	13,811,822.5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27,545.71	12,127,545.71	
2.失业保险费		381,537.24	381,537.24	
3.企业年金缴费		6,126,802.00	6,126,802.00	
合计		18,635,884.95	18,635,884.9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942,970.00	10,942,970.00	
2.失业保险费		302,812.97	302,812.97	
3.企业年金缴费		5,548,948.00	5,548,948.00	
合计		16,794,730.97	16,794,730.9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23,551.01	2,017,061.86	1,546,130.29

企业所得税		10,514,204.95	4,775,399.13
房产税	480,571.05	491,377.61	502,801.27
土地使用税	330,806.21	313,291.65	313,29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42.59	141,194.33	108,229.12
教育费附加	90,618.25	60,511.86	46,383.91
地方教育费	60,412.17	40,341.24	30,922.61
个人所得税	192,482.34	795,368.37	172,808.83
其他	61,968.85	54,493.97	75,910.23
合计	4,451,852.47	14,427,845.84	7,571,877.04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0,000.00	303,000.00	303,000.00
合计	580,000.00	303,000.00	303,00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往来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0,000.00	303,000.00	303,000.00

2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9,795,578.03	1,000,000.00	10,534,740.06	120,260,837.97
合计	129,795,578.03	1,000,000.00	10,534,740.06	120,260,837.9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政府补助	133,934,489.23	5,290,000.00	9,428,911.20	129,795,578.03
合计	133,934,489.23	5,290,000.00	9,428,911.20	129,795,578.0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4,092,918.19	47,276,967.96	7,435,396.92	133,934,489.23
合计	94,092,918.19	47,276,967.96	7,435,396.92	133,934,489.2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3,639,999.52			455,000.04		3,184,999.48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9,072,000.00			864,000.00		8,208,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9,785,026.24			2,179,392.12		27,605,634.12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24,999.62			50,000.04		474,999.58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837,500.41			174,999.96		1,662,500.45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2,240,833.64			992,499.96		11,248,333.68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3,416,666.92			249,999.96		3,166,666.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431,999.84			152,000.04		2,279,999.80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7,648,000.16			477,999.96		7,170,000.20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5,599,999.84			350,000.04		5,249,999.80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0,399,999.84			650,000.04		9,749,999.8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728,125.00			112,500.00		615,62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37,180,427.00			2,720,519.04		34,459,907.96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000,000.00			10,008.40		3,989,991.60	与资产相关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手足口)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MDCK)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140,000.00			95,820.46		44,179.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795,578.03	1,000,000.00		10,534,740.06		120,260,837.9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4,094,999.56			455,000.04		3,639,999.52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9,936,000.00			864,000.00		9,072,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31,964,418.36			2,179,392.12		29,785,026.24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74,999.66			50,000.04		524,999.6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2,012,500.37			174,999.96		1,837,500.41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3,233,333.60			992,499.96		12,240,833.64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3,666,666.88			249,999.96		3,416,666.9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583,999.88			152,000.04		2,431,999.8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8,126,000.12			477,999.96		7,648,000.16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5,949,999.88			350,000.04		5,599,999.84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1,049,999.88			650,000.04		10,399,999.8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840,625.00			112,500.00		728,12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39,900,946.04			2,720,519.04		37,180,427.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MDCK)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934,489.23	5,290,000.00		9,428,911.20		129,795,578.0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4,094,999.56	455,000.04		455,000.04		4,094,999.56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9,936,000.00	864,000.00		864,000.00		9,9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31,964,418.36	2,179,392.12		2,179,392.12		31,964,418.36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74,999.66	50,000.04		50,000.04		574,999.6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2,012,500.37	174,999.96		174,999.96		2,012,500.37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3,233,333.60	992,499.96		992,499.96		13,233,333.60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3,666,666.88	249,999.96		249,999.96		3,666,666.8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583,999.88	152,000.04		152,000.04		2,583,999.88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8,126,000.12	477,999.96		477,999.96		8,126,000.12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5,949,999.88	350,000.04		350,000.04		5,949,999.88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1,049,999.88	650,000.04		650,000.04		11,049,999.8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900,000.00	100,000.00		159,375.00		840,62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40,581,075.80	680,129.76		39,900,946.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092,918.19	6,695,892.16	40,581,075.80	7,435,396.92		133,934,489.23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000.00

注：报告期内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成大动物相关负债在公司合并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关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10,000.00	6,0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6,000.00

24. 股本

(1)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00			227,663,764.00	60.74
杨旭	6,574,930.00			6,574,930.00	1.75
庄久荣	3,755,376.00		394,000.00	3,361,376.00	0.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8,692.00	21,000.00		3,909,692.00	1.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754.00	60,000.00		1,113,754.00	0.30
其他	131,863,484.00	313,000.00		132,176,484.00	35.27
合计	374,800,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74,800,000.00	100.00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6,919,764.00	744,000.00		227,663,764.00	60.74
杨旭	6,574,930.00			6,574,930.00	1.75
庄久荣	7,878,376.00		4,123,000.00	3,755,376.00	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9,692.00		131,000.00	3,888,692.00	1.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754.00	215,000.00		1,053,754.00	0.28
其他	128,568,484.00	3,295,000.00		131,863,484.00	35.19
合计	374,800,000.00	4,254,000.00	4,254,000.00	374,800,000.00	100.00

(3)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6,919,764.00			226,919,764.00	60.54
杨旭	6,634,930.00		60,000.00	6,574,930.00	1.75
庄久荣	10,300,376.00		2,422,000.00	7,878,376.00	2.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1,375.00	378,317.00		4,019,692.00	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754.00		286,000.00	838,754.00	0.22
其他	126,178,801.00	2,389,683.00		128,568,484.00	34.32
合计	374,800,000.00	2,768,000.00	2,768,000.00	374,8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合计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合计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26.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合计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合计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注：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8,186,804.75	1,642,998,947.81	1,210,138,69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1,695,999.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8,186,804.75	1,654,694,947.54	1,210,138,695.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187,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500,770.11	2,128,186,804.75	1,642,998,947.81

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累计影响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95,999.73 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数为 4,172,220.51 元; 其他流动资产的影响数为 379,295.89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数为 9,208,483.28 元;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数为-2,063,999.95 元。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其他业务						
合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狂犬疫苗	1,955,904,427.44	269,116,121.61	1,590,653,110.00	227,996,500.44	1,286,418,435.19	194,681,286.93
乙脑疫苗	39,671,086.52	5,207,126.77	86,271,379.78	12,010,591.78	104,153,459.08	11,693,802.93
合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794,212,509.01	203,086,953.01	1,491,473,513.05	171,133,327.32	1,218,256,248.45	135,655,523.23
境外	201,363,004.95	71,236,295.37	185,450,976.73	68,873,764.90	172,315,645.82	70,719,566.63
合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7,257.80	3,257,333.38	2,576,662.00
教育费附加	1,683,110.48	1,396,000.04	1,104,283.70
地方教育费	1,122,073.65	930,666.66	736,189.15
土地使用税	3,472,604.87	3,761,525.34	2,641,278.60
房产税	5,317,731.53	6,074,995.00	3,945,511.10
残疾人保障金	710,500.05	603,140.42	534,341.09
其他	819,451.65	924,670.36	705,723.09
合计	17,052,730.03	16,948,331.20	12,243,988.73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附加	73,349,082.60	65,882,838.83	64,511,808.49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117,509,758.71	132,437,372.40	139,389,427.14
物流运输费用	53,465,497.44	43,337,695.70	39,809,685.49
差旅及交通费	12,398,055.43	14,421,829.31	13,864,333.15
业务招待费	21,293,841.09	22,047,205.34	19,596,574.82
折旧、租赁及办公费	17,550,585.98	14,298,668.93	11,309,895.32
其他	1,733,605.41	3,044,155.44	1,897,629.35
合计	297,300,426.66	295,469,765.95	290,379,353.76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附加	65,209,241.35	55,973,490.93	36,023,898.33
折旧与摊销	23,766,081.76	27,340,369.32	17,640,917.08
商品及原材料损耗	46,484,344.06	21,430,515.28	18,600,077.08
租赁、办公及车辆支出	48,725,600.81	28,484,929.85	16,375,345.60
差旅费	3,299,179.96	6,157,016.08	4,313,192.69

业务招待费	5,620,389.63	6,923,585.14	2,758,827.15
维修费及停工损失	1,530,406.95	1,539,807.38	2,559,457.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804,420.77	48,738,656.75	3,649,349.33
其他费用	11,211,309.68	1,192,640.77	6,435,876.27
合计	211,650,974.97	197,781,011.50	108,356,941.39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投入	85,753,462.19	25,102,117.70	19,203,702.92
工资及附加	48,777,906.55	25,150,927.12	19,990,730.68
折旧及摊销	11,998,311.43	9,482,799.25	13,343,559.83
技术服务费	38,333,983.87	70,080,814.64	14,000,376.40
其他费用	37,504,210.68	23,460,491.91	8,418,737.14
合计	222,367,874.72	153,277,150.62	74,957,106.97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54,821.95	17,228,652.93	30,821,136.81
利息净支出	-4,554,821.95	-17,228,652.93	-30,821,136.81
汇兑损益	1,043,175.42	-544,277.39	-2,873,447.23
银行手续费	636,734.34	601,614.14	600,043.66
合计	-2,874,912.19	-17,171,316.18	-33,094,540.38

3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455,000.04	455,000.04	455,000.04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864,000.00	864,000.00	864,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179,392.12	2,179,392.12	2,179,392.12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50,000.04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74,999.96	174,999.96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992,499.96	992,499.96	992,499.96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249,999.96	249,999.96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152,000.04	152,000.04	152,000.0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477,999.96	477,999.96	477,999.96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350,000.04	350,000.04	3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650,000.04	650,000.04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12,500.00	112,500.00	159,37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2,720,519.04	2,720,519.04	680,129.76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房补贴	10,008.4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84,350.00		138,43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HIB 政府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7,567.50	172,818.00	380,97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10,64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112,018.00	与收益相关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185,2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062.89	381,651.97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1,000,000.00	5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 (MDCK)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0,750.2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款	5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奖补经费(猪瘟)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95,820.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47,770.69	13,889,881.17	9,162,661.92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961.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40,4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2,565.42	299,078.56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024,063.46	6,644,416.3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69,777.88	16,531,546.4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合计	38,026,406.76	23,475,041.37	16,954,451.90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7,783.26	275,726.03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200,633.78	11,544,843.79	
合计	51,188,417.04	11,820,569.82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61,822.90	3,269,606.8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0.74	214,604.23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计	6,260,632.16	3,484,211.04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9,975,371.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23,663.66	-8,409,679.28	-11,028,200.92
合计	-3,223,663.66	-8,409,679.28	-21,003,571.94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08,534.93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200.03	-3,711.71	
其中：固定资产	128,200.03	-3,711.71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128,200.03	904,823.22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罚款及赔偿款	39,638.88		114,799.35
其他	608,610.72	483,018.64	
合计	4,648,249.60	483,018.64	114,799.35

注：其他为成大动物长期停产改变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收益。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30,000.00	110,730.00	40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784,291.79	13,932,817.63	274,669.99
其他			7,259,172.31
合计	24,814,291.79	14,043,547.63	7,933,842.30

注：其他为成大动物长期停产改变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损失。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060,256.79	122,056,119.96	109,364,80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62,670.07	1,788,795.65	-976,601.71
合计	144,722,926.86	123,844,915.61	108,388,200.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62,916,892.22	822,216,772.82	728,648,45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437,533.83	123,332,515.92	109,297,26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61.07	-705,674.81	-1,045,782.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8,129.51	9,239,855.82	3,565,293.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152.69	-120,754.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4,138.84	1,881,411.72	2,609,028.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760,907.90	-9,782,438.38	-6,037,606.70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税额	-254,675.80		
所得税费用	144,722,926.86	123,844,915.61	108,388,200.92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9,413,236.11	9,773,869.09	1,727,265.00
利息收入	4,554,821.95	17,228,652.93	30,821,136.81
保证金	211,050.00	5,000.00	460,000.00
备用金		40,000.00	
其他	58,000.00		163,540.00
合计	14,237,108.06	27,047,522.02	33,171,941.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5,263,786.89	700,445.23	2,280,176.51
市场调研费及宣传费	105,378,925.78	114,037,304.11	153,956,689.73
培训及会务费	11,660,935.81	22,133,286.81	8,855,537.02
运输仓储费	53,839,228.39	39,936,925.47	38,522,044.98
研发费	71,376,912.22	79,074,083.10	5,915,448.18
办公费及车辆支出	44,796,115.60	38,576,439.87	27,940,478.63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35,137,444.05	43,475,800.31	34,586,842.49
捐赠支出	1,030,000.00	110,730.00	400,000.00
其它	24,577,556.25	24,465,531.22	30,273,797.55
合计	353,060,904.99	362,510,546.12	302,731,015.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入	614,735.95	487,018.64	
合计	614,735.95	487,018.6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出	586,301.00		2,616,979.96
合计	586,301.00		2,616,979.9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创板上市中介费用	11,000,000.00		
港股上市中介费用		14,901,549.61	21,762,696.00
合计	11,000,000.00	14,901,549.61	21,762,696.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18,193,965.36	698,371,857.21	620,260,251.9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223,663.66	8,409,679.28	21,003,571.94
信用减值损失	-6,260,632.16	-3,484,211.0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52,802.03	64,958,772.10	49,756,931.53
无形资产摊销	3,187,714.74	3,172,213.92	4,223,68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0,868.02	524,376.38	212,27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00.03	-904,82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84,291.79	13,932,817.63	274,66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88,417.04	-11,820,569.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7,523.25	-137,914.73	-2,372,54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6,406.76	-23,475,041.37	-16,954,45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120.48	-164,721.90	-976,60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3,790.55	1,953,51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9,066.31	-81,808,595.57	10,252,15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3,338.14	-6,337,004.45	-17,719,28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56.14	61,205,936.88	-39,945,132.97
其他	-608,610.72	-483,018.64	7,259,1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53,171.62	723,913,270.21	635,274,703.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1,090,257,49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82,952.91	47,752,225.65	108,385,584.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其中：库存现金	28,962.61	53,120.34	33,09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783,386.44	1,246,342,181.62	1,198,609,98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1,198,643,076.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449.84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55,449.84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4,311.97	6.5249	3,616,830.18
欧元	0.08	8.0250	0.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85,784.92	6.5249	9,694,598.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港币	3,788,472.00	0.84164	3,188,529.57

47.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9,100,000.00	递延收益	455,000.04	455,000.04	455,000.04	其他收益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17,280,000.00	递延收益	864,000.00	864,000.00	864,000.00	其他收益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43,587,843.00	递延收益	2,179,392.12	2,179,392.12	2,179,392.12	其他收益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4	50,000.04	50,000.04	其他收益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3,500,000.00	递延收益	174,999.96	174,999.96	174,999.96	其他收益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9,850,000.00	递延收益	992,499.96	992,499.96	992,499.96	其他收益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49,999.96	249,999.96	249,999.96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3,040,000.00	递延收益	152,000.04	152,000.04	152,000.04	其他收益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9,560,000.00	递延收益	477,999.96	477,999.96	477,999.96	其他收益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350,000.04	350,000.04	350,000.04	其他收益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4	650,000.04	650,000.04	其他收益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12,500.00	112,500.00	159,375.00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48,697,291.00	递延收益	2,720,519.04	2,720,519.04	680,129.76	其他收益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8.40			其他收益
合计	190,615,134.00		9,438,919.60	9,428,911.20	7,435,396.9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41,357.50	—	487,567.50	172,818.00	380,972.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款	10,640.00	—			10,640.00	其他收益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600,000.00	—		2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222,785.00	—	84,350.00		138,435.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	—		3,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HIB 政府补助款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112,018.00	—			112,018.00	其他收益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185,200.00	—			185,2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10,714.86	—	129,062.89	381,651.97		其他收益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1,600,000.00	—		1,600,000.00		其他收益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1,503,500.00	—	1,000,000.00	503,500.00		其他收益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0,750.24	—	10,750.24			其他收益
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	—	1,300.00			其他收益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3,000.00	—	13,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款	542,000.00	—	542,000.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奖补经费(猪瘟)	145,000.00	—	145,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140,000.00	递延收益	95,820.46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手足口)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金融发展专项补贴	3,000,000.00	—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浑南区企业上市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6,891,265.60	—	9,508,851.09	4,460,969.97	1,727,265.00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动物疫苗研发	100.00		新设出资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出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同时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上述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

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3、五.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欧元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54,311.97	3,616,830.18	0.08	0.64		
应收账款	1,485,784.92	9,694,598.03				
应付账款					3,788,472.00	3,188,529.57
合计	2,040,096.89	13,311,428.21	0.08	0.64	3,788,472.00	3,188,529.57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33.1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1.89 万元。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而形成。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款，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被投资企业的状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01,058.90		546,574,983.30	659,376,042.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112,801,058.90		546,574,983.30	659,376,042.20

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501,987,783.26	501,987,783.26
(2) 权益工具投资	112,801,058.90		44,587,200.04	157,388,258.9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2,801,058.90		546,574,983.30	659,376,042.2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大连	尚书志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16.00	60.74	60.74	辽宁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100001 17590366A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000126335439C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12100007471008863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10113301640749A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防疫用品	2,516,640.0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SCADA 系统	2,190,000.0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MES 系统	1,035,000.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868,000.00	15,357,837.73	9,709,901.4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3,225,0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购买了由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 330 天，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了 6,328,767.17 元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了由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 87 天，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了 841,617.07 元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购买了由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 87 天，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了 2,621,917.81 元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了由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多添富 4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 332 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了 2,728,767.35 元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了由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 325 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了 4,006,849.31 元理财收益。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分别为两年和五年。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十年。此类合同均为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9,616.9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465,422.3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254,611.30
3 年以上	19,857,686.30
合计	36,337,336.80

(2) 关于对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济峰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缴付 47,950,000.00 元，尚余 2,050,000.00 元。

(3) 关于对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苇渡阿尔法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

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缴付 18,000,000.00 元，尚余 2,000,000.00 元。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实行年金。2020 年度实际缴纳年金 839 万元，2019 年实际缴纳年金 613 万元，2018 年实际缴纳 555 万元，按月进行年金缴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8,589,841.89	525,516,110.57	467,168,905.53
1 至 2 年	5,764,324.00	6,742,438.00	18,339,708.00
2 至 3 年	2,436,297.00	3,450,035.00	34,475,370.20
3 至 4 年	1,111,873.00	20,043,812.00	30,838,140.00
4 至 5 年	14,680,641.00	29,823,042.61	1,031,908.00
5 年以上	27,386,479.71	1,884,684.00	1,381,219.00
小计	569,969,456.60	587,460,122.18	553,235,250.73
减：坏账准备	59,046,498.97	65,491,732.03	73,384,813.35
合计	510,922,957.63	521,968,390.15	479,850,437.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其中：组合1					
组合2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合计	569,969,456.60	100.00	59,046,498.97	10.36	510,922,957.63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569,718.61	6.57	38,569,718.6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8,890,403.57	93.43	26,922,013.42	4.90	521,968,390.15
其中：组合1					
组合2	548,890,403.57	93.43	26,922,013.42	4.90	521,968,390.15
合计	587,460,122.18	100.00	65,491,732.03	11.15	521,968,390.15

③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76,936.00	7.05	38,976,93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58,314.73	92.95	34,407,877.35	6.69	479,850,437.38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89,033,434.88	88.39	34,262,650.54	7.01	454,770,784.34
组合2：其他组合	25,224,879.85	4.56	145,226.81	0.58	25,079,65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3,235,250.73	100.00	73,384,813.35	13.26	479,850,437.3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18.61	38,569,718.6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569,718.61	38,569,718.61	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8,589,841.89	15,557,695.26	3.00
1-2年	5,764,324.00	864,648.60	15.00
2-3年	2,436,297.00	974,518.80	40.00
3-4年	1,111,873.00	667,123.80	60.00
4-5年	5,423,041.00	4,338,432.80	80.00
5年以上	1,504,288.00	1,504,288.00	100.00
合计	534,829,664.89	23,906,707.26	4.47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516,110.57	15,765,483.32	3.00
1-2年	6,742,438.00	1,011,365.70	15.00
2-3年	3,450,035.00	1,380,014.00	4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0,786,212.00	6,471,727.20	60.00
4-5年	510,924.00	408,739.20	80.00
5年以上	1,884,684.00	1,884,684.00	100.00
合计	548,890,403.57	26,922,013.42	4.90

③2018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36.00	38,976,936.00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976,936.00	38,976,936.00	100.00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944,025.68	22,097,201.28	5.00
1至2年	18,339,708.00	1,833,970.80	10.00
2至3年	25,217,770.20	7,565,331.06	30.00
3至4年	1,118,804.00	559,402.00	50.00
4至5年	1,031,908.00	825,526.40	80.00
5年以上	1,381,219.00	1,381,219.00	100.00
合计	489,033,434.88	34,262,650.54	7.0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91,732.03	-2,831,896.00	183,410.16	3,429,926.90	59,046,498.97
合计	65,491,732.03	-2,831,896.00	183,410.16	3,429,926.90	59,046,498.97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日		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2,862,389.42	451,254.00	407,217.39	65,491,732.03
合计	73,384,813.35	-4,172,220.51	69,212,592.84	-2,862,389.42	451,254.00	407,217.39	65,491,732.03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69,906.42	9,914,906.93	-27,000.00	27,000.00	73,384,813.35
合计	63,469,906.42	9,914,906.93	-27,000.00	27,000.00	73,384,813.35

其中，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收回或转回年度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429,926.90	银行存款	2020年度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407,217.39	银行存款	2019年度
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000.00	银行存款	2018年度
合计	3,864,144.29	—	—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410.16	451,254.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年度
BERECAPHARMASARL.	销售款	183,410.16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20年度
新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50,765.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鸡西市滴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48,800.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44,225.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销售款	42,624.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8,400.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鸡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3,024.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平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款	32,512.00	回款可能性极小	内部审批	否	2019年度

合计		473,760.16			
----	--	------------	--	--	--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134,042.00	2.30	394,021.26
EgyptianCo.forproductionofvaccines,seraanddrugs(EgyVac).	9,037,582.88	1.59	271,127.49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76,000.00	1.57	269,280.00
常州市武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4,663.14	0.88	150,139.89
合计	71,292,079.73	12.51	36,224,360.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18.61	6.57	38,569,718.6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139,137.50	2.58	454,174.13
HonestAbilityPharnaLtd	12,323,469.40	2.10	369,704.08
EgyptianCo.forproductionofvaccines,seraanddrugs(EgyVac).	8,319,118.50	1.41	249,573.56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053,488.00	1.03	181,604.64
合计	80,404,932.01	13.69	39,824,775.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36.00	7.04	38,976,936.00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65,573.50	2.04	563,278.68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02,730.00	1.84	510,136.50
HonestAbilityPharnaLtd	8,300,016.00	1.50	41,500.08
InceptaVaccineLimited	7,999,059.60	1.45	39,995.30
合计	76,744,315.10	13.87	40,131,846.56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80,273.03	1,749,809.30	1,108,636.01
合计	21,380,273.03	1,749,809.30	1,108,636.01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33,123.75	263,050.00	231,628.75
1至2年	252,000.00	184,628.75	4,000,000.00
2至3年	184,628.75	4,000,000.00	63,980.00
3至4年	4,000,000.00	45,150.00	5,195,277.70
4至5年	45,150.00	5,162,006.00	15,170,000.00
5年以上	85,082,451.31	79,920,445.31	64,935,343.61
小计	108,597,353.81	89,575,280.06	89,596,230.06
减：坏账准备	87,217,080.78	87,825,470.76	88,487,594.05
合计	21,380,273.03	1,749,809.30	1,108,636.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8,077,601.31	89,077,601.31	89,077,601.31
押金及保证金	519,752.50	497,678.75	488,628.75
备用金			30,000.00
小计	108,597,353.81	89,575,280.06	89,596,230.06
减：坏账准备	87,217,080.78	87,825,470.76	88,487,594.05
合计	21,380,273.03	1,749,809.30	1,108,636.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597,353.81	87,217,080.78	21,380,273.0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8,597,353.81	87,217,080.78	21,380,273.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97,353.81	100	87,217,080.78	80.31	21,380,273.03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519,752.50	0.48	5,197.53	1.00	514,554.9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108,077,601.31	99.52	87,211,883.25	80.69	20,865,718.06
合计	108,597,353.81	100	87,217,080.78	80.31	21,380,273.03

A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19,752.50	5,197.53	1.00
合计	519,752.50	5,197.53	1.00

A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	108,077,601.31	87,211,883.25	80.69
合计	108,077,601.31	87,211,883.25	80.69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575,280.06	87,825,470.76	1,749,809.3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89,575,280.06	87,825,470.76	1,749,809.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75,280.06	100.00	87,825,470.76	98.05	1,749,809.30
其中：组合 1	497,678.75	0.56	4,976.79	1.00	492,701.96
组合 2	89,077,601.31	99.44	87,820,493.97	98.59	1,257,107.34
合计	89,575,280.06	100.00	87,825,470.76	98.05	1,749,809.30

B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97,678.75	4,976.79	1.00
合计	497,678.75	4,976.79	1.00

B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	89,077,601.31	87,820,493.97	98.59
合计	89,077,601.31	87,820,493.97	98.59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596,230.06	100.00	88,487,594.05	98.76	1,108,636.0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88,628.75	0.55	184,081.44	37.67	304,547.31
组合 2：其他组合	89,107,601.31	99.45	88,303,512.61	99.10	804,08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596,230.06	100.00	88,487,594.05	98.76	1,108,636.01

C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628.75	11,581.44	5.00

1至2年			
2至3年	35,000.00	10,500.00	30.00
3至4年	52,000.00	26,000.00	50.00
4至5年	170,000.00	136,00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488,628.75	184,081.44	37.67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7,825,470.76	-608,389.98			87,217,080.78
合计	87,825,470.76	-608,389.98			87,217,080.78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8,487,594.05		88,487,594.05	-662,123.29			87,825,470.76
合计	88,487,594.05		88,487,594.05	-662,123.29			87,825,470.76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1,167,140.30	7,320,453.75			88,487,594.05
合计	81,167,140.30	7,320,453.75			88,487,594.05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77,601.31	3-4年、4-5年、5年以上	82.02	87,211,883.25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0	1年以内	17.50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0.23	2,500.00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19,628.75	2-3年	0.11	1,196.29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2-3年	0.06	650.00
合计		108,512,230.06		99.92	87,216,22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77,601.31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99.44	87,820,493.97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28	2,500.00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19,628.75	1-2年	0.13	1,196.29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1-2年	0.07	65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押金	30,000.00	3-4年	0.03	300.00
合计		89,542,230.06		99.95	87,825,140.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77,601.31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99.42	88,303,512.61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4-5年	0.22	145,000.00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19,628.75	1年以内	0.14	5,981.44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5,000.00	1年以内	0.07	3,250.00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	0.04	1,950.00
合计		89,501,230.06		99.89	88,459,694.0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其他业务						
合计	1,995,575,513.96	274,323,248.38	1,676,924,489.78	240,007,092.22	1,390,571,894.27	206,375,089.86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961.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721,33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2,565.42	299,078.56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024,063.46	6,269,804.0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69,777.88	16,531,546.4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合计	38,026,406.76	23,100,429.06	16,835,293.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56,091.76	-13,027,994.41	-274,669.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47,770.69	13,889,881.17	9,162,66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981,624.60	23,451,688.84	16,840,490.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00,633.78	11,544,843.7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29,926.90	407,217.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361.12	-110,730.00	-285,20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8,610.72	483,018.64	-7,259,172.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522,113.81	36,637,925.42	18,184,10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72,138.70	5,364,953.89	3,798,618.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649,975.11	31,272,971.53	14,385,491.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649,975.11	31,272,971.53	14,385,491.2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成大动物长期停产改变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9	2.45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2.25	2.25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	1.86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1.05	1.78	1.78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2.38	1.62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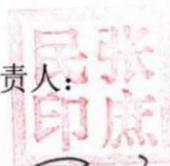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蕴华

日期：2021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110102036209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李盛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505081539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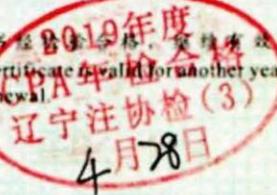


姓名 高洪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奇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2198011252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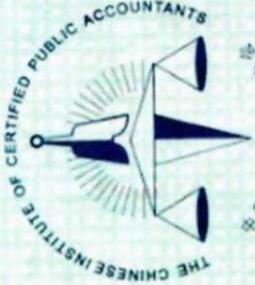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姓名 林娜
 Full name 林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15
 Date of Birth 1980-11-1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6198011151525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801115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TT0100323760
 No. of Certificate TT010032376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6 / 30

审阅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2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6	母公司利润表	6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8	财务报表附注	8 - 119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110Z0218号

容诚专字[2021]110Z0218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审阅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1年4-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成大生物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1年4-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30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08,672,843.09	985,192,080.8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91,351,891.70	501,987,78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054,735,703.83	510,922,957.63	应付账款	五、17	148,208,458.30	115,656,49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37,299,627.87	66,644,186.18	合同负债	五、18	7,426,921.85	4,659,691.1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5	1,219,355.81	1,150,334.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7,302,927.23	103,517,633.4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0	64,354,057.91	4,451,85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1	630,860.89	580,000.00
存货	五、6	354,226,430.34	281,828,237.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86,788,672.28	701,657,485.5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34,294,524.92	3,049,383,06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4,490,748.9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302,413,975.08	228,865,667.42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8	135,096,064.12	157,388,258.94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五、23	23,998,032.06	
固定资产	五、9	992,958,799.31	984,005,371.1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0	123,183,149.00	75,005,23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五、24	115,695,798.77	120,260,837.97
使用权资产	五、11	29,833,7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1,780,995.48	11,035,474.97
无形资产	五、12	124,979,153.38	126,611,76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10,000.00	10,000.00
开发支出	五、13	37,403,52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84,826.31	131,306,312.94
商誉				负债合计		453,898,801.39	360,171,980.3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050,693.68	9,302,794.44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0,652,687.96	13,498,359.92	股本	五、26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30,078,611.24	63,122,586.9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236,414.24	1,428,934,369.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396,987,451.97	2,821,500,7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3,632,137.77	4,118,145,455.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3,632,137.77	4,118,145,455.91
资产总计		5,147,530,939.16	4,478,317,43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7,530,939.16	4,478,317,436.27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李宁

2101060081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庶民

张庶民印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蕊华

刘蕊华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72,443,007.72	1,029,715,388.11	577,165,530.54	529,383,475.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172,443,007.72	1,029,715,388.11	577,165,530.54	529,383,47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424,660.15	492,976,628.68	254,525,687.24	263,345,542.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24,810,447.74	151,390,932.66	57,156,333.89	73,829,550.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10,189,354.80	7,774,470.61	5,102,284.63	4,104,760.33
销售费用	五、32	167,715,628.87	128,026,283.10	93,239,194.34	69,516,883.50
管理费用	五、33	97,792,178.68	94,916,950.37	50,616,842.87	61,680,290.49
研发费用	五、34	112,083,584.95	112,790,371.98	47,824,476.69	54,987,216.29
财务费用	五、35	-166,534.89	-1,922,380.04	586,554.82	-773,158.82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804,255.43		387,491.80	
利息收入	五、35	1,565,202.68	2,029,026.43	658,436.69	1,134,421.87
加：其他收益	五、36	6,710,999.08	7,313,332.09	2,451,116.29	2,382,33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5,020,776.57	14,735,852.18	9,064,123.42	10,968,67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964,480.83	52,103,313.06	6,380,163.58	20,132,52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6,582,253.43	-98,757.98	-6,473,947.96	3,697,07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736,285.81	-5,117,222.30	-1,594,753.25	-2,366,43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010.65	114,822.51	14,010.65	114,82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481,113.80	605,790,098.99	332,480,556.03	300,966,929.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9,088,716.05	656,363.58	9,068,716.05	675,006.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32,284.35	1,275,030.16	249,573.54	17,04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137,545.50	605,171,432.41	341,299,698.54	301,624,888.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88,650,863.64	81,583,357.19	46,112,434.70	34,498,21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86,681.86	523,588,075.22	295,187,263.84	267,126,67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0	0.79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0	0.79	0.71

法定代表人：

李 宁

2101060061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彦 民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燕 华

刘燕华印

民 张 印 庶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813,666.20	984,968,222.06	389,251,749.27	606,256,90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0,927.25		1,730,92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13,086,013.53	4,628,547.93	10,286,733.64	1,152,6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630,606.98	989,596,769.99	401,269,410.16	607,409,5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2,684.25	168,388,377.46	95,096,983.73	90,335,88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03,431.68	157,611,282.69	40,303,583.34	54,868,7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5,374.99	91,334,339.29	48,551,011.38	57,672,00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140,168,806.31	163,277,451.70	84,243,063.79	93,081,9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10,297.23	580,611,451.14	268,194,642.24	295,958,6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0,309.75	408,985,318.85	133,074,767.92	311,450,94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881,827.77	1,336,267,354.76	933,451,741.04	1,032,256,7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9,770.56	12,444,227.07	9,688,381.82	9,155,52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	177,094.86	19,611.65	177,09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646,414.93		669,9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21,209.98	1,349,535,091.62	943,159,734.51	1,042,259,31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83,543.46	73,093,251.32	106,506,197.24	36,488,41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2,500,000.00	1,990,500,000.00	722,000,000.00	8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50,694.76		16,38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434,238.22	2,063,593,251.32	828,522,585.58	866,488,4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13,028.24	-714,058,159.70	114,637,148.93	175,770,89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5）	2,888,557.24	7,280,000.00	2,332,934.78	7,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557.24	232,160,000.00	2,332,934.78	232,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557.24	-232,160,000.00	-2,332,934.78	-232,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206.93	304,807.68	-235,658.78	-6,28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14,482.66	-536,928,033.17	245,143,323.29	255,055,55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365,354,543.10	454,411,70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97,866.39	709,467,268.79	610,497,866.39	709,467,268.79

法定代表人：

李宁

2101080061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燕华

华刘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06,513,176.03	984,813,033.6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351,891.70	501,987,78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054,735,703.83	510,922,957.63	应付账款		147,440,648.20	114,414,64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6,804,214.29	65,469,909.97	合同负债		7,426,921.85	4,659,691.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9,966,546.87	21,380,273.03	应付职工薪酬		76,442,927.23	101,847,63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4,347,985.61	4,401,566.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860.89	500,000.00
存货		354,226,430.34	281,828,237.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421.84	
其他流动资产		284,710,890.41	699,054,724.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68,308,853.47	3,065,456,919.48	流动负债合计		297,684,765.62	225,823,537.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0,000,000.00	4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8,406,392.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96,064.12	157,388,258.9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75,563,721.17	969,175,109.1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3,183,149.00	74,619,519.00	递延收益		115,672,177.63	120,216,65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80,995.48	11,035,474.9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472,96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59,565.72	131,252,133.40
无形资产		124,979,153.38	126,611,762.80	负债合计		433,544,331.34	357,075,670.44
开发支出		37,403,522.24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74,842.27	3,855,539.1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2,074.66	35,580,142.4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7,758.38	53,207,930.6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993,253.71	1,460,438,262.17	资本公积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53,113,090.04	2,872,174,82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9,757,775.84	4,168,819,511.21
资产总计		5,183,302,107.18	4,525,895,18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3,302,107.18	4,525,895,181.65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彦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172,443,007.72	1,029,715,388.11	577,165,530.54	529,383,475.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24,810,447.74	151,390,932.66	57,156,333.89	73,829,550.22
税金及附加		10,177,444.80	7,774,032.61	5,091,710.53	4,104,475.23
销售费用		167,715,628.87	128,026,283.10	93,239,194.34	69,516,883.50
管理费用		96,928,425.48	94,337,348.45	50,217,896.17	61,346,547.74
研发费用		108,584,312.95	110,772,702.68	48,794,492.74	56,244,366.95
财务费用		-1,263,245.74	-1,920,408.58	29,660.19	-772,904.03
其中：利息费用		279,773.41		135,060.04	
利息收入		2,135,063.89	2,024,939.97	961,760.24	1,133,326.58
加：其他收益		6,683,275.58	7,313,332.09	2,451,116.29	2,382,33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5,020,776.57	14,735,852.18	9,064,123.42	10,968,67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4,480.83	52,103,313.06	6,380,163.58	20,132,52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2,892.19	557,605.60	-6,495,279.32	4,372,07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285.81	-5,117,222.30	-1,594,753.25	-2,366,43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0.65	114,822.51	14,010.65	114,82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874,397.59	609,042,200.33	332,455,624.05	300,718,559.14
加：营业外收入		9,088,716.05		9,068,716.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589.59	1,275,030.16	228,186.18	17,04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581,524.05	607,767,170.17	341,296,153.92	300,701,511.19
减：所得税费用		88,643,259.42	81,681,811.73	46,109,226.60	34,599,46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938,264.63	526,085,358.44	295,186,927.32	266,102,04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938,264.63	526,085,358.44	295,186,927.32	266,102,04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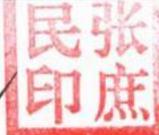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庶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蕴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813,666.20	984,968,222.06	389,251,749.27	606,256,90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4,787.95	4,624,461.47	10,285,538.02	1,151,5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88,454.15	989,592,683.53	399,537,287.29	607,408,4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50,153.99	167,926,231.24	94,708,516.06	89,981,84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51,118.92	152,648,742.28	38,620,060.30	52,981,22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53,845.32	90,838,049.40	47,693,316.84	57,422,41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6,627.70	166,893,849.06	89,068,154.02	97,200,0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11,745.93	578,306,871.98	270,090,047.22	297,585,4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6,708.22	411,285,811.55	129,447,240.07	309,822,97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881,827.77	1,336,267,354.76	933,451,741.04	1,032,256,7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9,770.56	12,444,227.07	9,688,381.82	9,155,52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	177,094.86	19,611.65	177,09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21,209.98	1,348,888,676.69	943,159,734.51	1,041,589,33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99,047.42	69,684,552.28	98,397,165.84	34,313,5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2,500,000.00	1,990,500,000.00	722,000,000.00	8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699,047.42	2,060,184,552.28	828,397,165.84	864,313,5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77,837.44	-711,295,875.59	114,762,568.67	177,275,82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80,000.00		224,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71.58	7,280,000.00	755,221.50	7,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71.58	232,160,000.00	755,221.50	232,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71.58	-232,160,000.00	-755,221.50	-232,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206.93	304,807.68	-235,658.78	-6,28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44,407.73	-531,865,256.36	243,218,928.46	254,932,51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557,583.76	1,238,544,553.16	363,294,247.57	451,746,78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513,176.03	706,679,296.80	606,513,176.03	706,679,296.80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蕊华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738792171J,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

2005 年 2 月,辽国资经营[2005]30 号文件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成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00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由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和 2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认缴,同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 2007 年末实收资本 4,380 万元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于2010年10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根据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辽宁成大、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44,368,165.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14,800,000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74,800,000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生物制药行业，主要产品为狂犬疫苗及乙脑疫苗。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李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期合并报告范围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于2017年2月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除本附注二、1 中所述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外，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

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

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

对于 1 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

对于 2 类改良型疫苗和 3 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

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

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

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

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1,299,302.89 元、租赁负债 25,681,118.1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5,100.25 元、预付款项-1,773,084.54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0,294,599.45 元、租赁负债 8,631,095.9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152.26 元、预付款项 -629,351.2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66,644,186.18	64,871,101.64	-1,773,084.54
使用权资产		31,299,302.89	31,299,30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5,100.25	3,845,100.25
租赁负债		25,681,118.10	25,681,118.1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29,526,218.35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845,100.25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31,299,302.89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1,773,084.5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65,469,909.97	64,840,558.72	-629,351.25
使用权资产		10,294,599.45	10,294,59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152.26	1,034,152.26
租赁负债		8,631,095.94	8,631,095.9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母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9,665,248.20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034,152.26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

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0,294,599.4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629,351.25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6,337,336.80	11,509,326.00
减：增值税	1,167,943.3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01,201.00	
其中：短期租赁	301,201.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4,868,192.44	11,509,326.0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89%	4.9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9,526,218.35	9,665,248.2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5,100.25	1,034,152.26
租赁负债	25,681,118.10	8,631,095.94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5 元、12 元/平方米
-------	-----------	-----------------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税率为6%；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本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8210001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申报办理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20110090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2020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0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125,072,719.34 元，2021 年 1-6 月允许加计扣除金额 88,517,298.53 元，截止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988.09	23,950.21
银行存款	608,634,855.00	984,912,680.78
其他货币资金		255,449.84
合计	608,672,843.09	985,192,08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1,351,891.70	501,987,783.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191,351,891.70	501,987,783.26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91,351,891.70	501,987,783.26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8,721,434.94	518,589,841.89
1至2年	7,395,288.40	5,764,324.00
2至3年	1,182,356.00	2,436,297.00
3至4年	870,626.00	1,111,873.00
4至5年	5,161,264.00	14,680,641.00
5年以上	37,032,789.71	27,386,479.71
小计	1,130,363,759.05	569,969,456.60
减：坏账准备	75,628,055.22	59,046,498.97
合计	1,054,735,703.83	510,922,95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3.11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5,223,967.34	96.89	40,488,263.51	3.70	1,054,735,703.8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095,223,967.34	96.89	40,488,263.51	3.70	1,054,735,703.83
合计	1,130,363,759.05	100.00	75,628,055.22	6.69	1,054,735,703.83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合计	569,969,456.60	100.00	59,046,498.97	10.36	510,922,957.6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 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②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8,721,434.94	32,361,643.05	3.00
1-2年	7,395,288.40	1,109,293.26	15.00
2-3年	1,182,356.00	472,942.40	40.00
3-4年	870,626.00	522,375.60	60.00
4-5年	5,161,264.00	4,129,011.20	80.00
5年以上	1,892,998.00	1,892,998.00	100.00
合计	1,095,223,967.34	40,488,263.51	3.7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8,589,841.89	15,557,695.26	3.00
1-2年	5,764,324.00	864,648.60	15.00
2-3年	2,436,297.00	974,518.80	40.00
3-4年	1,111,873.00	667,123.80	60.00
4-5年	5,423,041.00	4,338,432.80	80.00
5年以上	1,504,288.00	1,504,288.00	100.00

合计	534,829,664.89	23,906,707.26	4.47
----	----------------	---------------	------

(1)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46,498.97	16,581,556.25			75,628,055.22
合计	59,046,498.97	16,581,556.25			75,628,055.22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698,578.00	3.78	1,280,957.34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11	35,139,791.71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268,000.00	1.26	428,0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76,000.00	0.69	233,280.00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72,400.00	0.65	221,172.00
合计	107,254,769.71	9.49	37,303,241.0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38,921.62	78.12	66,644,186.18	100.00
1至2年	8,160,706.25	21.8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299,627.87	100.00	66,644,186.18	100.00

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金额为预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未及时结算原因系项目尚未结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29,795.00	22.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4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3,100,000.00	8.31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500,000.00	6.70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414,677.51	3.79
合计	20,344,472.51	54.54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9,355.81	1,150,334.99
合计	1,219,355.81	1,150,334.99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4,841.75	130,123.75
1至2年	101,133.00	568,628.00
2至3年	467,495.00	412,902.79
3至4年	348,202.79	300.00

4至5年		3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小计	1,231,672.54	1,161,954.54
减：坏账准备	12,316.73	11,619.55
合计	1,219,355.81	1,150,334.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43,754.54	1,161,954.54
备用金	87,918.00	
小计	1,231,672.54	1,161,954.54
减：坏账准备	12,316.73	11,619.55
合计	1,219,355.81	1,150,334.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31,672.54	12,316.73	1,219,355.8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31,672.54	12,316.73	1,219,355.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1,672.54	100.00	12,316.73	1.00	1,219,355.81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231,672.54	100.00	12,316.73	1.00	1,219,355.81
合计	1,231,672.54	100.00	12,316.73	1.00	1,219,355.81

A1.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43,754.54	11,437.55	1.00
备用金	87,918.00	879.18	1.00
合计	1,231,672.54	12,316.73	1.00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61,954.54	11,619.55	1,150,334.9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61,954.54	11,619.55	1,150,334.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合计	1,161,954.54	100.00	11,619.55	1.00	1,150,334.99

B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61,954.54	11,619.55	1.00
合计	1,161,954.54	11,619.55	1.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19.55	697.18			12,316.73
合计	11,619.55	697.18			12,316.73

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427,902.79	1年以内、3-4年	34.74	4,279.03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16,628.00	1-2年、2-3年	25.71	3,166.28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20.30	2,500.00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4.87	600.00
北京瀚海泽润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33,123.75	1年以内	2.69	331.24
合计		1,087,654.54		88.31	10,876.5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19,879.45		172,819,879.45	118,682,551.61		118,682,551.61

库存商品	102,319,525.84	1,657,488.99	100,662,036.85	103,946,798.29		103,946,798.29
发出商品	675,870.96		675,870.96			
在产品	80,068,643.08		80,068,643.08	59,198,887.99		59,198,887.99
合计	355,883,919.33	1,657,488.99	354,226,430.34	281,828,237.89		281,828,237.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736,285.81		78,796.82		1,657,488.99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合计		1,736,285.81		78,796.82		1,657,488.9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2,077,781.87	10,029,396.50
理财产品	284,710,890.41	691,628,089.04
合计	286,788,672.28	701,657,485.54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5,096,064.12	157,388,258.94
非上市基金投资		
合计	135,096,064.12	157,388,258.94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92,958,799.31	984,005,371.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2,958,799.31	984,005,371.1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70,455,108.67	663,147,966.57	95,311,347.41	11,690,836.14	8,151,729.86	1,448,756,98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6,805.70	64,667,054.18	7,711,627.11	158,000.00	810,914.00	78,244,400.99
(1) 购置	4,339,750.49	17,445,725.05	6,653,809.73	158,000.00	236,650.00	28,833,93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055.21	47,221,329.13	1,057,817.38		574,264.00	49,410,465.72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71,778.52	6,689,229.40	265,046.11	186,700.00		24,012,754.03
(1) 处置或报废		5,773,229.40	265,046.11	186,700.00		6,224,975.51
(2) 其他减少（注）	16,871,778.52	916,000.00				17,787,778.52
4. 2021年6月30日	658,480,135.85	721,125,791.35	102,757,928.41	11,662,136.14	8,962,643.86	1,502,988,635.6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82,444,173.00	227,272,158.95	45,655,101.76	8,252,710.71	1,127,473.08	464,751,61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12,391.63	31,687,027.47	6,418,951.34	286,690.00	781,488.22	57,786,548.66
(1) 计提	18,612,391.63	31,687,027.47	6,418,951.34	286,690.00	781,488.22	57,786,54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9,258.52	5,702,679.15	245,293.19	181,099.00		12,508,329.86
(1) 处置或报废		5,431,392.73	245,293.19	181,099.00		5,857,784.92
(2) 其他减少	6,379,258.52	271,286.42				6,650,544.94
4. 2021年6月30日	194,677,306.11	253,256,507.27	51,828,759.91	8,358,301.71	1,908,961.30	510,029,836.3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63,802,829.74	467,869,284.08	50,929,168.50	3,303,834.43	7,053,682.56	992,958,799.31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8,010,935.67	435,875,807.62	49,656,245.65	3,438,125.43	7,024,256.78	984,005,371.15

注：其他减少系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②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麦子屯研发楼	24,915,445.31	6,520,906.25		18,394,539.06	
麦子屯厂房1#	12,638,737.40	3,305,618.12		9,333,119.28	
麦子屯厂房2#	12,638,259.56	3,305,490.44		9,332,769.12	
麦子屯厂区道路	3,338,503.42	1,781,063.55		1,557,439.87	
本溪8-10厂房	10,849,315.13	4,209,382.39		6,639,932.74	
本溪5-1厂房	10,821,911.36	4,198,750.17		6,623,161.19	
本溪5-2厂房	10,819,314.18	4,197,742.49		6,621,571.69	
本溪5-3厂房	9,910,006.71	3,844,943.67		6,065,063.04	
合计	95,931,493.07	31,363,897.08		64,567,595.99	

③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科仓库	2,303,046.6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本溪职工公寓10#	11,422,058.12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725,104.80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3,183,149.00	75,005,235.80
工程物资		
合计	123,183,149.00	75,005,235.8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5,285,849.21		25,285,849.21	16,752,583.17		16,752,583.17
本溪职工公寓	22,994,970.00		22,994,970.00	21,980,970.00		21,980,970.00
稀释液分装车间	5,976,464.25		5,976,464.25	145,333.00		145,333.00
二期仓储库房	14,724,109.69		14,724,109.69	12,064,447.45		12,064,447.45
肺炎车间-1	14,250,864.28		14,250,864.28	6,476,597.34		6,476,597.34
甲肝二车间	9,069,247.46		9,069,247.46	8,966,855.05		8,966,855.05
肺炎车间-2	13,308,527.50		13,308,527.50	761,526.69		761,526.69
其他	17,573,116.61		17,573,116.61	7,856,923.10		7,856,923.10
合计	123,183,149.00		123,183,149.00	75,005,235.80		75,005,235.8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溪职工公寓	43,412,700.00	21,980,970.00	1,014,000.00			22,994,970.00
稀释液分装车间	22,408,966.91	145,333.00	5,831,131.25			5,976,464.25

甲肝二车间	36,000,000.00	8,966,855.05	102,392.41			9,069,247.46
二期仓储库房	16,172,594.45	12,064,447.45	2,659,662.24			14,724,109.69
肺炎车间-1	41,416,403.65	6,476,597.34	7,774,266.94			14,250,864.28
肺炎车间-2	41,320,343.60	761,526.69	12,547,000.81			13,308,527.50
合计	200,731,008.61	50,395,729.53	29,928,453.65			80,324,183.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本溪职工公寓	52.97	52.97				自筹
稀释液分装车间	26.67	26.67				自筹
甲肝二车间	25.19	25.19				自筹
二期仓储库房	91.04	91.04				自筹
肺炎车间-1	34.41	34.41				自筹
肺炎车间-2	32.21	32.21				自筹
合计						

③本报告期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31,299,302.89	31,299,302.89
2021年1月1日	31,299,302.89	31,299,30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864.42	1,046,864.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32,346,167.31	32,346,167.3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512,434.00	2,512,4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2,512,434.00	2,512,434.0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9,833,733.31	29,833,733.31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1,299,302.89	31,299,302.89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54,933,826.75	188,600.00	155,122,4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21年6月30日	154,933,826.75	188,600.00	155,122,426.75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28,322,063.95	188,600.00	28,510,66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2,609.42		1,632,609.42
(1) 计提	1,632,609.42		1,632,60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1年6月30日	29,954,673.37	188,600.00	30,143,273.3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日账面价值	124,979,153.38		124,979,153.38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11,762.80		126,611,762.80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7,403,522.24			37,403,522.24
合计		37,403,522.24			37,403,522.24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302,794.44	406,641.04	658,741.80		9,050,693.68
合计	9,302,794.44	406,641.04	658,741.80		9,050,693.6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5,633,893.93	11,345,084.09	59,051,696.50	8,857,754.48
存货跌价准备	1,657,488.99	248,623.35		
应付未付费用	116,626,276.19	17,493,941.43	30,937,369.60	4,640,60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33,593.97	1,565,039.09		
合计	204,351,253.08	30,652,687.96	89,989,066.10	13,498,359.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51,891.70	1,702,783.76	1,987,783.26	298,16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477,187.77	9,371,578.16	69,953,960.85	10,493,094.1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10,890.41	706,633.56	1,628,089.04	244,213.36
合计	78,539,969.88	11,780,995.48	73,569,833.15	11,035,474.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78.02	6,422.02
可抵扣亏损	105,962,648.36	100,473,391.05
合计	105,969,126.38	100,479,813.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	18,399,262.15	18,399,262.15
2022	10,676,408.48	10,676,408.48
2023	43,008,268.78	43,008,268.78
2024		
2025	2,920,242.45	2,920,242.45
2026	1,070,539.44	1,019,844.68
2027	1,376,098.61	1,376,098.61
2028	3,152,163.82	3,152,163.82
2029	7,561,146.46	7,561,146.46
2030	12,359,955.62	12,359,955.62
2031	5,438,562.55	
合计	105,962,648.36	100,473,391.0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技术转让款	7,716,464.18	2,160,000.00
预付房屋装修款	9,906,780.76	3,565,984.71
预付设备款	110,630,343.00	55,520,884.13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1,825,023.30	1,875,718.06
合计	130,078,611.24	63,122,586.90

注：报告期内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成大动物相关资产在公司合并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825,023.30
资产合计	1,825,023.30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9,644,563.09	4,885,944.07
工程设备款	55,665,295.82	69,001,020.78
应付推广费	45,999,245.99	25,684,206.14
应付其他费用	26,899,353.40	16,085,319.35
合计	148,208,458.30	115,656,490.34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000,000.00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426,921.85	4,659,691.14
合计	7,426,921.85	4,659,691.14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3,517,633.47	140,376,987.19	166,591,693.43	77,302,927.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94,334.69	10,994,334.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517,633.47	151,371,321.88	177,586,028.12	77,302,927.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440,270.03	122,666,622.50	148,920,583.62	77,186,308.91
二、职工福利费		6,624,626.05	6,624,626.05	
三、社会保险费		4,778,384.52	4,778,384.5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355,573.86	4,355,573.86	
工伤保险费		422,810.66	422,810.66	
四、住房公积金		5,365,883.64	5,365,883.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63.44	941,470.48	902,215.60	116,618.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517,633.47	140,376,987.19	166,591,693.43	77,302,927.2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484,026.98	7,484,026.98	
2. 失业保险费		246,339.71	246,339.71	
3. 企业年金缴费		3,263,968.00	3,263,968.00	
合计		10,994,334.69	10,994,334.69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82,190.26	3,023,551.01
企业所得税	53,553,229.38	
房产税	579,126.71	480,571.05
土地使用税	330,806.21	330,80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777.59	211,442.59
教育费附加	255,761.82	90,618.25
地方教育费	170,507.88	60,412.17
个人所得税	137,171.16	192,482.34
其他	148,486.90	61,968.85
合计	64,354,057.91	4,451,852.47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0,860.89	580,000.00
合计	630,860.89	58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0	580,000.00
往来款	50,860.89	
合计	630,860.89	580,000.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0,748.90	—
合计	4,490,748.90	—

2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3,076,441.31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87,660.35	—
小计	28,488,780.96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0,748.90	—
合计	23,998,032.06	—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120,260,837.97	200,000.00	4,765,039.20	115,695,798.77

合计	120,260,837.97	200,000.00	4,765,039.20	115,695,798.77
----	----------------	------------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3,184,999.48			227,500.02		2,957,499.46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8,208,000.00			432,000.00		7,7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27,605,634.12			1,089,696.06		26,515,938.06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建设设备补贴	474,999.58			25,000.02		449,999.5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1,662,500.45			87,499.98		1,575,000.47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11,248,333.68			496,249.98		10,752,083.70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3,166,666.96			124,999.98		3,041,666.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279,999.80			76,000.02		2,203,999.78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7,170,000.20			238,999.98		6,931,000.22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5,249,999.80			175,000.02		5,074,999.78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9,749,999.80			325,000.02		9,424,999.7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615,625.00			56,250.00		559,37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34,459,907.96			1,360,259.52		33,099,648.44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 款	3,989,991.60			30,025.20		3,959,966.4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 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 补贴 (MDCK)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补助 (手足口)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 划专项资金 (MDCK)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 培养资助项目款	44,179.54			20,558.40		23,621.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260,837.97	200,000.00		4,765,039.20		115,695,798.77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报告期内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成大动物相关负债在公司合并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关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26.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800,000.00						374,8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4,444,685.80			734,444,685.80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500,770.11	2,128,186,804.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1,500,770.11	2,128,186,80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486,681.86	918,193,96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6,987,451.97	2,821,500,770.11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其他业务				

合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其他业务				
合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狂犬疫苗	1,173,076,988.32	124,888,622.10	997,127,806.50	147,208,873.37
乙脑疫苗	-633,980.60	-78,174.36	32,587,581.61	4,182,059.29
合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狂犬疫苗	577,369,625.69	57,181,408.07	506,094,514.64	70,719,248.49
乙脑疫苗	-204,095.15	-25,074.18	23,288,961.22	3,110,301.73
合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087,138,372.87	96,215,821.55	906,675,456.82	106,422,230.35
境外	85,304,634.85	28,594,626.19	123,039,931.29	44,968,702.31
合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36,921,380.34	42,982,546.29	480,056,273.76	56,528,904.55
境外	40,244,150.20	14,173,787.60	49,327,202.10	17,300,645.67

地区名称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6,398.76	1,951,023.33	1,201,008.35	1,046,096.99
教育费附加	1,035,596.31	836,152.85	514,717.86	448,327.28
地方教育费	690,397.53	557,435.24	343,145.24	298,884.86
土地使用税	1,984,837.26	1,566,458.25	992,418.63	862,040.60
房产税	3,469,524.33	2,460,447.89	1,735,553.95	1,233,152.93
其他	592,600.61	402,953.05	315,440.60	216,257.67
合计	10,189,354.80	7,774,470.61	5,102,284.63	4,104,760.33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工资及附加	39,469,633.31	34,177,127.99	21,488,873.66	16,061,433.54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74,972,163.21	45,844,323.02	43,509,227.38	26,000,001.47
物流运输费用	24,894,125.37	29,801,184.90	12,422,756.28	16,993,640.69
差旅及交通费	7,605,948.45	5,056,211.18	4,123,896.10	2,830,411.54
业务招待费	13,182,673.27	4,928,274.39	7,514,492.79	2,396,561.61
折旧、租赁及办公费	6,393,583.24	8,035,914.56	3,498,900.28	5,232,107.92
租赁费用	628,268.42	不适用	266,845.43	不适用
其他	569,233.60	183,247.06	414,202.42	2,726.73
合计	167,715,628.87	128,026,283.10	93,239,194.34	69,516,883.50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工资及附加	41,039,890.97	35,315,804.84	17,295,738.44	20,267,887.30
折旧与摊销	16,262,936.61	12,446,609.60	8,157,605.92	6,358,717.01
商品及原材料损耗	14,287,433.07	9,197,862.80	11,178,725.25	6,177,190.74
租赁、办公及车辆支出	14,686,154.37	24,616,986.84	7,832,690.46	17,069,344.49
差旅费	1,974,259.54	1,359,534.78	1,256,474.73	904,950.45
业务招待费	2,561,219.08	1,564,642.34	1,296,988.05	1,188,228.04

维修费及停工损失	891,448.34	641,459.39	819,299.43	521,481.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0,178.88	1,183,157.92	779,479.57	961,578.96
租赁费用	13,500.00	不适用	6,750.00	不适用
其他费用	3,375,157.82	8,590,891.86	1,993,091.02	8,230,911.86
合计	97,792,178.68	94,916,950.37	50,616,842.87	61,680,290.49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材料投入	44,174,359.37	37,303,673.29	16,492,293.61	19,883,435.47
工资及附加	18,745,015.59	23,719,614.69	10,330,018.93	12,615,911.31
折旧及摊销	24,976,133.48	5,300,820.63	12,647,078.62	2,682,456.11
技术服务费	13,670,835.35	28,637,495.62	1,728,435.35	11,752,031.57
租赁费用	333,701.90	不适用	218,779.04	不适用
其他费用	10,183,539.26	17,828,767.75	6,407,871.14	8,053,381.83
合计	112,083,584.95	112,790,371.98	47,824,476.69	54,987,216.29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利息支出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4,255.43		387,491.80	
减：利息收入	1,565,202.68	2,029,026.43	658,436.69	1,134,421.87
利息净支出	-760,947.25	-2,029,026.43	-270,944.89	-1,134,421.87
汇兑损益	375,392.80	-268,719.17	729,112.62	137,414.50
银行手续费	219,019.56	375,365.56	128,387.09	223,848.55
合计	-166,534.89	-1,922,380.04	586,554.82	-773,158.82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227,500.02	227,500.02	113,750.01	113,750.01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432,000.00	432,000.00	216,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1,089,696.06	1,089,696.06	544,848.03	544,848.03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25,000.02	25,000.02	12,500.01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87,499.98	87,499.98	43,749.99	43,749.99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496,249.98	496,249.98	248,124.99	248,124.99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124,999.98	124,999.98	62,499.99	62,4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76,000.02	76,000.02	38,000.01	38,000.01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238,999.98	238,999.98	119,499.99	119,499.99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175,000.02	175,000.02	87,500.01	87,500.01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325,000.02	325,000.02	162,500.01	162,500.01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56,250.00	56,250.00	28,125.00	28,12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1,360,259.52	1,360,259.52	680,129.76	680,129.76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	30,025.20		15,012.6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63,83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84,35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682.08	125,638.25		59.57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0,750.24		10,750.2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3,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公益岗位补贴款	86,016.9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沈阳市扶持发展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7-10 月以工代训补贴	1,09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就业补贴款	82,575.89		82,575.8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20,558.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36,285.00		-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10,999.08	7,313,332.09	2,451,116.29	2,382,337.61	

注：其他中包含本期退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十二五——大品种药物IV期临床试验及新药临床试验审评研究技术平台”子课题净结余 3,700.00 元的政府补助。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6,449.89	931,488.99	1,556,449.890	188,243.2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497,900.79	5,745,307.61	3,541,247.640	3,224,21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6,425.89	8,059,055.58	3,966,425.89	7,556,22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5,020,776.57	14,735,852.18	9,064,123.42	10,968,679.63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5,886.22	5,074,046.57	3,985,916.35	-1,661,153.85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10,367.05	47,029,266.49	2,394,247.23	21,793,676.11
合计	-7,964,480.83	52,103,313.06	6,380,163.58	20,132,522.26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81,556.25	-97,992.98	-6,473,691.96	3,697,105.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7.18	-765.00	-256.00	-35.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16,582,253.43	-98,757.98	-6,473,947.96	3,697,070.52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36,285.81	-5,117,222.30	-1,594,753.25	-2,366,436.39
合计	-1,736,285.81	-5,117,222.30	-1,594,753.25	-2,366,436.39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10.65	114,822.51	14,010.65	114,822.51
其中：固定资产	14,010.65	114,822.51	14,010.65	114,822.51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14,010.65	114,822.51	14,010.65	114,822.51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6	2020年1-6	2021年4-6	2020年4-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	--------------

	月	月	月	月	额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罚款及赔偿款	68,716.05		68,716.05		68,716.05
其他	20,000.00	656,363.58		675,006.75	20,000.00
合计	9,088,716.05	656,363.58	9,068,716.05	675,006.75	9,088,716.05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1,589.59	275,030.16	208,186.18	17,047.95	361,589.59
其他	50,694.76		21,387.36		50,694.76
合计	432,284.35	1,275,030.16	249,573.54	17,047.95	432,284.35

注：其他为成大动物长期停产改变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损失。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59,671.17	78,241,725.06	51,952,519.48	32,744,298.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08,807.53	3,341,632.13	-5,840,084.78	1,753,916.96
合计	88,650,863.64	81,583,357.19	46,112,434.70	34,498,215.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利润总额	664,137,545.50	605,171,432.41	341,299,698.54	301,624,88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620,631.83	90,775,714.86	51,194,954.79	45,243,73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9.48	-193,937.42	-2,138.74	159,838.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4,429.59	389,906.88	891,025.97	214,14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090.90		-168,751.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466.48	648,104.79	5,065.64	-229,997.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77,594.78	-9,872,341.02	-5,976,472.96	-10,720,752.48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税额				
所得税费用	88,650,863.64	81,583,357.19	46,112,434.70	34,498,215.17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150,089.79	2,599,521.50	9,282,575.89	18,220.10
利息收入	1,565,202.68	2,029,026.43	658,436.69	1,134,421.87
保证金	250,721.06		245,721.06	
其他	12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86,013.53	4,628,547.93	10,286,733.64	1,152,64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往来款	3,827,122.03	4,697,517.20	2,615,297.57	1,683,933.19
市场调研费及宣传费	50,370,205.81	39,310,995.38	29,795,352.86	22,321,180.89
培训及会务费	9,960,780.19	3,849,906.52	7,424,782.88	1,828,039.56
运输仓储费	21,355,814.60	24,682,384.66	11,987,281.17	14,035,372.05
研发费	11,212,643.52	55,307,995.17	6,925,024.63	29,773,682.58

办公费及车辆支出	17,111,525.14	18,236,995.17	9,590,340.16	12,957,278.47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21,305,642.98	9,202,429.46	12,332,936.54	5,025,946.58
捐赠支出	2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租赁费用	363,701.90	不适用	251,779.04	不适用
其它	4,641,370.14	6,989,228.14	3,300,268.94	5,456,559.45
合计	140,168,806.31	163,277,451.70	84,243,063.79	93,081,992.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入		646,414.93		669,974.10
合计		646,414.93		669,974.1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出	50,694.76		16,388.34	
合计	50,694.76		16,388.3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888,557.24		2,332,934.78	
科创板上市中介费用		7,280,000.00		7,280,000.00
合计	2,888,557.24	7,280,000.00	2,332,934.78	7,28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486,681.86	523,588,075.2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36,285.81	5,117,222.30
信用减值损失	16,582,253.43	98,75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60,606.24	32,439,730.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2,434.00	
无形资产摊销	1,632,609.42	1,586,10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741.80	259,92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0.65	-114,82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589.59	275,03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4,480.83	-52,103,313.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462.36	-304,80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0,776.57	-14,735,85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4,328.04	-4,785,5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520.51	8,127,214.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34,478.26	-30,136,42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940,932.05	-77,416,73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55,474.71	17,747,153.86
其他	50,694.76	-656,3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0,309.75	408,985,31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0,497,866.39	709,467,268.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6,812,349.05	1,246,395,301.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14,482.66	-536,928,033.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10,497,866.39	709,467,268.79
其中: 库存现金	40,327.47	35,82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0,457,538.92	709,431,43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97,866.39	709,467,268.7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2,925.78	6.4601	3,378,152.84
欧元	0.06	7.6862	0.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2,697.24	6.4601	6,994,332.44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8,400.00	7.6862	141,426.08

49.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 负债 表列 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1-6 月	2021年4-6 月	2020年4-6 月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9,100,000.00	递延 收益	227,500.02	227,500.02	113,750.01	113,750.01	其他收益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 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17,280,000.00	递延 收益	432,000.00	432,000.00	216,000.00	216,000.00	其他收益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 基地(含基础设施)	43,587,843.00	递延 收益	1,089,696.06	1,089,696.06	544,848.03	544,848.03	其他收益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 补贴	1,000,000.00	递延 收益	25,000.02	25,000.02	12,500.01	12,500.01	其他收益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 心项目	3,500,000.00	递延 收益	87,499.98	87,499.98	43,749.99	43,749.99	其他收益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 产改造项目	19,850,000.00	递延 收益	496,249.98	496,249.98	248,124.99	248,124.99	其他收益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 基地	5,000,000.00	递延 收益	124,999.98	124,999.98	62,499.99	62,499.99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3,040,000.00	递延 收益	76,000.02	76,000.02	38,000.01	38,000.01	其他收益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 设投资补助	9,560,000.00	递延 收益	238,999.98	238,999.98	119,499.99	119,499.99	其他收益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 展资金	7,000,000.00	递延 收益	175,000.02	175,000.02	87,500.01	87,500.01	其他收益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0.00	递延收益	325,000.02	325,000.02	162,500.01	162,500.01	其他收益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6,250.00	56,250.00	28,125.00	28,125.00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48,697,291.00	递延收益	1,360,259.52	1,360,259.52	680,129.76	680,129.76	其他收益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25.20		15,012.60		其他收益
2021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MDCK)	2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85,815,134.00		4,744,480.80	4,714,455.60	2,372,240.40	2,357,227.8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稳岗补贴	363,838.00	—		363,838.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54,320.33	—	228,682.08	125,638.25		59.57	其他收益
2019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资助经费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84,350.00	—		84,350.00			其他收益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10,750.24	—		10,750.24		10,750.24	其他收益
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	—		1,300.00		1,300.00	其他收益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3,000.00	—		13,000.00		13,000.00	其他收益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公益岗位补贴款	86,016.91	—	86,016.91				其他收益
2019年沈阳市扶持发展资金	220,000.00	—	2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7-10月以工代训补贴	1,092,400.00	—	1,092,4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就业补贴款	82,575.89	—	82,575.89		82,575.89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手足口)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MDCK)	150,000.00	递延收益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140,000.00	递延收益	20,558.40				其他收益
其他	36,285.00	—	36,285.00		-3,700.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834,836.37	—	10,966,518.28	2,598,876.49	9,078,875.89	25,109.81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退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十二五——大品种药物IV期临床试验及新药临床试验审评研究技术平台”子课题净结余 3,700.00 元。

5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975,470.3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975,470.32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04,25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52,259.1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动物疫苗研发	100.00		新设出资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 号楼3单元101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 号楼3单元101室	生物医药的技 术开发	100.00		新设出资
--------------------	--	--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同时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上述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3、五.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22,925.78	3,378,152.84	0.06	0.46
应收账款	1,082,697.24	6,994,332.44		
应付账款			18,400.00	141,426.08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103.72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1.41万元。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而形成。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款，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被投资企业的状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于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51,644.49		1,225,196,311.33	1,326,447,955.8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251,644.49		1,225,196,311.33	1,326,447,955.82
(1) 债务工具投资			1,191,351,891.70	1,191,351,891.70
(2) 权益工具投资	101,251,644.49		33,844,419.63	135,096,064.12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1,251,644.49		1,225,196,311.33	1,326,447,955.8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大连	尚书志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16.00	60.74	60.74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10000117590366A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000126335439C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12100007471008863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10113301640749A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防疫用品		2,516,640.0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MES系统	1,260,000.0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SCADA系统		876,000.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集体奖励	2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485,000.00		3,225,000.00	

7. 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公司因经营业务的需要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分别为两年和五年。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十年。与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三年。此类合同均为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5,759,616.9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	5,465,422.3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	5,254,611.30
3年以上	—	19,857,686.30
合计	—	36,337,336.80

(2) 关于对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济峰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 48,450,000.00 元，尚余 1,550,000.00 元。

(3) 关于对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苇渡阿尔法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缴付 20,000,000.00 元。

(4) 关于对上海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承诺事项

上海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博沃”）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该企业的《增资协议》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实行年金。2021 年 1-6 月实际缴纳年金 326 万元，2020 年实际缴纳年金 839 万元，按月进行年金缴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8,721,434.94	518,589,841.89
1 至 2 年	7,395,288.40	5,764,324.00
2 至 3 年	1,182,356.00	2,436,297.00
3 至 4 年	870,626.00	1,111,873.00
4 至 5 年	5,161,264.00	14,680,641.00
5 年以上	37,032,789.71	27,386,479.71
小计	1,130,363,759.05	569,969,456.60
减：坏账准备	75,628,055.22	59,046,498.97
合计	1,054,735,703.83	510,922,95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3.11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5,223,967.34	96.89	40,488,263.51	3.70	1,054,735,703.8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095,223,967.34	96.89	40,488,263.51	3.70	1,054,735,703.83
合计	1,130,363,759.05	100.00	75,628,055.22	6.69	1,054,735,703.83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139,791.71	6.17	35,139,791.71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34,829,664.89	93.83	23,906,707.26	4.47	510,922,957.63
合计	569,969,456.60	100.00	59,046,498.97	10.36	510,922,957.6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39,791.71	35,139,791.71	100.00
----	---------------	---------------	--------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8,721,434.94	32,361,643.05	3.00
1-2 年	7,395,288.40	1,109,293.26	15.00
2-3 年	1,182,356.00	472,942.40	40.00
3-4 年	870,626.00	522,375.60	60.00
4-5 年	5,161,264.00	4,129,011.20	80.00
5 年以上	1,892,998.00	1,892,998.00	100.00
合计	1,095,223,967.34	40,488,263.51	3.70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8,589,841.89	15,557,695.26	3.00
1-2 年	5,764,324.00	864,648.60	15.00
2-3 年	2,436,297.00	974,518.80	40.00
3-4 年	1,111,873.00	667,123.80	60.00
4-5 年	5,423,041.00	4,338,432.80	80.00
5 年以上	1,504,288.00	1,504,288.00	100.00
合计	534,829,664.89	23,906,707.26	4.47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核销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46,498.97	16,581,556.25			75,628,055.22
合计	59,046,498.97	16,581,556.25			75,628,055.2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698,578.00	3.78	1,280,957.34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139,791.71	3.11	35,139,791.71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268,000.00	1.26	428,0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76,000.00	0.69	233,280.00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72,400.00	0.65	221,172.00
合计	107,254,769.71	9.49	37,303,241.0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66,546.87	21,380,273.03
合计	39,966,546.87	21,380,273.0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765,733.53	19,033,123.75
1至2年		252,000.00
2至3年	252,000.00	184,628.75
3至4年	4,119,628.75	4,000,000.00

4至5年		45,150.00
5年以上	85,097,601.31	85,082,451.31
小计	127,234,963.59	108,597,353.81
减：坏账准备	87,268,416.72	87,217,080.78
合计	39,966,546.87	21,380,273.0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6,651,093.09	108,077,601.31
押金及保证金	495,952.50	519,752.50
备用金	87,918.00	
小计	127,234,963.59	108,597,353.81
减：坏账准备	87,268,416.72	87,217,080.78
合计	39,966,546.87	21,380,273.0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234,963.59	87,268,416.72	39,966,546.8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7,234,963.59	87,268,416.72	39,966,546.8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34,963.59	100.00	87,268,416.72	68.59	39,966,546.87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583,870.50	0.46	5,838.71	1.00	578,031.79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126,651,093.09	99.54	87,262,578.01	68.90	39,388,515.08
合计	127,234,963.59	100.00	87,268,416.72	68.59	39,966,546.87

A1.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95,952.50	4,959.53	1.00
备用金	87,918.00	879.18	1.00
合计	583,870.50	5,838.71	1.00

A2.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	126,651,093.09	87,262,578.01	68.90
合计	126,651,093.09	87,262,578.01	68.90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597,353.81	87,217,080.78	21,380,273.0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8,597,353.81	87,217,080.78	21,380,273.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97,353.81	100	87,217,080.78	80.31	21,380,273.03
其中：组合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519,752.50	0.48	5,197.53	1.00	514,554.97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108,077,601.31	99.52	87,211,883.25	80.69	20,865,718.06
合计	108,597,353.81	100	87,217,080.78	80.31	21,380,273.03

B1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19,752.50	5,197.53	1.00
合计	519,752.50	5,197.53	1.00

B2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	108,077,601.31	87,211,883.25	80.69
合计	108,077,601.31	87,211,883.25	80.69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217,080.78	51,335.94			87,268,416.72
合计	87,217,080.78	51,335.94			87,268,416.72

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77,601.31	3-4年、5年以上	70.01	87,262,578.01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73,491.78	1年以内	29.53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0.20	2,500.00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19,628.75	3-4年	0.09	1,196.29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0.05	600.00
合计		127,080,721.84		99.88	87,266,874.3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其他业务				
合计	1,172,443,007.72	124,810,447.74	1,029,715,388.11	151,390,932.66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其他业务				
合计	577,165,530.54	57,156,333.89	529,383,475.86	73,829,550.2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6,449.89	931,488.99	1,556,449.89	188,243.2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497,900.79	5,745,307.61	3,541,247.64	3,224,21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6,425.89	8,059,055.58	3,966,425.89	7,556,22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5,020,776.57	14,735,852.18	9,064,123.42	10,968,679.63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7,578.94	-160,207.65	-194,175.53	97,774.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0,999.08	7,313,332.09	11,451,116.29	2,382,33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10,212.90	18,878,409.76	11,493,589.88	9,119,282.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10,367.05	47,029,266.49	2,394,247.23	21,793,676.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62,563.90		1,930,337.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16.05	-1,000,000.00	48,71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694.76	656,363.58	-21,387.36	675,006.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881,287.28	74,679,728.17	25,172,106.56	35,998,414.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35,638.78	11,103,504.69	3,779,024.09	5,298,511.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45,648.50	63,576,223.48	21,393,082.47	30,699,903.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45,648.50	63,576,223.48	21,393,082.47	30,699,903.5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成大动物长期停产改变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	1.49	1.49

202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1.23	1.23
-------------------------	-------	------	------

2021年4-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73	0.73

2020年4-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63	0.63

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庶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福华

日期：2021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葵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晓明
Full name	李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8
Date of birth	1975-05-08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通金改)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2197505081539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5050815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6 月 18 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洪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25
工作单位	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22198011252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738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0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
110Z0040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容诚专字[2021]110Z004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成大生物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成大生物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大生物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
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
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大生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成大生物公司容诚专字[2021]110Z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
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高风险领域。

前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架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和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机制，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权责范围内履行各项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证公司组织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疫苗行业，始终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致力于研发、生产和推广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的生物制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把人民健康放在首位，严控产品质量，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聚焦人用疫苗领域，建设智能化车间，提高生产效率，并不断研制创新产品。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近中期重点发展创新疫苗，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远期将以人用疫苗为着力点，逐步延伸至重组蛋白、抗体药物等领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群。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逐步完善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在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的同时，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从而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证。公司重视培训工作，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年度培训计划，对各个层级人员，多渠道、多领域开展培训工作，使得员工的技能和素质得到稳定提高。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制度，一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增强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性，建立员工个人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履行岗位职责紧密联系、个人工作业绩与工资升降和岗位调整、岗级晋升紧密挂钩的机制，通过科学考核发现人才、使用人才，从而激励员工高效、勤奋工作，为员工提供一个竞争有序、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也为更好地实现公司、部门和员工的绩效目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奠定了基础。

（4）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部严格履行《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预算、购买审批制度、采购价格比质比价和验收付款规定等相关控制。在采购需求、请购与审批、询比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会计记录、付款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要求以及相互制约措施。采购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并根据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对预算外的请购事项，均按照预算外项目的调整程序上报审核批准。

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相关的岗位职责、授权与审批、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验收、付款和价格控制等要求，并制订了采购人员的行为准则等，以规范公司采购行为，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力求降低投资成本，以获得更优的品质和性价比。

（5）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部全面管理，从销售的岗位分工、审批授权、业务流程、货款催收、记录资料等方面进行控制。分工与授权上：销售部、商务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各司其职，层层把控。流程与记录上：明确预算、信用评估，客户资料管理，合同谈判及审批，合同保管，对账收款，费用结算等各环节要求，加强控制。

销售业务中充分保证下列不相容职务分离：

- ①客户信用调查与评估；
- ②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实施；
- ③销售款项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

- ④销售款项的退回与相关会计记录；
- ⑤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
- ⑥坏账的审批与核销。

销售部制定的《销售指南》《推广辅助用品和医学资料管理办法》《差旅及招待管理办法》《会议与活动管理办法》、《赞助和捐赠管理程序》和《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等销售相关行为准则，建立起公平有序的内部工作环境，从而吸引和稳定优秀销售人员和业务骨干，为销售人员建立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促进公司业务更加合规高效地发展。

（6）财务核算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类会计业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以确保会计凭证、会计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监督与指导。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审批、执行、记录等关键职能分别独立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7）资产管理

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分为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分别由工程设备部和物料采购部负责，相应的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料验收、储存、发放管理规程》和《仓库盘存管理规程》，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相应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保管人员及其责任，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公司对各项资产验收、入库、领用、调拨、安装调试、维修、封存、报废进行严格管理和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实地盘点和审计，切实保证各项资产完整。

（8）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运行体系，在研发立项、研发运行的全过程引入了风险控制的角色，主要从流程、质量及经费等角度对各阶段所面临的风险进行

及时、系统的评价、控制及回顾。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就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形成完整、充分的可行性报告，通过立项会议审评批准后提交公司高层审批。项目立项后进入研发运行阶段实行实验室管理及项目管理的多重管控，在研发机构、生产工艺、QA、QC、预算、采购、注册、文件保密、风险管理、技术转移、专利论文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流程，对研发项目的各阶段均进行了有效的风险控制。

2、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合同管理

公司遵循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管理业务，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建立了合同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合同订立权限分级授予制度和合同归口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合同管理全过程由洽谈、草拟、签订、生效、履行至合同失效为止的各项风险。同时，公司在合同管理运作过程中对合同管理体系进行动态控制，对不适应合同管理需要和市场需要的部分进行及时调整，不断完善，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下列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等事项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范了相关风险。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数，按照内控偏差可能单独或累计造成的潜在影响，其认定标准为：

- (1) 重大缺陷：金额超过净利润金额的 10%；
- (2) 重要缺陷：金额超过净利润金额的 1%；
- (3) 一般缺陷：未达到重要偏差标准的情况较小金额偏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 (1) 视为重大缺陷的情况：
 - ①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
 - ②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
 - ④多个重要分支机构或多个业务同时发生差错的；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视为重要缺陷的情况：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能改变收益趋势的；
- ④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
- ⑤未对财务报告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

(3) 视为一般缺陷的情况：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主要从缺陷造成的或可能造成损失的绝对金额来考虑，具体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视为重大缺陷的情况：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负面消息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被视为重要缺陷，具体有：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包括：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拔算合伙
肖厚发 110102085492787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505081539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0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洪波
 Full name: 周洪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25
 Date of birth: 1980-11-25
 工作单位: 高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高诚(沈阳)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122198011252115
 Identity card No.: 210122198011252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8 m 21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04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
110Z0041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容诚专字[2021]110Z0041号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成大生物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成大生物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成大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成大生物公司容诚专字[2021]110Z004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30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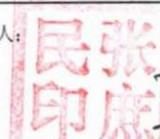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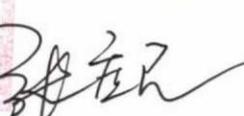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56,091.76	-13,027,994.41	-274,669.9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18,947,770.69	13,889,881.17	9,162,661.9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二）	38,981,624.60	23,451,688.84	16,840,490.7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三）	49,200,633.78	11,544,843.79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一、（四）	3,429,926.90	407,217.39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五）	-990,361.12	-110,730.00	-285,200.6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608,610.72	483,018.64	-7,259,172.31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522,113.81	36,637,925.42	18,184,109.73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72,138.70	5,364,953.89	3,798,618.47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649,975.11	31,272,971.53	14,385,491.26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649,975.11	31,272,971.53	14,385,49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财指经【2008】275号	455,000.04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财指经【2009】857号	8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发改投资发【2010】43号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9号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3号	992,499.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152,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浑南项目发【2015】13号	3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财指工【2012】2029号	477,999.96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号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科发【2017】38号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高财指预【2012】1034号	2,720,519.04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高财指预【2012】1033号	2,179,392.12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科发【2010】55号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	本高管委发【2019】2号	10,008.4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沈人社发【2020】74号	487,567.5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辽科发【2019】32号 辽科办发【2020】59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	沈浑南政发【2018】5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核拨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84,35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沈浑南政发【2018】5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沈浑南政办发【2018】9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辽宁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0年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辽科发【2019】26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10,750.24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补发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沈人社发【2018】27号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129,062.89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沈科发【2019】52号 沈委发【2017】27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沈科发【2019】45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款	本人社【2020】42号	5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奖补经费(猪瘟)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京开人才发【2019】1号	95,820.46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补贴	沈财指金【2020】1020号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浑南区企业上市补贴	沈浑南政发【2020】10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47,770.69	

2.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财指经【2008】275号	455,000.04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财指经【2009】857号	8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发改投资发【2010】43号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9号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3号	992,499.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152,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浑南项目发【2015】13号	3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财指工【2012】2029号	477,999.96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号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科发【2017】38号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高财指预【2012】1034号	2,720,519.04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高财指预【2012】1033号	2,179,392.12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科发【2010】55号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沈人社发【2018】16号	172,818.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重组人血白蛋白新药及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财指流【2019】0110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HIB政府补助款	沈科发【2019】45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沈科发【2019】45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381,651.97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沈商务发【2019】90号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沈科发【2019】73号	50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89,881.17	

3.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财指经【2008】275号	455,000.04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财指经【2009】857号	8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发改投资发【2010】43号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9号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发改投资发【2010】63号	992,499.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152,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浑南项目发【2015】13号	3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财指工【2012】2029号	477,999.96	与资产相关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号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科发【2017】38号	159,37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高财指预【2012】1034号	680,129.76	与资产相关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高财指预【2012】1033号	2,179,392.12	与资产相关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科发【2010】55号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沈人社发【2018】16号	380,972.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同书、重组人血白蛋白新药 及关键技术研究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沈科发【2018】16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10,64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资金补助	沈财指流【2018】1562号	138,435.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沈人社发【2018】21号	112,018.00	与收益相关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沈委发【2017】29号	18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162,661.92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40,490.7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 利息收入	15,024,063.46	6,644,416.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21,969,777.88	16,531,54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 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1,987,783.26	275,726.03	
合 计	38,981,624.60	23,451,688.84	16,840,490.76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00,633.78	11,544,843.79	
合 计	49,200,633.78	11,544,843.79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 中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 值准备本期转回	3,429,926.90	407,217.39	
合 计	3,429,926.90	407,217.3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李强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505081539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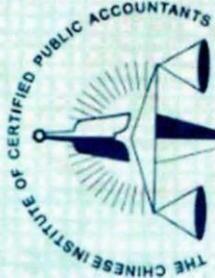
4月28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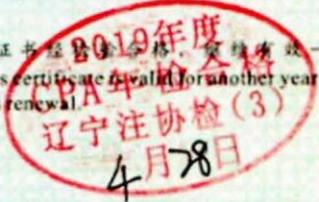


姓名 周洪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奇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0122198011252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娜
 Full name: 林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15
 Date of Birth: 1980-11-1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8011151525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801115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TT0100323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成大生物	指	2010年11月29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成大生物有限	指	2002年6月17日至2006年5月25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生物股份	指	2006年5月26日至2010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生物有限	指	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和生物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分公司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39）
辽宁所	指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鑫鸿基	指	沈阳鑫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鑫鸿远	指	沈阳鑫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分拆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导意见》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北京)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DLF200239-1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已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证券代码“831550”，证券简称“成大生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3879217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8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¹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²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

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浑南新区”实际应为浑南区。

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被 2018 年 11 月 2 日挂牌设立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吸收。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74,8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7,4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1,650,000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6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71,992.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7,692.4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股票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6.00 亿元、11.0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355 号、会审字[2019] 3045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07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成大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12 亿元、6.89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09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89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7.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83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53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

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查询，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容诚为辽宁成大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成大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的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

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

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生产资质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协议》、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生物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25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739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60.742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报告期内，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发行人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辽宁省国资委于4月14日印发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9号），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60.7427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	0.2076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68,011	0.1516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8,098	0.1462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000	0.1459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4,000	0.0784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326	0.0316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000	0.0232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2,816	0.0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2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	0.0125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000	0.0091
14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0069

（五）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9,000 股，持股比例 0.5707%。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2.0688% 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 的股份）。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3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 52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查验，成大生物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之前存在九次股权变动。

（二） 发行人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查验，成大生物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五次股权变动、一次股份的尾数调整及挂牌转让、一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售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039,798.64 元、1,390,571,894.27 元、1,676,924,489.7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

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5.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7. 关联自然人；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及推广机构/资产管理人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天	14,000.00	632.88	5%	2017.01.11	2017.12.09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7,000.00	84.16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22,000.00	262.19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天	6,000.00	272.88	5%	2017.01.16	2017.12.14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天	9,000.00	400.68	5%	2017.01.23	2017.12.14

2. 最近三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007.54万元	970.99万元	1,535.78万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大生物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细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5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3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关该等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1) 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智街 8 号的 1 座房产。该房产位于成大生物享有的权证号为沈南国用(2008)第 065 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筑面积为 2125.98 平方米，目前用途为仓库及办公用房。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因购入时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另经公司确认，因该房产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成大生物目前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关于“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取得该房产时，未能同时获得该房产原建设单位在建设该房产时的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存在被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但因该房屋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最终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依法拆除，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建筑物 2 座，包括门卫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面积 24.17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面积 621 平方米）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7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项商标、69 项专利、1 项域名及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灌装线、AKTA 全自动层析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自购取得，其设备均应用于疫苗生产和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内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成大动物、天和生物、本溪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就子公司而言）导致该等实体解散、破产、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27904167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查验，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1786，并已于2015年6月25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签署《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付46,950,000.00元，尚余3,050,000.00元，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9.01%。

2.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342053401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9357，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签署《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 6.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规定，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纳税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其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合规证明。根据该等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计		252,752.00	204,000.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本高经备[2018]31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9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8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无需备案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主管单位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本高审环发[2019]6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沈环浑南审字[2019]77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募投项目用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占用土地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募

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有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招股书（申报稿）》已披露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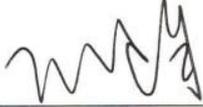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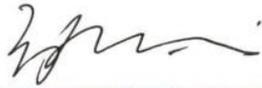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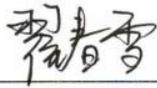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4月28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正文	4
问题 1.关于分拆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41
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	61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64
问题 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8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76
问题 13: 关于产品安全	81
问题 15.关于境外经营	96
问题 16.关于环保	100
问题 17.关于商业贿赂	105
问题 18.关于募投项目	118
问题 20.关于同业竞争	12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LF200239-8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00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关于分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2）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3）辽宁成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经本所律师比照《若干规定》逐条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辽宁成大持有的营业执照，辽宁成大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 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200 万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辽宁成大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5.96 亿元、10.96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06 亿元、6.67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9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67 亿元，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

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6.97%，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6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25 亿元，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65%，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辽宁成大确认，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已为辽宁成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辽宁成大确认，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辽宁成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 0.0086%，不超过本次分拆

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 3.91%，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辽宁成大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 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辽宁成大及发行人与辽宁成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各项承诺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及发行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对促进其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① 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本次分拆后，发行人可以针对生物制品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本次分拆不仅可以使辽宁成大和发行人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辽宁成大和发行人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辽宁成大和发行人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辽宁成大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② 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在细分疫苗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品牌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较强。本次发行人分拆独立上市，在突出人用疫苗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核心技术，可以更好地为公司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同时，本次分拆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

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都将强化发行人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③ 获得合理估值，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发行人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分拆将为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发行人可更好地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辽宁成大和发行人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④ 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发行人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⑤ 加速在研产品推进，吸引专业化人才

本次分拆能够加速推进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和注册上市，加大研发力度，增强技术研发投入，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型疫苗领域持续进行研究与创新。同时，随着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吸引更多专业化人才，为发行人在竞争中确立优势。

2、本次分拆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分拆”之“一、（一）公司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中对本事宜予以详细说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会议及决策文件进行查验，并查询了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辽宁成大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及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

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综上，辽宁成大已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辽宁成大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辽宁成大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和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对辽宁成大的影响；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可行性；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及本次分拆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各方重要承诺、说明等。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

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实际的进展过程进行了说明并提示风险。

综上，辽宁成大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三）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辽宁成大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辽宁成大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辽宁成大本本次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四）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综上，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辽宁成大分拆后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涉及本次分拆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分拆未安排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

（六）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成大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项目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协议》，辽宁成大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分拆事宜进行核查并持续督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157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本所及容诚已就辽宁成大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成大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合法合规。

三、辽宁成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经辽宁成大确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已就辽宁成大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辽宁所持有 20%股份，后续辽宁所部分出资系为成大生物股份的部分员工代持或由奖励形成代持。

至 2012 年 9 月 3 日，辽宁所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成大生物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人现有股东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1%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2）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3）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

（一）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2002 年 6 月，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科技”）、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集团”）和辽宁所约定分别以货币资金 490.00 万元、310.00 万元、20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成大生物前身。

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大科技	490.00	49.00
2	成大集团	310.00	31.00
3	辽宁所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成大集团、成大科技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2000年，成大集团为了寻找在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机会，安排成大科技积极调研国内外新材料、生物技术、IT行业的发展情况，拟通过介入高新技术产业来实现多元化发展的目标。成大科技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因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技术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标准低于进口产品，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部分市场被进口产品高价垄断，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行业迫切需要创新技术和优质产品。

同年，辽宁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66号）的要求，由辽宁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转制方式的决议》，决定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所当时以销售医疗器械、制药生产设备为主营业务，为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核心生产设备转瓶机的供应商，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设备行业信息较为了解。辽宁所通过推广会了解到生物反应器是能够取代其现有产品转瓶机的先进设备，为了使企业能够长远发展，辽宁所拟寻找合作伙伴投资生物反应器项目。

辽宁所向成大科技介绍了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的情况，经过多方反复论证、研讨，辽宁所及成大科技认为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具有较大发展前景。因此，2002年6月，成大集团、成大科技、辽宁所决定出资设立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二）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辽宁所作为当时国内狂犬病疫苗核心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向发行人其他发起人介绍了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进而促使发行人设立。同时辽宁所作为成大生物的发起人之一，为公司设立提供了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除此之外，由于发行人设立后尚处于起步阶段，2002 年 6 月，辽宁所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将其 750 平米办公场地无偿借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试车间的场地使用 2 年。2003 年，发行人自行建设疫苗生产车间，实现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三) 辽宁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辽宁所、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自境外引进疫苗制备技术并购买了相关设备、建立了项目中试车间、招聘了国内疫苗行业专家，组建技术团队承接国外全部技术并实现中试生产，发行人自主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项目中试成功后，发行人自行建设了疫苗生产车间，实现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专利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资产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辽宁所仅为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方。

(四)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技术人员及其曾任职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孙韦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7 月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讲师；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美疫苗公司研发科学家；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赛诺菲研发科学家；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美国辉瑞疫苗研发部门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否	是
2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	2002 年 6 月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沈阳市农业科学院高新技术员；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沈阳市生物技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心技术人员		术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杨俊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7月	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人员；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主管及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公司动物生产筹建小组副组长、动物药业质量管理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授权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是
4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9月	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工艺员，从事生物提取及精制工作；1992年12月至1996年4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从事干扰素及白介素冻干工作；199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从事狂犬病疫苗生产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沈阳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是
5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6月	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所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	是	是
6	孙述学	子公司成大天和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月	199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5年至2012年，任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天和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细菌性疫苗和创新疫苗的研发。	否	是
7	蔡淼	创新产	2012年	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于天津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5月	中央制药厂从事奥美拉唑钠原料药研发工作；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于沈阳双鼎制药厂从事利福平研发、生产工作；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于沈阳管城制药有限公司任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于公司疫苗生产部先后任配液组组长、反应器技术人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负责人。		
8	姚崧源	创新产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2018年7月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细胞基质流感疫苗的研发以及B群流脑疫苗的研发工作项目负责人。	否	是
9	陈银	创新产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2011年1月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人员；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验证部冷链质量管理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外贸部注册专员；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HPV项目组负责人。	否	是
10	李旭	生产部部长	2002年7月	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于沈阳生物技术公司，任技术员，从事细胞培养和毒种制备工作；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于毅隆制药公司从事药品研制开发工作；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	否	是
11	袁德明	本溪分公司建设临时负责人	2002年6月	1997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大连高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02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动物疫苗生产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本溪分公司建设临时负责人。	否	是
12	孙非非	质量控制部部长	2002年7月	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部长。	否	是
13	韩玺	生产部反应罐组组长	2003年5月	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反应罐组组长。	否	是
14	李庆岸	技术部副部长	2003年3月	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工艺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3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	否	是
15	于铁富	生产部乙脑车间主任	2003年11月	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辽宁生物技术公司技术人员，2003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乙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脑车间主任。		
16	孙英杰	原质量控制部部长	2002年6月	1967年8月至1969年9月，任辽宁卫生防护所检验员；196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辽宁省疾控中心主任技师；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	否	否
17	侯剑英	原研发部副部长	2003年11月	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否	否
18	陈焕玉	原生产部技术工程师	2002年6月	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任地矿部张家口技工学校教师；1985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辽宁省医疗器械学校教师；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辽宁所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工程师。	是	否

除周荔葆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所副院长、陈焕玉曾于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辽宁所工程师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他16名主要技术人员均非来源于辽宁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除周荔葆、陈焕玉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他16名主要技术人员均非来源于辽宁所。

二、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如下：

1、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

2006年5月发行人增资并进行改制，在辽宁所本次增资认购的200万股中的1,392,734股系代发行人员工及辽宁所员工持有。由于发行人当时处于设立初期，辽

宁所作为发行人的原始股东，为保持发行人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员工将出资款缴付给辽宁所并由其代持，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2007年3月，辽宁所为筹措资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256,500股股份以发行人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2.57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成大、发行人及辽宁所员工，以及少数外部人员。由于该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按照发行人规定，自初次持股之日起在发行人工作未满五年而辞退或其他个人原因调出发行人，被发行人辞退、除名、开除等而离开发行人的职工，辽宁所将无条件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在2008年至2010年间，共有13名发行人员工向辽宁所或指定受让方（发行人员工）转让了60,000股。由于该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的股份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2、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

2007年6月18日，辽宁所奖励周德水教授发行人1万股股份。上述奖励系因周德水教授原为发行人中方技术团队与国外技术团队对接的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五周年之际，辽宁所认为周德水教授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故无偿奖励给周德水教授成大生物1万股股份。因上述奖励股份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3、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经与辽宁所相关负责人核实确认，2012年9月3日，辽宁所为了筹措资金，与建银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辽宁所向建银国际转让其所持的成大生物10,000,000股股份。2012年9月12日，建银国际向辽宁所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为：为了便于管理、股权转让或奖励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辽宁所的确认，其下属的公司为：辽宁未来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元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健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山参有限公司。其中辽宁元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健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员工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0.1884%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任职单位
1	刘家男	92,722	0.0247	辽宁所
2	尚宝奇	30,000	0.0080	辽宁所
3	李贵文	1,321	0.0004	辽宁所
4	侯剑英	582,150	0.1553	辽宁所下属公司

注：侯剑英系自发行人离职后加入辽宁所下属公司

三、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一节释义”之“一、普通术语”章节披露，“辽宁所指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因此“辽宁所”与“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表述。

（二）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辽宁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辽宁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宇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117562699T
注册资本	855.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22 号
经营范围	诊断试剂与医疗器械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药设备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维修，机械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械加工、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1/09/10
营业期限	1991/09/10-2030/05/27

根据辽宁所提供的 2017 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48,284,886.48	1,090,335.94	-2,376,032.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47,704,299.61	2,203,821.58	-3,051,177.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88,130,983.40	380,952.40	-2,633,179.7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所的历史沿革

根据辽宁所提供的工商档案，辽宁所的历史沿革如下：

辽宁所成立于 1966 年。1991 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的登记信息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注册资本 394 万元；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1999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进行转制，辽宁所作为第一批的转制试点机构，于 2004 年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辽宁所职工全员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技术创

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辽委发[1999]17号），要求辽宁省、市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服务型机构以及设计单位转制成科技型企业。

2000年9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辽委发[1999]17号文的精神下发了《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66号），开始推进转制工作。

2000年11月21日，辽宁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转制方式的决议》，决定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1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20个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1]3号），确定辽宁所作为第一批转制试点企业。

2001年3月，辽宁所完成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2001年4月，辽宁所向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上报了《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转制方案》。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政策问题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4]101号），确认由评估机构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原资产评估报告重新进行认定，已视为有效报告，不再重新评估。

2004年11月29日，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批准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辽科改字[2004]1号），同意辽宁所在内的7个科研机构转制为股份制企业并通过了辽宁所的转制方案。

2005年4月29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申请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55.7万元，其中，以经辽宁省财政厅清产核资办公室核实和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批的辽宁所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505万元，以货币出资350.7万元；委托庄久荣等6名代表人代表76名股东进行工商登记；通过了《公司章程》。”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5月26日出具辽安会师验字[2005]第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5日止，辽宁所共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5.70万元。

2005年5月27日，辽宁所领取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00013520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

公司”。

辽宁所改制之后的历次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1 庄久荣；2 马旭昇；3 王晓梅；4 滕英纯；5 方宇波；6 刘广信；	1 庄久荣；2 王晓梅；3 滕英纯；4 方宇波；5 刘广信；	2010/6/13	2010年5月21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旭昇及其所代表的13人不再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庄久荣	方宇波		2010年8月9日辽宁所召开全体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规范注册、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1 方宇波监事；2 刘广信监事；3 滕英纯监事；4 庄久荣执行董事；	1 刘广信董事；2 王晓梅监事；3 周妍监事；4 滕英纯监事；5 方宇波董事长；6 庄久荣董事；		2010年9月10日，辽宁所召开全体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公司董事会并选举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0年9月10日，辽宁所召开董事会选举方宇波为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10日，选举滕英纯为监事会主席。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1 庄久荣；2 王晓梅；3 滕英纯；4 方宇波；5 刘广信；	庄久荣等48人；	2010/11/12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庄久荣等48人	庄久荣等19人	2012/4/6	2012年3月9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晓梅等30位股东转让出资。

就上述变更事项，辽宁所已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辽宁所的工商档案，辽宁所转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转制前辽宁所

的股权及资产未发生变动。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产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三、（二）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所的工商档案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资产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与“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辽宁所转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转制前辽宁所的股权及资产未发生变动。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产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大量代持，后陆续清理。此外，成大生物股份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要求，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辽宁成大、41 名成大生物的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2）简要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情况等；（3）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4）除上述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5）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6）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持股 1%以上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原因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一) 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形成原因	代持委托人	直接持股方	利益关系
1	2006年5月	辽宁所认缴增资形成代持	激励员工、为便于管理，该等员工将其认购资金缴给辽宁所	71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成大生物及辽宁所员工
2	2006年12月	辽宁所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辽宁所筹措周转资金	28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辽宁所员工及外部人员
3	2007年3月	辽宁所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辽宁所筹措周转资金	184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辽宁成大、成大生物及辽宁所员工，以及外部人员
4	2007年6月	奖励形成代持	奖励周德水教授	周德水	辽宁所	委托人对成大生物做出突出贡献
5	2008年至2010年	公司员工离职转让形成代持	公司规定，自初次持股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五年而辞退或其他个人原因调出公司，被公司除名辞退开除等而离开公司的员工，辽宁所将无条件回购其所持有股份	8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成大生物员工

根据发行人股份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确认函》、股份转让款凭证等相关文件，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期间，发行人对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进行了规范清理，发行人解除股份代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代持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1	2009年12月	辽宁所与88名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签订《协议书》，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88名代持股东签订《协议书》确定：“股份在甲方	成大生物股份88名员工解除代持，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序号	时间	代持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辽宁所)名下持有期间,其与辽宁所之间无任何经济和法律争议。”	
2	2010年8月至9月	辽宁所与48名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签订《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48名代持股东签订《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承诺和保证:“1、对于上述解除委托持股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辽宁所和成大生物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2、对上述解除委托持股行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辽宁所和成大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3、除代持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包括辽宁所在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但本人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	成大生物股份48名员工解除代持,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3	2010年9月	辽宁所与其他77名代持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辽宁所)同意以人民币4.88元的价格购买,且乙方(股份实际持有人)同意以前述价格转让代持股份。该价格系以成大生物股份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净资产值的1倍确定。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确认,在代持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双方无任何经济和法律争议。” 上述77名代持股东出具《确认函》,并确认:“本人已收到辽宁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辽宁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向成大生物股份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辽宁所和成大生物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代持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包括辽宁所在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	77名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辽宁所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辽宁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因成大生物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辽宁所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给成大生物造成任何损失,辽宁所将全额赔偿。”辽宁所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成大生物存在任何因历史上辽宁所股份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本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给成大生物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因辽宁所激励员工、筹措周转资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等原因形成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委托代持人的意愿,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1,543 人，合计持有股份 115,059,64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0%。发行人已对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并经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确认，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或其员工、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主要人员的信息，就上述取得信息交叉核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重要关联方（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辽宁成大及其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主要关联方（除重要关联方外的 54 名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主要关联方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各方（报告期内每年前 20 大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合计 73 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份 25,668,605 股，合计持股比例 6.84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	杨旭	6,574,930	1.754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高军	2,331,602	0.622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刘晓辉	20,000	0.0053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蕴华	2,464,117	0.6574	发行人财务总监
5	周荔葆	476,176	0.1270	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6	白珠穆	574,181	0.1532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述学	82,000	0.0219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李旭	308,593	0.0823	发行人员工
9	袁德明	350,000	0.0934	发行人员工
10	孙非非	620,296	0.1655	发行人员工
11	邱俊岭	6,941	0.0019	发行人员工
12	李庆岸	220,074	0.0587	发行人员工
13	于海春	42,000	0.0112	发行人员工
14	韩玺	254,199	0.0678	发行人员工
15	孙启华	41,803	0.0112	发行人员工
16	于铁富	33,364	0.0089	发行人员工
17	高翔	28,098	0.0075	发行人员工
18	叶治辉	17,941	0.0048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9	赵丽娜	56,000	0.0149	发行人员工
20	王媛媛	205,000	0.0547	发行人员工
21	徐静	66,179	0.0177	发行人员工
22	王立刚	192,353	0.0513	发行人员工
23	周晶	91,110	0.0243	发行人员工
24	牛芳	25,000	0.0067	发行人员工
25	李世锋	79,941	0.0213	发行人员工
26	马湛	44,000	0.0117	发行人员工
27	石铁飞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28	王纯宽	6,538	0.0017	发行人员工
29	常虹	268,000	0.0715	发行人员工
30	李昕	82,538	0.0220	发行人员工
31	高旭哲	12,098	0.0032	发行人员工
32	乔玉印	48,816	0.0130	发行人员工
33	高秀云	43,816	0.0117	发行人员工
34	张伟	973,000	0.2596	发行人员工
35	闫映秋	905,792	0.2417	发行人员工
36	吴栩涛	200,538	0.0535	发行人员工
37	孙海艳	30,000	0.0080	发行人员工
38	王景庆	26,259	0.0070	发行人员工
39	吴亚红	1,209	0.0003	发行人员工
40	张书华	12,000	0.0032	发行人员工
41	张艳玲	7,576	0.0020	发行人员工
42	刘苗苗	79,039	0.0211	发行人员工
43	殷建文	32,000	0.0085	发行人员工
44	廖辉	122,000	0.0326	发行人员工
45	周福明	101,662	0.0271	发行人员工
46	吕进	107,816	0.0288	发行人员工
47	张丽玲	14,098	0.0038	发行人员工
48	朱宝林	138,538	0.0370	发行人员工
49	文彬	12,038	0.0032	发行人员工
50	张浩	2,098	0.0006	发行人员工
51	霍光	538	0.0001	发行人员工
52	李天问	54,538	0.0146	发行人员工
53	杨丽娜	55,098	0.0147	发行人员工
54	王惠娇	47,098	0.0126	发行人员工
55	徐志盛	55,932	0.0149	发行人员工
56	姜云竹	196,098	0.0523	发行人员工
57	赵月	10,098	0.0027	发行人员工
58	栗英楠	67,000	0.0179	发行人员工
59	崔凯	19,000	0.0051	发行人员工
60	刘俊	52,000	0.0139	发行人员工
61	许振焕	550,000	0.1467	发行人员工
62	韩瑞萍	83,000	0.0221	发行人员工
63	孙旭	50,000	0.0133	发行人员工
64	陈主峰	5,000	0.0013	发行人员工
65	张丽丹	20,000	0.0053	发行人员工
66	张巍巍	14,000	0.0037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67	曾祥伟	20,000	0.0053	发行人员工
68	于泉	84,729	0.0226	发行人员工
69	邹凯东	22,000	0.0059	发行人员工
70	王凤楠	385,000	0.1027	发行人员工
71	顾萌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72	俞云飞	11,000	0.0029	发行人员工
73	苏文全	33,000	0.0088	发行人员工
74	陈新	514,383	0.1372	发行人员工
75	李丹	255,657	0.0682	发行人员工
76	徐康	67,098	0.0179	发行人员工
77	刘炜	25,657	0.0068	发行人员工
78	郑欢	109,317	0.0292	发行人员工
79	张娟娟	10,657	0.0028	发行人员工
80	肖春雷	5,098	0.0014	发行人员工
81	符志铿	151,754	0.0405	发行人员工
82	李娜	49,657	0.0132	发行人员工
83	曹春晖	657	0.0002	发行人员工
84	陆林博	92,000	0.0245	发行人员工
85	傅海群	161,657	0.0431	发行人员工
86	陈文涛	29,438	0.0079	发行人员工
87	陈逸聪	50,000	0.0133	发行人员工
88	俞剑	24,657	0.0066	发行人员工
89	黄程	259,000	0.0691	发行人员工
90	俞慧凌	50,192	0.0134	发行人员工
91	谭晓静	87,000	0.0232	发行人员工
92	代奎	91,000	0.0243	发行人员工
93	查大可	35,000	0.0093	发行人员工
94	周秀芳	70,000	0.0187	发行人员工
95	范雯	11,000	0.0029	发行人员工
96	王焕宇	118,000	0.0315	发行人员工
97	佟丽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98	董肖菁	89,000	0.0237	发行人员工
99	李漫	91,098	0.0243	发行人员工
100	伍茂福	56,657	0.0151	发行人员工
101	段勇勤	1,220,000	0.3255	发行人董事高军的配偶
102	郭晓明	200,000	0.0534	发行人董事杨旭的配偶
103	刘玉兰	295,000	0.0787	发行人高管杨俊伟的配偶
104	王毅	253,000	0.0675	发行人高管刘蕴华的配偶
105	邢海光	228,000	0.0608	发行人高管白珠穆的配偶
106	陈晓锋	263,687	0.0704	发行人前高管
107	张怡滨	375,788	0.1003	发行人前高管
108	都维	26,000	0.0069	辽宁成大员工
109	刘红英	3,000	0.0008	辽宁成大员工
合计		25,668,605	6.8482	-

二、简要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批复，经查验，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至变更为做市转让前，发行人股份转让均系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并自 2014 年 5 月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进行的协议转让。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 号）及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64 号）许可，发行人向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 45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15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30 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 1,480 万股，其中限售 140 万股，不予限售 1,340 万股。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在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7 月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公司股份转让主要是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进行。在做市转让期间，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大宗交易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发行人股票共计发生了 166 笔大宗交易，该等交易符合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并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可以协议转让情形的要求，即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明细，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于2016年7月20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发行人股票的协议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主管机关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各项批复文件，经查验，发行人以上两次改制情况如下：

（一）成大生物股份变更为生物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会审字[2010]6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成大生物股份账面净资产为81,362.15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426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成大生物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62.15万元，评估价值为94,315.24万元。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对该次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备029号），确认成大生物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4,315.24万元。

2010年10月17日，成大生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成大生物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189号），同意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成大生物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大生物股份的债权、债务由生物有限承继。

2010年10月28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41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生物有限的全体股东已缴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各自拥有的成大生物股份2010年9月30日的实收股本出资。

2010年10月28日，生物有限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4289），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此次改制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已经弥补前次改制存在的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程序性瑕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生物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系生物有限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北京）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0）6146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生物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44,368,165.8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76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生物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436.81万元，评估价值为114,144.12万元。2010年11月23日，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备032号），确认生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4,144.12万元。

2010年11月10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华普天健（北京）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844,368,165.8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36,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的净资产484,368,165.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生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就本次整体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46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8,148,006.92元。

2010年11月24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号），同意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11月25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人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0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0年11月29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物有限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0000004934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综上，发行人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的程序性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两次改制均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或经批复确认，且依法履行了有关的股东大会审议、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

四、除上述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02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多股股权变更或增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就成大生物的设置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等事项取得了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9号）。具体内容如下：“我委经审核确认，成大生物的设置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

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历史上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纠正。

五、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为规范职工持股，同时为使辽宁成大更多分享成大生物高速成长的成果、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201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系成大集团及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辽宁成大、41 名发行人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 12 名自然人股东向辽宁成大和发行人的 41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总计 15,296,803 股，其中：向辽宁成大转让股份合计 7,716,803 股，向 41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股份合计 7,580,000 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依据，确定为 4.88 元/股。辽宁成大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三、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为：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0]6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4.88 元/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及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名单，并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了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票。

辽宁成大就成大生物持股情况持续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曾经存在的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情形，均已于 2010 年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完成规范；自 2010 年之后，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范意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情形，成大生物持股情况持续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持续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要求。

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公司 2014 年 12 月起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480 万股。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存在部分“三类股东”，即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基金。共有 55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688% 的股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4）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

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先后制定及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三）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变更股份转让方式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交易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的情形，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主要就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增发股票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出具了公开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均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违规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及股权交易违规而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询了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董事人员变动公告，发行人董事赵彦志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2019]147 号），对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志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挂牌期间曾经任职的董事赵彦志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	2020/07/20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	2020/07/17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0/07/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0/07/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20/07/1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6	2020/07/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7	2020/06/22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8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9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10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11	2020/04/30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2	2020/04/24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13	2020/04/24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20/04/24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04/2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2020/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20/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20/04/24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9	2020/04/1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	2020/0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20/04/14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2	2020/04/14	董事换届公告
23	2020/04/14	公司章程
24	2020/04/14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5	2020/04/1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6	2020/04/14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20/04/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20/04/14	监事换届公告
29	2020/04/0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0	2020/04/0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31	2020/04/0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3	2020/04/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5	2020/04/0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7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
38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9	2020/03/2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0	2020/03/27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41	2020/03/2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2	2020/03/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3	2020/03/27	公司章程
44	2020/03/2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5	2020/0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20/03/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7	2020/03/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8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49	2020/03/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50	2020/03/27	关联交易公告
51	2020/03/27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52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3	2020/0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20/03/27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55	2020/03/2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56	2020/03/2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57	2020/03/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58	2020/03/2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59	2020/03/10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60	2020/03/0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61	2020/03/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20/03/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版）
63	2020/0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64	2020/03/03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65	2020/0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6	2020/0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7	2020/03/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8	2020/03/0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69	2020/02/25	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70	2020/0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1	2020/02/11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合同书的公告
72	2020/01/22	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73	2019/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2019/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9/10/30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76	2019/10/1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77	2019/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8	2019/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9/08/30	2019年半年度报告
80	2019/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1	2019/07/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2	2019/07/3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83	2019/07/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2019/07/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86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87	2019/06/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88	2019/05/22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9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0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1	2019/04/26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92	2019/04/2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93	2019/04/2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4	2019/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5	2019/0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96	2019/04/26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97	2019/04/26	2019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98	2019/04/26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99	2019/04/26	2018 年年度报告
100	2019/04/0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1	2019/0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	2019/03/11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103	2019/02/27	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04	2018/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5	2018/11/2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106	2018/11/0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补充公告
107	2018/10/3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的公告
108	2018/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	2018/10/30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0	2018/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	2018/10/2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3	2018/10/08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114	2018/10/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5	2018/10/08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6	2018/10/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17	2018/10/08	公司章程（草案）（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8	2018/1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119	2018/10/08	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20	2018/09/21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21	2018/09/20	董监高辞职公告
122	2018/09/20	解除限售公告
123	2018/08/3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24	2018/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125	2018/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126	2018/08/3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27	2018/08/30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28	2018/08/09	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129	2018/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30	2018/08/03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131	2018/07/2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2	2018/07/24	董事任命公告
133	2018/07/13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34	2018/07/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5	2018/07/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6	2018/06/13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137	2018/06/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8	2018/05/16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39	2018/05/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0	2018/05/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41	2018/05/0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142	2018/05/04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143	2018/05/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44	2018/04/13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	2018/04/1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146	2018/04/13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47	2018/04/13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8	2018/04/13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49	2018/04/13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50	2018/0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1	2018/0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	2018/04/13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3	2018/04/13	2017 年年度报告
154	2018/03/12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155	2018/03/0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6	2018/02/07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57	2018/02/01	中天证券-成大生物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158	2018/02/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59	2018/02/0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60	2018/02/01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161	2018/02/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62	2018/02/01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63	2018/01/29	2017年度业绩快报
164	2017/12/07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65	2017/11/14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66	2017/08/25	2017年半年度报告
167	2017/0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8	2017/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9	2017/08/25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0	2017/08/25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71	2017/08/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2	2017/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3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公告
174	2017/08/11	关于副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175	2017/08/11	关于换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76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公告
177	2017/08/11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178	2017/08/11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179	2017/08/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0	2017/08/11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81	2017/08/11	关于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182	2017/07/18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83	2017/07/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84	2017/07/1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85	2017/07/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186	2017/07/18	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版）
187	2017/07/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88	2017/07/18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89	2017/07/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90	2017/07/18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91	2017/07/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92	2017/07/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93	2017/07/04	总经理辞职公告
194	2017/07/04	总经理任职公告
195	2017/04/12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96	2017/04/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97	2017/03/3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8	2017/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99	2017/03/1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0	2017/0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	2017/03/1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3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
204	2017/03/1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5	2017/03/10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6	2017/0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7	2017/02/15	关于兽用疫苗项目长期停产的公告
208	2017/02/0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9	2017/01/12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210	2016/1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11	2016/10/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2	2016/09/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13	2016/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14	2016/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15	2016/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16	2016/08/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17	2016/08/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18	2016/08/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9	2016/08/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220	2016/08/16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21	2016/08/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22	2016/08/16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23	2016/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4	2016/08/1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25	2016/08/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6	2016/08/16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27	2016/08/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28	2016/07/2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29	2016/07/0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0	2016/06/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31	2016/06/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32	2016/06/20	承诺管理制度
233	2016/06/2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34	2016/05/12	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35	2016/04/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6	2016/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37	2016/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38	2016/03/21	2015 年年度报告
239	2016/03/21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40	2016/0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41	2016/03/08	董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42	2016/03/04	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43	2016/03/04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44	2016/03/04	定向发行说明书
245	2016/03/0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46	2016/03/01	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47	2016/02/03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补发）
248	2015/08/17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49	2015/07/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50	2015/07/17	关于拟参与投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51	2015/07/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52	2015/06/11	关于拟参与投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253	2015/06/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54	2015/04/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55	2015/03/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56	2015/02/1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57	2015/02/17	关联交易公告
258	2015/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9	2015/0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60	2015/02/16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61	2015/02/16	2014 年年度报告
262	2015/01/29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63	2015/01/13	公开转让说明书
264	2014/12/30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65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66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67	2014/12/15	公司章程
268	2014/12/15	审计报告

经对比上述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申请文件系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度销售费用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007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容诚已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有效。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60.742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二）公司“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5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0688%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0.5707%的股份），该等“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SZ3405	2018.3.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78	2016.2.29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	SC3253	2015.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PT0100004742	2014.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创新一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2015.5.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4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71	2015.6.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6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2015.5.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00354	2015.5.8
7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8	前海开源资产—包商银行—前海开源驱动灵活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30	2015.5.1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3443	2015.1.2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 1 号基金	S38193	2015.6.17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813	2015.5.21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	SE6496	2016.2.26	上海安洪	P1002433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3929	2017.7.24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喲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 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4.10	西安镭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2015.3.17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914	2015.6.24	东莞市融 易分享创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P1001965	2014.5.4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067	2019.8.5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015.6.10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7458	2015.5.22	广州联创 利好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P1006725	2015.1.22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2016.4.27	上海斯诺 波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P1020627	2015.8.13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913	2019.4.28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2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20	2014.11.2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2015.4.20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31S201711010028807	2018.4.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39H237010002	2015.8.4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SD7029	2016.1.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2016.6.22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2018.5.2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7Z201805010072530	2018.8.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P1023871	2015.9.29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15.7.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SN8102	2017.1.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2015.7.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1.2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4990	2018.3.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81	2015.4.1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	SR0638	2016.1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	PT0100000019	2012.6.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34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E069	2018.9.29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8	2018.6.12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4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2014.9.17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J002	2018.8.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B168	2019.3.11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14	2018.12.27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W6397	2017.8.15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P1061567	2017.2.22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R5683	2017.2.9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9	2016.10.19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2016.2.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015.4.1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Q417	2020.1.22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8754	2015.4.1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	SK5443	2016.6.27	上海斯诺	P1020627	2015.8.1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3245	2016.7.21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30055	2016.1.1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65825	2015.8.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证券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8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015.1.28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5546	2014.12.24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2014.5.4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SJ1778	2016.5.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8717	2015.2.15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4.2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1.7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2015.6.26
53	前海开源资产—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9	2015.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	SE3101	2015.12.3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金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243	2015.12.2

注：根据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加入了中基协成为会员；信托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托计划产品登记手续，且其信托机构已经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三类股东情况调查表》、产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主体在公司“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权益。

②发行人董事张庶民、监事刘颖丽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

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联系的 54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承诺：“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股东。我公司现对下述事项进行承诺：本产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仍持有成大生物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如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成大生物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日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成大生物后进行。如因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均由本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在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产品及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清晰、稳定。”

除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已取得联系的其他 52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

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综上所述，除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0006%）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外，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1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问题 4. 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均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董事长李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财务总监刘蕴华均投资上海泽垣。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一）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提供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济峰一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济峰一号具体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1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辅助生殖(IVF)和产科场提供高通量基因测序(NGS)	2015 年 二季度	16.41%	否	否
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¹	一次性 PVC&丁腈手套	2015 年 二季度	2.54%	否	否
3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糖尿病等慢病用户提供全程个性化管理	2015 年 三季度	4.71%	否	否
4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²	生产与销售消化内镜介入器械及血管微创介入器械	2015 年 三季度	7.47%	否	否
5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球囊导管和有关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5 年 三季度	8.33%	否	否
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	2015 年 三季度	2.68%	否	否
7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3C 呼气试验仪器、试剂	2016 年 一季度	4.47%	否	否
8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模式动物	2016 年 三季度	10.29%	否	否
9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发光	2016 年 三季度	5.17%	否	否
10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科手术器械和输液器	2015 年 三季度	9.01%	否	否
1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医疗卫生(妇科、儿科、肿瘤和传染科等临床)和	2017 年 一季度	1.87%	否	否

¹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两大市场,提供多系列诊断试剂以及配套自动化检测设备				
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四季度	2.25%	否	否
1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医药中间体(手性氮杂双环衍生物、对氯溴嘧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2018 年一季度	2.60%	否	否
14	上海慧骨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生集团+互联网模式	2018 年一季度	可转债	否	否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其适用对象均为动物。产品的适用群体、客户不同,属于参股公司,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注 2: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垣”)提供《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4 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泽垣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垣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的股权,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嘉兴济峰一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上海泽垣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所投资企业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海泽垣提供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4季度报告》，上海泽垣是为认缴上海孚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参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而设的有限合伙。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确认，其投资上海泽垣均系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而进行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与上海泽垣所签署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和相关出资凭证，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杨旭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刘蕴华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1日，李宁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李宁、杨旭、刘蕴华及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致，有限合伙的全部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入股价格一致、公允，不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安排。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227,663,7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其持有辽宁成大 169,889,039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2020年2月8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

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并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承诺其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1）新华联向韶关高腾转让辽宁成大股份的背景，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2）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华联向韶关高腾转让辽宁成大股份的背景，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辽宁成大发布的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签署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新华联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向韶关高腾转让股份。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受让辽宁成大股份是基于对辽宁成大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辽宁成大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根据新华联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的主要股东为傅军（持股 2.83%）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傅军持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59.76% 股权，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

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持有韶关高腾 100% 的股份。粤民投股权较为分散，根据粤民投的《公司章程》，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也无法独立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粤民投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韶关高腾亦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韶关高腾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韶关高腾确认除此次股权转让外，其与新华联未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韶关高腾无实际控制人。除此次股权转让外，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未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二、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结合辽宁成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董事提名任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认定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辽宁成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韶关高腾对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自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之后，并未提出增选或改聘辽宁成大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辽宁成大报告期内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保、高管人员任免等与辽宁成大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经营管理团队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辽宁成大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的决策意见，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持有辽宁成大 12.61% 股份，国资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股份，但辽宁成大股权相对分散，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因此韶关高腾无法单独决定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省国资委对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实质支配上市公司的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辽宁省国资委已作为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本次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十二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关高腾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和辽宁省国资委能够通过辽宁成大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仍为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辽宁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自韶关高腾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12 个月内，韶关高腾不会谋求辽宁成大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关切实有效安排。对于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问题 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核查并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比对，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75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8,83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3786%。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68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3,39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8.9110%；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71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50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467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王涛	2,241,000	0.5979	310112197008*****
2	阮华凤	2,198,000	0.5864	330203194612*****
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4536	91310000057628560W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苏钢	1,214,000	0.3239	110108196612*****
5	包桢臻	1,088,000	0.2903	310226197105*****
6	刘畅	1,006,000	0.2684	340322197509*****
7	冯菊	858,000	0.2289	510311198502*****
8	雍万英	755,000	0.2014	321023196704*****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91110108318223570T
10	黄豪	665,000	0.1774	310230198603*****
合计		12,414,000	3.3120	-

(一) 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
1	王涛	2,241,000	0.5979	310112197008*****
2	阮华凤	2,198,000	0.5864	330203194612*****
3	苏钢	1,214,000	0.3239	110108196612*****
4	包桢臻	1,088,000	0.2903	310226197105*****
5	刘畅	1,006,000	0.2684	340322197509*****
6	冯菊	858,000	0.2289	510311198502*****
7	雍万英	755,000	0.2014	321023196704*****
8	黄豪	665,000	0.1774	310230198603*****
9	李倩	630,000	0.1681	210102198211*****
10	丁开茂	596,000	0.1590	110224196803*****
合计		11,251,000	3.0017	-

(二) 前十大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4536	91310000057628560W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91110108318223570T
3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0880	91330402MA2BB0C236
4	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0747	91210112746484814K
5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534	91610000220581820C
6	堆龙崇胜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0.0523	91540125MA6TFE610R
7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91331000742938049W
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4,000	0.0464	91110102339812673X
9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	0.0366	9133100014795671XB
10	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134,000	0.0358	91210104MA0YWDHY47
	合计	4,020,000	1.0726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并经新增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65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确认，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0C2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4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8 室-6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许陈、李成龙、顾建良、张海斌、徐育红、钟鸿、杜晶、张锐、扬子江国际企业（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至骞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32W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422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4648481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占芝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科路 15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司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占芝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占芝。

5、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三类股东”的持股及登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6、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堆龙崇胜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FE61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鹏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3 栋 2 单元 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牛鹏超持股 60.00%；安慧兰持股 4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牛鹏超。

7、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3804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9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液压件生产项目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确认，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

8、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三类股东”的持股及登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9、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795671X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液压阀、液压泵、齿轮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工

	程机械元件、液压阀、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30.62%；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6%；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9.00%；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2%；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

10、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YWDHY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畅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222-8 号 2-11-2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耿畅持股 1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确认，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畅。

二、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三、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以上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四、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五、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58 名新增股东合计持股 10.378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增股东的诉讼情况，经查验，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新增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郭晓明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的配偶，郭晓明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34%，该部分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自郭晓明父亲处受让。

经查询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核对三类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七、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新增股东锁定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如下：

“6、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计 758 名，该等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问题 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进行开展。公司向国际经销商销售产品时，主要由国际经销商直接支付产品价款，再由国际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与国际经销商的业务关系保持长期稳定，与主要国际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的客户是否均为经销商，经销模式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3）经销商的付款模式、回款模式；（4）经销商的层级、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构成情况；（5）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地区，是否存在出口后又回流至国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4）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理性；（5）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6）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

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及经销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客户资质审核管理》《出口产品销售管理》《客户信用控制管理》《出口产品报价流程》等，公司依据上述管理制度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

1、对经销商的具体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对经销商的具体选取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1) 经销商必须具有合格的经营资质，确保合同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 (2) 经销商公司资信情况，确保经销商能够按照约定的方式付款；
- (3) 经销商经营产品的互补性，避免因经销商产品结构单一而带来潜在的合作风险；
- (4) 经销商有无生物制品注册和营销经验，确保经销商专业化，能够顺利推进进口注册申请；
- (5) 经销商财务状况能否满足业务需要；
- (6) 经销商的经营范围及区域覆盖能力；
- (7) 经销商主营市场，如：招标市场或零售市场。

2、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销售部依据以上标准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及评价，满足上述条件后建立《国际客户档案》，由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由销售部门负责，包括市场拓展、产品注册、客户维护、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预留计划、订单发货等。经销商会依据预估市场需求量和政府中标情况与发行人签订销售订单。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将申请进口准入注册文件及产品样品发至经销商，待经销商提交注册申请后，完成在当地卫生部的备案登记。对于较大市场至少提前3个月向发行人提交采购计划或订单。发行人收到客户大额订单之后，按照大额合同订

单中规定的时间和订货数量进行产品预留、包装等备货活动，备货完毕后根据客户要求按期安排发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为 CIP。销售部负责订单审核，财务部负责进行收入与收款确认。上述订单经审核后，由销售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安排发货。

3、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疫苗生产及运输成本、同类竞争产品市场价格、目标市场所在地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购买力、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时长、订单数量及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依据发行人《出口产品报价流程》，与经销商公平磋商后确定。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其经销区域内的产品推广和营销活动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成本。

4、经销模式下的物流运输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机构签订《国际业务&商务拓展部委托运输合同》，货运代理机构完成产品出口报关并将商品运输至境外客户指定的目的地机场。发货过程中产生运费及相关货运保险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日常的销售回款由经销商回款，产品多数送至境外终端客户指定地址。

5、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经销合同约定，除产品质量原因外不允许退货。根据发行人《退货管理条例》要求，当境外客户提出退货要求时，国际销售人员应主动调查退货原因对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需要客户提供进口国药监部门，或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或经双方或多方认可的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过调查、分析和评估后符合退货要求的，经销售部总监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后，与客户签订退货合同，实施退货。

6、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商务部负责管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汇总，以维持日常客户档案、库存、订货、发货、退换货、应收账款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持续运行。发行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环节有一定权限制约，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对客户资质、销售合同的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及应收账款管理

等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会计财务处理入账及时、准确，凭证附件齐全，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遵循了公司制度要求，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安全有效。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及经销商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定价策略等；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了解经销商开发的背景、经销模式、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和经销商所在地区疫苗监管政策；

3、获取了发行人与核心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资质文件。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与境外商品货运代理机构签订的运输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经销协议，判断发行人主要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了解发行人对境外经销商选择的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的机制是否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2、评估并测试了与经销商的选取、价格制定、收入确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

4、了解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其使用情况。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联人调查表以及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2、实地走访或视频或邮件形式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开发的背景、经销模式、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情况，并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

3、检查经销商回款情况，判断经销商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五）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对境外经销收入测试程序：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获取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发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核对日期、数量、金额一致性，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各期抽查比例均占 50% 以上；

2、向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发函，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回函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0%、84.89%、80.97%；

3、通过向主要经销商（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及新增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客户的注册资料、经营资质、无关联关系声明、销售明细表、终端销售明细及期末库存等资料。境外走访及视频访谈经销商客户合计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9%、85.94%、77.05%。；

4、通过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及占比等公开信息查询与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及经销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业务选择经销商模式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以及退换货机制、存货信息系统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健全；

3、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信用政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不存在经销商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境外经销业务模式合规。

问题 13：关于产品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年6月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生产完毕后需要三至四个月进行制成品的批签发申请。此外，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疫苗管理法》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详细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最新要求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5）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6）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全面执行一票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详细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最新要求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疫苗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相关规定，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涉及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相关制度、发行人负责疫苗生产及流通环节的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及疫苗生产、运输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最新要求，具体情况及影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生产	<p>第十一条 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物安全风险，加强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保护操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证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用途合法、正当</p> <p>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使用的菌毒株和细胞株，应当明确历史、生物学特征、代次，建立详细档案，保证来源合法、清晰、可追溯；来源不明的，不得使用</p>	未单独对疫苗研制、生产和检验过程的生物安全在法律层面提出要求	对疫苗研制、生产和检验等过程建立更严格、更健全的生物安全制度	公司已建立研制、生产、检验过程中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p> <p>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疫苗生产活动，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p> <p>（二）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p> <p>（三）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p> <p>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接受委托生产的，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p>	未单独对疫苗生产提出要求	对疫苗生产的设施、设备及产能提出更高要求；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必要时可经批准后委托满足法规条件的企业进行生产活动	法规颁布前公司现有的疫苗生产活动已满足法规要求，且新建立的厂房、设施、设备均按照规定进行选购及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目前，公司无委托生产的情形
	<p>第二十三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p>	未对关键人员要求信用记录	增加了对关键人员的要求包括信用、专业及经历等多方面	公司已有的关键人员的信用记录及专业要求均符合法规要求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和疫苗质量进行审核、检验	未单独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出要求	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疫苗生产全过程中的义务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过程已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偏差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纸质记录	要求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电子数据； 公司需采购大批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公司已逐步采购信息化设备及软件，且按计划于2022年7月1日前完成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0年第58号令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未通过批签发的生物制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进口	增加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风险报告义务	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对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公司已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药监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疫苗进行质量跟踪分析，持续提升质量控制标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评估、验证，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变更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无报告制度	增加报告制度； 发生中度及以上变更，公司应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备案或者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质量回顾分析和风险报告制度，每年将疫苗生产流通、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如实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年报制度	增加年报制度； 公司每年制定年报并报送药品监管机构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国家免疫规划	自主制定生产计划	根据国家需求安排生产，保证国家疫苗供应	公司已积极响应国家需求，根据市场及国家需求安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疫苗需求信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疫苗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 疫苗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苗生产、供应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组织生产，保障疫苗供应；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疫苗生产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排生产，保证国家疫苗供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制定	企业自行赔付	增加保险制度，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以提高受害者保障	公司密切关注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方案，将按照相关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流通	第三十三条 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商品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有规定外，无其他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	明确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且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公司通过参加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确定销售价格，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	第三十九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记录及相关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记录及凭证按相关规定保存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公司已建立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销售记录，并规定疫苗销售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符合相关要求

(二)《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就该办法开始征求意见，目前已经完成意见征集，新办法即将颁布。参考《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办法的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批签发	第十一条 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建档。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生物制品批签发品种登记表；	无相关制度要求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	建立制度，规定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规定登记信息	发行人已建立该制度，规定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规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p>(二)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p> <p>(三) 合法生产的证明性文件</p> <p>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中检院应当在10日内完成所申请品种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的登记确认</p> <p>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及时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p>		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	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二条 对拟申请批签发的每个品种，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报中检院核定后，由中检院分发给批签发机构和申请人。批签发申请人需要修订已核定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的，应当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p>	未建立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按照中检院要求的格式提供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信息	发行人对每个品种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并有规定要求当模板需要修订时，应当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	发行人已对每个品种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当模板需要修订时，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五条 批签发申请人申请批签发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性文件、资料及样品：</p> <p>(一) 生物制品批签发申请表；</p> <p>(二)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p> <p>(三) 合法生产的证明性文件；</p> <p>(四) 上市后变更的批准证明性文件；</p> <p>(五)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批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p> <p>(六) 数量满足相应品种批签发检验要求的同批号产品，必要时提供与检验相关的中间产品、标准物质、试剂等材料；</p> <p>(七) 质量授权人等关键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p> <p>(八)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资料。</p> <p>进口疫苗类制品和血液制品应当同时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原产地证明以及药品管理当局出具的批签发证明文件，并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进口产品在本国免于批签发的，应当提供免于批签发的证明性文件</p> <p>相关证明性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p> <p>生物制品批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是指概述某一批生物制品全部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关键环节检验结果的文件。该文件应当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授权人审核确定</p>	除条文中的(七)、(八)外，其余材料均按照条文内容提供	按照条文规定内容提供批签发相关材料	发行人已规定按条文内容提供批签发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七条 对于国家疾病防控应急需要的生物制品，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企业在完成生产后即可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p> <p>在批签发机构作出批签发合格结论前，</p>	发行人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	根据需要可同步批签发，即发行人产品完成生产后即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	发行人完成产品部分检测（除热稳定性检测之外的所有检测必须完成）即向批签发机构申请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将批签发申请资料补充完整并提交批签发机构			批签发，符合相关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逐步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药品追溯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国家未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概念	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概念，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发行人已增加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的管理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未明确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发行人已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未对该条款进行规定	发行人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方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管理制度，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逐步建立药品追溯体系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药品追溯体系，符合相关要求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年报制度	建立年报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提交年报，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未规定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明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发行人已增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的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未规定标签或说明书中写明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	发行人品种的标签或说明书中增加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	发行人已逐步在品种的标签或说明书中增加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	第九十七条 对短缺药品，国务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必要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组织生产、价格干预和扩大进口等措施，保障药品供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药品的生产和供应	仅有“国务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规定	增加了“必要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组织生产、价格干预和扩大进口等措施，保障药品供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药品的生产和供应”的规定	发行人已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规定保障疫苗的生产及供应，符合相关要求

（四）新制定或修订法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

新制定或修订的《疫苗管理法》《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疫苗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疫苗企业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等法规的推出，在促进行业资源整合的同时提升了行业集中度，有助于疫苗行业健康发展，并鼓励疫苗企业研发能保障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新型疫苗。该等法规有利于发行人进行疫苗产品创新研发、提高疫苗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经查验，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循各类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符合或超过国家标准。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一支资

深的质量管理团队，在质量控制和检验方面拥有逾 10 年的行业经验。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疫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相关要求。在行业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制定或修订的《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批签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批签发的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具体批签发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狂犬疫苗（万人份）	1,003.91	566.49	622.98
乙脑疫苗（万支）	143.61	245.73	193.14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如下：

1、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一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行人有一批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批次号为 201803062，该批次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为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

2、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质量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检验，确定了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的原因为本批次的疫苗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出现偏差，但其中使用的一批原辅料引起了产成品的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的趋势性偏离，最终导致 201803062 批次在成品的残余宿主 DNA 检测中，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接近控制标准的临界值。尽管发行人质量部门检测该批次产品符合产品注册标准，但由于不同实验室之间的检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偏差，最终导致该批疫苗在批签发申请中未通过批签发。

3、发行人整改及纠偏措施

确定导致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偏离的原因后，发行人立即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纠偏。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对相关原辅料的质量和供应商进行了再评估，并停止了相关批次原辅料的使用，纠正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不良趋势。同时，发行人质量部门进行了详细的整改，包括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检测方法核实，严格控制质量标准的执行与检测结果的趋势分析，确保检测的疫苗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和规程。

4、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申请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总计 331 批，未通过批签发批次为一批，占比仅为 0.30%。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对发行人整体销售及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主要系其使用的一批原辅料引起了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的趋势性偏离，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接近控制标准的临界值和不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偏差导致。发行人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和流通等环节均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后，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及纠偏措施。2019 年，发行人共申请批签发 451 批，该等产品全部通过了批签发。因此发行人的整改及纠偏措施切实有效，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8 年出现 1 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外，不存在其他未通过批签发情况，上述 1 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

（一）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具备的业务资质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批签发证书、临床试验批件、中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发行人与第三方医药冷链配送商的委托合同及配送商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发行人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需具备的资质	发行人情况
疫苗生产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营业执照	拥有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营业执照
		药品注册批件	目前发行人产品均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拥有预防用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GMP 证书	目前的生产车间均获得 GMP 证书
疫苗批签发	1.《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批签发证书	所有已上市产品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疫苗临床试验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临床试验批件	目前进行临床研究的在研产品均拥有临床试验批件
疫苗销售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具备相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目前发行人对客户准入有严格审核，所有客户均具备前述资质
疫苗运输和配送	1、《疫苗管理法》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营业执照	目前运输和配送均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和条件的第三方医药冷链配送商
疫苗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 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征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经历进行查验，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新《药品管理法》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拥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发行人拥有一批经过资格认定的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职业资格类型	发行人拥有该资格的员工数量（个）
药学类正高级工程师	1
药学类高级工程师	10
研究员	2
副研究员	1
药学类工程师	90
药学类助理工程师	47

2、新《疫苗管理法》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符合新《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并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报告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岗位	发行人对应人员	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	李宁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法规要求
主要负责人	张庶民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法规要求
生产管理负责人	白珠穆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辽宁大学生物学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30 年的从业经历，符合法规要求
质量授权人	杨俊伟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兰州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19 年从业经验，符合法规要求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杨俊伟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兰州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19 年从业经验，符合法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

务资质。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其他涉及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日期	具体事件描述	分类	相关结论
2019.05.29	澎湃新闻、中国青年网等媒体报道，标题为“29岁男子注射狂犬疫苗三天后死亡”。苏州市相城区一29岁男子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后出现腹泻、发热、胸闷、胸痛等症状，怀疑感染性休克、主动脉夹层，3天后因心肺衰竭死亡	负面报道	属于偶合症
2018.09.26	媒体报道“湖州6岁男孩被狗咬13天后因狂犬病去世”。浙江省湖州市一名男孩被犬咬伤多处（右眼、右腿），在医院进行伤口处理，先后接种3针狂犬病疫苗，发病死亡	负面报道	属于受创严重，疫苗尚未完成全程免疫，体内未产生足量抗体就已发病
2019.11.28	程某某的医疗纠纷，河南省平顶山市一14岁女童接种狂犬病疫苗后出现癫痫发作，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撤诉，属于癫痫
2019.02.21	胥某某的医疗纠纷，辽宁省义县一69岁男子接种狂犬病疫苗期间发生过敏性紫癜，由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过敏性紫癜
2018.02.02	智某某的医疗纠纷，山西省大同市一59岁男子接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期间出现发热，诊断为急性播散性脑脊髓膜炎，5个月后因病去世，由太谷县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炎（ADEM）死亡
2017.12.08	李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连云港市一7岁女童，接种狂犬病疫苗12日后出现高热、皮疹，后被诊断为心肌病，由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心脏病
2017.12.07	柴某某的医疗纠纷，山西省大	诉讼	已结案，属于病毒性脑炎、急

日期	具体事件描述	分类	相关结论
	同市一 5 岁女童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第 2 针后出现高热，由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性播散性脑脊髓炎
2017.11.22	赵某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宜兴市一 11 岁男童因被狗咬伤接种疫苗后出现发热，头晕、下肢乏力、意识障碍，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病毒性脑炎
2017.04.28	金某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常州市一 39 岁女性接种狂犬病疫苗出现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后好转出院，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但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等诸多因素。此外，接种者由于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症。

上述诉讼、纠纷及负面报道的原因一般为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偶合症或未完成免疫造成，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相应批次的疫苗产品均已通过中检院批签发，且发行人对上述诉讼、纠纷及负面报道涉及的产品批次进行了核查，未有同批次产品造成多起不良反应的情况。依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五、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一）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直销客户为全国各区县的疾控中心。经本所律师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主要直销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前五大直销客户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处罚或负面报道
2019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2018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2017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投诉、召回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如下：

1、产品质量追溯机制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每批产品生产、检验全过程均有纸质记录，于质量保证部归档保存；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具有电子记录及审计追踪功能，均进行备份并在使用部门保存；每批上市销售疫苗产品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可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官方公

示信息查询；上市销售的每批成品基本信息及流向均可通过“码上放心”平台进行追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投诉、召回等管理制度，可保证产品在使用环节发生质量/非质量问题的信息及时反馈，必要时，可实现产品召回。

2、产品质量相关赔偿制度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

（1）产品数量和质量相关：疾控中心在收到疫苗后，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数量、运输的全程温度监测记录进行验收。如产品包装、质量、运输温度出现问题发行人应无条件退换。如无异议，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有异议，疾控中心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2）产品效期相关：公司疫苗到达客户时一般大于 6 个月有效期。若疫苗到达客户时有效期低于 6 个月，公司承诺满足客户的近效期退换货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已就产品质量相关赔偿进行约定。

六、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面执行一票制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疫苗经销商不得再从疫苗生产企业购入疫苗进行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该法规使疫苗行业采购、配送、销售等服务模式发生了变化，确立了疫苗行业的“一票制”。

（一）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如下：

1、疫苗一票制使得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经销环节被取消，疫苗产品由生产企业通过其委托的配送商直接发往各地疾控中心。疫苗一票制减少了中间环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使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同时降低了库存管理带来的退货及滞销风险，利于疫苗行业的良性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存和运输

等流通环节，有利于疫苗行业的良性发展。

2、疫苗一票制下，疫苗行业的销售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疫苗一票制实施前，疫苗企业通常既有直销模式又有经销模式。疫苗一票制实施后，经销商环节被取消，疫苗企业完全转为直销模式，需要将各种资源下沉到各地疾控中心，因而给疫苗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 (1) 需招聘和培训更多具有业务能力的员工，完成各地疾控中心的推广工作；
- (2) 直接客户数量剧增，增加了疫苗企业的物流、仓储、人力和管理成本；
- (3) 增加了疫苗企业点对点催款和汇款的工作量。

3、疫苗一票制的实施，对疫苗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有利于规模较大和规范化程度较高的疫苗企业。

(二) 发行人已经全面执行一票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销售合同，2016年4月23日《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新条例公布之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试行一票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疫苗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全面执行一票制。

问题 15. 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作为目前中国出口额最大的疫苗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和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疫苗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境外经销商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产品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发

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前五大的国家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19年	1	泰国	6,427.15	34.66
	2	菲律宾	2,564.53	13.83
	3	埃及	2,464.51	13.29
	4	孟加拉	1,502.64	8.10
	5	印度	879.91	4.74
	合计			13,838.74
2018年	1	泰国	6,839.31	39.69
	2	孟加拉	1,975.07	11.46
	3	埃及	1,709.10	9.92
	4	印度	1,463.17	8.49
	5	菲律宾	1,415.31	8.21
	合计			13,401.96
2017年	1	泰国	3,762.01	37.74
	2	孟加拉	2,059.18	20.66
	3	埃及	1,231.23	12.35
	4	格鲁吉亚	456.71	4.58
	5	印度	400.47	4.02
	合计			7,909.60

注：上述占比为发行人对各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如该国家有多家经销商进行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及其境外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及注册证情况

(1) 从事进出口活动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所需主要流程及境外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经营合规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为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并进行进出口活动，发行人已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成大生物	02164043	2101310040

(2) 出口疫苗产品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所需主要流程及境外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查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中关于生物制品出口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取得的相关《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和《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核查，发行人疫苗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的主要流程及相关资质如下：

①发行人需先取得药监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COPP）。证明发行人产品符合中国有关标准并且该产品的出口不受到限制；

②中国海关出具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审批单中需备案发行人将出口的疫苗总数，备案后即可取得审批单。取得审批单后，发行人方可进行报关报检等出口准备工作。

(3) 相应国家的产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般需取得相应国家出具的疫苗产品注册证或一次性准入证明后，经销商才可以进行疫苗产品的进口清关等工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取得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泰国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4.04.04	1C 5/57(B)	长期
		人用狂犬病疫苗原液	2014.04.02	1C4/57(B)	长期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2017.07.12	1C 31/57 (NB)	长期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原液	2019.12.16	1C12/62 (NBC)	2026.12.15
2	菲律宾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8.12.28	BR-669	2024.02.03
3	埃及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2.03.01	EGY/BP/Mar.2 012/0040/01	长期
4	孟加拉	人用狂犬病疫苗原液	2011.02.14	363-09-069	2021.02.13
5	印度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9. 03.11	SV-52	2022.03.10
6	格鲁吉亚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8.04.05	024902	2023.04.05

三、经销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主要境外经销商进行的访谈，境外经销商在相应国家取得疫苗销售资质后，境外经销商才可以在相应国家销售疫苗。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境外经销商均已向发行人提供其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是否有经营资质
1	泰国	Honest Ability Pharma Ltd.	有
		BIOVALYS CO., LTD	有
		BioNet- Asia, Co. Ltd	有
2	菲律宾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INC.	有
3	埃及	Egyptian Co. for production of vaccines, sera and drugs (EgyVac)	有
4	孟加拉	Incepta Vaccine Limited	有
5	印度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有
		Prosper Channel Lifescience India Pvt. Ltd.,	有
		Pusan Bioresearch Enterprises	有
6	格鲁吉亚	Nugeshi Ltd.	有

四、境外销售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1	泰国	Honest Ability Pharma Ltd.	2009.08
		BIOVALYS CO., LTD	2014.05
		BioNet- Asia, Co. Ltd	2009.08
2	菲律宾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	2009.03
3	埃及	Egyptian Co. for production of vaccines, sera and drugs (EgyVac)	2017.03
4	孟加拉	Incepta Vaccine Limited	2011.06
5	印度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2010.12
		Prosper Channel Lifescience India Pvt. Ltd.,	2016.03
		Pusan Bioresearch Enterprises	2018.02
6	格鲁吉亚	Nugeshi Ltd.	2009.0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

持续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出口取得了中国境内法律规定所必需的外贸及检验检疫相关的资质、文件，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得了境外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在销售地区销售时已取得了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具有持续性。

问题 16.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cr	48mg/L	300mg/L	是
		SS	<5mg/L	300mg/L	是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NH ₃ -N	0.93mg/L	30mg/L	是	
		BOD ₅	16.5mg/L	250mg/L	是	
		废气	锅炉房	烟尘	<20mg/m ³	30mg/m ³
			SO ₂	6mg/m ³	100mg/m ³	是
			NO _x	120.3mg/m ³	200mg/m ³	是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dB(A)	厂界东：昼 51.5，夜 42.1；厂界西：昼 52.1，夜 42.3；厂界南：昼 51.5，夜 43.7；厂界北：昼 52.6，夜 43.0。	昼 60.0，夜 50.0	是	
固废	动物房生产车间 危化品包装	医疗废物	注射器	27.41 吨	-	-
			动物尸体、粪便			
		危险废物	废微载体	39.18 吨	-	-
			废过滤器			
			废层析介质			
			废弃疫苗			
			废包装（与化学物质接触）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	-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	-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注：固废监测值为 2019 年产生废物总量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品均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受托单位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成大生物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SY001-YF	医疗废物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绿环固体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LN2101130036	填埋 HW02-05、07、12、13、17、18、21-23、25-2831-33、34（液体除外）、35（液体除外）36、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46-49、50（无利用价值或无法利用的）等共 27 大类 180 小类	
--	--	--	--------------------------------------	--

（三）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车间设置高温蒸汽灭菌器，含细胞活性物质废水经高温蒸汽灭菌器处理后和其他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细胞活性物质废水处理能力 1m ³ /h，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60m ³ /d 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	有效运行
废气	锅炉房	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燃料采用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并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有效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消声、基础减震、隔声等处理	-	有效运行
固废	动物房 生产车间 危化品包装	医疗废物	临时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7.2m ²	有效运行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74m ²	有效运行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	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固体废物处理费	危险废物	11.20	2.07	11.79
		医疗废物	21.50	30.00	30.72
2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费	-	62.05	3.97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	水、气、声检测费	2.92	7.12	7.12
4	环境责任险	-	2.31	1.08
5	排污费	0.65	0.23	-
6	环保税	-	0.49	0.64
7	ISO14001 认证费用	-	1.45	2.00
8	ISO14001 转版咨询费	-	2.00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费用	-	-	-
10	企业达标排放评估报告	-	1.50	-
11	地下水评价	-	-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0	11.00	61.60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	-	2.50
14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	-	-
合计		38.27	120.22	121.42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存在环境影响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动物房冲洗废水、质检废水，其中含活毒的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废水等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封管道集中后经一套高效除菌过滤装置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设备噪声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

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其中含活毒的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废水等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设备噪声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

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各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拟投资的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危废品全部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排放处理标准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真实，发行人针对存在环境污染的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氯化汞、叠氮（化）钠，报告期内的使用量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使用环节
氯化汞	18.63g	0g	0g	2017 年及之前，用于工艺用水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使用环节
				监测；2018 年以后改用试剂盒，不再使用该化学品
叠氮（化）钠	3g	2g	4g	用于辅料右旋糖酐检测

发行人对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内容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证明	2019.03.28	成大生物	同意对成大生物使用（氯化汞、三氧化二砷、叠氮（化）钠、氧化汞、乙酸汞、氰化钾）剧毒化学品予以登记备案	沈（浑南）应急危化使用备字[2019]001 号	2022.03.27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发行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因使用量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在发行人所属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问题 17. 关于商业贿赂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疫苗的情况。公司产品进入省级市场后，由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在中标名单中遴选并与疫苗企业签订合同。公司的疫苗产品采用自主推广为主导、外部推广商为辅助的推广模式。公司在一些地区聘请外部推广商协助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推广，具体方式包括拜访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和接种网点、收集市场信息、举办中小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调研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2）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

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注册批件是否存在风险。请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一）发行人自主推广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宣传推广的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相关协议，发行人的疫苗产品采用自主推广为主导、外部推广商为辅助的推广模式。发行人的自主推广工作由销售团队通过专业化推广的方式开展。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产品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发表研究论文来监控公司产品的安全和效用，以此作为专业化推广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一些地区聘请外部推广商协助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推广，具体方式包括拜访各区县级疾控中心介绍产品性能、收集市场信息、举办中小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调研等。

发行人自主推广和推广商推广主要按照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模式	负责区域
自主推广	全国（除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推广商推广	浙江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道里区、南岗区、佳木斯市疾控门诊及大庆市

注：其中浙江省属于推广商推广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地区。

针对自主推广和推广商推广的推广模式划分，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的管理要求》，明确采用推广商负责推广的地区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 （1）地域宽广，人口数少，狂犬疫苗需求量较小；
- （2）狂犬疫苗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不高，需要快速提高市场份额；
- （3）市场竞争激烈，人员招聘困难的区域。

当区域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可以由发行人区域负责人充分考虑区域的实际情况并权衡利弊后提出申请，并营销中心核心管理层充分讨论决定后，确定是否在该区域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

（二）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推广举办和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项目	举办时间	地点	协办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全国级会议 费	主要在 1-2 月和 4-5 月 份	地市级酒 店会议室	其中预防医学 会、行业协会、 中国疫苗协会 主办会议公司 为协办，其他会 议公司均为主 办	506.40	17	400	203.83	7	410	349.05	13	390
地区级会议	全年发生比 较平均	市区县级 酒店会议 室	无协办	2,004.30	1,041	27	766.09	459	24	969.55	646	23
区县科室级 会议	全年发生比 较平均	疾控相关 科室会议 室	无协办	1,674.08	2,538	15	3,364.03	4,877	15	1,685.89	2,959	13
合计				4,184.78	3,596	442	4,333.94	5,343	449	3,004.48	3,618	426

(三) 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相关协议及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及产品推广经验如下：

推广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推广能力
宁波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8	1,000 万元	生物科技的研发，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设计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王洁娜 1%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甘肃永安长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6/1/10	5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技术的咨询、推广、服务、转让等	王莉 60% 王智强 40%	先后为 9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陕西恒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50 万元	生物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推广；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张建民 52% 李林 48%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2 款生物制品
新疆臻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9	500 万元	药品专业冷链配送及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余佐才 60% 吴英 40%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海南亿苗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17/3/17	100 万元	健康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医疗服务，医疗及健康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等	符京 70% 王威 15% 陈肖晔 5% 苏文丽 5% 翁书吉 5%	先后为 6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推广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推广能力
西安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50 万元	生物制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周威 60% 张建民 20% 宋秀冬 20%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2 款生物制品
湖北泓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5/26	1,000 万元	批发：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会务服务；生物技术推广；企业营销管理等	汪洋 95% 魏道鑫 5%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7 款生物制品
哈尔滨灏泽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23	3 万元	生物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不含销售)；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商业信息咨询等	魏永刚 100%	先后为 4 家客户推广 4 款生物制品
长春硕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7/12/19	100 万元	批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广告业务等	魏永刚 90% 魏洪玉 10%	先后为 4 家客户推广 4 款生物制品
山西力祥医药有限公司	1998/9/16	3,000 万元	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等	周凯 99.09%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91%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5 款生物制品

经对推广商的甄选以及后续跟踪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推广商均为合法经营的专业推广机构，具有服务其他客户推广产品的经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推广与推广商推广制度和标准明确，相关外部推广商均取得了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具有推广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

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一）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推广商推广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及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宣传及推广费具体分项金额及对手方情况如下：

1、市场宣传与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议费	中华预防医学会、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疫苗行业协会、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等	4,184.78	4,333.94	3,004.48
推广费	宁波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永县长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恒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硕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湖北泓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4,948.06	4,629.45	7,188.07
差旅交通费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艺尚宫酒店有限公司、宁波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索菲特大饭店等	979.44	2,297.65	2,237.00
宣传物料费	湘潭市乐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润群传媒工作室、建炎伦（厦门）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天一广告设计制作部、郑州金宝丽印刷有限公司等	3,043.93	2,528.72	1,833.49
其他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大道分公司、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	87.53	149.18	188.41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3,243.74	13,938.94	14,451.45

2、业务招待费：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餐饮以及不超出日常礼仪的礼品支出，报告期内支出金额及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安徽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市佰好酒楼有限公司、天津天怡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竹溪酒家等	2,204.72	1,959.66	1,410.71
合计		2,204.72	1,959.66	1,410.71

发行人产品推广商根据推广协议在约定的区域，自主进行推广活动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依据推广协议约定的推广活动、费用标准以及推广活动实际效果，根据推广商提供的结算单与推广商结算费用。发行人不存在与推广商约定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并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代垫报销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对于聘请推广商进行推广，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商的筛选、准入、资质、预算、推广费支付及推广商的考核进行了规定，对推广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要求推广商提供其开展推广活动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拜访及市场调研记录、会议资料、推广活动照片等。同时，发

行人要求推广商签订了《推广服务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确保推广商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经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一般须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从而获得进入省级市场的资格。进入省级市场后，由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在中标名单中遴选疫苗企业并与其签订合同。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根据该准则，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发行人鼓励员工

及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

2、发行人对市场推广和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人员费用的支付和报销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指南》《销售内部控制制度》《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体系文件》（包括《差旅及招待管理》《会议与活动》《赞助和捐赠管理》《合规程序和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等政策，规范了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申请及审批报销程序。

发行人每年年末会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销售费用预算，并经过发行人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预算内销售人员按月申报费用使用计划，经区域经理、区域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区域销售助理收到销售人员上交的项目报销申请后，首先核对项目是否事前上报计划，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票的合法性，确认相关支持材料完整无误后，报请经理、总监助理和总监签署审批意见。同时销售助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各级经理反馈区域费用的使用情况。财务部门也会按期进行绩效分析，监督预算的执行。

销售费用报销时，相关申请人需提交报销申请和相关支持性附件，如合同，会议通知，账单及发票等。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财务部负责审核报销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合规性，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发行人每月按照销售部门报销申请，经审核无误后记入相应的费用类别和费用归属期间，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报销，对不符合审批手续的报销项目不予报销。

3、对于聘请专业推广商进行推广，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于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的管理要求》以及《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商模式的选择，推广商的筛选、准入、资质、预算、推广费支付及推广商的考核进行了规定，对推广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要求推广商提供其进行推广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拜访及市场调研记录、会议资料、推广活动照片等。同时，发行人要求推广商签订了《推广服务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确保推广商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外部推广商支付的市场宣传与推广费用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注册批件是否存在风险。请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京 01 刑初 79 号，被告人尹红章于 2007 年至 2015 年间，利用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处长和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的职务便利，接受原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庄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在药品申报审批事宜上提供帮助，单独非法收受庄某给予的钱款 2 万元，伙同其子尹某共同非法收受庄某给予的钱款共计 107 万余元。最终判决被告人尹红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依法予以没收在案扣押的人民币三百三十八万二千元、象牙一根。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判决。该起贿赂事件已结案。

（二）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已取得的相关批件不存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其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在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构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构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1	国药准字 S20043089/2020R 002547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成大生物	2025.06.23
2	国药准字 S20043090/2020R 002549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 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成大生物	2025.06.23
3	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 000019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大生物	2023.02.10
4	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 000020	冻干乙型脑炎灭活 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大生物	2023.02.10

注 1: 国药准字 S20043089/2020R002547 号批件为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 续期后新批件;
注 2: 国药准字 S20043090/2020R002549 号批件为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 续期后新批件。

根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成大生物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000020）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导致上述 4 项注册批件无效、被撤销、应被撤销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防范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就发行人的内部运作及外部商业推广与销售活动制定了完备的合规体系文件，具体措施如下：

①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

供应商等) 依法办事, 诚实守信, 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②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定期签署《销售人员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对发行人各地销售人员进行了多轮次的反商业贿赂及合规经营综合培训;

③制定并实施了《差旅及招待管理》和《推广辅助用品及医学资料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 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 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销售人员提交费用支出申请时要说明用途并同时提交费用发生相关证据, 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 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 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 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沈检预检预查[2018]513号)、沈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情况的说明》, 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 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批件不存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18. 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拟用于建设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车间、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车间、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车间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疫苗均未取得注册批件，部分仍处于临床早期，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达产后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是否与上述疫苗的商业化前景、市场容量相匹配，产能扩张的规模是否适当；（2）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内涵，智能化建设的具体体现，项目资金概算依据是否充分；（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保障是否充分，技术来源是否清晰，募集资金中是否将有较大部分用于支付研发合作方的费用；（4）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或相关使用计划；（5）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发行人除 B 群流脑、15 价 HPV 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为合作研发项目外，其余疫苗研发计划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目前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病毒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3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4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病毒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5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取得临床批件	合作研发
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病毒疫苗	取得临床批件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目前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7	15 价 HPV 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合作研发
8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9	B 群流脑疫苗	细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	合作研发
10	四价病毒流感裂解疫苗 (MDCK 细胞)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1	多价手足口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2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3	流脑 AC-乙脑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4	流脑 AC-Hib 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5	ACYW135-Hib 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6	ACYW135 疫苗	多价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7	ACYW135-乙脑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8	水痘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9	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	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20	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 (微针无针疫苗注射剂研究, 四针法)	工艺研究	无针: 探索性临床研究 微针: 专利申报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合作内容、研发成果的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B 群流脑疫苗	Intravacc	双方将合作研发针对 B 群脑膜炎奈瑟菌的疫苗, Intravacc 向成大生物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并授予成大生物利用 Intravacc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疫苗产品的技术许可	双方决定申请一项或多项专利, 则此类专利申请和专利应由双方共同拥有	合同有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15 价 HPV 疫苗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合作开发 15 价 HPV 疫苗, 成大生物可获得 15 价 HPV 疫苗新药临床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的联合持证权	在取得约定疫苗生产批件之前, 所有与约定疫苗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康乐卫士所有; 在取得生	合同有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及在协议有效期内排他性使用该疫苗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	产批件之后由于成大生物改进生产工艺而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归成大生物所有	
3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将作为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IND的共同申请人推进该产品的研发，成大生物负责向国家药品主管部门申报药品注册申请，并单独持有该疫苗的上市许可	由双方共同创建、产生或改进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综上，发行人除B群流脑、15价HPV疫苗、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为合作研发项目外，其余疫苗研发计划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针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中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明确约定了合同内容、研究成果分配以及保密制度，因此技术来源清晰。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二）母公司关于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

根据辽宁成大提供的《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母公司关于资金安排的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辽宁成大的资金调配制度

母公司辽宁成大内部有关于集团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主要由《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办法”)进行规定。该办法第一章总则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应在本办法的管理范围内,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子公司的资金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流程和权责”,同时也规定,“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自行独立管理”。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不适用于母公司关于集团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

2、公司与辽宁成大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且未来也不会存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调拨和往来情况。

另外,辽宁成大也对此事项进行了确认和承诺:

“本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确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进行过资金下拨和调拨,且与成大生物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在此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未来也不会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成大生物进行资金下拨、调拨或资金管理，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成大生物资金。”

综上，母公司辽宁成大体系内存在资金的安排调配制度，即《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但该办法明确规定不适用于非上市公司成大生物。另外，辽宁成大承诺，在报告期内从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的资金管理和资金往来，并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对成大生物进行资金下拨、调拨或资金管理，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成大生物资金。

（三）报告期内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辽宁成大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确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进行过资金下拨和调拨，且与成大生物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58,0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清晰、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 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 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 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 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 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 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 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 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 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清晰，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存在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 度，但不适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辽宁成大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的资金下拨和 调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存在资

金管理和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发生过理财产品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20.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医药行业公司。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成大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辽宁成大旗下控制的企业按业务板块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三个领域：生物制药业务由成大生物负责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由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负责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负责开展。经查阅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以及成大医疗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大方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大医疗与成大方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2005 室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隋阳

公司名称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经营范围	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医疗、计算机软硬件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实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工商资料，成大医疗、成大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大医疗

成大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辽宁成大全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整。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医疗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2、成大方圆

成大方圆前身系辽宁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0 年 1 月 3 日，辽宁省医药管理局下发批准文号为辽药[1999]131 号《关于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药械经营部改制更名迁址的批复》，同意辽宁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迁址至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350 号、352 号。

成大方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35.00	实物	58.33
2	庄久荣	13.50	货币	22.50
3	张书楼	3.00	货币	5.00
4	张淑琴	2.00	货币	3.33

5	顾伟	1.00	货币	1.67
6	韩维利	1.00	货币	1.67
7	张举茹	1.00	货币	1.67
8	唐应洲	1.00	货币	1.67
9	单宝光	1.00	货币	1.67
10	韩艳	1.00	货币	1.67
11	鲍立忠	0.50	货币	0.82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方圆设立后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1	注册资本变更	60 万元；	7,6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同时吸收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大方圆新股东；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庄久荣、张书楼等 10 位自然人；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96% 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1.3%）；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权转让给辽宁成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司（1.3%）；			大股份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变更	7,600 万元	2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12 月 20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450 万元；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5.5172% 股权，增资 10,950 万元

三、财务情况

根据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提供的财务报表，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总资产	477.91	168,656.18
净资产	435.59	60,193.27
营业收入	-	293,726.51
利润总额	-90.43	-7,247.66
净利润	-90.43	-9,237.79

注：上表中成大医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大方圆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成大医疗、成大方圆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与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及商标取得情况、查阅发行人及成大医疗、成大方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进行比对，经核查，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与成大生物主营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主营业务	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从事医疗领域的投资管理平台	从事药品连锁零售、医药批发和物流配送业务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生物制药	医疗服务	医药流通
重要子公司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持有参股子公司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主要从事二代基因测序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是主要经营主体
经营资产	主要为位于沈阳及本溪的自有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经营资产独立	以租赁形式租赁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房产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旗下子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经营
客户	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及境外经销商	不涉及	个人
主要供应商	疫苗原材料供应商	不涉及	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利益冲突等	-	与公司所属医疗行业不同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不同，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人员	成大生物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成大生物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成大生物与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间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和重叠的情形。		
技术	成大生物相关专利等技术与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不存在重合或共同研发的情形		
商标	成大生物的商标为其独立申请，与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不存在商标共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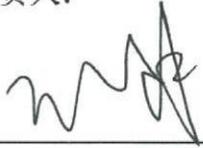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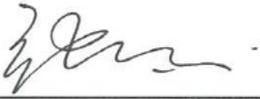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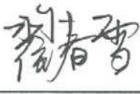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7月21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正文.....	3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3: 关于对外投资.....	21
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27
问题 5: 关于产品安全.....	36
问题 6: 关于资质.....	43
问题 8: 关于销售情况.....	4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DLF200239-12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563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3 日，辽宁成大公告了关于拆分子公司成大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本次分拆计划内幕交易自查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存在股票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包括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高管亲属在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包括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辽宁成大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即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1、杨怀霞

杨怀霞系成大生物原高级管理人员王焕宇之配偶。自查期间，杨怀霞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杨怀霞	卖出	2019年09月12日	2,000	持有 5,000 股
	买入	2019年09月23日	2,000	
	买入	2019年09月26日	4,000	
	卖出	2019年10月23日	3,0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3,000	
	买入	2020年02月24日	5,000	

根据王焕宇及其配偶杨怀霞的陈述，杨怀霞的股票账户系由其丈夫王焕宇代为管理。王焕宇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其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王焕宇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王焕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杨怀霞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怀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股票账户由本人丈夫王焕宇先生代为管理，本人不了解本次有关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相关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陈新

陈新系成大生物原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期间，陈新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陈新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0	账户 1: 持有 8,900 股
	卖出	2019年9月24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7,200	
	卖出	2019年10月14日	7,200	
	买入	2019年10月18日	10,000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卖出	2019年10月22日	10,000	账户 2: 持有 50,000 股
	买入	2020年2月24日	8,9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9,200	
	卖出	2020年2月10日	9,200	
	买入	2020年2月11日	9,3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9,300	
	买入	2020年2月12日	9,400	
	买入	2020年2月17日	10,6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9,400	
	买入	2020年2月18日	10,0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20,600	
	买入	2020年2月21日	20,000	
	买入	2020年2月24日	30,0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陈新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刘蕴华

刘蕴华系成大生物财务总监。自查期间,刘蕴华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 (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刘蕴华	买入	2019年8月28日	1,000	账户1: 持有1,500股
	卖出	2019年8月29日	5,0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3日	5,000	
	买入	2019年12月12日	1,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1,000	
	卖出	2019年12月17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2日	4,0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21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1,0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3,000	
	买入	2020年2月7日	1,000	
	买入	2020年2月13日	1,0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4,0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5,0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5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400	
	卖出	2020年2月21日	4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刘蕴华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蕴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刘昊

刘昊系成大生物财务总监刘蕴华之子。自查期间，刘昊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 成大股份数量
刘昊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500	持有0股
	卖出	2020年3月26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27日	600	
	买入	2020年3月30日	400	
	买入	2020年4月1日	200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卖出	2020年4月2日	200	
	卖出	2020年4月3日	1,0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刘昊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昊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父亲刘蕴华未向本人透露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王宏强

根据王宏强的陈述，其本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辞职，因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作工商变更，致使其本人仍登记为董事。自查期间，王宏强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辽宁 成大股份数量
王宏强	买入	2020 年 1 月 23 日	800	持有 0 股
	卖出	2020 年 2 月 25 日	8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王宏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辽宁成大股票，均属于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

为。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及辽宁成大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形。辽宁成大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及本所与招商证券就以上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辽宁成大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 (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成大生物股份数量(股)
王毅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蕴华之配偶	卖出	2020年1月3日	20,000	253,000
段勇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军之配偶	卖出	2020年1月15日	20,000	1,220,000
		卖出	2020年1月17日	30,000	
		卖出	2020年1月20日	10,000	
		卖出	2020年2月4日	20,000	
白珠穆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5,000	574,181
邢海光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珠穆之配偶	卖出	2019年11月19日	143,000	228,000
		卖出	2019年11月20日	32,000	
		卖出	2019年12月11日	5,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3,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5,000	
		卖出	2020年1月20日	5,000	
		卖出	2020年1月21日	15,000	
		卖出	2020年1月22日	22,000	
刘玉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俊伟之配偶	卖出	2019年11月18日	50,000	295,000
		卖出	2019年12月11日	17,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10,000	
		卖出	2020年1月6日	70,000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 (股)	自查截止日持有成大生物股份数量(股)
		卖出	2020年1月7日	26,000	
		卖出	2020年1月14日	121,000	
		卖出	2020年1月15日	65,000	
		卖出	2020年1月16日	10,000	
		卖出	2020年1月17日	3,000	
郭晓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之配偶	买入	2019年12月16日	135,000	200,000
		买入	2019年12月17日	65,000	

除郭晓明外，发行人及辽宁成大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交易类别均为卖出。根据郭晓明本人陈述，其进行交易时不知悉内幕信息，上述交易系因其父亲出于年纪考虑、希望将股份转给女儿，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郭晓明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本人父亲将股份转让给我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成大生物。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成大生物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白珠穆及其配偶邢海光的陈述，邢海光的股票账户系由其配偶白珠穆代为管理。白珠穆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其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根据白珠穆的陈述和承诺，其进行交易时不知悉内幕信息。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邢海光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股票账户由本人配偶白珠穆代为管理，本人不了解本次有关买卖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股票相关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本人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成大生物。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成大生物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除郭晓明、邢海光外的其他自查期间买卖过成大生物股票的关联自然人陈述，其进行交易时不知悉内幕信息。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上述人员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成大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

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成大生物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成大生物。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成大生物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成大生物股票，均属于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成大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或亲属间的转让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及辽宁成大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过程	定价依据
1	2005年02月	股权转让	成大科技、成大集团将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发行人股东变为辽宁成大、辽宁所	以成大生物有限2004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	2005年08月	增资	股东辽宁成大、辽宁所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过程	定价依据
			本变为 3,000 万元	
3	2006 年 05 月	增资及改制	辽宁所和 2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本变为 4,380 万元。同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 元/股确定
4	2008 年 06 月	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股东未变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83105 股, 共计 5,62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作为股票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5	2010 年 02 月	股权转让	12 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和 4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核心员工)	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为依据, 确定为 4.88 元/股
6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9 月	股权转让 (规范股份代持)	成大生物股份 88 名员工解除与辽宁所之间的代持, 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行代持还原, 不涉及价款支付
			成大生物股份 48 名员工解除与辽宁所之间的代持, 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行代持还原, 不涉及价款支付
			77 名代持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辽宁所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4.88 元/股, 以 2010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倍为参考,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认
7	2010 年 09 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系夫妻关系的, 向夫妻一方转让所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 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将夫妻一方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夫妻另一方持有
8	2010 年 09 月	股权转让	设立持股公司鑫鸿基、鑫鸿远, 分别受让 50、41 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50、41 名股东转让价格主要为其取得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时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发行人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而进行股权转让
9	2010 年 10 月	改制	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各自拥有的成大生物股份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实收股本出资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过程	定价依据
10	2010年11月	增资及改制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345467:1的折股比例折为36,000万股发起人股份
11	2012年09月	股权转让	辽宁所转让给建银国际1000万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12	2014年02月	股权转让	鑫鸿基、鑫鸿远持有的成大生物股权分别转让给原50、41名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4元/股，参考每股成本均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13	2014年05月	股权转让	上海联新分别自李旭、杨旭、高军三人处受让共计290万股份；黄胥林受让杨旭10万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14	2014年06月	股权转让	黄胥林分别自王庆功、于海春、钱勇三人处受让共计30万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15	2014年08月	股权转让	李军晖受让杨旭36万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16	2014年12月	股份尾数调整	就股份不足一股的尾数部分进行调整	由于发行人股本变化过程中形成了部分非整数股份，为满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登记要求，发行人股东间对不足一股的尾数部分进行了调整，即由3名股东石铁飞、孙启华、徐静分别自愿放弃12.2股、12.6股、12.6股，将其他73名股东不足一股的部分补成整数股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

1、协议转让期间的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期间的股份转让如下：

(1) 成大生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23日，成大生物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家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45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42,496,071.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每股净资产4.74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2) 协议转让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

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股份转让，其中个别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具体交易明细及情况说明如下：

日期	成交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买方	卖方	情况说明
20150403	1	1,000	郭新波	杨旭	杨旭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股票转让给配偶的父亲郭新波
20150403	1	999,000	郭新波	杨旭	
20150401	1.9	1,000	段勇勤	高军	高军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配偶段勇勤
20150401	1.8	1,000,000	段勇勤	高军	
20160203	1.9	780,000	段勇勤	高军	
20150403	2	1,000	王凤楠	刘蕴华	刘蕴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亲属王凤楠
20150403	2	533,000	王凤楠	刘蕴华	
20150407	2	1,000	王凤楠	刘蕴华	
20150407	2	524,000	王凤楠	刘蕴华	
20150402	1	968	牛芳	白珠穆	白珠穆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股份间接转让给配偶邢海光
20150403	1	274,000	刘玉兰	白珠穆	
20160204	1.9	207,000	邢海光	白珠穆	白珠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配偶邢海光
20150407	1	190,000	池明强	杨俊伟	杨俊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股份间接转让给配偶刘玉兰
20150408	1	481,000	张伟	杨俊伟	
20150416	1.5	1,000	兰哲	陈新	陈新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股份

日期	成交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买方	卖方	情况说明	
20150416	1.5	65,000	兰哲	陈新	间接转让给配偶叶华	
20150416	1.5	200,000	兰哲	陈新		
20150408	1.8	1,000	李长敏	陈晓锋	陈晓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配偶李长敏及李长敏姐姐李长洁	
20150408	1.8	500,000	李长敏	陈晓锋		
20150408	1.8	360,000	李长洁	陈晓锋		
20150408	1.5	243,000	李长敏	陈晓锋		
20160216	1.8	1,000	李长敏	陈晓锋		
20160216	1.8	371,000	李长敏	陈晓锋		
20160217	1.8	230,000	李长敏	陈晓锋		
20160219	1.8	227,229	李长敏	陈晓锋		
20150505	1.5	1,000	杨怀霞	王焕宇		王焕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配偶杨怀霞
20150505	1.4	10,000	杨怀霞	王焕宇		
20150506	1.3	100,000	杨怀霞	王焕宇		
20150506	1.3	32,000	杨怀霞	王焕宇		
20150407	0.2	3,000	张怡滨	兰哲	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股份转让	
20150407	0.2	11,000	张怡滨	兰哲		
20150401	1	1,000	李彬	张晓华	张晓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配偶李彬	
20150401	1	500,000	李彬	张晓华		
20150401	1	899,780	李彬	张晓华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别股份转让成交价低于同期交易价格系因直接或间接与其亲属间买卖股票，或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交易，不存在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做市转让期间的股份转让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转让均系买卖双方在做市转让撮合时间内通过股转系统与做市商完成的股票买卖，转让价格均为二级市场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五章规定了协议转让方式，即大宗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至发行人股票暂停交易之日，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怡滨存在大宗交易。张怡滨就大宗交易出具了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系其与妹妹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高管亲属在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晓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之配偶	20.00	0.0534
段勇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军之配偶	122.00	0.3255
邢海光	发行人副总经理白珠穆之配偶	22.80	0.0608
王毅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蕴华之配偶	25.30	0.0675
刘玉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俊伟之配偶	29.50	0.078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直接或间接受让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配偶之间的买卖持有发行人股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还有少部分基于投资行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具备合理性。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辽宁成大股票情况的查询记录；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自查报告；

3、对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成大生物股票情况的查询记录；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自查报告；

6、对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成大生物股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8、查阅了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9、查询了股转系统官网公示的发行人交易公开信息；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及相关第三方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明细；

11、取得了协议转让期间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交易价格的交易及大宗交易的相关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说明、调查问卷、与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辽宁成大或成大生物股票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直接或间接受让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配偶之间的买卖持有股票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还有少部分基于投资行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具备合理性。

问题 3：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对上海泽垣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一）上海泽垣的基本情况

上海泽垣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泽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	5,000.00 万元
认缴比例	6.45%
实缴金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903,388,675.01 元，营业收入为 16,556.42 元，净利润为-15,922,732.18 元

自上海泽垣设立以来，主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日期
1	出资比例、投资人（股权）变更；	退出：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人民币、比例 0.6449%； 新增：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人民币、比例 0.6449%；	2018 年 2 月 12 日
2	出资比例、投资人（股权）变更；	退出：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人民币、比例 0.7739%，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比例 1.2898%，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人民币、比例 0.6449%，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比例 1.2898%； 新增：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人民币、比例 0.6449%；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比例 1.2898%；张传平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比例 1.2898%，邓小兵出资 6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日期
		比例 0.7739%;	
3	出资额、出资比例、投资人（股权）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出资额由 1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77,530 万人民币； 退出：程婕出资 99 万人民币、比例 99%； 新增：罗斌等 48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 77,529 万人民币，比例 99.9987%； 经营期限由 2015-06-05 至 2025-06-04 变更为 2015-06-05 至 2035-06-04；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	出资比例、投资人（股权）变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	退出：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人民币； 新增：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人民币；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由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	投资人（股权）变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	退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人民币； 新增：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人民币；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由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安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泽垣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054%
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8345%
3	罗斌	10.3186%
4	周海珊	9.1577%
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4491%
6	萧菲	3.8927%
7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8695%
8	陈延河	3.1188%
9	郑培敏	2.5796%
1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96%
11	周广法	1.6768%
12	李荣生	1.5478%
13	王勇	1.5478%
14	王德权	1.4188%
15	郭旭	1.31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6	张龙	1.2898%
17	张传平	1.2898%
18	李劲松	1.2898%
19	陈阿菊	1.2898%
20	王国英	1.2898%
21	王萍	1.2898%
2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98%
23	雅弘投资有限公司	1.2898%
24	郝凤魁	1.0061%
25	许军	0.9803%
26	刘蕴华	0.9029%
27	高武	0.9029%
28	李挺	0.9029%
29	胡婷婷	0.9029%
30	李宁	0.9029%
31	邓小兵	0.7739%
32	叶智	0.6707%
33	杨旭	0.6449%
34	徐淑	0.6449%
35	张军	0.6449%
36	陈轶珺	0.6449%
37	邹慧	0.6449%
38	金洪飞	0.6449%
39	朱昊	0.6449%
40	邵军	0.6449%
41	张玫	0.6449%
42	冯鸣	0.6449%
43	衷华松	0.6449%
44	王书义	0.6449%
45	陆志芳	0.6449%
46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0.6449%
47	上海瑞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49%
48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49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0013%
	合计	100.0000%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共同投资上海泽垣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泽垣提供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4季度报告》，上海泽垣是为认缴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参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而设的有限合伙。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对上海泽垣进行投资。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1日在股转系统刊登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泽垣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签订《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杨旭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刘蕴华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1日，李宁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作为上海泽垣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致，有限合伙的全部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入股上海泽垣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共同出资上海泽垣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上海泽垣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通过认缴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 的股份，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作为上海泽垣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致，有限合伙的全部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入股上海泽垣的价格一致、公允，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作为上海泽垣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上海泽垣实际经营管理。

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共同投资上海泽垣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4 季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德师京报（审）字（20）第 P00384 号”《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了上海泽垣及其所投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查阅了上海泽垣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投资上海泽垣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和相关出资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关于向上海泽垣投资的原因及投资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对上海泽垣进行投资；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2、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出资上海泽垣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公司目前掌握和拥有的核心技术是一种细胞培养工艺，主要涉及技术秘密等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该技术的引进以及演进过程，公司均具备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表现形式，主要以知识产权形式还是以技术秘密形式；（2）除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外，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表现形式，主要以知识产权形式还是以技术秘密形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保密措施资料、专利文献资料以及

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等约定，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表现形式、核心技术的特点及保护策略、保护措施等情况主要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表现形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对核心技术中关键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诀窍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技术构思类、结构装置类等外围技术选择性地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以最大化地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该技术是一种规模化细胞培养技术，其包含生物反应器高密度悬浮培养技术和细胞灌流、病毒液连续收获、病毒液浓缩、病毒液灭活、串联柱层析纯化等一系列先进工艺。具体情况及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难点	技术保护措施	外围专利名称	相关专利号
1	生物反应器高密度悬浮培养技术和细胞灌流	使细胞在培养环境中达到高密度	提高单位容积、优化培养条件等	技术秘密及专利	一种生物反应器罐盖装拆机	ZL201020218442.0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轴锁紧螺母拆装工具	ZL201220533540.2
2	病毒液连续收获	收获具有免疫原性的病毒	提高病毒滴度、控制杂质含量等	技术秘密及专利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桨	ZL201020235786.2
					一种大容积生物反应器搅拌桨拆装固定工具	ZL201220533488.0
3	病毒液浓缩及灭活	获得稳定质量的病毒灭活液	保持稳定性、去除杂质等	技术秘密及专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分液罩	ZL201020235770.1
					一种可实现疫苗保存连续温度记录的低温冰箱	ZL201220536052.7
4	串联柱层析纯化	纯化灭活后的病毒，去除杂质	提高灭活病毒回收率、去除杂质等	技术秘密及专利	利用阴离子交换层析去除乙脑疫苗制品中残留DNA的方法	ZL201210398685.0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难点	技术保护措施	外围专利名称	相关专利号
5	质量控制	用于生产工艺过程控制	抗原含量及残余 DNA 杂质检测	技术秘密及专利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210396467.3
					一种用于检测乙型脑炎疫苗病毒抗原含量的方法	ZL201210398684.6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特点及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发行人对于最为核心的工艺类技术以保护时间更长且无需公开的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并对方便维权和易被反向工程的外围技术申请专利，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要点以工艺参数为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多种工艺，主要秘密涉及培养环境设定、设备设计及运转、培养基构成及制备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诀窍。对于该类技术诀窍和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等工艺类技术，通常难以借助理论分析或短期试验获取，不宜以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取短期保护，而且如将该类技术申请专利会导致相关技术被公开，并且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举证较为困难，不易维权，因而工艺类技术通常不宜申请专利，一般采取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2、技术秘密形式的保护时间更长

疫苗领域技术研发周期及产品生命线较长，发行人基于技术秘密能够无期限享有专有权，而申请专利只能采取以公开换取保护的方式且保护期最长只有 20 年，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主要采用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3、技术秘密无需进行公开

权利人对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有两种基本手段：专利和技术秘密。其中专利是以公开换取保护的一种知识产权形式，相关专利说明书需满足清楚、完整以使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技术方案的要求，必须公开部分参数、指标等，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经长期研发和创新逐渐形成的工艺类核心技术。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形式则是以不公开技术内容为前提，通过采取保密措施来实现对相

关技术的独占，可长期对相关技术拥有专有权。发行人对于可保密性较强的核心技术秘密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实施技术方案不会被公众、竞争对手或其他相关方知悉。

4、在技术秘密基础上设置外围专利形成技术壁垒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技术采取不同的策略，对于最核心的工艺类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技术构思类、结构装置类等容易被分析模仿或被反向工程的外围技术选择性地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通过技术秘密与外围专利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技术壁垒。通过此类保护方式可避免竞争对手通过专利分析知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的关键工艺参数，而且在发生竞争对手恶意侵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利用外围专利进行维权，进行有效的专利防御。

（三）发行人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技术秘密保护措施主要如下：

一是与相关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约定。对于相关人员工作期间了解和掌握的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研究发明成果均规定了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约定了一定期限的竞业禁止义务。

二是建立健全了其他保密制度。实施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责任追究等措施；对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对于关键的文件，均受控进行分发和回收，避免关键文件和信息泄露。

三是建立了全面的保密系统。发行人采用私有云、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等措施防止核心资料泄露。发行人的私有云为本地虚拟化平台搭建的联想网盘企业版，以部门为管理单位，操作人员独立账号运行，对外分享的文档有密码权限、下载次数、下载时效等技术保护。发行人的重要文件实行密码保护制度，文档所有人需对文档加设的密码进行复杂性与时效性处理，关键设备的操作进行用户分级管理。发行人的网络防火墙采用 Hillstone c3100，所有的用户网络行为都经过防火墙记录处理，定期日志审计及时阻断高风险应用。

综上，发行人对技术秘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技术秘密泄露的情形。

二、除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外，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外，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的在先基础技术（即目标技术）的来源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阿卡迪博士出具的《Letter of Confirmation》以及 VECOL 公司前员工 Walter Ocampo-Moure 先生签署的《Interview Questionnaire for Mr. Walter Ocampo-Moure, a Former VECOL Staff》（以下简称“《VECOL 公司前员工访谈记录》”），阿卡迪博士曾受雇于哥伦比亚 VECOL 公司（以下简称“VECOL 公司”或“VECOL”），VECOL 公司拥有的技术（以下简称“VECOL 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动物疫苗，VECOL 技术系由 VECOL 公司根据 WHO 与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以下简称“美国洛克菲勒基金”或“RF”）1984 年疫苗发展项目中的实验室技术组织研发所得，目标技术与 VECOL 技术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因目标技术与 VECOL 公司、WHO 或 RF 等（以下简称“相关各方”）及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技术权属明确，不存在与相关各方的其他潜在诉讼争议

首先，根据哥伦比亚律师事务所 Figueroa Rueda & Asociados 出具的哥伦比亚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哥伦比亚法律意见》”）：“目标技术及其衍生的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独立于第三方创造和发展的任何技术和知识产权，目标技术与 VECOL 技术具有实质性差别，阿卡迪博士于转让时合法有效地拥有目标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目标技术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其次，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大生物受让自阿卡迪博士之疫苗生产技术 FTO 分析报告》（以下简称“《FTO 分析报告》”）、《VECOL 前员工访谈问卷》、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发给阿卡迪博士的传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目标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不存在对相关各方所拥有的授权有效专利或在审专利的侵权风险，VECOL 公司未曾向阿卡迪博士及/或成大生物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亦无此意图，洛克菲勒基金会亦不会对阿卡

迪目标技术的转让提出侵权主张。因此，目标技术不存在与相关各方的其他潜在诉讼争议。

综上，目标技术权属明确，不存在与相关各方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就受让目标技术事宜尽到了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即使第三方就目标技术与阿卡迪博士发生纠纷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益和正常经营

第一，发行人就受让目标技术事宜进行了合理审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在 2002 年受让目标技术时审查了阿卡迪博士是否有权转让目标技术的系列资料，包括美国洛克菲勒基金发给阿卡迪博士的传真，阿卡迪博士发表的论文、关于狂犬疫苗演变的发展过程介绍、WHO 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基于上述资料认为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知悉阿卡迪博士进行技术转让事宜，阿卡迪博士有权转让目标技术。根据《FTO 分析报告》的专利检索分析，阿卡迪博士的目标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不存在侵犯相关各方所拥有的授权有效专利或在审专利的侵权风险。

第二，发行人引进的目标技术系基于技术转让合同合法取得并约定了纠纷免责条款。根据发行人与阿卡迪博士的中国代理商武汉恩培签订的《采用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独家受让了目标技术。依据技术转让合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武汉恩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法律和经济的全部责任。武汉恩培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注销登记（决议解散），技术转让合同的权利及义务基于代理关系由阿卡迪享有或承担。

第三，目标技术的侵权责任由相关法律进行了强制性规定。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签署和生效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有权转让、许可者。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让与人；让与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协助受让人排除妨碍。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因此即使发生目标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阿卡迪博士负有协助发行人排除妨碍的义务，如确属侵权，应由阿卡迪博士承担

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就受让目标技术事宜尽到了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作为受让目标技术的善意第三人，即使发生目标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作为让与人的阿卡迪博士负有协助发行人排除妨碍的义务，如确属侵权，应由阿卡迪博士承担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目标技术及核心技术从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侵权主张或其他诉讼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意见》以及阿卡迪博士出具的《Letter of Confirmation》，目标技术及其衍生的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独立于第三方创造和发展的任何技术和知识产权，没有任何第三方因成大生物使用目标技术或阿卡迪博士向成大生物转让目标技术事宜，已经或正在向阿卡迪博士及/或成大生物提出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知识产权侵权之主张。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目标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自 2002 年受让目标技术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从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目标技术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实施与使用的诉讼、仲裁或相关争议。

综上，发行人受让的目标技术以及目前实施的核心技术从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侵权主张或其他诉讼，发行人一直持续稳定地使用目标技术及改进后的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形成独有的、完全自主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不能实施的情形

第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施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技术的限制。根据技术转让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独家受让了核心技术的在先基础技术（即目标技术），已获得永久性独占实施和使用目标技术的权利且享有改进和发展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系在目标技术基础上经过长期

独立研发和创新所得，发行人对目标技术的引进及核心技术演进形成过程中的成果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已经形成发行人独有的、完全自主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的实施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技术的限制。

第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因专利纠纷诉讼导致不能实施的情形。首先，根据《FTO 分析报告》，核心技术的在先基础技术（即目标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不存在对相关各方所拥有的授权有效专利或在审专利的侵权风险。其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在目标技术基础上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培养环境设定、设备设计及运转、培养基构成及制备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诀窍，该类技术秘密不适合公开且很难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其他第三方难以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因专利纠纷诉讼导致不能实施的情形。

第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相关专利资料，发行人已经对实施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构思类、结构装置类等外围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一方面，能够避免第三方可能对发行人实施核心技术设置障碍；另一方面，即使出现其他第三方研发出或获取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发行人可以借助相关专利阻却其他第三方实施与核心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以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目标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相关各方的其他潜在诉讼争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发行人独有的、完全自主的技术路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不能实施的情形，目标技术及核心技术从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侵权主张或其他诉争。因此，发行人目前掌握和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阿卡迪博士进行访谈并查阅了阿卡迪博士出具的《Letter of Confirmation》；

- 2、查阅了 Walter Ocampo-Moure 先生签署的《VECOL 公司前员工访谈记录》;
- 3、查阅了洛克菲勒基金会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发给阿卡迪博士的传真;
- 4、审阅了哥伦比亚律师事务所 Figueroa Rueda & Asociados 就本次目标技术核查有关问题出具的《哥伦比亚法律意见》及《哥伦比亚补充法律意见》;
- 5、审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大生物受让自阿卡迪博士之疫苗生产技术 FTO 分析报告》;
- 6、审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大生物受让自阿卡迪博士之疫苗生产技术检索分析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与阿卡迪博士的中国代理商武汉恩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用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技术转让合同》;
- 8、查阅了与目标技术分析相关的专利、报告及论文等相关文献资料;
-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和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等约定;
- 10、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外围专利的相关专利文献;
- 11、查阅了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技术进口相关法律法规;
- 12、查询了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对核心技术中关键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诀窍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 对于除此以外的外围技术选择性地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 2、除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外, 发行人目前掌握和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

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关于产品安全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此外，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诉讼或负面报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2）上述诉讼是否均已了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

1、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行人有一批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批次号为 201803062，该批次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为 Vero 细胞的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

2、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质量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检验，确定了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的原因为本批次的疫苗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出现偏差，但其中使用

的一批原辅料引起了产成品的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的趋势性偏离，最终导致 201803062 批次在成品的残余宿主 DNA 检测中，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接近控制标准的临界值。尽管发行人质量部门检测该批次产品符合产品注册标准，但由于不同实验室之间的检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偏差，最终导致该批疫苗在批签发申请中未通过批签发。

(二) 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1、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其中 2018 年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占比为 0.08%，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均通过了批签发申请。

2、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数量较少。发行人未通过批签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占 2018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产量的 0.26%。

3、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金额总价较低。发行人未通过批签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冻干人用狂犬疫苗均价 184.36 元/人份计算，未通过批签发的疫苗产品的预计销售金额为 3,572,712.44 元，占 2018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26%。

综上所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签发机构应当通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责令企业分析查找原因，向核查中心提出现场检查建议，同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一）无菌等重要安全性指标检验不合格的；
- （二）效力等有效性指标连续两批检验不合格的；
- （三）资料审核提示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 批签发申请资料或者样品可能存在真实性问题的;

(五) 其他提示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情形。

在上述问题调查处理期间, 暂停受理该企业相应品种的批签发申请。

第二十六条核查中心接到现场检查建议后, 应当在 20 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 10 日内, 核查中心应当组织对批签发机构提出的相关批次产品的质量风险进行技术评估, 作出明确结论, 形成现场检查报告送批签发机构并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境外现场检查时限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企业在查清问题原因并整改完成后,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批签发机构报告, 经核查中心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批签发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 如出现效力等有效性指标连续两批检验不合格的, 批签发机构应当通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并责令企业分析查找原因, 向核查中心提出现场检查建议, 同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并将在上述问题调查处理期间, 暂停受理该企业相应品种的批签发申请。企业在查清问题原因并整改完成后, 向上述主管部门报告并经核查中心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可恢复批签发申请。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 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 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在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后, 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纠偏措施。2019 年, 发行人共申请批签发 451 批次, 该等产品全部通过了批签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效力等有效性指标连续两批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未通过疫苗批签发申请而受到批签发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形。

二、上述诉讼是否均已了结,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相关诉讼均已结案,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件 状态	案情及裁判情况
----	----	------------	-------------	----------	---------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状态	案情及裁判情况
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程静怡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大生物	已撤诉	程静怡诉被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402 民初 214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程静怡撤回起诉
2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胥广财	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大生物	已判决	胥广财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接种狂犬疫苗后发生过敏性紫癜。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0727 民初 19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胥广财的诉讼请求
3	生命权纠纷	毕小平、智建纬、智建勇	太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大生物	已判决	智昌星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射冻干人用狂犬疫苗后出现发热，诊断为急性播散性脑脊髓膜炎，经鉴定不排除与接种疫苗的关系。太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晋 0726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 409,788.9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李可	张志英、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云港市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大生物、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已判决	李可 2015 年 5 月 31 日注射人用狂犬疫苗、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后出现高热、皮疹，后被诊断为心肌病。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706 民初 403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5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成大生物	柴兴悦、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已调解	柴兴悦 2014 年 8 月 27 日注射狂犬病疫苗后出现高热，经鉴定为接种异常反应。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晋 02 民终 2078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支付原告 607,531 元及案件受理费 21,148.5 元
6	健康权纠纷	赵文修、成大生物	宜兴市高塍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已判决	赵文修 2015 年 7 月、8 月接种冻干人用狂犬疫苗后出现发热，头晕、下肢乏力、意识障碍，经鉴定不能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状态	案情及裁判情况
					排除与狂犬病疫苗接种有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2 民终 3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补偿原告 515,19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5,13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健康权纠纷	金以珍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大生物	已判决	金以珍 2015 年 4 月、5 月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后出现血小板减少，经鉴定不排除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404 民初 1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补偿原告 23,050.15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4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接种者由于个人体质的差异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该反应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

疫苗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但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等诸多因素。此外，接种者在注射疫苗后，由于个人体质的差异，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症。

上述诉讼的原因为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偶合症或未完成免疫造成，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相应批次的疫苗产品均已通过中检院批签发，且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涉及的产品批次进行了核查，涉及批次产品未收到其他类似病例报告。

2、发行人依据国家规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对接种者进行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相关生效判决书、调解书、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或调查诊断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的补偿均系由于当事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第五条规定，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诉讼案件补偿系针对个别接种者因个人体质差异导致在注射合格疫苗后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各方均不存在过错，发行人根据国家实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对接种者予以补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少，补偿金额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支付补偿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诉讼案件均以判决、调解、撤诉的方式了结，发行人依据判决书、调解书支付了补偿款等相应款项；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5、依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批签发情况表、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中检院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情况的书面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收入的资料；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批签发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的相关规定；

5、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以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情况；

6、查阅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书、鉴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7、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安全诉讼案件的补偿款支付凭证；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疫苗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及处理制度；

9、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质量合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通过疫苗批签发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多次未通过疫苗批签发申请而受到批签发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根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成大生物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000020）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导致上述 4 项注册批件无效、被撤销、应被撤销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否系上述 4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权主管部门，上述批件的批准单位是否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否系上述 4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权主管部门，上述批件的批准单位是否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2 年版）及其历次修订版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5 年版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版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版本）中关于药品注册及药品再注册的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综合意见对于新药注册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二）发行人历次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1、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首次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43089/2004S05616，审批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再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0R004500、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准字 S20043089/2020R002547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首次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43090/2004S05617, 审批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再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0R00450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准字 S20043090/2020R002549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首次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83041/2008S01001, 审批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再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3R000018、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首次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83042/2008S1002, 审批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再注册批件号为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3R000015、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000020 的审批机关为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更名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该 4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权主管部门

由上可知,成大生物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国药准

字 S20083042/2018R000020) 均为药品再注册批件, 审批机关均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或曾经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

2、查阅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35 号,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 5 月 1 日失效) 及其历次修订版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7 号,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1 日失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关于药品注册及药品再注册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发行人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000020) 的有权主管部门。

问题 8: 关于销售情况

8.1 报告期内, 公司 2017 年存在一家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企业, 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采购狂犬疫苗系用于单采血浆站特异性接种, 公司向同类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狂犬疫苗水针剂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约为 140.55 元/人份, 与向博雅生物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披露,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疫苗企业一般需直接向各区县级疾控中

心销售疫苗产品并进行配送。

请发行人：（1）披露向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分类分产品披露向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2）结合相关政策进一步分析销售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客户中存在非疾控中心客户的原因，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回复中均只提及“疫苗企业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疾控中心销售”等字眼，未提及非疾控中心客户的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提及了上述客户后依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非疾控中心客户的情况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范围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向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分类分产品披露向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境内疾控中心客户、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以及境外经销商客户。其中境内疾控中心客户为中国境内各地疾控中心、卫生防疫站、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职能的事业单位；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包括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以及军需采购单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狂苗）、万支（乙脑）、万元（金额）、占比（%）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冻干粉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129,617.48	77.29	89,269.34	64.20	83,077.46	65.11
	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	110.41	0.07	1.24	0.00	21.37	0.02
	境外经销商客户	16,212.80	9.67	14,434.19	10.38	7,499.41	5.88
	小计	145,940.69	87.03	103,704.77	74.58	90,598.24	71.01
狂犬疫苗水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10,656.26	6.35	22,077.01	15.88	24,143.41	18.92
	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	134.33	0.08	75.79	0.05	234.72	0.18
	小计	10,790.59	6.43	22,152.80	15.93	24,378.13	19.10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乙脑疫苗冻干粉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62.81	0.04	5.82	0.00	111.77	0.09
	境外经销商客户	-	-	15.30	0.01	-	-
	小计	62.81	0.04	21.12	0.01	111.77	0.09
乙脑疫苗水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8,564.33	5.11	10,394.23	7.47	10,046.02	7.87
其他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1.74	0.00	2.21	0.00	1.74	0.00
	境外经销商客户	2,332.30	1.39	2,782.07	2.00	2,468.08	1.93
	小计	2,334.04	1.39	2,784.28	2.00	2,469.82	1.93
合计		167,692.45	100.00	139,057.19	100.00	127,603.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0.20%、0.05%和 0.15%，该类客户所购疫苗产品具有特定用途，包括作为生产血液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临床研究和军需供应等。

二、结合相关政策进一步分析销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狂犬）、万支（乙脑）、万元（金额）、占比（%）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冻干粉针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88.54	0.05	-	-	21.27	0.02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20.94	0.01	1.24	0.00	0.11	0.00
	军需采购单位	0.93	0.00	-	-	-	-
	小计	110.41	0.07	1.24	0.00	21.37	0.02
狂犬疫苗水针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133.11	0.08	75.79	0.05	234.72	0.18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1.22	0.00	-	-	-	-
	小计	134.33	0.08	75.79	0.05	234.72	0.18
合计		244.74	0.15	77.03	0.05	256.09	0.20

报告期内，除主要向疾控中心销售产品外，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还向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以及军需采购单位等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疫苗产品，该类客户采购疫苗产品主要用于作为生产血液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临床研究和军需供应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采购疫苗用途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方式	运输方式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用于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生产	直销，客户直接采购，不经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行人根据相应法规对其采购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就每笔订单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后，再行销售	发行人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配送
临床研究的机构或企业	用于临床研究			
军需采购单位	用于部队免疫接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疫苗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疾控中心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	-	91.26
2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34.49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31.61
4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29.67
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22.99
6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21.27
7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17.24
8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11	62.14	7.46
9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3.65	-
1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54	-	-
1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9	-	-
12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	1.24	-
13	华南农业大学		-	-	0.11
1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18.93	-	-
15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16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1.22	-	-
17	广州军区桂林药品器材供应站	军需采购单位	0.71	-	-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28 部队医院		0.21	-	-

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第一项规定，“生产血液制品和进行临床研究所用疫苗，使用者可直接向

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生产企业应严格审核，并做好销售记录。”发行人向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临床研究的机构或企业销售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根据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八条规定：“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军队药品检验机构按照总后勤部卫生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军队药品检验机构不能承担的药品检验，应当委托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第九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广州军区桂林药品器材供应站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签发的《军队药材供应站供应许可证》属于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28 部队医院为军队医疗机构。发行人向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及军队医疗机构等军需采购单位销售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三、境内客户中存在非疾控中心客户的原因，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主要向疾控中心销售产品外，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还向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以及军需采购单位等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疫苗产品，该类客户采购疫苗产品主要用于作为生产血液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临床研究和军需供应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采购疫苗用途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方式	运输方式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用于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生产	直销，客户直接采购，不经过省	发行人根据相应法规对其采购资质进	发行人委托具备冷链储

临床研究的机构或企业	用于临床研究	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行严格审核,就每笔订单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后,再行销售	存、运输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配送
军需采购单位	用于部队免疫接种			

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第一项规定,发行人可以向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临床研究的机构或企业销售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及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发行人向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及军队医疗机构销售产品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范围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二) 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全部客户销售明细,查阅发行人对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数据及相关凭证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的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军队药材供应站供应许可证》等;

3、查阅了《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等关于使用单位可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疫苗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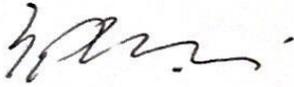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8月24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正文	4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二.....	4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DLF200239-16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88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

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主营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是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行贿行为是否构成单位犯罪；（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华生物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是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行贿行为是否构成单位犯罪

（一）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 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书》(以下合称“尹红章案判决”)的认定，尹红章收取庄久荣钱款有两次：（1）2007 年或者 2009 年（注：尹红章供述和庄久荣的证言均是尹红章案判决采信的证据，根据尹红章案判决，尹红章供述该事件发生在 2009 年，而庄久荣的证言显示该事件发生在 2007 年），收取庄久荣给与的现金 2 万元；（2）2010 年尹红章伙同其子尹雨晨共同收受庄久荣给予的钱款共计 107 万余元。

2002 年公司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久荣；2006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宁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完成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宁；2006 年 5 月至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行贿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

1、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向国家工作人员给送财物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尹红章案判决并没有认定公司实施了行贿行为，根据尹红章案判决以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庄久荣给送财物的行为经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主管人员指示、暗示或同意，发行人涉案的情形；庄久荣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补偿，其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庄久荣给付财物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未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尹红章案判决的判决情况和公告信息，发行人并未因贿赂案件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根据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沈检预检预查[2018]513 号），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3 日到 2018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沈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自沈阳市监察委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该委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该委调查的情形。根据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本溪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涉嫌犯罪被所属公安局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李宁、崔琦、邱闯等 16 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情况的说明》，该等 16 名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公司除外籍人员孙韦强外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所属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孙韦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孙韦强在中国及境外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触犯中国或境外法律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被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行贿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京 01 刑初 79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书》；

3、取得了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本溪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本溪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除外籍人员孙韦强外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所属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孙韦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沈检预检预查[2018]513 号），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李宁、崔琦、邱闯等 16 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情况的说明》，沈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以及受到法院判决等情形；

5、与庄久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尹红章案判决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行贿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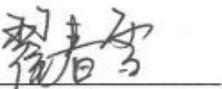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4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更新.....	40
问题 1.关于分拆.....	40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1
问题 2.1.....	41
问题 2.2.....	42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47
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	63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66
问题 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7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67
问题 9.2.....	67
问题 13: 关于产品安全.....	69
问题 15.关于境外经营.....	72
问题 16.关于环保.....	73
问题 17.关于商业贿赂.....	74

问题 18.关于募投项目	79
问题 20.关于同业竞争.....	80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8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84
问题 3：关于对外投资.....	84
问题 5：关于产品安全.....	86
问题 8：关于销售情况.....	88
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更新.....	92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DLF200239-23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0]110Z0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¹《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已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²《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²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74,8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7,4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1,650,000股股份（不含超

额配售部分)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6,4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6,4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69,837.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7,692.4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股票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5.96 亿元、10.96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06 亿元、6.67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9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67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6.97%，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6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25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65%，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查询，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容诚为辽宁成大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成大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³并经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的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

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

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生物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739 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发行人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

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1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54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期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3）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有效期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20.06.24	成大生物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R002549	2025.06.23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20.06.24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R002547	2025.06.23

（4）其他认证或许可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内容/行业类别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08.27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的研发和生产	01020Q10231R1M	2023.08.26
2	排污许可证	2020.07.17	成大生物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锅炉	91210000738792171J001V	2023.07.16

（5）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编码为CXSL1800049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公司就预防由肺炎球菌血清型1、3、4、5、6A、6B、7F、9V、14、18C、19A、19F和23F引起的侵袭性疾病（包括菌血症性肺炎、脑膜炎、败血症和菌血症等）开展临床试验。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售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039,798.64 元、1,390,571,894.27 元、1,676,924,489.78 元、1,029,715,388.1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5.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7. 关联自然人；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7. 关联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尚书志	辽宁成大董事长、董事
2	葛郁	辽宁成大董事、总裁
3	李宁	辽宁成大董事、副总裁
4	王心	辽宁成大董事
5	徐飏	辽宁成大董事
6	瞿东波	辽宁成大董事
7	刘继伟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8	姚宏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9	张黎明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10	高武	辽宁成大监事会主席
11	何宇霆	辽宁成大监事
12	郑莹	辽宁成大职工监事
13	全龙锡	辽宁成大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4	张志范	辽宁成大副总裁
15	武力群	辽宁成大副总裁
16	王滨	辽宁成大副总裁
17	李森	辽宁成大副总裁
18	崔琦	辽宁成大副总裁
19	吴泰华	辽宁成大副总裁
20	裴绍晖	辽宁成大副总裁
21	朱昊	辽宁成大财务总监
22	于占洋	辽宁成大董事会秘书
23	赵光	国资公司董事长
24	杨晓华	国资公司董事、经理
25	赵振宇	国资公司董事
26	赵伟	国资公司董事
27	刘学军	国资公司董事
28	陈瑞	国资公司监事会主席
29	蒋美华	国资公司监事
30	李军	国资公司监事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泰和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宁持股 50.00%
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3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4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崔琦持股 30.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7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邱闯任职董事
10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邱闯持股 33.33%，任职董事
11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辉持股 90.00%
1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副董事长
13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
14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长
15	广州丰盈启辰投资合伙企业	徐飏持股 63.65%
16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助理总裁
17	沈阳国信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光任职董事
18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赵光任职董事
19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伟任职董事兼经理、刘学军任职董事
2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伟任职董事、刘学军任职董事
21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任职董事
22	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学军任职副董事长

9.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晓华	曾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董树明	曾任职公司董事
3	陈晓锋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4	陈新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	王焕宇	曾任公司市场总监
6	张怡滨	曾任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7	北京天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庶民持股 95.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8	张必书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辞职
9	李晓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10	林英士	辽宁成大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1	吴春生	辽宁成大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12	许雨平	辽宁成大原监事，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13	王玉辉	辽宁成大原董事、副总裁，于 2017 年 3 月离任
14	曹靖筠	辽宁成大原副总裁，于 2017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长
1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17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18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执行总裁
1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长
2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2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5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邱闯曾任其董事
2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2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28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2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元）
1	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	251.66
2	本溪分公司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SCADA系统	87.60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取得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 项商标的注册期限发生展期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证号	注册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8.09.16	5	第 69563 71 号	2010.09.07-2030.09.06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截止）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机器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就子公司而言）导致该等实体解散、破产、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

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成大生物	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2020.03.26	715.36
2	成大生物	六枝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2.07	426.36
3	成大生物	常州市武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6.04	321.60
4	成大生物	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2.10	319.27
5	成大生物	东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2.08	263.00
6	成大生物	连云港市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2.08	263.00
7	成大生物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2020.01.19	253.60
8	成大生物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2020.02.04	231.77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中心			
9	成大生物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2020.07.10	230.28

2.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经查验，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成大生物	清华大学 (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多肽疫苗的合作开发	300.00 万元	2020.02.15

3. 租赁合同

经查验，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变动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成大生物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院 1 幢 B 座，共 1,710m ² 写字间	2018.06.01-2028.05.31	1,553.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制定和修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李宁	董事长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杨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崔琦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邱 闯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总经理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汪清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克坚	独立董事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首席科学家
刘晓辉	独立董事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克兢	独立董事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革	监事会主席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大生物	15%	15%	15%	15%
成大动物	25%	25%	25%	25%
天和生物	25%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17 年度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20,923,755.96 元，2018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40,250,711.32 元，2019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65,216,255.85 元，2020 年 1-6 月允许加计扣除金额 65,815,606.82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成大生物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沈财指经[2008]275 号）
2	成大生物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
3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3 号）
4	成大生物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0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43 号）
5	成大生物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9 号）
6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3 号）
7	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辽宁省第三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0]55 号）
8	成大生物	产业发展资金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9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2]2029 号）
10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阳市浑南区招商与项目服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八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沈浑南项目发[2015]1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1	成大生物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 号）
12	成大生物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38 号）
13	成大生物、成大动物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4 号）
14	成大生物	本溪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1]851 号）
15	成大生物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
16	成大生物	科技小巨人补贴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 号）
17	成大生物	Hib 政府补助款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40 号）、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9]45 号）
18	成大生物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专利补助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 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沈知发[2017]6 号）
19	成大生物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8]16 号）
20	成大生物	稳岗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5]6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6 号）
21	成大生物	专利补贴款	—
22	成大生物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大生物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合作协议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7ZX09303008
23	成大生物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商发[2019]90 号）
24	天和生物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7]42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5	成大生物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1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关于做2017年度缴纳增值税额增长工业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6	成大生物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9号）
27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28	成大生物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29	成大生物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科发[2019]90号）
30	成大生物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19]73号）
31	天和生物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2018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决定（京开人才发[2019]1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9]292号）
32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33	成大生物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溪高新区管委发[2019]2号本溪高新区管委会2019年做好房地产去库存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
34	成大生物	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MDCK）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科发[2019]2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
35	成大生物	2019年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资助经费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决算的通知
36	成大生物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意见（沈浑南政发〔2018〕5号）
37	成大生物	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核拨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38	成大生物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沈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意见（沈浑南政发〔2018〕5号）
39	成大生物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浑南区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三年倍增实施意见（试行）（沈浑南政办发〔2018〕9号）
40	成大生物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41	成大生物	2020 年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9]26号）
42	成大生物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3	成大生物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补发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44	成大生物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纳税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其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合规证明。根据该等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有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招股书（申报稿）》已披露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更新

问题 1. 关于分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2）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3）辽宁成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06 亿元、6.67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辽宁所持有 20%股份，后续辽宁所部分出资系为成大生物股份的部分员工代持或由奖励形成代持。

至 2012 年 9 月 3 日，辽宁所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成大生物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人现有股东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1%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2）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3）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二）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辽宁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所提供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上半年	150,172,420.18	0	-117,21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48,284,886.48	1,090,335.94	-2,376,032.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47,704,299.61	2,203,821.58	-3,051,177.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88,130,983.40	380,952.40	-2,633,179.7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2.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大量代持，后陆续清理。此外，成大生物股份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要求，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辽宁成大、41 名成大生物的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2）简要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情况等；（3）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4）除上述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5）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6）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持股 1%以上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原因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1,543 人，合计持有股份 115,059,64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0%。发行人已对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并经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确认，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或其员工、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主要人员的信息，就上述取得信息交叉核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重要关联方（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辽宁成大及其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主要关联方（除重要关联方外的 54 名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主要关联方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各方（报告期内每年前 20 大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合计 73 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份 25,668,605 股，合计持股比例 6.84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	杨旭	6,574,930	1.754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高军	2,331,602	0.622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刘晓辉	20,000	0.0053	公司独立董事
4	刘蕴华	2,464,117	0.6574	公司财务总监
5	周荔葆	476,176	0.1270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6	白珠穆	574,181	0.1532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述学	82,000	0.021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8	李旭	308,593	0.0823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9	袁德明	350,000	0.0934	公司员工
10	孙非非	620,296	0.1655	公司员工
11	邱俊岭	6,941	0.0019	公司员工
12	李庆岸	220,074	0.0587	公司员工
13	于海春	42,000	0.0112	公司员工
14	韩玺	254,199	0.0678	公司员工
15	孙启华	41,803	0.0112	公司员工
16	于铁富	33,364	0.0089	公司员工
17	高翔	28,098	0.0075	公司员工
18	叶治辉	17,941	0.0048	公司员工
19	赵丽娜	56,000	0.0149	公司员工
20	王媛媛	205,000	0.0547	公司员工
21	徐静	66,179	0.0177	公司员工
22	王立刚	192,353	0.0513	公司员工
23	周晶	91,110	0.0243	公司员工
24	牛芳	25,000	0.0067	公司员工
25	李世锋	79,941	0.0213	公司员工
26	马湛	44,000	0.0117	公司员工
27	石铁飞	10,000	0.0027	公司员工
28	王纯宽	6,538	0.0017	公司员工
29	常虹	268,000	0.0715	公司员工
30	李昕	82,538	0.0220	公司员工
31	高旭哲	12,098	0.0032	公司员工
32	乔玉印	48,816	0.0130	公司员工
33	高秀云	43,816	0.0117	公司员工
34	张伟	973,000	0.2596	公司员工
35	闫映秋	905,792	0.2417	公司员工
36	吴栩涛	200,538	0.0535	公司员工
37	孙海艳	30,000	0.0080	公司员工
38	王景庆	26,259	0.0070	公司员工
39	吴亚红	1,209	0.0003	公司员工
40	张书华	12,000	0.0032	公司员工
41	张艳玲	7,576	0.0020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42	刘苗苗	79,039	0.0211	公司员工
43	殷建文	32,000	0.0085	公司员工
44	廖辉	122,000	0.0326	公司员工
45	周福明	101,662	0.0271	公司员工
46	吕进	107,816	0.0288	公司员工
47	张丽玲	14,098	0.0038	公司员工
48	朱宝林	138,538	0.0370	公司员工
49	文彬	12,038	0.0032	公司员工
50	张浩	2,098	0.0006	公司员工
51	霍光	538	0.0001	公司员工
52	李天问	54,538	0.0146	公司员工
53	杨丽娜	55,098	0.0147	公司员工
54	王惠娇	47,098	0.0126	公司员工
55	徐志盛	55,932	0.0149	公司员工
56	姜云竹	196,098	0.0523	公司员工
57	赵月	10,098	0.0027	公司员工
58	栗英楠	67,000	0.0179	公司员工
59	崔凯	19,000	0.0051	公司员工
60	刘俊	52,000	0.0139	公司员工
61	许振焕	550,000	0.1467	公司员工
62	韩瑞萍	83,000	0.0221	公司员工
63	孙旭	50,000	0.0133	公司员工
64	陈主峰	5,000	0.0013	公司员工
65	张丽丹	20,000	0.0053	公司员工
66	张巍巍	14,000	0.0037	公司员工
67	曾祥伟	20,000	0.0053	公司员工
68	于泉	84,729	0.0226	公司员工
69	邹凯东	22,000	0.0059	公司员工
70	王凤楠	385,000	0.1027	公司员工
71	顾萌	10,000	0.0027	公司员工
72	俞云飞	11,000	0.0029	公司员工
73	苏文全	33,000	0.0088	公司员工
74	陈新	514,383	0.1372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75	李丹	255,657	0.0682	公司员工
76	徐康	67,098	0.0179	公司员工
77	刘炜	25,657	0.0068	公司员工
78	郑欢	109,317	0.0292	公司员工
79	张娟娟	10,657	0.0028	公司员工
80	肖春雷	5,098	0.0014	公司员工
81	符志铿	151,754	0.0405	公司员工
82	李娜	49,657	0.0132	公司员工
83	曹春晖	657	0.0002	公司员工
84	陆林博	92,000	0.0245	公司员工
85	傅海群	161,657	0.0431	公司员工
86	陈文涛	29,438	0.0079	公司员工
87	陈逸聪	50,000	0.0133	公司员工
88	俞剑	24,657	0.0066	公司员工
89	黄程	259,000	0.0691	公司员工
90	俞慧凌	50,192	0.0134	公司员工
91	谭晓静	87,000	0.0232	公司员工
92	代奎	91,000	0.0243	公司员工
93	查大可	35,000	0.0093	公司员工
94	周秀芳	70,000	0.0187	公司员工
95	范雯	11,000	0.0029	公司员工
96	王焕宇	118,000	0.0315	公司员工
97	佟丽	10,000	0.0027	公司员工
98	董肖菁	89,000	0.0237	公司员工
99	李漫	91,098	0.0243	公司员工
100	伍茂福	56,657	0.0151	公司员工
101	段勇勤	1,220,000	0.3255	公司董事高军的配偶
102	郭晓明	200,000	0.0534	公司董事杨旭的配偶
103	刘玉兰	295,000	0.0787	公司高管杨俊伟的配偶
104	王毅	253,000	0.0675	公司高管刘蕴华的配偶
105	邢海光	228,000	0.0608	公司高管白珠穆的配偶
106	陈晓锋	263,687	0.0704	公司前高管
107	张怡滨	375,788	0.1003	公司前高管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08	都维	26,000	0.0069	辽宁成大员工
109	刘红英	3,000	0.0008	辽宁成大员工
合计		25,668,605	6.8482	-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2.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公司 2014 年 12 月起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480 万股。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存在部分“三类股东”，即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基金。共有 55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688% 的股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4）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	2020/09/2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提示性公告
2	2020/09/2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20/09/17	尊请股东与公司董事会取得联系的公告
4	2020/09/07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5	2020/09/07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6	2020/09/07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20/09/07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8	2020/09/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	2020/08/0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20/08/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20/08/07	2020年半年度报告
12	2020/07/20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13	2020/07/17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	2020/07/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2020/07/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20/07/1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17	2020/07/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8	2020/06/22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19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20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21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22	2020/04/3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3	2020/04/24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4	2020/04/24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5	2020/04/24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20/04/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7	2020/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20/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9	2020/04/24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30	2020/04/1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1	2020/0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20/04/14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33	2020/04/14	董事换届公告
34	2020/04/14	公司章程
35	2020/04/14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36	2020/04/1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37	2020/04/14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38	2020/04/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20/04/14	监事换届公告
40	2020/04/0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1	2020/04/0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42	2020/04/0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3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4	2020/04/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6	2020/04/0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48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
49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0	2020/03/2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1	2020/03/27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52	2020/03/2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53	2020/03/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	2020/03/27	公司章程
55	2020/03/2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56	2020/0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20/03/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8	2020/03/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9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60	2020/03/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61	2020/03/27	关联交易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62	2020/03/27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63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4	2020/0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5	2020/03/27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66	2020/03/2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67	2020/03/2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68	2020/03/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69	2020/03/2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0	2020/03/10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71	2020/03/0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72	2020/03/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3	2020/03/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修订版）
74	2020/0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75	2020/03/03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76	2020/0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7	2020/0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8	2020/03/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9	2020/03/0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80	2020/02/25	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81	2020/0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2	2020/02/11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合同书的公告
83	2020/01/22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84	2019/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9/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6	2019/10/30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7	2019/10/1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88	2019/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9	2019/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0	2019/08/3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91	2019/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2	2019/07/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3	2019/07/3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94	2019/07/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95	2019/07/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6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97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98	2019/06/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99	2019/05/22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00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1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	2019/04/26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03	2019/04/2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104	2019/04/2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5	2019/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06	2019/0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7	2019/04/26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108	2019/04/26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109	2019/04/26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110	2019/04/26	2018年年度报告
111	2019/04/0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	2019/0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3	2019/03/11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114	2019/02/27	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15	2018/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6	2018/11/2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117	2018/11/0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补充公告
118	2018/10/3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的公告
119	2018/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0	2018/10/30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21	2018/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	2018/10/25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3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24	2018/10/08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125	2018/10/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2018年10月修订版）
126	2018/10/08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8年10月修订版）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27	2018/10/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8	2018/10/08	公司章程（草案）（2018年10月修订版）
129	2018/1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130	2018/10/08	公司章程（2018年10月修订版）
131	2018/09/21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32	2018/09/20	董监高辞职公告
133	2018/09/20	解除限售公告
134	2018/08/30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5	2018/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136	2018/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137	2018/08/3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38	2018/08/30	2018年半年度报告
139	2018/08/09	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140	2018/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41	2018/08/03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142	2018/07/2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3	2018/07/24	董事任命公告
144	2018/07/13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45	2018/07/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46	2018/07/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47	2018/06/13	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148	2018/06/0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9	2018/05/16	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50	2018/05/1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1	2018/05/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	2018/05/0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153	2018/05/04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154	2018/05/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5	2018/04/13	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56	2018/04/1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157	2018/04/13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58	2018/04/13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59	2018/04/13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60	2018/04/13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61	2018/0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2	2018/0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63	2018/04/13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4	2018/04/13	2017 年年度报告
165	2018/03/12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166	2018/03/0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7	2018/02/07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168	2018/02/01	中天证券-成大生物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169	2018/02/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70	2018/02/0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71	2018/02/01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172	2018/02/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73	2018/02/01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74	2018/01/29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175	2017/12/07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76	2017/11/14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77	2017/08/25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78	2017/0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79	2017/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80	2017/08/25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1	2017/08/25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82	2017/08/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3	2017/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4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公告
185	2017/08/11	关于副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186	2017/08/11	关于换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87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公告
188	2017/08/11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189	2017/08/11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190	2017/08/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1	2017/08/11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92	2017/08/11	关于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93	2017/07/18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94	2017/07/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95	2017/07/1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96	2017/07/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197	2017/07/18	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版）
198	2017/07/18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
199	2017/07/18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00	2017/07/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	2017/07/18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02	2017/07/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3	2017/07/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4	2017/07/04	总经理辞职公告
205	2017/07/04	总经理任职公告
206	2017/04/12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7	2017/04/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8	2017/03/3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9	2017/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10	2017/03/1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1	2017/0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12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13	2017/03/1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14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
215	2017/03/1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16	2017/03/10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17	2017/0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18	2017/02/15	关于兽用疫苗项目长期停产的公告
219	2017/02/0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20	2017/01/12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221	2016/1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2	2016/10/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3	2016/09/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4	2016/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5	2016/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26	2016/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7	2016/08/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28	2016/08/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29	2016/08/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30	2016/08/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231	2016/08/16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32	2016/08/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33	2016/08/16	董事会议事规则
234	2016/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35	2016/08/1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36	2016/08/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7	2016/08/16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38	2016/08/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39	2016/07/2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40	2016/07/0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1	2016/06/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42	2016/06/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43	2016/06/20	承诺管理制度
244	2016/06/2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45	2016/05/12	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46	2016/04/1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7	2016/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48	2016/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49	2016/03/21	2015年年度报告
250	2016/03/21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51	2016/0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52	2016/03/08	董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53	2016/03/04	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54	2016/03/04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55	2016/03/04	定向发行说明书
256	2016/03/0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57	2016/03/01	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58	2016/02/03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补发)
259	2015/08/17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60	2015/07/1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61	2015/07/17	关于拟参与投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62	2015/07/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63	2015/06/11	关于拟参与投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264	2015/06/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65	2015/04/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66	2015/03/1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67	2015/02/17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68	2015/02/17	关联交易公告
269	2015/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70	2015/0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71	2015/02/16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72	2015/02/16	2014年年度报告
273	2015/01/29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74	2015/01/13	公开转让说明书
275	2014/12/30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76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77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78	2014/12/15	公司章程
279	2014/12/15	审计报告

经对比上述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申请文件系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6-2018年度销售费用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007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3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容诚已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2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3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5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0688%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0.5707%的股份），该等“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SZ3405	2018.3.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78	2016.2.29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	SC3253	2015.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2015.5.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4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71	2015.6.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6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2015.5.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00354	2015.5.8
7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8	前海开源资产—包商银行—前海开源驱动灵活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30	2015.5.1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3443	2015.1.2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 1 号基金	S38193	2015.6.17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813	2015.5.21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	SE6496	2016.2.2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	P1002433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3929	2017.7.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喲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4.1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2015.3.1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914	2015.6.24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5	2014.5.4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067	2019.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7458	2015.5.22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25	2015.1.22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2016.4.27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27	2015.8.13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913	2019.4.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23	易方达资产—广	SA6220	2014.11.25	易方达资	PT1600004644	2015.4.20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发证券一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31S201711010028807	2018.4.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39H237010002	2015.8.4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SD7029	2016.1.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2016.6.22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2018.5.2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7Z201805010072530	2018.8.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P1023871	2015.9.29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15.7.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SN8102	2017.1.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2015.7.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1.2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4990	2018.3.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81	2015.4.1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	SR0638	2016.1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	PT0100000019	2012.6.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34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E069	2018.9.29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8	2018.6.12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4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2014.9.17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J002	2018.8.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B168	2019.3.11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14	2018.12.27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W6397	2017.8.15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P1061567	2017.2.22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R5683	2017.2.9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9	2016.10.19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2016.2.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015.4.1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Q417	2020.1.22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8754	2015.4.1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	SK5443	2016.6.27	上海斯诺	P1020627	2015.8.1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3245	2016.7.21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30055	2016.1.1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65825	2015.8.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证券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8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015.1.28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5546	2014.12.24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2014.5.4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SJ1778	2016.5.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8717	2015.2.15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4.2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1.7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2015.6.26
53	前海开源资产—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9	2015.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	SE3101	2015.12.3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金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243	2015.12.2

注 1：根据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4. 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均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董事长李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财务总监刘蕴华均投资上海泽垣。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一）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提供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济峰一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济峰一号具体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1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辅助生殖（IVF）和产科场提供高通量基因	2015 年二季度	16.41%	否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测序（NGS）		可转债		
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⁴	一次性 PVC&丁腈手套	2015 年二季度	1.31%	否	否
3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糖尿病等慢病用户提供全程个性化管理	2015 年三季度	4.71%	否	否
4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⁵	生产与销售消化内镜介入器械及血管微创介入器械	2015 年三季度	7.47%	否	否
5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球囊导管和有关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5 年三季度	8.33%	否	否
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	2015 年三季度	2.68%	否	否
7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3C 呼气试验仪器、试剂	2016 年一季度	4.47%	否	否
8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模式动物	2016 年三季度	8.24%	否	否
9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发光	2016 年三季度	5.17%	否	否
10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科手术器械和输液器	2015 年三季度	9.01%	否	否
1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医疗卫生（妇科、儿科、肿瘤和传染科等临床）和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两大市场, 提供多系列诊断试剂以及配套自动化检测设备	2017 年一季度	1.87%	否	否
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	2017 年四季度	2.25%	否	否

⁴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医药中间体(手性氮杂双环衍生物、对氯溴嘧啶); 并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2018 年 一季度	2.60%	否	否
14	上海慧骨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生集团+互联网模式	2018 年 一季度	可转债	否	否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 其适用对象均为动物。产品的适用群体、客户不同, 属于参股公司, 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注 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垣”)提供《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泽垣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泽垣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 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 的股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二、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 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海泽垣提供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报告》, 上海泽垣是为认缴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间接参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而设的有限合伙。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确认, 其投资上海泽垣均系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 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而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227,663,7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其持有辽宁成大 169,889,039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并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承诺其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1）新华联向韶关高腾转让辽宁成大股份的背景，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2）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3、根据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持有辽宁成大 12.61%股份，国资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股份，但辽宁成大股权相对分散，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韶关高腾无法单独决定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核查并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比对，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75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8,83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3786%。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68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3,39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8.9110%；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71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50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4676%。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问题 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进行开展。公司向国际经销商销售产品时，主要由国际经销商直接支付产品价款，再由国际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与国际经销商的业务关系保持长期稳定，与主要国际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的客户是否均为经销商，经销模式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3）经销商的付款模式、回款模

式；（4）经销商的层级、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构成情况；（5）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地区，是否存在出口后又回流至国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4）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理性；（5）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6）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及经销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核查程序

（五）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2、向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发函，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等内容。2017-2019年 2020年 1-6月，回函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7%、84.89%、89.70%和 99.28%；

3、通过向主要经销商（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及新增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客户的注册资料、经营资质、无关联关系声明、销售明细表、终端销售明细及期末库存等资料。2017-2019年，境外走访及视频访谈经销商客户合计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5%、82.92%和 86.63%。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9.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3：关于产品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生产完毕后需要三至四个月进行制成品的批签发申请。此外，2019 年 6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该法案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疫苗管理法》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详细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最新要求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5）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6）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全面执行一票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批签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批签发的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

及乙脑灭活疫苗。具体批签发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狂犬疫苗（万人份）	466.24	1,003.91	566.49	622.98
乙脑疫苗（万支）	0	143.61	245.73	193.14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

1、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419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行人有一批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批次号为 201803062，该批次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为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

4、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在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后，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及纠偏措施。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共申请批签发 680 批，该等产品全部通过了批签发。因此发行人的整改及纠偏措施切实有效，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人用狂犬病疫苗 2,573.94 万人份，乙脑灭活疫苗 467.73 万支，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五、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一) 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直销客户为全国各区县的疾控中心。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主要直销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前五大直销客户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处罚或负面报道
2020年1-6月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019年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018年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2017年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13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5. 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作为目前中国出口额最大的疫苗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和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疫苗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境外经销商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产品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前五大的国家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泰国	4,322.36	35.13
	2	菲律宾	2,786.49	22.65
	3	埃及	2,057.23	16.72
	4	孟加拉	1,552.01	12.61
	5	印度	650.59	5.29
	合计			11,368.68
2019年	1	泰国	6,427.15	34.66
	2	菲律宾	2,564.53	13.83
	3	埃及	2,464.51	13.29
	4	孟加拉	1,502.64	8.10
	5	印度	879.91	4.74
	合计			13,838.74
2018年	1	泰国	6,839.31	39.69
	2	孟加拉	1,975.07	11.46
	3	埃及	1,709.10	9.92
	4	印度	1,463.17	8.49
	5	菲律宾	1,415.31	8.21
	合计			13,401.96
2017年	1	泰国	3,762.01	37.74

期间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	孟加拉	2,059.18	20.66
	3	埃及	1,231.23	12.35
	4	格鲁吉亚	456.71	4.58
	5	印度	400.47	4.02
		合计	7,909.60	79.35

注：上述占比为发行人对各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如该国家有多家经销商进行合并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1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6.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险废物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固体废物处理费	危险废物	11.20	2.07	11.79	17.81
		医疗废物	21.50	30.00	30.72	20.60
2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费	-	62.05	3.97	36.60	
3	水、气、声检测费	2.92	7.12	7.12	1.78	
4	环境责任险	-	2.31	1.08		
5	排污费	0.65	0.23	-		
6	环保税	-	0.49	0.64	0.51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7	ISO14001 认证费用	-	1.45	2.00	1.30
8	ISO14001 转版咨询费	-	2.00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费用	-	-	-	2.50
10	企业达标排放评估报告	-	1.50	-	
11	地下水评价	-	-	-	26.28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0	11.00	61.60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	-	2.50	
14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	-	-	
合计		38.27	120.22	121.42	107.39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氯化汞、叠氮（化）钠、乙酸汞，报告期内的使用量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使用环节
氯化汞	18.63g	0g	0g	1g	2017年及之前，用于工艺用水监测；2018年以后改用试剂盒，不再使用该化学品
叠氮（化）钠	3g	2g	4g	1g	用于辅料右旋糖酐检测
乙酸汞	0g	0g	0g	10g	用于物料盐酸赖氨酸检测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16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7. 关于商业贿赂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疫苗的情况。公司产品进入省级市场后，由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在中标名单中遴选并与疫苗企业签订合同。公司的疫苗产品采用自主推广为主导、外部推广商为

辅助的推广模式。公司在一些地区聘请外部推广商协助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推广，具体方式包括拜访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和接种网点、收集市场信息、举办中小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调研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2）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注册批件是否存在风险。请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二）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推广举办和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项目	举办时间	地点	协办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频次	平均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平均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平均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平均 参会 人数
全国级会议费	主要在1-2月和4-5月份	地市级酒店会议室	其中预防医学会、行业协会、中国疫苗协会主办会议公司为协办，其他会议公司均为主办	103.00	3	460	506.40	17	400	203.83	7	410	349.05	13	390
地区级会议	全年发生比较平均	市区县级酒店会议室	无协办	104.49	86	21	2,004.30	1,041	27	766.09	459	24	969.55	646	23
区县科室级会议	全年发生比较平均	疾控相关科室会议室	无协办	94.73	160	8	1,674.08	2,538	15	3,364.03	4,877	15	1,685.89	2,959	13
合计				302.22	249	489	4,184.78	3,596	442	4,333.94	5,343	449	3,004.48	3,618	426

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级会议均为在线会议，平均参会人数系根据后台同时在线人数统计。

二、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一）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推广商推广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及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宣传及推广费具体分项金额及对手方情况如下：

1、市场宣传与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议会务费	中华预防医学会、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疫苗行业协会、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家庭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302.22	4,184.78	4,333.94	3,004.48
推广费	宁波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永安长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恒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硕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湖北泓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2,520.55	4,948.06	4,629.45	7,188.07
差旅交通费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艺尚宫酒店有限公司、宁波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索菲特大饭店、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开发公司广交会威斯汀酒店等	99.97	979.44	2,297.65	2,237.00
宣传物料费	湘潭市乐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润群传媒工作室、建炎伦（厦门）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天	1,656.37	3,043.93	2,528.72	1,833.49

项目	支付对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广告设计制作部、郑州金宝丽印刷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诗玛图文设计服务部等				
其他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大道分公司、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	5.32	87.53	149.18	188.41
合计		4,584.43	13,243.74	13,938.94	14,451.45

2、业务招待费：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餐饮以及不超出日常礼仪的礼品支出，报告期内支出金额及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安徽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市佰好酒楼有限公司、天津天怡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竹溪酒家、天津素锅拾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492.83	2,204.72	1,959.66	1,410.71
合计		492.83	2,204.72	1,959.66	1,410.71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1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8. 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拟用于建设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车间、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车间、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车间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疫苗均未取得注册批件，部分仍处于临床早期，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达产后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是否与上述疫苗的商业化前景、市场容量相匹配，产能扩张的规模是否适当；（2）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内涵，智能化建设的具体体现，项目资金概算依据是否充分；（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保障是否充分，技术来源是否清晰，募集资金中是否将有较大部分用于支付研发合作方的费用；（4）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或相关使用计划；（5）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	58,000.00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防疫用品	251.66	-	-	-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SCADA 系统	87.60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存在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但不适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辽宁成大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的资金下拨和调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存在资金管理和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发生过理财产品交易与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发生过购买防疫用品交易、与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发生过购买 SCADA 系统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1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0.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医药行业公司。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

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成大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辽宁成大旗下控制的企业按业务板块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三个领域：生物制药业务由成大生物负责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由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负责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负责开展。经查阅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以及成大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成大方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大医疗与成大方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2005 室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赵小川
经营范围	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医疗、计算机软硬件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实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2、成大方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方圆设立后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1	注册资本变更	60 万元；	7,6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同时吸收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大方圆新股东；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庄久荣、张书楼等 10 位自然人；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96% 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1.3%）；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变更	7,600 万元	2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12 月 20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450 万元；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5.5172% 股权，增资 10,950 万元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成大方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辽宁成大将其持有的成大方圆 100% 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6 日，辽宁成大作为成大方圆唯一股东，作出转让其持有的成大方圆 100% 股权，转让方式为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的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成大方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取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市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 2020000380 号）。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不再持有成大方圆的股权。

三、财务情况

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总资产	477.91	168,656.18
净资产	435.59	60,193.27
营业收入	-	293,726.51
利润总额	-90.43	-7,247.66
净利润	-90.43	-9,237.79

注：上表中成大医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大方圆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上半年度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总资产	329.09	157,715.47
净资产	315.04	63,903.83
营业收入	-	150,385.54
利润总额	-120.56	-6,018.66
净利润	-120.56	4,169.1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一）》第 2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3 日，辽宁成大公告了关于拆分子公司成大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本次分拆计划内幕交易自查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此期限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存在股票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包括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高管亲属在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8、查阅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对上海泽垣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一）上海泽垣的基本情况

上海泽垣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	5,000.00 万元
认缴比例	6.45%
实缴金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903,388,675.01 元，营业收入为 16,556.42 元，净利润为-15,922,732.18 元；2020 年上半年度总资产为 865,998,235.55 元，营业收入为 8,290.07 元，净利润为-35,164,380.35 元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共同投资上海泽垣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出资上海泽垣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泽垣提供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报告》，上海泽垣是为认缴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参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而设的有限合伙。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对上海泽垣进行投资。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共同出资上海泽垣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上海泽垣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通过认缴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 的股份，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 2 季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德师京报（审）字（20）第 P00384 号”《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问询函（二）》第 3 题相关情况与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5：关于产品安全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此外，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诉讼或负面报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2）上述诉讼是否均已了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

1、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419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行人有一批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批次号为 201803062，该批次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为 Vero 细胞的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

（二）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疫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1、未通过批签发申请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419 批次，其中 2018 年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占比为 0.07%，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均通过了批签发申请。

（三）如多次未通过批签发是否面临其他处罚或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419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 1 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在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后，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纠偏措施。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共申请批签发 680 批次，该等产品全部通过了批签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效力等有效性指标连续两批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通过疫苗批签发申请而受到批签发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批签发情况表、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中检院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情况的书面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二）》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8：关于销售情况

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存在一家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企业，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采购狂犬疫苗系用于单采血浆站特异性接种，公司向同类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狂犬疫苗水针剂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约为 140.55 元/人份，与向博雅生物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披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疫苗企业一般需直接向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疫苗产品并进行配送。

请发行人：（1）披露向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分类分产品披露向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2）结合相关政策进一步分析销售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客户中存在非疾控中心客户的原因，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回复中均只提及“疫苗企业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等字眼，未提及非疾控中心客户的情况，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提及了上述客户后依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非疾控中心客户的情况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范围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向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分类分产品披露向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狂苗）、万支（乙脑）、万元（金额）、占比（%）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冻干粉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78,502.57	76.24	129,617.48	77.29	89,269.34	64.20	83,077.46	65.11
	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	526.94	0.51	110.41	0.07	1.24	0.00	21.37	0.02
	境外经销商客户	10,220.99	9.93	16,212.80	9.67	14,434.19	10.38	7,499.41	5.88
	小计	89,250.50	86.68	145,940.69	87.03	103,704.77	74.58	90,598.24	71.01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水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8,081.71	7.85	10,656.26	6.35	22,077.01	15.88	24,143.41	18.92
	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	297.57	0.29	134.33	0.08	75.79	0.05	234.72	0.18
	小计	8,379.28	8.14	10,790.59	6.43	22,152.80	15.93	24,378.13	19.10
乙脑疫苗冻干粉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	-	62.81	0.04	5.82	0.00	111.77	0.09
	境外经销商客户	-	-	-	-	15.30	0.01	-	-
	小计	-	-	62.81	0.04	21.12	0.01	111.77	0.09
乙脑疫苗水针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3,258.76	3.16	8,564.33	5.11	10,394.23	7.47	10,046.02	7.87
其他	境内疾控中心客户	-	-	1.74	0.00	2.21	0.00	1.74	0.00
	境外经销商客户	2,083.00	2.02	2,332.30	1.39	2,782.07	2.00	2,468.08	1.93
	小计	2,083.00	2.02	2,334.04	1.39	2,784.28	2.00	2,469.82	1.93
合计		102,971.54	100.00	167,692.45	100.00	139,057.19	100.00	127,603.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0.20%、0.05%、0.15%和0.80%，该类客户所购疫苗产品具有特定用途，包括作为生产血液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临床研究和军需供应等。

二、结合相关政策进一步分析销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狂犬）、万支（乙脑）、万元（金额）、占比（%）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冻干粉针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496.51	0.48	88.54	0.05	-	-	21.27	0.02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30.44	0.03	20.94	0.01	1.24	0.00	0.11	0.00
	军需采购单位	-	-	0.93	0.00	-	-	-	-
	小计	526.94	0.51	110.41	0.07	1.24	0.00	21.37	0.02

产品剂型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疫苗水针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297.57	0.29	133.11	0.08	75.79	0.05	234.72	0.18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	-	1.22	0.00	-	-	-	-
	小计	297.57	0.29	134.33	0.08	75.79	0.05	234.72	0.18
合计		824.52	0.80	244.74	0.15	77.03	0.05	256.09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非疾控中心客户销售疫苗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疾控中心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123.88	-	-	91.26
2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34.49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31.61
4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29.67
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22.99
6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04	-	-	21.27
7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17.24
8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58	13.11	62.14	7.46
9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13.65	-
1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34	88.54	-	-
1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99	43.69	-	-
1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85.24	-	-	-
13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机构或企业	-	-	1.24	-
14	华南农业大学		-	-	-	0.11
1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	18.93	-	-
16	成都柏奥特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17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	1.22	-	-
18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5	-	-	-

序号	非疾控中心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9	辽宁茂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9	-	-	-
20	广州军区桂林药品器材供应站	军需采购单位	-	0.71	-	-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28 部队医院		-	0.21	-	-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二）》第 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更新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主营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时是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行贿行为是否构成单位犯罪；（3）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华生物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二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9月28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一年二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DLF200239-33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¹《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¹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正文

问题 2.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辽宁成大 79,272,77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具体条款，充分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核查情况说明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主要内容及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第二条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适用，具体论述如下。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 60.74% 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辽宁成大《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鉴于以上情况，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情况不属于第三条“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第四条“不存在拥有公司控
第四条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一定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第五条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一定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第五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 8 日至今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5.30% 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的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接近，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一）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1、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实质控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

一致。2020年2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韶关高腾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

2、最近2年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有实质性影响

(1) 最近2年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辽宁成大的董事会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2018年1月，辽宁成大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尚书志、葛郁、李宁、姚宏、林英士，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18年5月7日，辽宁成大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李晓、张必书、姚宏、林英士、张黎明9人担任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姚宏、林英士、张黎明均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2月25日，张必书因工作原因，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20年3月16日，李晓因工作原因，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均为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董事。

2020年4月23日，辽宁成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林英士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辽宁成大董事。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分别为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姚宏、刘继伟、张黎明、瞿东波、徐飏，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徐飏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刘继伟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10月19日，王心因工作调整，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20年11月13日，辽宁成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韶关高腾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构成实质控制。

自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之后，并未提出增选或改聘辽宁成大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实质性影响。

（2）韶关高腾历次增持未造成辽宁成大治理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

2018年1月至今，韶关高腾历次增持对应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向	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董监高变动	董监高变化原因	对应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表决情况
1	2019年7月	买入	0.01%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	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韶关高腾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
2	2019年7月	卖出	0.00%	无变化	-	
3	2019年10月	买入	1.25%	无变化	-	
4	2019年11月	买入	1.25%	无变化	-	
5	2019年12月	买入	4.94%	无变化	-	
6	2019年12月	买入	5.00%	无变化	-	
7	2020年1月	买入	6.52%	无变化	-	
8	2020年2月	买入	7.28%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张必书因个人原因离职,与韶关高腾增持公司股权无关	
9	2020年2月	买入	12.46%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	非独立董事李晓、王心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林英士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上述两人离职均与韶关高腾无关;刘继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瞿东波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徐飏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韶关高腾正常履行股东权利而推荐;赫英南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推荐	
10	2020年12月	买入	13.57%	无变化	-	
11	2020年12月	买入	15.02%	无变化	-	
12	2020年12月	买入	15.30%	无变化	-	

由上表所知，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期间未对辽宁成大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目前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虽作为辽宁成大第二大股东，但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最近两年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始终超过二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因此，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高腾签署并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韶关高腾关于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并确认：“结合信息披露人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格局没有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辽宁国资委及原第一大股东辽宁国资公司仍然保持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的支配或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0 年 2 月 8 日，辽宁成大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中披露了韶关高腾关于辽宁成大控制权状况的说明：“结合韶关高腾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韶关高腾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而且韶关高腾通过自愿承诺设定了可提名的董事人选人数上限。显然，韶关高腾并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辽宁成大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应为辽宁省国资委。

3、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实质性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实质性控制。辽宁成大报告期内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

保、高管人员任免等与辽宁成大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经营管理团队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决策，且过去两年内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占辽宁成大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辽宁成大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的决策意见，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4、韶关高腾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是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辽宁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十二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综合考虑国有资本运营和证监会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对辽宁成大行使控制权。我公司一直将辽宁成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辽宁成大是我公司下属最核心企业，对我公司经营业绩、融资能力和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起到决定性作用。

2.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控股股东地位，并尽最大努力维持控股股东地位。失去辽宁成大控股地位，将对本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带来巨大不利影响。

3.在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少于 4 名。

4.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 157,813,119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0.32%。

本公司认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

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措施包括:

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

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12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本公司确认将严格遵守本告知函内容,贵公司及其关联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辽宁省国资委承诺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代表着对过往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肯定,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5、辽宁成大主要股东认可辽宁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最近两年辽宁成大的主要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

具说明函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在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期间，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辽宁成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对辽宁成大的其他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

韶关高腾已于2021年2月3日出具《告知函》：“本公司再次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6、最近2年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8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的批复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1	辽宁省国资委	2018年5月16日	辽国 资 改 革 (2018) 70号	《关于支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意见》
2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辽资经(2018)41号	《关于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转让成大弘晟股权挂牌价格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3	辽宁省国资委	2020年4月14日	辽 国 资 产 权 (2020) 39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
4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辽资经(2020)24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成大方圆股权的批复》

综上，最近2年，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辽宁成大。2020年2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认可并尊重辽宁成大继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7、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将辽宁成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4204号《审

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285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及2019年度，辽宁成大均是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是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

（二）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财务投资行为，不为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

1、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为财务投资行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韶关高腾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韶关高腾的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成立于2016年9月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韶关高腾于2020年2月8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但未控制其他企业；粤民投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

韶关高腾已于2021年2月3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其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投资行为，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粤民投主要以自筹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自2016年9月成立至今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历次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均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将辽宁成大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韶关高腾于2020年2月8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该次增持是基于对辽宁成大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

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韶关高腾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除提名、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外，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未与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并未干预辽宁成大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治理。

2021 年 2 月 3 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综上，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财务投资行为。

2、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辽宁省国资委仍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目前辽宁成大董事

会成员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 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认可并尊重辽宁成大继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

综上，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辽宁省国资委仍为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3、韶关高腾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告知函》，承诺自《告知函》签署之日

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谋求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及措施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韶关高腾在上述《告知函》中已明确：“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韶关高腾与辽宁省国资委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其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韶关高腾，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四）韶关高腾作出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

2021年2月3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根据前述《告知函》及韶关高腾于2021年2月3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韶关高腾拥有辽宁成大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股份比例为10%。

综上，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为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辽宁成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辽宁成大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表决票以及董事提名函；

4、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人的承诺函》；

5、查阅了韶关高腾出具的关于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6、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辽宁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

8、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认可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关于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9、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函》；

10、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查阅了 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国资委及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重大经营决策及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文件；

14、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15、查阅了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函》。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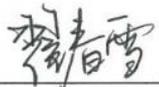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1年2月5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更新.....	46
问题 2.....	46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DLF200239-40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110Z000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1]110Z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¹《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上交所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已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²《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

²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4,800,000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7,4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1,650,000 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6,4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6,45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60.3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净利润为 918,193,965.36 元、营业收入为 1,995,575,513.96 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股票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

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5.96 亿元、10.96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06 亿元、6.67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9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67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6.97%，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6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25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65%，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查询，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容诚为辽宁成大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成大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³并经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的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辽宁成人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 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

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生物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739 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发行人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5 名“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SZ3405	2018.3.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78	2016.2.29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3	2015.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2015.5.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4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71	2015.6.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6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2015.5.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00354	2015.5.8
7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8	前海开源资产—包商银行—前海开源驱动灵活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30	2015.5.1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3443	2015.1.2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 1 号基金	S38193	2015.6.17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813	2015.5.21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E6496	2016.2.2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金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3929	2017.7.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4.1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2015.3.1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914	2015.6.24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5	2014.5.4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067	2019.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7458	2015.5.22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25	2015.1.22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2016.4.27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27	2015.8.13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913	2019.4.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2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20	2014.11.2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2015.4.20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	ZXD31S 2017110 1002880 7	2017.11.2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39H23701000 2	2007.6.20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合资金信托计划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SD7029	2016.1.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2016.6.22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2018.5.2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7Z201805010072530	2018.8.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76H236010001	2009.12.22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15.7.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SN8102	2017.1.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2015.7.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1.2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4990	2018.3.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81	2015.4.1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2016.1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9	2012.6.6
34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E069	2018.9.29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8	2018.6.12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4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2014.9.1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J002	2018.8.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B168	2019.3.11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14	2018.12.27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W6397	2017.8.15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P1061567	2017.2.22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R5683	2017.2.9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9	2016.10.19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2016.2.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015.4.1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Q417	2020.1.22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8754	2015.4.1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SK5443	2016.6.27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27	2015.8.13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3245	2016.7.21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30055	2016.1.1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65825	2015.8.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8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015.1.28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6S201804110013390	2018.4.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K0079H251010001	2010.11.2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2014.5.4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SJ1778	2016.5.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8717	2015.2.15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4.2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1.7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2015.6.26
53	前海开源资产-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9	2015.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SE3101	2015.12.3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243	2015.12.2

注 1：根据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根据中基协“信息公示-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查询结果，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中基协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1 名“三类股东”（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1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期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17	成大生物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预防用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剂***	辽 20150016	2025.12.16

（5）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药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20.09.24	成大生物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20LP00525	3 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售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0,571,894.27 元、1,676,924,489.78 元、1,995,575,513.9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5.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6.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7.关联自然人；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资公司90%的出资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3.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的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5.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108.77	17.94	金融服务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00	19.60	保险
3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股权投资
4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00	投资管理
5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700.00	42.86	医疗服务
6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25,000.00	15.00	医疗服务

注1：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股份。

注2：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为辽宁成大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国资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公司除辽宁成大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沈阳金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	辽宁通达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产安全评价
3	辽宁科环标牌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标牌生产及销售
4	辽宁宁安印刷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印刷品印刷
5	辽宁省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能源技术研发
6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展览承办
7	辽宁北陵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餐饮住宿
8	辽宁天都饭店有限公司	1,492.00	100.00	餐饮住宿
9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0	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1,824.10	86.77	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
11	辽宁物产集团煤业经营有限公司	580.00	60.00	煤炭零售经营

7. 关联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尚书志	辽宁成大董事长、董事
2	葛郁	辽宁成大董事、总裁
3	李宁	辽宁成大董事、副总裁
4	赫英南	辽宁成大董事
5	徐飏	辽宁成大董事
6	瞿东波	辽宁成大董事
7	刘继伟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8	姚宏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9	张黎明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10	高武	辽宁成大监事会主席
11	何宇霆	辽宁成大监事
12	郑莹	辽宁成大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3	全龙锡	辽宁成大副总裁
14	张志范	辽宁成大副总裁
15	武力群	辽宁成大副总裁
16	王滨	辽宁成大副总裁
17	李森	辽宁成大副总裁
18	崔琦	辽宁成大副总裁
19	吴泰华	辽宁成大副总裁
20	裴绍晖	辽宁成大副总裁
21	朱昊	辽宁成大财务总监
22	于占洋	辽宁成大董事会秘书
23	赵光	国资公司董事长
24	杨晓华	国资公司董事、经理
25	赵振宇	国资公司董事
26	赵伟	国资公司董事
27	刘学军	国资公司董事
28	陈瑞	国资公司监事会主席
29	邱维强	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30	温云松	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31	蒋美华	国资公司监事
32	李军	国资公司监事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泰和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宁持股 50.00%
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3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4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崔琦持股 30.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9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邱闯任职董事
10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邱闯持股 33.33%，任职董事
11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邱闯任职董事
12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辉持股 90.00%
1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副董事长
14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
15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长
16	辽宁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副董事长
17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18	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总经理
19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0	玉林市荣和盛东置业有限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1	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2	南宁市荣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瞿东波任职执行董事
23	南宁荣和联桂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4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5	南宁市择优居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董事
2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赫英南任职董事
27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赫英南任职董事、总会计师
28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徐飏任职副总裁
29	粤民投另类资产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徐飏任职董事
30	粤民投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徐飏任职董事
3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光任职董事
32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光任职董事长、赵伟任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学军任职董事
33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光任职董事长、赵伟任职董事、刘学军任职董事
34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任职董事
35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赵伟任职董事
36	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学军任职副董事长
37	沈阳市兴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华任职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8	辽宁和兴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宇任职董事长
39	北京鑫泉科贸有限公司	李军任职董事
40	辽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云松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41	辽宁物产集团托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云松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42	辽宁群星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温云松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43	辽宁物产科贸大厦	温云松任职总经理
44	沈阳成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温云松任职董事
45	辽宁国鑫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邱维强任职副董事长
46	辽宁国鑫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邱维强任职副董事长

9.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心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2020年10月辞职
2	广州丰盈启辰投资合伙企业	辽宁成大董事徐飏持股63.65%，该公司于2020年8月注销
3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董事徐飏曾任其董事
4	张晓华	曾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	董树明	曾任职公司董事
6	陈晓锋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7	陈新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8	王焕宇	曾任公司市场总监
9	张怡滨	曾任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10	北京天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庶民持股95.00%，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
11	张必书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2020年2月辞职
12	李晓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2020年3月辞职
13	林英士	辽宁成大原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14	吴春生	辽宁成大原监事会主席，于2018年5月离任
15	许雨平	辽宁成大原监事，于2018年5月离任
16	王玉辉	辽宁成大原董事、副总裁，于2017年3月离任
17	曹靖筠	辽宁成大原副总裁，于2017年3月离任
1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长
1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20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执行总裁
2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
23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长
24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5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7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8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邱闯曾任其董事
2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3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31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32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琦曾任其董事长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	58,000.00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防疫用品	251.66	-	-	-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SCADA 系统	219.00	-	-	-
	购买 MES 系统	103.50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970.99 万元	1,535.78 万元	1,687.2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设计/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辽（2020）本溪市不动产权第1046317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东路1-2栋1-2层1号	2237.06	工业用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3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权属证书取得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房屋

经查验，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情况变更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利人	座落位置	租赁物权证号码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成大生物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城区钱江路58号太和广场2号1204室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0834800号	342.82	2018.06.28-2020.12.31	办公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经查验，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知识产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存续期限(年)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转让/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使用	是否缴纳专利费
无菌超滤密闭系统	实用新型	成大天和	2019.09.29	ZL201921646832.5	2020.08.21	10	否	否	是
一种新型防挥发提拉式试管架	实用新型	成大天和	2019.09.29	ZL201921646835.9	2020.09.01	10	否	否	是
细胞工厂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9.08.19	ZL201921341167.9	2020.09.15	10	否	否	是
一种新型涂布器	实用新型	成大天和	2019.09.29	ZL201921646833.X	2020.07.03	10	否	否	是
血清融化设备	外观设计	成大生物	2020.05.28	ZL202030257172.3	2020.10.27	10	否	否	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主要机器设备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灌装线、AKTA全自动层析系统、意韦克装盒机等主要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查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就子公司而言）导致该等实体解散、破产、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查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如下：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签署《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缴付 47,950,000.00 元，尚余 2,050,000.00 元，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 9.01%。

3.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YPQP73N，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苇渡云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2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B091，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签署《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1,8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6.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成大生物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ytiva耗材	2020.07.22	596.50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制定和修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李宁	董事长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杨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崔琦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邱闯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汪清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克坚	独立董事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首席科学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辉	独立董事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克兢	独立董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革	监事会主席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5 元、12 元/平方米

注：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大动物	25%	25%	25%
天和生物	15%	25%	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发行人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8210001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天和生物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0110090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 2020 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18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40,250,711.32 元，2019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65,216,255.85 元，2020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金额 125,072,719.34 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

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公司 2020 年度购置并投入使用的设备中，规格型号分别为 WCFX30SRSN、WCFX46TRSN、WCFX30SRSN 的螺杆式蒸发冷冷水机组以及规格型号为 ACX450HR 的风冷冷水机组，依据 GB 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属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版）”中所示设备。上述设备投资额为 2,546,758.00 元，允许抵免 2020 年度所得税税额 254,675.8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成大生物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沈财指经〔2008〕275 号）
2	成大生物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
3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3 号）
4	成大生物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0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43 号）
5	成大生物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9 号）
6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3 号）
7	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辽宁省第三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0〕55 号）
8	成大生物	产业发展资金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9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2〕2029 号）
10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阳市浑南区招商与项目服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八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沈浑南项目发〔2015〕13 号）
11	成大生物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 号）
12	成大生物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38 号）
13	成大生物、成大动物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4 号）
14	成大生物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核拨 2019 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15	成大生物	科技小巨人补贴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 号）；沈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意见（沈浑南政发〔2018〕5 号）
16	成大生物	HIB 政府补助款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40 号）、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9〕45 号）
17	成大生物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8〕16 号）
18	成大生物	稳岗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6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74 号）
19	成大生物	专利补贴款	—
20	成大生物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大生物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合作协议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7ZX09303008
21	成大生物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商发〔2019〕90 号）
22	天和生物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7〕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3	成大生物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1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关于做 2017 年度缴纳增值税额增长工业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4	成大生物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9号）
25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26	成大生物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27	成大生物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科发〔2019〕90号）
28	成大生物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19〕73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通知
29	天和生物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 2018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决定（京开人才发〔2019〕1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9〕292号）
30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31	成大生物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高管委发〔2019〕2号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做好房地产去库存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
32	成大生物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经费（MDCK）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科发〔2019〕26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
33	成大生物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意见（沈浑南政发〔2018〕5号）
34	成大生物	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奖-产值倍增工业企业奖励	浑南区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三年倍增实施意见（试行）（沈浑南政办发〔2018〕9号）
35	成大生物	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36	成大生物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7	成大生物	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补发2017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8	成大生物	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实施细则
39	成大生物	金融发展专项补贴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金〔2020〕1020号）
40	成大生物	浑南区企业上市补贴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浑南政发〔2020〕10号）
41	成大生物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手足口）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20〔30〕号）
42	成大生物	2020年度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关于2020年拟下达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43	成大生物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款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本人社〔2020〕42号）
44	成大生物	辽宁省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奖补经费（猪瘟）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纳税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其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合规证明。根据该等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为一家疫苗产品研发及生产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推广生物制品。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⁴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辽宁省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⁵，发行人被纳入《辽宁省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于2020年07月17日依法取得了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核发的“91210000738792171J001V”号《排污许可证》，载明单位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基因生物药物和疫苗制造，锅炉”，有限期限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⁴<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sthjlyzgw/wrygl/1751304/index.html>

⁵http://sthj.ln.gov.cn/tzgg/tzggzh/202005/t20200527_3866009.html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有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已披露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更新

问题 2.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辽宁成大 79,272,77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具体条款，充分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 8 日至今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5.30% 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90% 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的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接近，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一）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1、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实质控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韶关高腾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

（二）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财务投资行为，不为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

2、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2020年2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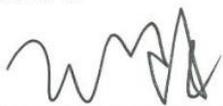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2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一年八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DLF200239-42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¹《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¹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正文

问题 2.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辽宁成大 79,272,77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具体条款，充分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核查情况说明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主要内容及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第二条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适用，具体论述如下。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60.74% 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辽宁成大《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鉴于以上情况，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情况不属于第三条“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第四条“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第四条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一定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第五条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一定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第五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8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100%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11.11%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2月8日至今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15.30%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宁国资经营公司90%的股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11.11%的股权，为辽宁成大的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接近，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一）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1、最近 2 年内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实质控制

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34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2020年2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韶关高腾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

2、最近2年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有实质性影响

(1) 最近2年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辽宁成大的董事会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2018年1月，辽宁成大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尚书志、葛郁、李宁、姚宏、林英士，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18年5月7日，辽宁成大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李晓、张必书、姚宏、林英士、张黎明9人担任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姚宏、林英士、张黎明均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2月25日，张必书因工作原因，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20年3月16日，李晓因工作原因，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均为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董事。

2020年4月23日，辽宁成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林英士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辽宁成大董事。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分别为尚书志、葛郁、李宁、王心、姚宏、刘继伟、张黎明、瞿东波、徐飏，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徐飏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刘继伟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10月19日，王心因工作调整，向辽宁成大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2020年11月13日，辽宁成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韶关高腾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构成实质控制。

2021年8月18日，辽宁成大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尚书志、葛郁、赫英南、张善伟、徐飏、瞿东波、谢德仁、冯科、刘继虎为辽宁成大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辽宁成大第十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韶关高腾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构成实质控制。

自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之后，并未提出增选或改聘辽宁成大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实质性影响。

（2）韶关高腾历次增持未造成辽宁成大治理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

2018年1月至今，韶关高腾历次增持对应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向	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董监高变动	董监高变化原因	对应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表决情况
1	2019年7月	买入	0.01%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	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韶关高腾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一致;辽宁成大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
2	2019年7月	卖出	0.00%	无变化	-	
3	2019年10月	买入	1.25%	无变化	-	
4	2019年11月	买入	1.25%	无变化	-	
5	2019年12月	买入	4.94%	无变化	-	
6	2019年12月	买入	5.00%	无变化	-	
7	2020年1月	买入	6.52%	无变化	-	
8	2020年2月	买入	7.28%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	张必书因个人原因离职,与韶关高腾增持公司股权无关	
9	2020年2月	买入	12.46%	彼时辽宁成大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	非独立董事李晓、王心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林英士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上述两人离职均与韶关高腾无关;刘继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瞿东波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徐飏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韶关高腾正常履行股东权利而推荐;赫英南增任非独立董事系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推荐	
10	2020年12月	买入	13.57%	无变化	-	
11	2020年12月	买入	15.02%	无变化	-	
12	2020年12月	买入	15.30%	目前辽宁成大第十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到期换届	

由上表所知，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期间未对辽宁成大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目前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虽作为辽宁成大第二大股东，但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最近两年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始终超过二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因此，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高腾签署并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韶关高腾关于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并确认：“结合信息披露人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格局没有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辽宁国资委及原第一大股东辽宁国资公司仍然保持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的支配或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0 年 2 月 8 日，辽宁成大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中披露了韶关高腾关于辽宁成大控制权状况的说明：“结合韶关高腾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韶关高腾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而且韶关高腾通过自愿承诺设定了可提名的董事人选人数上限。显然，韶关高腾并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辽宁成大及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应为辽宁省国资委。

3、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实质性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实质性控制。辽宁成大报告期内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

保、高管人员任免等与辽宁成大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经营管理团队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决策，且过去两年内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占辽宁成大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辽宁成大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的决策意见，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4、韶关高腾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是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辽宁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十二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综合考虑国有资本运营和证监会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对辽宁成大行使控制权。我公司一直将辽宁成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辽宁成大是我公司下属最核心企业，对我公司经营业绩、融资能力和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起到决定性作用。

2.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控股股东地位，并尽最大努力维持控股股东地位。失去辽宁成大控股地位，将对本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带来巨大不利影响。

3.在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少于 4 名。

4.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辽宁省国资委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二十四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 157,813,119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0.32%。

本公司认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措施包括：

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

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本公司确认将严格遵守本告知函内容，贵公司及其关联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均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告知函》，确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 157,813,119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0.32%。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认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具体措施包括：

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

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

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24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本公司确认将严格遵守本告知函内容，贵公司及其关联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辽宁省国资委承诺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代表着对过往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肯定，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5、辽宁成大主要股东认可辽宁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最近两年辽宁成大的主要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该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期间，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辽宁成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对辽宁成大的其他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出具《告知函》：“本公司再次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告知函》：“本公司认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6、最近 2 年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的批复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1	辽宁省国资委	2018 年 5 月 16 日	辽 国 资 改 革 (2018) 70 号	《关于支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意见》
2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辽资经 (2018) 41 号	《关于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转让成大弘晟股权挂牌价格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3	辽宁省国资委	2020 年 4 月 14 日	辽 国 资 产 权 (2020) 39 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
4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辽资经 (2020) 24 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成大方圆股权的批复》

综上，最近 2 年，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辽宁成大。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认可并尊重辽宁成大继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7、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将辽宁成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4204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2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25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辽宁成大均是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是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

(二) 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财务投资行为，不为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

1、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为财务投资行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韶关高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韶关高腾的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但未控制其他企业；粤民投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出具《告知函》，确认其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投资行为，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粤民投主要以自筹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自 2016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历次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均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将辽宁成大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该次增持是基于对辽宁成大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韶关高腾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除提名、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外，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未与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并未干预辽宁成大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治理。

2021 年 2 月 3 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赠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2021 年 8 月 25 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赠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综上，韶关高腾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系财务投资行为。

2、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辽宁省国资委仍实际控制辽宁成大。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表决意见

一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提议改选高管。目前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4 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0 年 2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认可并尊重辽宁成大继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资产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或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

综上，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后未实际控制辽宁成大，辽宁省国资委仍为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3、韶关高腾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告知函》，承诺自《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谋求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及措施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韶关高腾在上述《告知函》中已明确：“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韶关高腾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告知函》，承诺自《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谋求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及措施如下：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韶关高腾在上述《告知函》中已明确：“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24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韶关高腾与辽宁省国资委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韶关高腾已于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8月25日分别出具《告知函》，确认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其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韶关高腾，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四) 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

2021年2月3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2021年8月25日，韶关高腾签署了《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根据前述《告知函》及韶关高腾于2021年2月3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韶关高腾拥有辽宁成大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股份比例为10%。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告知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放弃其持有的超出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就股份表

决议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 10% 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根据前述《告知函》，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辽宁成大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52,970,981 股，股份比例为 10%。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为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辽宁成大《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2、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辽宁成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表决票以及董事提名函；

4、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人的承诺函》；

5、查阅了韶关高腾出具的关于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6、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辽宁省国资委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

8、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韶关高腾、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认可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关于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9、查阅了韶关高腾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告知函》；

10、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查阅了 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国资委及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重大经营决策及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文件；

14、查阅了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15、查阅了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告知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6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成大生物	指	2010年11月29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成大生物有限	指	2002年6月17日至2006年5月25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生物股份	指	2006年5月26日至2010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生物有限	指	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和生物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分公司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39）
辽宁所	指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鑫鸿基	指	沈阳鑫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鑫鸿远	指	沈阳鑫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分拆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北京）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08 号）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DLF200239-2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辽宁省第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并分别于 2001 年、2014 年在沈阳、上海成立分所，形成大连、沈阳、上海三地合作模式，成为大连市首家在外省成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汇聚了大批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的高素质人才。本所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多项荣誉：如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辽宁省 AAA 诚信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辽宁省先进律师事务所等。钱伯斯中国律所排名中，本所多次入围公司/商事领域（中国东北部）第一等级、海事海商领域（中国北部）第一等级。本所根据专业的不同划分为六个业务部门：公司商事部、知识产权部、银行与金融部、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部、海事海商部及争议解决部。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1. 张贞东 律师

张贞东律师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02 年至 2005 年在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班学习。张贞东律师自 1998 年起加入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执业期间，先后代理各类案件数百起，并曾担任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参与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设立工作，为大量企业的改制、并购、清算、破产以及多家企业的融资、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资本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参与处理了大量国际贸易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纠纷，张贞东律师主要擅长公司商事、贸易、投融资等法律事务，现为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 翟春雪 律师

翟春雪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语文学学士学位；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和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分别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和国际商法 LLM 学位。于 2014 年 9 月加入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执业以来从事非诉讼法律业务，曾多次参与企业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新三板企业挂牌及企业破产重整等项目，并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基金公司及政府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理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4.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2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50,000 股（含 41,65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 6,247,500 股（含 6,24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计	252,752.00	204,000.00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2. 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战略配售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备案事宜。

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 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11.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4. 在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票暂停转让事宜、制订并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申请等。

15.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已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证券代码“831550”，证券简称“成大生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3879217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8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¹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²

（二）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辽宁省国资委签发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 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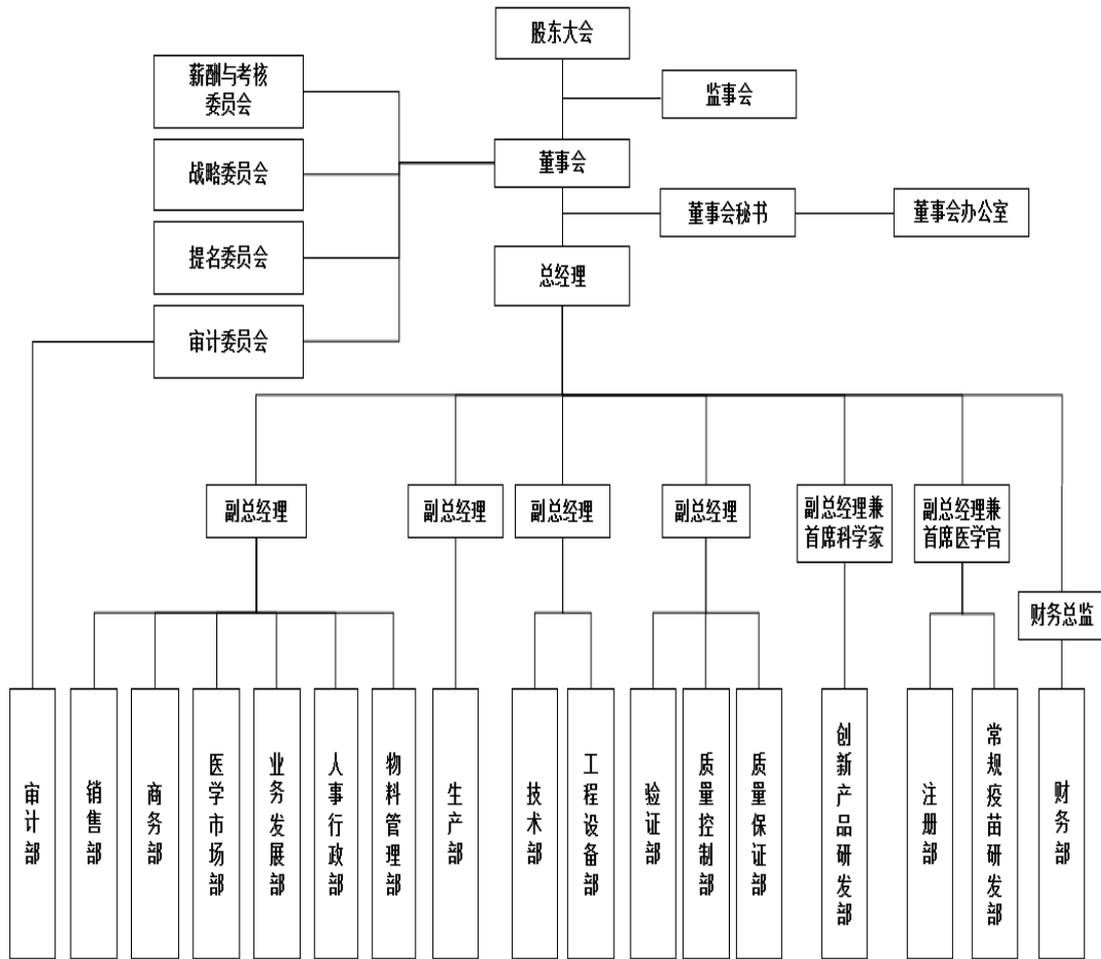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浑南新区”实际应为浑南区。

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被 2018 年 11 月 2 日挂牌设立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吸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的 查 询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最 近 三 年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符 合 《 证 券 法 》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 之 规 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74,8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7,4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1,650,000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6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60.30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的净利润为71,992.35万元、营业收入为167,692.45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股票于1996年8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满3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号、会审字[2019]2054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2.53亿元、6.00亿元、11.09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355号、会审字[2019]3045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62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07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成大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5.50亿元、6.12亿元、6.89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39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1.09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6.89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37.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215.83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34.53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9.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查询，

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容诚为辽宁成大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成大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

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的查询，辽宁成大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辽宁成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

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生物有限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北京）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0）6146 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生物有限于改制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44,368,165.8 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476 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生物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3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144.12 万元。2010 年 11 月 23 日，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 备 032 号），确认生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4,144.12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华普天健（北京）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844,368,165.8 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36,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的净资产 484,368,165.8 元记入资本公积”，将生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就本次整体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 46 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8,148,006.92 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 号），同意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通过了包括发行人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0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0年11月29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物有限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0000004934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成大	225,040,764	62.5113	26.	袁德明	890,507	0.2474
2.	辽宁所	45,542,376	12.6507	27.	曹长缨	884,383	0.2457
3.	鑫鸿基	6,494,490	1.8040	28.	孙英杰	875,563	0.2432
4.	鑫鸿远	1,962,760	0.5452	29.	程本恒	821,920	0.2283
5.	庄久荣	16,798,356	4.6662	30.	查力	760,766	0.2113
6.	杨旭	11,404,930	3.1680	31.	滕英纯	747,198	0.2076
7.	张晓华	5,847,120	1.6242	32.	杨俊伟	671,796	0.1866
8.	高军	5,572,602	1.5479	33.	许汐虹	663,289	0.1842
9.	陈晓锋	4,421,916	1.2283	34.	孙非非	681,296	0.1892
10.	刘蕴华	4,398,156	1.2217	35.	周荔葆	620,176	0.1723
11.	郝鹏乾	3,287,671	0.9132	36.	李庆岸	597,074	0.1659
12.	曲树峰	1,643,836	0.4566	37.	于海春	558,698	0.1552
13.	刘向佐	1,593,551	0.4427	38.	许振焕	540,000	0.1500
14.	孙树洲	1,219,950	0.3389	39.	张庆义	468,000	0.1300
15.	白珠穆	1,107,875	0.3077	40.	兰哲	389,754	0.1083
16.	盖平	1,490,285	0.4140	41.	杨雅琴	373,604	0.1038
17.	张怡滨	1,064,383	0.2957	42.	赵洪梅	370,537	0.1029
18.	于可鹏	1,064,383	0.2957	43.	毛昱	516,913	0.1436
19.	陈新	1,064,383	0.2957	44.	韩玺	298,537	0.0829
20.	闫映秋	995,792	0.2766	45.	王绍荣	288,000	0.0800
21.	侯剑英	961,150	0.2670	46.	常虹	272,729	0.0758
22.	陈焕玉	957,755	0.2660	47.	王景庆	265,259	0.07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朱以杰	920,383	0.2557	48.	盖国英	265,259	0.0737
24.	彭迅雷	920,383	0.2557	49.	陈德懿	237,535	0.0660
25.	李旭	894,593	0.2485	50.	于铁富	271,364	0.0754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生产资质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

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处于2009年2月26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01663103)，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21001503601050000966，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籍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注册资本 (元)	注册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辽宁成大	中国	尚书志	大连市人民路71号	909,446,544	210000** *****95 53	225,040,764	62.5113
2.	辽宁所	中国	方宇波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22号	85,570,000	210000** *****25 45	45,542,376	12.6507
3.	鑫鸿基	中国	栗英楠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208房间	800,000	210132** *****86 17	6,494,490	1.8040
4.	鑫鸿远	中国	韩瑞萍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209房间	200,000	210132** *****85 27	1,962,760	0.5452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庄久荣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二四巷4号2-4-1	210106*****1876	16,798,356	4.6662
2.	杨旭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185-2号1-2-2	610103*****3617	11,404,930	3.1680
3.	张晓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永金里小区12楼1门302号	110108*****9328	5,847,120	1.6242
4.	高军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9-55号5	210702*****061X	5,572,602	1.5479
5.	陈晓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92号1-4-1	210202*****1239	4,421,916	1.2283
6.	刘蕴华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海口街14号2-6-1	210106*****5216	4,398,156	1.2217
7.	郝鹏乾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爱街11号4-4-2	210204*****5859	3,287,671	0.9132
8.	曲树峰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生街18号6-6	210202*****0073	1,643,836	0.4566
9.	刘向佐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北二经街72号3-3-3	210103*****3310	1,593,551	0.4427
10.	孙树洲	中国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子街2-22号	210113*****0037	1,219,950	0.3389
11.	白珠穆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轻工街一段七里22-164	210114*****5002	1,107,875	0.3077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号			
12.	盖平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路99号1-2-2	210105*****2845	1,490,285	0.4140
13.	张怡滨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芳竹花园15-705	120109*****0016	1,064,383	0.2957
14.	于可鹏	中国	长春市绿园区青林路警民小区4栋2门101室	220104*****8416	1,064,383	0.2957
15.	陈新	中国	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57幢4单元601室	330104*****1315	1,064,383	0.2957
16.	闫映秋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广昌路58-1号1-5-3	430104*****1434	995,792	0.2766
17.	侯剑英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55-10号6-0-3	210103*****2113	961,150	0.2670
18.	陈焕玉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42号2-2-1-20	210105*****7253	957,755	0.2660
19.	朱以杰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26号	330222*****3156	920,383	0.2557
20.	彭迅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185号6栋2单元29号	522101*****4018	920,383	0.2557
21.	李旭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53-3号3-4-1	210103*****0638	894,593	0.2485
22.	袁德明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233号2-2-2	210221*****0791	890,507	0.2474
23.	曹长纓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5幢2单元701室	330106*****0131	884,383	0.2457
24.	孙英杰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46号6-3-1	210102*****5023	875,563	0.2432
25.	程本恒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大安街21号2-4-2	211103*****0019	821,920	0.2283
26.	查力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南街化工北巷4号3-6-3	210106*****3827	760,766	0.2113
27.	滕英纯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徐州街23号	210102*****2517	747,198	0.2076
28.	杨俊伟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	211221*****0018	671,796	0.1866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城路 3-1 号 1-8-3			
29.	许汐虹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中关村 43 公寓 207 号	110101*****2514	663,289	0.1842
30.	孙非非	中国	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 150-30 门	210104*****2024	681,296	0.1892
31.	周荔葆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19-3 栋 352	210105*****4494	620,176	0.1723
32.	李庆岸	中国	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 66-1 号 1-15-2	210106*****3817	597,074	0.1659
33.	于海春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小九路 12 号 1-7-1	210219*****6127	558,698	0.1552
34.	许振焕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圣工街 5 号 1-9-4	210403*****0926	540,000	0.1500
35.	张庆义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 111-13 号 1-2-3	210106*****1815	468,000	0.1300
36.	兰 哲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中关村 502 公寓 309 号	110108*****1821	389,754	0.1083
37.	杨雅琴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3-1 号 4-5-4	210105*****6442	373,604	0.1038
38.	赵洪梅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43 号 1-4-1	211022*****5561	370,537	0.1029
39.	毛 昱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22 号	210623*****5932	516,913	0.1436
40.	韩 玺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88 号 1-5-3	210103*****1519	298,537	0.0829
41.	王绍荣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 38-1 号 5-7	210103*****2121	288,000	0.0800
42.	常 虹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宁工街 2 号	210106*****1528	272,729	0.0758
43.	王景庆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210225*****0113	265,259	0.0737
44.	盖国英	中国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街双兴社区双兴小区 18-2-102	211103*****0639	265,259	0.0737
45.	陈德懿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12 号 2-1	220722*****1215	237,535	0.0660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	于铁富	中国	沈阳市新城子区财落镇 200301	219004*****0414	271,364	0.0754

根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协议》、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生物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25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739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60.7427
2	杨旭	6,574,930	1.7543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909,692	1.0431
4	庄久荣	3,361,376	0.8968
5	刘蕴华	2,464,117	0.6574
6	高军	2,331,602	0.6221
7	王涛	2,241,000	0.5979
8	阮华凤	2,198,000	0.5864
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9,000	0.5707
10	郝建军	1,730,000	0.4616
	合计	254,613,481	67.9330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 60.7427%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辽宁成大 79,272,774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该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股份 190,618,414 股，占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12.46%，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该次权益变动前，辽宁省国资委对辽宁成大的控制持续、稳定，辽宁成大股权高度分散，辽宁省国资委所持股份没有达到绝对控股的地位，其对辽宁成大的控制主要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辽宁成大重大经营的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加以实现。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作出《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韶关高腾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承诺，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韶关高腾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向，且实际可支配的辽宁成大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而且韶关高腾通过自愿承诺设定了可提名的董事人选人数上限。该次权益变动，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辽宁成大于上交所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发行人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辽宁省国资委于 4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9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60.7427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	0.2076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68,011	0.1516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8,098	0.1462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000	0.1459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4,000	0.0784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326	0.0316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000	0.0232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2,816	0.0221
12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	0.0125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000	0.0091
14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0069

（五）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2,139,000股，持股比例0.57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庶民	550	10.64	175	李璇	10	0.19
2	孙述学	25	0.48	176	陈中秋	10	0.19
3	倪晓楠	25	0.48	177	李芳芳	10	0.19
4	张丽丹	25	0.48	178	焦喆	10	0.19
5	常虹	25	0.48	179	焦龙	10	0.19
6	苏文全	25	0.48	180	王一平	10	0.19
7	邹凯东	25	0.48	181	高广宇	10	0.19
8	徐静	25	0.48	182	周隽逸	10	0.19
9	刘俊	25	0.48	183	王文娟	10	0.19
10	乔玉印	15	0.29	184	赵新	10	0.19
11	尹程鑫	15	0.29	185	殷建文	10	0.19
12	顾萌	15	0.29	186	甄祖刚	10	0.19
13	王纯宽	15	0.29	187	樊雪	10	0.19
14	张书华	15	0.29	188	吴铮	10	0.19
15	吕进	15	0.29	189	李健	10	0.19
16	张丽玲	15	0.29	190	杨文腰	10	0.19
17	朱宝林	15	0.29	191	修雪亮	10	0.19
18	张浩	15	0.29	192	侯雅丹	10	0.19
19	刘国帅	15	0.29	193	张建	10	0.19
20	王俊景	15	0.29	194	刘苗苗	10	0.19
21	马广大	15	0.29	195	吴琼	10	0.19
22	杜鹏	15	0.29	196	曲格霆	10	0.19
23	潘晓峰	15	0.29	197	孙启华	10	0.19
24	孙腾	15	0.29	198	高翔	10	0.19
25	刘晓颖	15	0.29	199	吴亚红	1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秦大伟	15	0.29	200	曲福	10	0.19
27	胡旭阳	15	0.29	201	崔凯	15	0.29
28	李翀	15	0.29	202	陈主峰	15	0.29
29	刘派利	15	0.29	203	王宏磊	15	0.29
30	刘秀娟	15	0.29	204	杨宁	10	0.19
31	张楷	15	0.29	205	范景涛	10	0.19
32	李峰	15	0.29	206	么么	10	0.19
33	姜巍	15	0.29	207	高东旭	10	0.19
34	李勇儒	15	0.29	208	郑锋	10	0.19
35	马英泊	15	0.29	209	边疆	10	0.19
36	张振宇	15	0.29	210	陈磊	10	0.19
37	王昌龙	15	0.29	211	任立佳	10	0.19
38	李宁	15	0.29	212	鲁东	10	0.19
39	于海	15	0.29	213	俞云飞	15	0.29
40	任元	15	0.29	214	张巍巍	15	0.29
41	于长海	15	0.29	215	任佳兴	10	0.19
42	兰宏亮	15	0.29	216	赵佟	10	0.19
43	陈志成	15	0.29	217	许骄阳	10	0.19
44	回艳江	15	0.29	218	包淑云	10	0.19
45	蔡淼	15	0.29	219	可美毓	15	0.29
46	侯刚	15	0.29	220	姜云竹	15	0.29
47	李欣禹	10	0.19	221	田丹倩	10	0.19
48	牛芳	15	0.29	222	姜明	10	0.19
49	周颜	10	0.19	223	车兴华	10	0.19
50	柴铁斌	10	0.19	224	朱昭霞	10	0.19
51	卢志辉	15	0.29	225	董欣宇	15	0.29
52	李沛阳	15	0.29	226	王惠娇	10	0.19
53	赵明宇	15	0.29	227	杨琳	10	0.19
54	张永贺	15	0.29	228	温盈盈	10	0.19
55	杨昕	15	0.29	229	邵莹	10	0.19
56	李冰	15	0.29	230	马小维	10	0.19
57	李天问	15	0.29	231	李悦	1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8	刘波	15	0.29	232	刘颖丽	15	0.29
59	孙凯	15	0.29	233	程彤	15	0.29
60	张传亮	15	0.29	234	杨丽娜	15	0.29
61	于浩	15	0.29	235	孙旭	15	0.29
62	杨明亮	15	0.29	236	辛小韵	15	0.29
63	万兵	15	0.29	237	李爽	10	0.19
64	周浩	15	0.29	238	于菀	10	0.19
65	杨德宝	15	0.29	239	孙皓	10	0.19
66	李晓丰	15	0.29	240	李成文	10	0.19
67	马亮	15	0.29	241	黄辉	15	0.29
68	傅饶	10	0.19	242	杨威	15	0.29
69	李文亚	10	0.19	243	于泉	15	0.29
70	罗敬艳	10	0.19	244	周楠	10	0.19
71	耿继玲	10	0.19	245	潘雪	10	0.19
72	张慧	10	0.19	246	张文	10	0.19
73	叶小宁	10	0.19	247	孙晶	10	0.19
74	于淑华	10	0.19	248	姜珊	10	0.19
75	王淑军	10	0.19	249	姜天	10	0.19
76	史丽娜	10	0.19	250	于海春	12.5	0.24
77	文彬	10	0.19	251	栗英楠	12.5	0.24
78	王鹏	10	0.19	252	于铁富	12.5	0.24
79	张大鹏	10	0.19	253	韩玺	7.5	0.15
80	张巍	10	0.19	254	郭彦昭	10	0.19
81	林锦辉	10	0.19	255	梁聪焕	10	0.19
82	韩海涛	10	0.19	256	罗国锋	10	0.19
83	闫禹岑	10	0.19	257	高飞	10	0.19
84	王立刚	15	0.29	258	程理	10	0.19
85	刘磊	10	0.19	259	韩从锐	10	0.19
86	石雅丽	10	0.19	260	王艾伦	10	0.19
87	朱文韬	10	0.19	261	李春	20	0.39
88	王洪波	10	0.19	262	谢孟棋	10	0.19
89	夏雪	10	0.19	263	李漫	1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0	张淇	10	0.19	264	张娟娟	10	0.19
91	宋博	10	0.19	265	曾义	10	0.19
92	王立强	10	0.19	266	张城	20	0.39
93	赵月	15	0.29	267	胡磊	10	0.19
94	李韩雪	15	0.29	268	俞剑	10	0.19
95	朱成义	10	0.19	269	袁莹	10	0.19
96	曹婷婷	10	0.19	270	朱萍飞	10	0.19
97	孙越男	10	0.19	271	高永生	10	0.19
98	许晶滢	10	0.19	272	纪清	10	0.19
99	周晶	10	0.19	273	高健	10	0.19
100	宗承翰	10	0.19	274	刘金刚	10	0.19
101	徐艳丽	15	0.29	275	徐敬言	10	0.19
102	高旭哲	15	0.29	276	方佳程	20	0.39
103	姚宇	15	0.29	277	任星华	10	0.19
104	曾祥伟	15	0.29	278	梁道能	10	0.19
105	安静	15	0.29	279	林烁宾	10	0.19
106	汤晓梅	15	0.29	280	刘秦昊	10	0.19
107	卞笑	15	0.29	281	严雄艺	10	0.19
108	张晓非	15	0.29	282	张忠锋	10	0.19
109	于艳	15	0.29	283	尹圆圆	10	0.19
110	李鹤	10	0.19	284	艾俊杰	20	0.39
111	李爽	10	0.19	285	孙海艳	10	0.19
112	谢花	10	0.19	286	谢敏	10	0.19
113	任向上	10	0.19	287	杨静	10	0.19
114	杜琼	10	0.19	288	叶乐乐	10	0.19
115	黄震天	10	0.19	289	沈林荣	10	0.19
116	杜春来	10	0.19	290	程刚	10	0.19
117	彭勃	10	0.19	291	肖宗坤	10	0.19
118	于秋波	10	0.19	292	林华容	10	0.19
119	宫宝成	10	0.19	293	陈晓刚	10	0.19
120	李昕	10	0.19	294	肖月凤	20	0.39
121	姚亮	10	0.19	295	周国威	1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2	钱浩洲	10	0.19	296	周容剑	10	0.19
123	尹思婷	10	0.19	297	李娜	20	0.39
124	赵楠	10	0.19	298	陈菊凤	20	0.39
125	洪学会	10	0.19	299	许大鹏	20	0.39
126	栗生威	10	0.19	300	董肖菁	25	0.48
127	杨健	10	0.19	301	金也清	20	0.39
128	战辛	10	0.19	302	金陈伟	20	0.39
129	张玥	10	0.19	303	琚国胜	20	0.39
130	刘畅	10	0.19	304	贾晶	20	0.39
131	李扬	10	0.19	305	马志林	20	0.39
132	邹茜	10	0.19	306	刘景	20	0.39
133	郑悟伶	10	0.19	307	杨彬	20	0.39
134	赵恒毅	10	0.19	308	陈国城	20	0.39
135	张超	10	0.19	309	梁雄新	20	0.39
136	杨楠	10	0.19	310	宁克雷	20	0.39
137	付久远	10	0.19	311	黄桃芳	20	0.39
138	王萌	10	0.19	312	张勇	20	0.39
139	贾光宇	10	0.19	313	代奎	20	0.39
140	王丽丽	10	0.19	314	郑波	20	0.39
141	汪婷	10	0.19	315	张大俊	20	0.39
142	张伟	15	0.29	316	周秀芳	25	0.48
143	石铁飞	15	0.29	317	查大可	20	0.39
144	马湛	15	0.29	318	段涛	20	0.39
145	苏彩飞	10	0.19	319	陈文涛	20	0.39
146	兰嘉桐	15	0.29	320	傅海群	20	0.39
147	田军	15	0.29	321	徐康	20	0.39
148	李霖	15	0.29	322	李庶银	10	0.19
149	刘韬光	15	0.29	323	章亚萍	20	0.39
150	丁文龙	15	0.29	324	陈业灿	20	0.39
151	陈岚	15	0.29	325	姚欣明	20	0.39
152	张岩	10	0.19	326	李丹	20	0.39
153	郑秀丽	10	0.19	327	黄飞元	10	0.1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4	周晓林	10	0.19	328	俞凤雅	25	0.48
155	张微	10	0.19	329	俞慧凌	25	0.48
156	郭冬娜	10	0.19	330	贾天丹	10	0.19
157	李林	10	0.19	331	王宁	10	0.19
158	金辉	10	0.19	332	佟丽	25	0.48
159	陈健宁	10	0.19	333	伍茂福	25	0.48
160	朱东	10	0.19	334	谭晓静	25	0.48
161	张越凡	10	0.19	335	黄程	25	0.48
162	刘翼飞	10	0.19	336	郑欢	25	0.48
163	陈银	10	0.19	337	赵凌云	25	0.48
164	王笑非	10	0.19	338	吴涛	25	0.48
165	李波	15	0.29	339	王焕宇	12.5	0.24
166	周越	10	0.19	340	陈逸聪	25	0.48
167	王景庆	15	0.29	341	符志铿	25	0.48
168	庞茗之	10	0.19	342	陆林博	25	0.48
169	由迪	10	0.19	343	刘炜	10	0.19
170	杨坤	10	0.19	344	王寒	10	0.19
171	刘微	10	0.19	345	赵丽娜	10	0.19
172	迟小虎	10	0.19	346	郑放	10	0.19
173	吴栩涛	15	0.29	347	周国庆	10	0.19
174	廖辉	15	0.29	348	刘芳芳	10	0.19
				349	王怡	10	0.19

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未遵循“闭环原则”。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自成立至今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2.0688% 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 的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9,000	0.5707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21,000	0.1123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79,000	0.1011
4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65,000	0.0974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47,000	0.0926
6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000	0.0883
7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14,000	0.0838
8	前海开源资产—包商银行—前海开源驱动灵活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0.0827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0.064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	0.0635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 1 号基金	223,000	0.0595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9,000	0.0558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534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4,000	0.0464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0,000	0.0427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43,000	0.0382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	0.0336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0.0293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0.0293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0.024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0.024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00	0.02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	0.0229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00	0.0227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81,000	0.0216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76,000	0.0203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000	0.0197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2,000	0.0192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65,000	0.0173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0.012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0.012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8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0.008
34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30,000	0.008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000	0.006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2,000	0.0059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0.0053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0053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0053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8,000	0.0048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0.0048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4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0.0035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0027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	0.002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8,000	0.0021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6,000	0.0016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0016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6,000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5,000	0.0013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4,000	0.0011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0008
53	前海开源资产—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0005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1,000	0.0003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1,000	0.0003
合计		7,755,000	2.0688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三类股东情况调查表》、产品备案资料、管理人登记资料、产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55名“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9之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60.742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登记资料、产品备案资料并经查询中基协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发行人55名“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SZ3405	2018.3.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78	2016.2.29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3	2015.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3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3	2015.5.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4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3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71	2015.6.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2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6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672	2015.5.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00354	2015.5.8
7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0	2015.4.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8	前海开源资产—包商银行—前海开源驱动灵活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30	2015.5.1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8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3443	2015.1.2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石瑞通新三板小牛1号基金	S38193	2015.6.17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813	2015.5.21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E6496	2016.2.2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证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3929	2017.7.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	P1018330	2015.7.1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4.10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2015.3.1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914	2015.6.24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5	2014.5.4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067	2019.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015.6.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7458	2015.5.22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725	2015.1.22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2016.4.27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27	2015.8.13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913	2019.4.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2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20	2014.11.2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2015.4.20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31S 2017110 1002880 7	2017.11.2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39H237 010002	2007.6.20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	SD7029	2016.1.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	P1004287	2014.7.2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限公司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一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2016.6.22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2018.5.2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7Z201805010072530	2018.8.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76H236010001	2009.12.22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15.7.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SN8102	2017.1.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2015.7.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1.2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SC4990	2018.3.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81	2015.4.1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2016.1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9	2012.6.6
34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E069	2018.9.29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8	2018.6.12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4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	SJ7109	2016.8.15	北京天星资	P1004739	2014.9.17

¹根据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有限公司一天星恒 久远2号新三板优 选指数私募基金			本股份有限 公司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 行—开源守正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J002	2018.8.17	开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 51	2015.11.26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探照 灯成长一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SGB168	2019.3.11	青岛探照灯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69414	2018.12.27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 公司—中阅鸿利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13	中阅资本管 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 (武汉)股份有限 公司—长江创新一 期私募创业投资基 金	SW6397	2017.8.15	长江创新基 金管理(武 汉)股份有 限公司	P1061567	2017.2.22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唯德稳健成长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SR5683	2017.2.9	前海恒汇丰 (深圳)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019	2016.10.19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 券—南方骥元做市 精选1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SH0028	2016.2.2	南方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 40	2015.4.1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 券—华夏资本—精 选1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SJQ417	2020.1.22	华夏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PT16000087 54	2015.4.1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私募 工场意识之光证券 投资基金	SK5443	2016.6.27	上海斯诺波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20627	2015.8.13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 有限公司—南山新 三板一期主动管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3245	2016.7.21	北京南山京 石投资有限 公司	P1030055	2016.1.1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久久 益1号增强型新三 板做市指数基金	S65825	2015.8.3	深圳久久益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伟创 锦囊1号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8	哈尔滨伟创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6883	2015.1.28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 登记编号/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 许可日期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6S201804110013390	2018.4.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K0079H251010001	2010.11.23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一厦门财富一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2014.5.4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SJ1778	2016.5.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8717	2015.2.15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4.2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1.7
52	上海永柏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2015.6.26
53	前海开源资产一民生银行一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9	2015.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SE3101	2015.12.3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243	2015.12.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加入了中基协成为会员；信托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托计划产品登记手续，且其信托机构已经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55 名“三类股东”中，已有 52 名“三类股东”提供了《三类股东情况调查表》、产品合同等文件资料。根据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中与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重要条款对“三类股东”进行核查，前述 52 名“三类股东”中存在需依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情形的，均已出具了过渡期安排说明或整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待整改的“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52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三类股东情况调查表》、产品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主体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权益。

(2) 发行人的董事张庶民、监事刘颖丽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及 3 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三类股东”无法核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5.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承诺：“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股东。我公司现对下述事项进行承诺：本产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仍持有成大生物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如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成大生物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日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成大生物后进行。如因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均由本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在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产品及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清晰、稳定。”

除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 50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3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

人的其他 52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本所律师多次尝试与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联系，均未能取得其回复。后经实地走访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基协备案的地址，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搬离原办公地址，去向不明。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本所律师多次尝试与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康橙天天向上壹号的管理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联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能取得有效回复或资料。

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其基本情况、存续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以上 3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或资料的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确认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3 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0.0037%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基协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已披露的“三类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持股及备案情况如下：

1. 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基协 备案编号
1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000	0.2052	S32247
2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000	0.1473	SH2751
3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年年庆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000	0.1259	SEV008
4	珠海横琴翠亨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000	0.1254	SR0283
5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1,000	0.0990	SD7240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907	SN8174
7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0880	SED297
8	新余联晟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	0.0470	SEY812
9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5,000	0.0440	SL1751
10	上海荷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267	SJ1751
11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0240	SD3164
12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锦富御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187	SEK382
13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羲和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0.0181	SED286
14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0.0141	SR7795
15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	0.0125	SD2094
16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000	0.0093	SW1339
17	平潭指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080	ST9510
18	北京德华通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0.0075	ST1427
19	北京金睿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0064	SD4593
20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0059	SR9079
21	上海慈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027	SEL926
22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0021	ST8797
23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益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0.0019	SH9480
24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0019	SW6100
25	深圳鹏泽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13	SE6012
26	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赤子之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3	SCH292
27	幸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泽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3	SJL773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基协 备案编号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4536	P1004527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0.2295	P1010839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P1002316
4	深圳市前海华天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0	0.0141	P1064923
5	连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0107	P1069833
6	北京蓝天盛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0.0059	P1014086
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040	P1006501
8	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013	P1062082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05	P1002482
10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3	P1026976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份转让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成大生物有限的设立(2002年6月)

2002年5月25日，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大集团和辽宁所分别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成大生物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7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大生物有限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0001051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大生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成大集团	310.00	31.00
辽宁所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14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公信验字[2002]566号），截至2002年6月14日，成大生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2005年2月）

2004年11月30日，成大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大集团、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成大生物有限31%、49%的股份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所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2月20日，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正资评报字（2004）第084号），成大生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91.82万元。2004年12月22日，辽宁省国资委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05核-001）核准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4年12月22日，成大集团、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成大集团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成大生物有限31%、49%的股份转让给辽宁成大，以成大生物有限2004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转让价格分别为431.21万元和681.59万元。

2005年2月1日，辽宁省国资委向成大集团签发了《关于转让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股权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5）30号），同意成大集团以不低于431.21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成大生物有限31%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

2010年10月23日，辽宁省国资委向成大集团签发了《关于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进行确认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190号），确认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辽宁成大转让其持有的成大生物有限49%的股份的行为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05年2月3日，成大生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大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成大	800	80
辽宁所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第二次变更：增资（2005 年 8 月）

2005 年 7 月 25 日，成大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大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辽宁所出资 400 万元，由辽宁成大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5]39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大生物有限已收到辽宁所及辽宁成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7 日，成大生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大生物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51196）。本次增资完成后，成大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成大	2,400	80
辽宁所	600	20
合计	3,000	100

4. 第三次变更：增资及整体改制（2006 年 5 月）

2006 年 3 月 20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6]143 号）。根据成大生物有限经审计的 2005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大生物有限的净资产为 33,389,021.73 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成大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成大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380 万元，同时增加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辽宁成大或成大生物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元全部由辽宁所和 25 名自然人出资，其中，辽宁所出资 200 万元，其余 1,180 万元由 25 名自然人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同意成大生物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8 日，辽宁成大、辽宁所和 25 名自然人签订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成大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38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由辽宁所和 25 名自然人出资，其中，辽宁所出资 200 万元，25 名自然人出资 1,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为 1.11 元/股。增资完成后，成大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成大生物股份。

2006 年 5 月 25 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6]18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成大生物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532.07 万元，其中 1,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6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大生物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1051196），成大生物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4,380 万元。本次增资和整体改制完成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成大	24,000,000	54.79
2	辽宁所	8,000,000	18.26
3	庄久荣	2,000,000	4.57
4	尚书志	1,500,000	3.42
5	杨旭	1,300,000	2.97
6	葛郁	1,000,000	2.28
7	李宁	1,000,000	2.28
8	王玉辉	700,000	1.60
9	高武	700,000	1.60
10	何宇霆	600,000	1.37
11	张晓华	580,000	1.32
12	郝鹏乾	400,000	0.91
13	曹靖筠	300,000	0.68
14	于占洋	200,000	0.46
15	全龙锡	200,000	0.46
16	王德权	200,000	0.46
17	孟歆	200,000	0.46
18	曲树峰	200,000	0.46
19	刘向佐	110,000	0.25
20	高军	110,000	0.25
21	程本恒	100,000	0.23
22	白秋林	100,000	0.23
23	刘蕴华	90,000	0.21
24	孙树洲	70,000	0.16
25	白珠穆	50,000	0.11
26	孙英杰	5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闫映秋	40,000	0.09
合计		43,8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和辽宁所确认，辽宁所本次增资认购的200万股中的1,392,734股系代成大生物股份的部分员工持有，有关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元）	持股数（股）
1	滕英纯	2005.11	50,000	45,455
		2005.11	50,000	45,454
2	杨雅琴	2005.11	50,000	45,455
3	陈焕玉	2005.11	80,000	72,727
4	王雅君	2005.11	20,000	18,182
5	李旭	2005.11	75,000	68,182
6	周荔葆	2005.11	50,000	45,455
7	刘家男	2005.11	10,000	9,091
8	盖平	2005.11	2,018	1,818
		2006.03	55,000	50,000
9	王鸿滨	2005.11	20,000	18,182
10	袁德明	2005.11	60,000	54,545
11	侯剑英	2005.11	55,000	50,000
12	杨俊伟	2005.11	50,000	45,455
13	刘蕴华	2005.11	1,000	909
14	于海春	2005.11	50,000	45,455
15	李庆岸	2005.11	40,000	36,364
16	孙非非	2005.11	32,000	29,091
17	王景庆	2005.11	30,000	27,273
18	盖国英	2005.11	30,000	27,273
19	于铁富	2005.11	15,000	13,636
20	钱勇	2005.11	20,000	18,182
21	韩玺	2005.11	20,000	18,182
22	石铁飞	2005.11	20,000	18,182
23	朱宝林	2005.11	20,000	18,182
24	王纯宽	2005.11	20,000	18,182
25	赵洪梅	2005.11	20,000	18,182
26	李昕	2005.11	20,000	18,182
27	常虹	2005.11	20,000	18,182
28	冯春鹏	2005.11	20,000	18,182
29	于秀珍	2005.11	20,000	18,182
30	洪维俊	2005.11	20,000	18,182
31	霍光	2005.11	20,000	18,182
32	王庆功	2005.11	20,000	18,182

序号	姓名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元）	持股数（股）
33	李天问	2005.11	20,000	18,182
34	吴栩涛	2005.11	20,000	18,182
35	王立刚	2005.11	20,000	18,182
36	张多慧	2005.11	20,000	18,182
37	刘国帅	2005.11	20,000	18,182
38	周福明	2005.11	20,000	18,182
39	查敏	2005.11	20,000	18,182
40	张举茹	2005.11	20,000	18,182
41	白珠穆	2005.11	10,000	9,091
42	刘向佐	2005.11	9,000	8,182
43	李贵文	2005.11	20,000	18,182
44	闫映秋	2005.11	6,000	5,455
45	张超	2005.11	11,000	10,000
46	周晶	2005.11	15,000	13,636
47	孙启华	2005.11	10,000	9,091
48	赵丽娜	2005.11	10,000	9,091
49	齐向阳	2005.11	10,000	9,091
50	高秀云	2005.11	10,000	9,091
51	牛芳	2005.11	10,000	9,091
52	乔玉印	2005.11	10,000	9,091
53	马湛	2005.11	10,000	9,091
54	吕进	2005.11	10,000	9,091
55	张伟	2005.11	10,000	9,091
56	王媛媛	2005.11	10,000	9,091
57	赵新	2005.11	10,000	9,091
58	孙英杰	2005.11	3,000	2,727
59	孙树洲	2005.11	3,000	2,727
60	徐志盛	2005.11	6,000	5,455
61	邱俊岭	2005.11	10,000	9,091
62	王伟忠	2005.11	10,000	9,091
63	叶治辉	2005.11	10,000	9,091
64	李世锋	2005.11	10,000	9,091
65	王伟	2005.11	10,000	9,091
66	孙海艳	2005.11	10,000	9,091
67	文彬	2005.11	2,000	1,818
68	张书华	2005.11	2,000	1,818
69	张艳玲	2005.11	5,000	4,545
70	徐艳丽	2005.11	3,000	2,727
71	查力	2006.04	22,000	20,000
合计			1,532,018	1,392,734

因成大生物有限未就本次整体改制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就此，辽宁省国资委于2010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进行确认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190号），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辽宁成大就增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增资行为有效；本次成大生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成大生物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等的规定。

5. 第四次变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8年6月）

2008年4月3日，成大生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07年末总股本4,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2.83105股，共计5,62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作为股票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成大生物股份的注册资本由4,38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多份《税收通用缴款书》的查验，就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份红利，成大生物已代扣代缴了25名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6,756,928元。

2008年5月26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201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6日，成大生物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5,620万元转增股本。

2008年6月11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大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4289），成大生物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辽宁成大	54,794,520.00	54.79
2	辽宁所	18,264,840.00	18.26
3	庄久荣	4,566,210.00	4.57
4	尚书志	3,424,657.00	3.42
5	杨旭	2,968,037.00	2.97
6	葛郁	2,283,105.00	2.28
7	李宁	2,283,105.00	2.28
8	王玉辉	1,598,174.00	1.60
9	高武	1,598,174.00	1.60
10	何宇霆	1,369,863.00	1.37

11	张晓华	1,324,201.00	1.32
12	郝鹏乾	913,242.00	0.91
13	曹靖筠	684,931.00	0.68
14	于占洋	456,621.00	0.46
15	全龙锡	456,621.00	0.46
16	王德权	456,621.00	0.46
17	孟歆	456,621.00	0.46
18	刘向佐	251,142.00	0.25
19	高军	251,142.00	0.25
20	程本恒	228,311.00	0.23
21	白秋林	228,310.00	0.23
22	曲树峰	456,621.00	0.46
23	刘蕴华	205,480.00	0.21
24	孙树洲	159,817.00	0.16
25	白珠穆	114,155.00	0.11
26	孙英杰	114,155.00	0.11
27	闫映秋	91,324.00	0.09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6. 第五次变更：股份转让（2010年2月）

为使辽宁成大更多分享成大生物高速成长的成果，同时完善成大生物股份员工激励机制，2010年1月27日，成大生物股份的12名自然人股东（系成大集团及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辽宁成大、41名成大生物股份的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12名自然人股东向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股份的41名员工转让其所持成大生物股份的全部股份，总计15,296,803股，其中：向辽宁成大转让股份合计7,716,803股，向41名成大生物股份的员工转让股份合计7,580,000股，转让价格以成大生物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依据，确定为4.88元/股。辽宁成大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尚书志	3,424,657	辽宁成大	3,424,657	16,712,326.16
2	葛郁	2,283,105	辽宁成大	2,009,041	9,804,120.08
			张怡滨	250,000	1,220,000.00
			洪维俊	10,000	48,80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于铁富	10,000	48,800.00
			韩瑞萍	4,064	19,832.32
3	王玉辉	1,598,174	高军	1,000,000	4,880,000.00
			盖平	250,000	1,220,000.00
			陈新	250,000	1,220,000.00
			赵洪梅	50,000	244,000.00
			于海春	40,000	195,200.00
			韩瑞萍	8,174	39,889.12
			曹长缨	200,000	976,000.00
4	白秋林	228,310	韩瑞萍	28,310	138,152.80
			辽宁成大	2,283,105	11,141,552.40
5	李宁	2,283,105	辽宁成大	2,283,105	11,141,552.40
6	高武	1,598,174	陈晓锋	1,000,000	4,880,000.00
			庄久荣	100,000	488,000.00
			张晓华	300,000	1,464,000.00
			杨旭	100,000	488,000.00
			兰哲	90,000	439,200.00
			韩瑞萍	8,174	39,889.12
7	何宇霆	1,369,863	刘蕴华	900,000	4,392,000.00
			孙树洲	150,000	732,000.00
			刘向佐	150,000	732,000.00
			许汐虹	150,000	732,000.00
			李庆岸	19,863	96,931.44
8	曹靖筠	684,931	于可鹏	250,000	1,220,000.00
			朱以杰	210,000	1,024,800.00
			彭迅雷	210,000	1,024,800.00
			李庆岸	10,274	50,137.12
			韩瑞萍	4,657	22,726.16
9	全龙锡	456,621	白珠穆	150,000	732,000.00
			许振焕	150,000	732,000.00
			闫映秋	150,000	732,000.00
			韩瑞萍	6,621	32,310.48
10	于占洋	456,621	张庆义	130,000	634,400.00
			候剑英	130,000	634,400.00
			查力	120,000	585,600.00
			李旭	70,000	341,600.00
			李庆岸	6,621	32,310.48
11	王德权	456,621	杨旭	100,000	488,000.00
			孙英杰	100,000	488,000.00
			陈焕玉	100,000	488,00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袁德明	100,000	488,000.00
			陈德懿	50,000	244,000.00
			李庆岸	6,621	32,310.48
12	孟歆	456,621	孙非非	100,000	488,000.00
			毛昱	100,000	488,000.00
			王绍荣	80,000	390,400.00
			王焕宇	40,000	195,200.00
			栗英楠	30,000	146,400.00
			韩玺	30,000	146,400.00
			杨俊伟	60,000	292,800.00
			李庆岸	16,621	81,110.48
合计		15,296,803		15,296,803	74,648,399

7. 第六次变更：为规范股份代持而进行的股份转让（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

（1）辽宁所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

2005年以来，辽宁所先后通过增资、转让、奖励等方式实施了股权转让，因此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形。

① 2006年辽宁所增资过程中形成的代持

2006年5月成大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4,380万元，其中辽宁所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11元）。其间，成大生物有限及辽宁所部分员工参与了增资。为便于管理，该等员工将其认购资金缴给辽宁所，由辽宁所出资，从而形成代持关系。

2006年5月辽宁所认购的成大生物2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392,734元系上述原因形成的代持股份。

② 2006年股份转让形成的代持

2006年12月，辽宁所为了筹措周转资金，将持有的27万股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以每股4元转让给28名自然人，共计108万元。该等股份仍由辽宁所持有，并未在成大生物股份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③ 2007年股份转让形成的代持

2007年3月，辽宁所将其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的1,256,500股股份以成大生物股份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2.57元的价格转让给184人，共计3,229,205元。该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④ 奖励形成的代持

2007年6月18日在公司成立五周年之际，为表彰周德水教授对成大生物股份所做出的贡献，辽宁所奖励周德水教授成大生物股份1万股股份。上述奖励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由辽宁所代持。

⑤ 员工离职转让股份形成的代持

按照辽宁所规定，自初次持股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五年而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调出公司，被公司辞退、除名、开除等而离开公司的职工，辽宁所将无条件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在2008年至2010年间，共有13名员工向辽宁所或指定受让方（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转让了60,000股（扩股之前）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

（2）股份代持关系解除过程

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期间，成大生物股份对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进行了规范清理。其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如下：

① 第一次解除代持

为规范持股，2009年12月，辽宁所与其所代持股份的成大生物股份88名员工（“代持股东”）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辽宁所）不再代乙方（即股份实际持有人）持有并不再代乙方行使对成大生物股份股权的任何权利，乙方将作为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股权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将协助乙方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交付上述成大生物股份股权的相关股权凭证给乙方，并促使成大生物股份将乙方记载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名册》，完成全部的股权变更程序。”

根据该协议，辽宁所与88名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解除了双

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成大生物股份将该 88 名股东登记在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名册》中。此次解除代持后，以下股东成为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2006 年增资 代持（股）	2007 年转让 代持（股）	员工 离 职 转 让（股）	代持合计 （股）	2008 年送股后 代持合计（股）
1	滕英纯	90,909	-	-	90,909	207,555
2	杨雅琴	45,455	-	-	45,455	103,779
3	王鸿滨	18,182	-	-	18,182	41,511
4	陈焕玉	72,727	-	-	72,727	166,043
5	王雅君	18,182	-	-	18,182	41,511
6	刘家男	9,091	-	-	9,091	20,756
7	李贵文	18,182	-	-	18,182	41,511
8	周荔葆	45,455	30,000	-	75,455	172,271
9	刘蕴华	909	50,000	-	50,909	116,230
10	李 旭	68,182	10,000	-	78,182	178,498
11	袁德明	54,545	10,000	-	64,545	147,363
12	侯剑英	50,000	10,000	-	60,000	136,986
13	杨俊伟	45,455	10,000	-	55,455	126,610
14	于海春	45,455	5,000	-	50,455	115,194
15	李庆岸	36,364	10,000	-	46,364	105,854
16	查 力	20,000	20,000	-	40,000	91,324
17	孙非非	29,091	5,000	-	34,091	77,833
18	王景庆	27,273	5,000	-	32,273	73,683
19	盖国英	27,273	5,000	-	32,273	73,683
20	于铁富	13,636	10,000	-	23,636	53,963
21	钱 勇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2	韩 玺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3	石铁飞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4	朱宝林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5	王纯宽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6	赵洪梅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7	李 昕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28	常 虹	18,182	5,000	10,000	33,182	75,758
29	冯春鹏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0	于秀珍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1	洪维俊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2	霍 光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3	王庆功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4	李天问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35	张多慧	18,182	1,000	-	19,182	43,795
36	刘国帅	18,182	1,000	-	19,182	43,795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 代持(股)	2007年转让 代持(股)	员工离职 转让(股)	代持合计 (股)	2008年送股后 代持合计(股)
37	周福明	18,182	1,000	-	19,182	43,795
38	查敏	18,182	1,000	-	19,182	43,795
39	张举茹	18,182	1,000	-	19,182	43,795
40	张超	10,000	5,000	-	15,000	34,247
41	周晶	13,636	1,000	-	14,636	33,415
42	孙启华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3	赵丽娜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4	齐向阳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5	高秀云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6	牛芳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7	乔玉印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8	马湛	9,091	5,000	-	14,091	32,171
49	吕进	9,091	5,000	-	14,091	32,171
50	张伟	9,091	5,000	-	14,091	32,171
51	王媛媛	9,091	5,000	-	14,091	32,171
52	徐志盛	5,455	5,000	-	10,455	23,870
53	邱俊岭	9,091	1,000	-	10,091	23,039
54	王伟忠	9,091	1,000	-	10,091	23,039
55	叶治辉	9,091	1,000	-	10,091	23,039
56	李世锋	9,091	1,000	-	10,091	23,039
57	王伟	9,091	1,000	-	10,091	23,039
58	文彬	1,818	5,000	-	6,818	15,566
59	张书华	1,818	5,000	-	6,818	15,566
60	张艳玲	4,545	1,000	-	5,545	12,660
61	赵新	9,091	5,000	-	14,091	32,171
62	吴翎涛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63	王立刚	18,182	5,000	-	23,182	52,927
64	孙海艳	9,091	1,000	-	10,091	23,039
65	盖平	1,818	20,000	-	21,818	49,813
66	白珠穆	9,091	10,000	-	19,091	43,587
67	刘向佐	8,182	10,000	-	18,182	41,511
68	闫映秋	5,455	10,000	-	15,455	35,285
69	孙英杰	2,727	10,000	-	12,727	29,057
70	孙树洲	2,727	10,000	-	12,727	29,057
71	高军	-	50,000	-	50,000	114,155
72	张怡滨	-	20,000	-	20,000	45,662
73	曹长缨	-	20,000	-	20,000	45,662
74	于可鹏	-	20,000	-	20,000	45,662
75	陈新	-	20,000	-	20,000	45,662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代持(股)	2007年转让代持(股)	员工离职转让(股)	代持合计(股)	2008年送股后代持合计(股)
76	彭迅雷	-	20,000	-	20,000	45,662
77	朱以杰	-	20,000	-	20,000	45,662
78	陈德懿	-	-	7,000	7,000	15,982
79	兰哲	-	8,000	-	8,000	18,265
80	陈晓锋	-	100,000	-	100,000	228,310
81	徐静	-	5,000	5,000	10,000	22,831
82	符志铿	-	8,000	-	8,000	18,265
83	冯文兴	-	8,000	-	8,000	18,265
84	曲洪强	-	8,000	-	8,000	18,265
85	陈菊凤	-	8,000	-	8,000	18,265
86	郑欢	-	6,000	-	6,000	13,699
87	许汐虹	-	-	15,000	15,000	34,247
88	俞慧凌	-	-	10,000	10,000	22,831
合计		1,340,007	739,000	47,000	2,126,007	4,853,897

② 第二次解除代持

为规范持股，2010年8月至9月，辽宁所与其所代持股份的48名股东（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先后签订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辽宁所）和乙方（即股份实际持有人）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即告解除，甲方不再代乙方持有代持股份，并不再代乙方行使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将作为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行使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协助乙方履行相应的股份转让变更手续，促使成大生物股份将乙方记载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名册中，并办理相应工商的登记手续。”

根据该协议，辽宁所与48名代持股东解除了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成大生物股份将该48名股东登记在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名册》中。此次解除代持后，以下股东成为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代持(股)	2007年转让代持(股)	2007年奖励代持(股)	员工离职转让(股)	代持合计(股)	2008年送股后代持合计(股)
1	高军	-	80,000	-	-	80,000	182,648
2	盖平	50,000	-	-	-	50,000	114,155
3	毛昱	-	5,000	-	-	5,000	11,416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代持(股)	2007年转让代持(股)	2007年奖励代持(股)	员工离职转让(股)	代持合计(股)	2008年送股后代持合计(股)
4	杨丽娜	-	5,000	-	-	5,000	11,416
5	武昌	-	5,000	-	-	5,000	11,416
6	姜云竹	-	5,000	-	-	5,000	11,416
7	李诚	-	5,000	-	-	5,000	11,416
8	田巍巍	-	5,000	-	-	5,000	11,416
9	高翔	-	5,000	-	-	5,000	11,416
10	殷建文	-	5,000	-	-	5,000	11,416
11	万艾玲	-	5,000	-	-	5,000	11,416
12	包淑华	-	5,000	-	-	5,000	11,416
13	刘苗苗	-	5,000	-	-	5,000	11,416
14	吴亚红	-	5,000	-	-	5,000	11,416
15	苏彩飞	-	5,000	-	-	5,000	11,416
16	赵月	-	5,000	-	-	5,000	11,416
17	王鹏	-	5,000	-	-	5,000	11,416
18	张浩	-	5,000	-	-	5,000	11,416
19	张丽玲	-	5,000	-	-	5,000	11,416
20	高旭哲	-	5,000	-	-	5,000	11,416
21	刘波	-	5,000	-	-	5,000	11,416
22	李漫	-	5,000	-	-	5,000	11,416
23	王惠娇	-	5,000	-	-	5,000	11,416
24	张晓梅	-	5,000	-	-	5,000	11,416
25	周德水	-	-	10,000	-	10,000	22,831
26	黄辉球	-	3,000	-	3,000	6,000	13,699
27	李丹	-	3,000	-	-	3,000	6,849
28	周奇恩	-	5,000	-	-	5,000	11,416
29	肖春雷	-	5,000	-	-	5,000	11,416
30	李子良	-	5,000	-	-	5,000	11,416
31	梁波	-	5,000	-	-	5,000	11,416
32	徐康	-	5,000	-	-	5,000	11,416
33	吕晓丹	-	5,000	-	-	5,000	11,416
34	孙雁茹	-	5,000	-	-	5,000	11,416
35	陈娟	-	4,000	-	-	4,000	9,132
36	李娜	-	3,000	-	-	3,000	6,849
37	赵磊	-	-	-	3,000	3,000	6,849
38	张娟娟	-	3,000	-	-	3,000	6,849
39	曹春晖	-	3,000	-	-	3,000	6,849
40	刘炜	-	3,000	-	-	3,000	6,849
41	童晓敏	-	3,000	-	-	3,000	6,849
42	俞剑	-	3,000	-	-	3,000	6,849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代持(股)	2007年转让代持(股)	2007年奖励代持(股)	员工离职转让(股)	代持合计(股)	2008年送股后代持合计(股)
43	伍茂福	-	3,000	-	-	3,000	6,849
44	傅海群	-	3,000	-	-	3,000	6,849
45	焦艳	-	3,000	-	-	3,000	6,849
46	慈敦民	-	2,000	-	-	2,000	4,566
47	陈文涛	-	2,000	-	-	2,000	4,566
48	姚丽	-	1,000	-	-	1,000	2,283
合计		50,000	312,000	10,000	6,000	333,000	760,283

③ 辽宁所对剩余代持股份进行清理

为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股权结构，按照辽宁所规定并经友好协商，2010年9月，辽宁所与其他77名代持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东将1,069,011股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辽宁所。协议约定：“甲方（辽宁所）同意以人民币4.88元的价格购买，且乙方（股份实际持有人）同意以前述价格转让代持股份。该价格系以成大生物股份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净资产值的1倍确定。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确认，在代持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双方无任何经济和法律争议。”

同时，代持股东亦出具了《确认函》：“本人于此确认、承诺和保证：本人已收到辽宁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辽宁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向成大生物股份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辽宁所和成大生物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代持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包括辽宁所在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

此次清理的代持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代持(股)	2006年转让代持(股)	2007年转让代持(股)	代持合计(股)	2008年送股后代持合计(股)
1	许青	-	30,000	-	30,000	68,493
2	黄瑞	-	10,000	10,000	20,000	45,662
3	马旭昇	-	20,000	-	20,000	45,662
4	金学明	-	10,000	-	10,000	22,831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 代持(股)	2006年转让 代持(股)	2007年转让 代持(股)	代持合计 (股)	2008年送股 后代持合计 (股)
5	贾良军	-	10,000	-	10,000	22,831
6	王丹阳	-	10,000	-	10,000	22,831
7	张玉萍	-	10,000	-	10,000	22,831
8	邢 鸥	-	10,000	-	10,000	22,831
9	韩 旭	-	10,000	-	10,000	22,831
10	王士荣	-	10,000	-	10,000	22,831
11	陈立成	-	10,000	-	10,000	22,831
12	马秀岚	-	10,000	-	10,000	22,831
13	骆洪生	-	10,000	-	10,000	22,831
14	贾 抚	-	10,000	-	10,000	22,831
15	杨瓦那	-	10,000	-	10,000	22,831
16	曹克斌	-	10,000	-	10,000	22,831
17	张进利	-	10,000	-	10,000	22,831
18	王 晗	-	10,000	-	10,000	22,831
19	张金之	-	10,000	-	10,000	22,831
20	刘雅云	-	10,000	-	10,000	22,831
21	郝云杰	-	5,000	-	5,000	11,416
22	洪润江	-	5,000	-	5,000	11,416
23	高 虹	-	5,000	-	5,000	11,416
24	孟秀君	-	5,000	-	5,000	11,416
25	韩晓光	-	5,000	-	5,000	11,416
26	林 梅	-	5,000	-	5,000	11,416
27	赵淑艳	-	5,000	-	5,000	11,416
28	杜秉娜	-	5,000	-	5,000	11,416
29	于占洋	-	-	20,000	20,000	45,662
30	董树明	-	-	20,000	20,000	45,662
31	李磊明	-	-	20,000	20,000	45,662
32	王 琳	-	-	20,000	20,000	45,662
33	成洁姝	-	-	20,000	20,000	45,662
34	唐元增	-	-	10,000	10,000	22,831
35	王晓梅	-	-	10,000	10,000	22,831
36	赵兴俊	-	-	10,000	10,000	22,831
37	王红云	-	-	5,000	5,000	11,416
38	董 慧	-	-	5,000	5,000	11,416
39	徐艳丽	2,727	-	1,000	3,727	8,509
40	陈丽萍	-	-	3,000	3,000	6,849
41	焦 龙	-	-	2,500	2,500	5,708
42	甄祖刚	-	-	2,500	2,500	5,708
43	兰嘉桐	-	-	2,500	2,500	5,708

序号	姓名	2006年增资 代持(股)	2006年转让 代持(股)	2007年转让 代持(股)	代持合计 (股)	2008年送股 后代持合计 (股)
44	李铁山	-	-	1,000	1,000	2,283
45	刘宏忠	-	-	1,000	1,000	2,283
46	叶志强	-	-	1,000	1,000	2,283
47	金辉	-	-	1,000	1,000	2,283
48	焦喆	-	-	1,000	1,000	2,283
49	杨宏泉	-	-	1,000	1,000	2,283
50	赵权威	-	-	1,000	1,000	2,283
51	傅饶	-	-	1,000	1,000	2,283
52	谢国富	-	-	1,000	1,000	2,283
53	田昕宇	-	-	1,000	1,000	2,283
54	吴兆华	-	-	1,000	1,000	2,283
55	王杨	-	-	1,000	1,000	2,283
56	徐俊玲	-	-	1,000	1,000	2,283
57	吴跃芬	-	-	1,000	1,000	2,283
58	曹婷婷	-	-	1,000	1,000	2,283
59	陈树敏	-	-	1,000	1,000	2,283
60	罗丹	-	-	1,000	1,000	2,283
61	卢霞	-	-	1,000	1,000	2,283
62	唐玉玲	-	-	1,000	1,000	2,283
63	郑瑜	-	-	1,000	1,000	2,283
64	张娜	-	-	1,000	1,000	2,283
65	张志艳	-	-	1,000	1,000	2,283
66	李文亚	-	-	1,000	1,000	2,283
67	石振鹏	-	-	1,000	1,000	2,283
68	吴俭	-	-	1,000	1,000	2,283
69	孙秀丽	-	-	1,000	1,000	2,283
70	郝东风	-	-	1,000	1,000	2,283
71	罗敬艳	-	-	1,000	1,000	2,283
72	王铁凤	-	-	1,000	1,000	2,283
73	许晶滢	-	-	1,000	1,000	2,283
74	张林林	-	-	1,000	1,000	2,283
75	韩蕾	-	-	1,000	1,000	2,283
76	陈洪琴	-	-	1,000	1,000	2,283
77	杨涛	-	-	1,000	1,000	2,283
合计		2,727	270,000	195,500	468,227	1,069,011

在股份代持规范清理完成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变更为148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46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辽宁成大	62,511,323	62.5113	75	刘国帅	43,795	0.0438
2	辽宁所	12,650,660	12.6507	76	查敏	43,795	0.0438
3	庄久荣	4,666,210	4.6662	77	王雅君	41,511	0.0415
4	杨旭	3,168,036	3.1680	78	王鸿滨	41,511	0.0415
5	张晓华	1,624,200	1.6242	79	李贵文	41,511	0.0415
6	高军	1,547,945	1.5479	80	张超	34,247	0.0342
7	陈晓锋	1,228,310	1.2283	81	周晶	33,415	0.0334
8	刘蕴华	1,221,710	1.2217	82	赵丽娜	32,171	0.0322
9	郝鹏乾	913,242	0.9132	83	王媛媛	32,171	0.0322
10	曲树峰	456,621	0.4566	84	孙启华	32,171	0.0322
11	刘向佐	442,653	0.4427	85	乔玉印	32,171	0.0322
12	孙树洲	338,875	0.3389	86	齐向阳	32,171	0.0322
13	白珠穆	307,743	0.3077	87	牛芳	32,171	0.0322
14	盖平	413,968	0.4140	88	吕进	32,171	0.0322
15	张怡滨	295,662	0.2957	89	高秀云	32,171	0.0322
16	于可鹏	295,662	0.2957	90	徐志盛	23,870	0.0239
17	陈新	295,662	0.2957	91	叶治辉	23,039	0.0230
18	闫映秋	276,609	0.2766	92	王伟忠	23,039	0.0230
19	侯剑英	266,986	0.2670	93	王伟	23,039	0.0230
20	陈焕玉	266,043	0.2660	94	孙海艳	23,039	0.0230
21	朱以杰	255,662	0.2557	95	邱俊岭	23,039	0.0230
22	彭迅雷	255,662	0.2557	96	李世锋	23,039	0.0230
23	李旭	248,498	0.2485	97	徐静	22,831	0.0228
24	袁德明	247,363	0.2474	98	刘家男	20,756	0.0208
25	曹长纓	245,662	0.2457	99	张书华	15,566	0.0156
26	孙英杰	243,212	0.2432	100	文彬	15,566	0.0156
27	程本恒	228,311	0.2283	101	张艳玲	12,660	0.0127
28	查力	211,324	0.2113	102	杨丽娜	11,416	0.0114
29	滕英纯	207,555	0.2076	103	武昌	11,416	0.0114
30	杨俊伟	186,610	0.1866	104	姜云竹	11,416	0.0114
31	许汐虹	184,247	0.1842	105	高翔	11,416	0.0114
32	孙非非	177,833	0.1778	106	殷建文	11,416	0.0114
33	周荔葆	172,271	0.1723	107	万艾玲	11,416	0.0114
34	李庆岸	165,854	0.1659	108	韩瑞萍	60,000	0.0600
35	于海春	155,194	0.1552	109	包淑华	11,416	0.0114
36	许振焕	150,000	0.1500	110	刘苗苗	11,416	0.0114
37	张庆义	130,000	0.1300	111	吴亚红	11,416	0.0114
38	兰哲	108,265	0.1083	112	赵月	11,416	0.0114
39	杨雅琴	103,779	0.1038	113	王鹏	11,416	0.0114
40	赵洪梅	102,927	0.1029	114	张浩	11,416	0.0114
41	毛昱	111,416	0.1114	115	张丽玲	11,416	0.01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2	韩 玺	82,927	0.0829	116	高旭哲	11,416	0.0114
43	王绍荣	80,000	0.0800	117	王惠娇	11,416	0.0114
44	常 虹	75,758	0.0758	118	张晓梅	11,416	0.0114
45	王景庆	73,683	0.0737	119	李 娜	6,849	0.0068
46	盖国英	73,683	0.0737	120	张娟娟	6,849	0.0068
47	陈德懿	65,982	0.0660	121	李 漫	11,416	0.0114
48	于铁富	63,963	0.0640	122	俞慧凌	22,831	0.0228
49	李 诚	11,416	0.0114	123	王焕宇	40,000	0.0400
50	张 伟	32,171	0.0322	124	曲洪强	18,265	0.0183
51	田巍巍	11,416	0.0114	125	符志铿	18,265	0.0183
52	苏彩飞	11,416	0.0114	126	冯文兴	18,265	0.0183
53	赵 新	32,171	0.0322	127	陈菊凤	18,265	0.0183
54	姚 丽	2,283	0.0023	128	郑 欢	13,699	0.0137
55	马 湛	32,171	0.0322	129	黄辉球	13,699	0.0137
56	刘 波	11,416	0.0114	130	李 丹	6,849	0.0068
57	赵 磊	6,849	0.0068	131	周奇恩	11,416	0.0114
58	栗英楠	30,000	0.0300	132	肖春雷	11,416	0.0114
59	洪维俊	62,927	0.0629	133	李子良	11,416	0.0114
60	朱宝林	52,927	0.0529	134	梁 波	11,416	0.0114
61	于秀珍	52,927	0.0529	135	徐 康	11,416	0.0114
62	吴栩涛	52,927	0.0529	136	吕晓丹	11,416	0.0114
63	王庆功	52,927	0.0529	137	孙雁茹	11,416	0.0114
64	王立刚	52,927	0.0529	138	陈 娟	9,132	0.0091
65	王纯宽	52,927	0.0529	139	曹春晖	6,849	0.0068
66	石铁飞	52,927	0.0529	140	刘 炜	6,849	0.0068
67	钱 勇	52,927	0.0529	141	童晓敏	6,849	0.0068
68	李 昕	52,927	0.0529	142	俞 剑	6,849	0.0068
69	李天问	52,927	0.0529	143	伍茂福	6,849	0.0068
70	霍 光	52,927	0.0529	144	傅海群	6,849	0.0068
71	冯春鹏	52,927	0.0529	145	焦 艳	6,849	0.0068
72	周福明	43,795	0.0438	146	慈敦民	4,566	0.0046
73	张举茹	43,795	0.0438	147	陈文涛	4,566	0.0046
74	张多慧	43,795	0.0438	148	周德水	22,831	0.022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 第七次变更：股份转让（2010年9月）

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代持规范清理完成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中有18人系9对夫妻。2010年9月2日，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9对夫妻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将夫妻一方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夫妻另一方持有，转让价格为1元。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受让 双方关系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款(元)
1	李诚	孙非非	夫妻	11,416.00	1.00
2	田巍巍	于铁富	夫妻	11,416.00	1.00
3	苏彩飞	王庆功	夫妻	11,416.00	1.00
4	马湛	周晶	夫妻	32,171.00	1.00
5	刘波	牛芳	夫妻	11,416.00	1.00
6	赵新	王立刚	夫妻	32,171.00	1.00
7	张伟	毛昱	夫妻	32,171.00	1.00
8	赵磊	吕晓丹	夫妻	6,849.00	1.00
9	姚丽	刘国帅	夫妻	2,283.00	1.00

9. 第八次变更：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进行的股份转让（2010年9月）

成大生物有限在2006年5月增资以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该整体改制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为此，成大生物股份通过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整改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整改后已经弥补前述程序上存在的瑕疵，成大生物就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再无任何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在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成大生物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设立了鑫鸿基、鑫鸿远两家投资公司，并将其所持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该等投资公司。

201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栗英楠等50名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且均为鑫鸿基的股东）分别与鑫鸿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鑫鸿基，转让价格主要为其取得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时的价格。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
1	栗英楠	30,000	146,400	26	王媛媛	32,171	22,850
2	洪维俊	62,927	81,650	27	孙启华	32,171	22,850
3	朱宝林	52,927	32,850	28	乔玉印	32,171	22,850
4	于秀珍	52,927	32,850	29	齐向阳	32,171	22,85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
5	吴栩涛	52,927	32,850	30	牛芳	43,587	35,700
6	王庆功	64,343	45,700	31	吕进	32,171	22,850
7	王立刚	85,098	55,700	32	高秀云	32,171	22,850
8	王纯宽	52,927	32,850	33	徐志盛	23,870	18,850
9	石铁飞	52,927	32,850	34	叶治辉	23,039	12,570
10	钱勇	52,927	32,850	35	王伟忠	23,039	12,570
11	李昕	52,927	32,850	36	王伟	23,039	12,570
12	李天问	52,927	32,850	37	孙海艳	23,039	12,570
13	霍光	52,927	32,850	38	邱俊岭	23,039	12,570
14	冯春鹏	52,927	32,850	39	李世锋	23,039	12,570
15	周福明	43,795	22,570	40	徐静	22,831	25,700
16	张举茹	43,795	22,570	41	刘家男	20,756	10,000
17	张多慧	43,795	22,570	42	张书华	15,566	14,850
18	刘国帅	46,078	25,140	43	文彬	15,566	14,850
19	查敏	43,795	22,570	44	张艳玲	12,660	7,570
20	王雅君	41,511	20,000	45	杨丽娜	11,416	12,850
21	王鸿滨	41,511	20,000	46	武昌	11,416	12,850
22	李贵文	41,511	20,000	47	姜云竹	11,416	12,850
23	张超	34,247	23,850	48	高翔	11,416	12,850
24	周晶	65,586	40,420	49	殷建文	11,416	12,850
25	赵丽娜	32,171	22,850	50	万艾玲	11,416	12,850
合计						1,804,025	1,337,630

201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韩瑞萍等41名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且均为鑫鸿远的股东）分别与鑫鸿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转让给鑫鸿远，转让价格主要为其取得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时的价格。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1	韩瑞萍	60,000	292,800	22	黄辉球	13,699	15,420
2	包淑华	11,416	12,850	23	李丹	6,849	7,710
3	刘苗苗	11,416	12,850	24	周奇恩	11,416	12,850
4	吴亚红	11,416	12,850	25	肖春雷	11,416	12,850
5	赵月	11,416	12,850	26	李子良	11,416	12,850
6	王鹏	11,416	12,850	27	梁波	11,416	12,850
7	张浩	11,416	12,850	28	徐康	11,416	12,850
8	张丽玲	11,416	12,850	29	吕晓丹	18,265	20,560
9	高旭哲	11,416	12,850	30	孙雁茹	11,416	12,850
10	王惠娇	11,416	12,850	31	陈娟	9,132	10,28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11	张晓梅	11,416	12,850	32	曹春晖	6,849	7,710
12	李娜	6,849	7,710	33	刘炜	6,849	7,710
13	张娟娟	6,849	7,710	34	童晓敏	6,849	7,710
14	李漫	11,416	12,850	35	俞剑	6,849	7,710
15	俞慧凌	22,831	25,700	36	伍茂福	6,849	7,710
16	王焕宇	40,000	195,200	37	傅海群	6,849	7,710
17	曲洪强	18,265	20,560	38	焦艳	6,849	7,710
18	符志铿	18,265	20,560	39	慈敦民	4,566	5,140
19	冯文兴	18,265	20,560	40	陈文涛	4,566	5,140
20	陈菊凤	18,265	20,560	41	周德水	22,831	11,000
21	郑欢	13,699	15,420	合计		545,211	974,4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东变更为50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46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辽宁成大	62,511,323	62.5113	26	袁德明	247,363	0.2474
2	辽宁所	12,650,660	12.6507	27	曹长缨	245,662	0.2457
3	鑫鸿基	1,804,025	1.8040	28	孙英杰	243,212	0.2432
4	鑫鸿远	545,211	0.5452	29	程本恒	228,311	0.2283
5	庄久荣	4,666,210	4.6662	30	查力	211,324	0.2113
6	杨旭	3,168,036	3.1680	31	滕英纯	207,555	0.2076
7	张晓华	1,624,200	1.6242	32	杨俊伟	186,610	0.1866
8	高军	1,547,945	1.5479	33	许汐虹	184,247	0.1842
9	陈晓锋	1,228,310	1.2283	34	孙非非	189,249	0.1892
10	刘蕴华	1,221,710	1.2217	35	周荔葆	172,271	0.1723
11	郝鹏乾	913,242	0.9132	36	李庆岸	165,854	0.1659
12	曲树峰	456,621	0.4566	37	于海春	155,194	0.1552
13	刘向佐	442,653	0.4427	38	许振焕	150,000	0.1500
14	孙树洲	338,875	0.3389	39	张庆义	130,000	0.1300
15	白珠穆	307,743	0.3077	40	兰哲	108,265	0.1083
16	盖平	413,968	0.4140	41	杨雅琴	103,779	0.1038
17	张怡滨	295,662	0.2957	42	赵洪梅	102,927	0.1029
18	于可鹏	295,662	0.2957	43	毛昱	143,587	0.1436
19	陈新	295,662	0.2957	44	韩玺	82,927	0.0829
20	闫映秋	276,609	0.2766	45	王绍荣	80,000	0.0800
21	侯剑英	266,986	0.2670	46	常虹	75,758	0.0758
22	陈焕玉	266,043	0.2660	47	王景庆	73,683	0.0737
23	朱以杰	255,662	0.2557	48	盖国英	73,683	0.0737
24	彭迅雷	255,662	0.2557	49	陈德懿	65,982	0.066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5	李旭	248,498	0.2485	50	于铁富	75,379	0.075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 第九次变更：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

因在2006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成大生物股份通过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规范。

2010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会审字[2010]6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1,362.15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426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成大生物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62.15万元，评估价值为94,315.24万元。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备029号），确认成大生物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4,315.24万元。

2010年10月17日，成大生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成大生物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189号），同意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成大生物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大生物股份的债权、债务由生物有限承继。

2010年10月28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41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生物有限的全体股东已缴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各自拥有的成大生物股份2010年9月30日的实收股本出资。

2010年10月28日，生物有限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4289），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次改制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成大	62,511,323	62.5113	26	袁德明	247,363	0.2474
2	辽宁所	12,650,660	12.6507	27	曹长缨	245,662	0.2457
3	鑫鸿基	1,804,025	1.8040	28	孙英杰	243,212	0.2432
4	鑫鸿远	545,211	0.5452	29	程本恒	228,311	0.2283
5	庄久荣	4,666,210	4.6662	30	查力	211,324	0.2113
6	杨旭	3,168,036	3.1680	31	滕英纯	207,555	0.2076
7	张晓华	1,624,200	1.6242	32	杨俊伟	186,610	0.1866
8	高军	1,547,945	1.5479	33	许汐虹	184,247	0.1842
9	陈晓锋	1,228,310	1.2283	34	孙非非	189,249	0.1892
10	刘蕴华	1,221,710	1.2217	35	周荔葆	172,271	0.1723
11	郝鹏乾	913,242	0.9132	36	李庆岸	165,854	0.1659
12	曲树峰	456,621	0.4566	37	于海春	155,194	0.1552
13	刘向佐	442,653	0.4427	38	许振焕	150,000	0.1500
14	孙树洲	338,875	0.3389	39	张庆义	130,000	0.1300
15	白珠穆	307,743	0.3077	40	兰哲	108,265	0.1083
16	盖平	413,968	0.4140	41	杨雅琴	103,779	0.1038
17	张怡滨	295,662	0.2957	42	赵洪梅	102,927	0.1029
18	于可鹏	295,662	0.2957	43	毛昱	143,587	0.1436
19	陈新	295,662	0.2957	44	韩玺	82,927	0.0829
20	闫映秋	276,609	0.2766	45	王绍荣	80,000	0.0800
21	侯剑英	266,986	0.2670	46	常虹	75,758	0.0758
22	陈焕玉	266,043	0.2660	47	王景庆	73,683	0.0737
23	朱以杰	255,662	0.2557	48	盖国英	73,683	0.0737
24	彭迅雷	255,662	0.2557	49	陈德懿	65,982	0.0660
25	李旭	248,498	0.2485	50	于铁富	75,379	0.0754
合计						1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成大生物股份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做法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成大生物股份在本次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依法履行了有关的股东大会审议、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物有限是依法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 成大生物设立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2012年9月）

2012年9月3日，辽宁所与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辽宁所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的成大生物10,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0元/股，共计价款1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股)	原持股比例 (%)	新股东名称	新持股数 (股)	新持股比例 (%)
辽宁所	45,542,376	12.6507	辽宁所	35,542,376	9.8729
			建银国际	10,000,000	2.777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成大生物的股东变更为51名，其中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46名。本次股份转让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2. 成大生物设立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2014年2月）

2014年2月1日，栗英楠等50人分别与鑫鸿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成大生物共计6,494,490股股份。韩瑞萍等41人分别与鑫鸿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成大生物共计1,962,760股股份。

鑫鸿基转让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1	栗英楠	108,000.00	151,200.00	26	王媛媛	115,815.60	162,141.84
2	洪维俊	226,537.20	317,152.08	27	孙启华	115,815.60	162,141.84
3	朱宝林	190,537.20	266,752.08	28	乔玉印	115,815.60	162,141.84
4	于秀珍	190,537.20	266,752.08	29	齐向阳	115,815.60	162,141.84
5	吴栩涛	190,537.20	266,752.08	30	牛芳	156,913.20	219,678.48
6	王庆功	231,634.80	324,288.72	31	吕进	115,815.60	162,141.84
7	王立刚	306,352.80	428,893.92	32	高秀云	115,815.60	162,141.84
8	王纯宽	190,537.20	266,752.08	33	徐志盛	85,932.00	120,304.80
9	石铁飞	190,537.20	266,752.08	34	叶治辉	82,940.40	116,116.56
10	钱勇	190,537.20	266,752.08	35	王伟忠	82,940.40	116,116.56
11	李昕	190,537.20	266,752.08	36	王伟	82,940.40	116,116.56
12	李天问	190,537.20	266,752.08	37	孙海艳	82,940.40	116,116.56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13	霍光	190,537.20	266,752.08	38	邱俊岭	82,940.40	116,116.56
14	冯春鹏	190,537.20	266,752.08	39	李世锋	82,940.40	116,116.56
15	周福明	157,662.00	220,726.80	40	徐静	82,191.60	115,068.24
16	张举茹	157,662.00	220,726.80	41	刘家男	74,721.60	104,610.24
17	张多慧	157,662.00	220,726.80	42	张书华	56,037.60	78,452.64
18	刘国帅	165,880.80	232,233.12	43	文彬	56,037.60	78,452.64
19	查敏	157,662.00	220,726.80	44	张艳玲	45,576.00	63,806.40
20	王雅君	149,439.60	209,215.44	45	杨丽娜	41,097.60	57,536.64
21	王鸿滨	149,439.60	209,215.44	46	王志辉	41,097.60	57,536.64
22	李贵文	149,439.60	209,215.44	47	姜云竹	41,097.60	57,536.64
23	张超	123,289.20	172,604.88	48	高翔	41,097.60	57,536.64
24	周晶	236,109.60	330,553.44	49	殷建文	41,097.60	57,536.64
25	赵丽娜	115,815.60	162,141.84	50	万艾玲	41,097.60	57,536.64
合计						6,494,490.00	9,092,286.00

鑫鸿远转让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序号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1	韩瑞萍	216,000.00	302,400.00	22	李丹	24,656.40	34,518.96
2	包淑华	41,097.60	57,536.64	23	周奇恩	41,097.60	57,536.64
3	刘苗苗	41,097.60	57,536.64	24	肖春雷	41,097.60	57,536.64
4	吴亚红	41,097.60	57,536.64	25	李子良	41,097.60	57,536.64
5	赵月	41,097.60	57,536.64	26	梁波	41,097.60	57,536.64
6	王鹏	41,097.60	57,536.64	27	徐康	41,097.60	57,536.64
7	张浩	41,097.60	57,536.64	28	吕晓丹	65,754.00	92,055.60
8	张丽玲	41,097.60	57,536.64	29	孙雁茹	41,097.60	57,536.64
9	高旭哲	41,097.60	57,536.64	30	陈娟	32,875.20	46,025.28
10	李漫	41,097.60	57,536.64	31	李娜	24,656.40	34,518.96
11	王惠娇	41,097.60	57,536.64	32	张娟娟	24,656.40	34,518.96
12	张晓梅	41,097.60	57,536.64	33	曹春晖	24,656.40	34,518.96
13	俞慧凌	82,191.60	115,068.24	34	刘炜	24,656.40	34,518.96
14	王焕宇	144,000.00	201,600.00	35	童晓敏	24,656.40	34,518.96
15	曲洪强	65,754.00	92,055.60	36	俞剑	24,656.40	34,518.96
16	符志铿	65,754.00	92,055.60	37	伍茂福	24,656.40	34,518.96
17	冯文兴	65,754.00	92,055.60	38	傅海群	24,656.40	34,518.96
18	陈菊凤	65,754.00	92,055.60	39	焦艳	24,656.40	34,518.96
19	郑欢	49,316.40	69,042.96	40	慈敦民	16,437.60	23,012.64
20	周德水	82,191.60	115,068.24	41	陈文涛	16,437.60	23,012.64
21	黄辉球	49,316.40	69,042.96	合计		1,962,759.60	2,747,863.4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成大生物的股东变更为 140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37 名。本次股份转让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3. 成大生物设立后的第三次股份转让（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李旭、杨旭、高军，黄胥林与杨旭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三人在成大生物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1	李旭	上海联新	200,000.00	2,000,000.00
2	高军		1,350,000.00	13,500,000.00
3	杨旭		1,350,000.00	13,500,000.00
4		黄胥林	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成大生物的股东变更为 142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38 名。本次股份转让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4. 成大生物设立后的第四次股份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黄胥林与于海春、钱勇、王庆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三人持有的成大生物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数量（股）	金额（元）
1	于海春	100,000.00	1,000,000.00
2	钱勇	120,000.00	1,200,000.00
3	王庆功	80,000.00	8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成大生物的股东仍为 142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38 名。本次股份转让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5. 成大生物设立后的第五次股份转让（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5 日，杨旭与李军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旭将其持有的成大生物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军晖，转让金额总计 3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成大生物的股东变更为 143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39 名。本次股份转让已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6. 股份的尾数调整及挂牌转让（2014年12月）

由于公司股本变化过程中形成了部分非整数股份，为满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登记要求，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间对不足一股的尾数部分进行了调整，即由3名股东石铁飞、孙启华、徐静分别自愿放弃12.2股、12.6股、12.6股，将其他73名股东不足一股的部分补成整数股。

2014年1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0号）。

2014年12月31日，成大生物的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7. 成大生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23日，成大生物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家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45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5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30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号）。2016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64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480万股，其中限售140万股，不予限售1,340万股。

2016年7月6日，成大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48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7,480万股。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

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2171J）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大生物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该等业务在其上述业务范围之内。

经查验，成大动物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625168587）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疫苗生产；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疫苗项目长期停产的议案》，决定停止成大动物兽用灭活狂犬病疫苗的相关生产运营活动。

经查验，天和生物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854807197）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和生物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工作，天和生物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面向两种或以上疾病的联合疫苗、结合疫苗。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9.12.16	成大生物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防用生物制品***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7号：预防用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充式注射剂车间））***	辽20150016	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2019.11.04	成大生物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狂苗一车间）、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续）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7号：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狂苗三车间）、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预充式注射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充式注射剂车间）]***	辽20150016	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记录） ¹	2019.12.16	成大生物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狂苗一车间）、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续）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7号：预防用生	辽20150016	2020.12.31

¹ 根据该《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记录）》，公司的质量负责人由于海春变更为杨俊伟。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许可证号	有效期
			物制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狂苗三车间）、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预充式注射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预充式注射剂车间)]***		

(2) GMP 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2017.12.14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狂苗二车间、疫苗注射剂二车间）	LN20170037	2022.12.13
2	药品 GMP 证书	2018.10.11	成大生物	预防用生物制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狂苗一车间、疫苗注射剂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疫苗稀释剂）]	LN20180032	2023.10.10
3	药品 GMP 证书	2018.10.11	成大生物	预防用生物制品[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乙脑车间、疫苗注射剂二车间）	LN20180033	2023.10.10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有效期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08.15	成大生物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15R004915	2020.08.14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08.15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15R005191	2020.08.14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8.02.11	成大生物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18R000019	2023.02.10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8.02.11	成大生物	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18R000020	2023.02.10

(4) 其他认证或许可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内容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08.27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和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的研发和生产	01017Q10 334ROM	2020.08.27
2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证明	2019.03.28	成大生物	同意对成大生物使用 (氯化汞、三氧化二砷、叠氮 (化) 钠、氧化汞、乙酸汞、氰化钾) 剧毒化学品予以登记备案	沈 (浑南) 应急危化使用备字 [2019]001 号	2022.03.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03.05	成大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体系覆盖范围: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和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的研发和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	04419E10 176R2M	2022.02.28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8.04.15	成大生物	屏障环境: 豚鼠、小鼠、兔	SYXK (辽) 2018-0002	2023.04.14

(5)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药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09.12.02	成大生物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 (Vero 细胞)	2009L11217	3 年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6.12.19	成大生物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2016L10661	3 年
3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6.12.19	成大生物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2016L10662	3 年
4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7.10.19	成大生物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17L04898	3 年
5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7.10.19	成大生物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17L04899	3 年
6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7.11.06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017L04935	3 年
7	药物临床	2018.06.15	成大生物/	b 型流感嗜血杆菌	2018L02685	3 年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药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试验批件		天和生物	结合疫苗		
8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8.08.21	成大生物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2018L02980	3年

（6）出口资质

海关注册编码	证件名称	持证人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10131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大生物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检验检疫及海关手续外，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售产品。

发行人持有编号 021640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21013100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资质。发行人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检验检疫及海关手续外，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浑南海关证[2020 年 3 月 9 日]0801-008 号）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成大生物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039,798.64 元、1,390,571,894.27 元、1,676,924,489.7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辽宁成大直接持有成大生物 227,663,764 股股份，占成大生物股本总额的 60.7427%。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辽宁成大 169,889,039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股本总额的 11.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除辽宁成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

3.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的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辽宁成大控制的

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
2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3	辽宁成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4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15,696.20	60.50	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5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	100.00	国内外贸易
6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4.30	国内外贸易
7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51.00	国内外贸易
8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
9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医药投资管理
10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3,211.00	100.00	服装加工制造

5.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108.77	16.42	金融服务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00	19.60	保险
3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股权投资
4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00	投资管理
5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¹	700.00	42.86	医疗服务

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国资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资公司除辽宁成大外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沈阳金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	辽宁通达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产安全评价
3	辽宁科环标牌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标牌生产及销售

¹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为辽宁成大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	辽宁宁安印刷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印刷品印刷
5	辽宁省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能源技术研发
6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展览承办
7	辽宁北陵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餐饮住宿
8	辽宁天都饭店有限公司	1,492.00	100.00	餐饮住宿
9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0	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44,615.00	61.90	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
11	辽宁物产集团煤业经营有限公司	580.00	60.00	煤炭零售经营

7. 关联自然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尚书志	辽宁成大董事长、董事
2	葛郁	辽宁成大董事、总裁
3	李宁	辽宁成大董事、副总裁
4	王心	辽宁成大董事
5	徐飏	辽宁成大董事
6	瞿东波	辽宁成大董事
7	刘继伟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8	姚宏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9	张黎明	辽宁成大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0	高武	辽宁成大监事会主席
11	何宇霆	辽宁成大监事
12	郑莹	辽宁成大职工监事
13	全龙锡	辽宁成大副总裁
14	张志范	辽宁成大副总裁
15	武力群	辽宁成大副总裁
16	王滨	辽宁成大副总裁
17	李森	辽宁成大副总裁
18	崔琦	辽宁成大副总裁
19	吴泰华	辽宁成大副总裁
20	裴绍晖	辽宁成大副总裁
21	朱昊	辽宁成大财务总监
22	于占洋	辽宁成大董事会秘书
23	孙宝伟	国资公司董事长
24	赵振宇	国资公司副董事长
25	陈跃刚	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26	王宏强	国资公司董事
27	谷汇溪	国资公司董事
28	丁景昌	国资公司监事会主席
29	王勇	国资公司监事
30	孙旭东	国资公司监事
31	崔鹤	国资公司监事
32	郑东林	国资公司监事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泰和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宁持股 50.00%
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3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旭任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崔琦持股 30.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
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
8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9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
10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
12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执行董事
13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崔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邱闯任职董事
15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邱闯持股 33.33%，任职董事
16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辉持股 90.00%
1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副董事长
18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
19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滨任职董事长
20	中信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宝伟任职董事长
21	辽宁凯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振宇任职董事
22	辽宁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赵振宇任职董事长
23	辽宁和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赵振宇任职董事
24	辽宁和兴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宇任职董事长
25	沈阳金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跃刚任职董事长
26	上海力鹤矿用电机研发有限公司	陈跃刚任职董事
27	广州丰盈启辰投资合伙企业	徐飏持股 63.65%
28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瞿东波任职助理总裁

9.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晓华	曾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董树明	曾任职公司董事
3	陈晓锋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4	陈新	曾任职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王焕宇	曾任公司市场总监
6	张怡滨	曾任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7	北京天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庶民持股 95.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8	张必书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辞职
9	李晓	辽宁成大原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10	林英士	辽宁成大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1	吴春生	辽宁成大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12	许雨平	辽宁成大原监事，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13	王玉辉	辽宁成大原董事、副总裁，于 2017 年 3 月离任
14	曹靖筠	辽宁成大原副总裁，于 2017 年 3 月离任
1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长
1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17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董事
18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李晓任职执行总裁
1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长
2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2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2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原董事张必书任职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及推广机构/资产管理人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天	14,000.00	632.88	5%	2017.01.11	2017.12.09

理财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及推广机构/资产管理人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7,000.00	84.16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22,000.00	262.19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天	6,000.00	272.88	5%	2017.01.16	2017.12.14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天	9,000.00	400.68	5%	2017.01.23	2017.12.14

2. 最近三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007.54万元	970.99万元	1,535.78万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

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大生物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细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

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5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在沈南国用(2007)第 009 号、沈南国用(2008)第 065 号及东陵国用(2012)

第 0811 号¹《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范围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发现成大生物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成大动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3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关该等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¹ 东陵国用(2012)第 08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换发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07 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20 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10 号不动产权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1) 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智街 8 号的 1 座房产。该房产位于成大生物享有的权证号为沈南国用(2008)第 065 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筑面积为 2125.98 平方米，目前用途为仓库及办公用房。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因购入时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另经公司确认，因该房产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成大生物目前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关于“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取得该房产时，未能同时获得该房产原建设单位在建设该房产时的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存在被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但因该房屋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最终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依法拆除，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建筑物 2 座，包括门卫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面积 24.17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

面积 621 平方米)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成大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住房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本溪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住房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成大动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7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有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项商标、69 项专利、1 项域名及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灌装线、AKTA 全自动层析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自购取得，其设备均应用于疫苗生产和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内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大动物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大动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66251685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 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疫苗生产；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大动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历史沿革情况

成大动物系由成大生物于 2007 年 6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成大生物持有 100% 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久荣，经营范围为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成大动物股东决定，成大动物公司注册地址由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变更为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 1 号。

2012 年 8 月 7 日，经成大动物股东决定，免除庄久荣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李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由庄久荣变更为李宁。

2013 年 8 月 26 日，经成大动物股东决定，成大动物经营范围由原“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变更为“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兽药生产许可证为准）（至 2018-08-07）；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成大动物股东决定，成大动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北京）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3]LN3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成大动物已收到成大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年1月19日，经成大动物股东决定，成大动物经营范围由“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兽药生产许可证为准）（至2018-08-07）；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疫苗生产；动物疫苗研究与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由“十年。时间从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计算”变更为“2007年6月21日至长期”。

就上述公司设立及变更事项，成大动物已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疫苗项目长期停产的议案》，决定停止成大动物兽用灭活狂犬病疫苗的相关生产运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大动物100%的股权，成大动物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持有成大动物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天和生物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和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548071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庶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天和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历史沿革情况

天和生物系由成大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大生物持有 100% 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华，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天和生物股东决定，免除张晓华天和生物执行董事职位，聘任张庶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位。法定代表人由张晓华变更为张庶民。

就上述变更事项，天和生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天和生物增资。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签署了《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天和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天和生物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和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发行人持有天和生物 100% 股权。就上述变更事项，天和生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天和生物 100% 的股权，天和生物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持有天和生物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本溪分公司

根据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溪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XXKR62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庶民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营业期限	自2018年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本溪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就子公司而言）导致该等实体解散、破产、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27904167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合伙期限自

2015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查验，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1786，并已于2015年6月25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签署《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付46,950,000.00元，尚余3,050,000.00元，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9.01%。

2.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42053401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5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5日至2035年6月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E0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9357，并已于2016年2月3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签署《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6.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重大合同主要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3）其他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成大生物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19.12.23	425.23
2	成大生物	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19.02.14	421.00
3	成大生物	陆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19.01.08	258.00
4	成大生物	常州市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19.05.06	216.00
5	成大生物	成都市郫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19.09.03	204.85
6	成大生物	Honest Ability Pharma	在泰国地区销售纯化狂犬疫苗原液（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08.03.17	-
7	成大生物	Egyptian Co. for Production of Vaccines, Sera & Drugs	双方就包装、填充且/或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并在埃及当地注册、销售及分销进行合作	2016.04.15	-
8	成大生物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 (PSI)	成大生物作为供货商向 PSI 供应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PSI 负责该地区产品的销售，并协助成大生物在菲律宾更新注册	2014.01.17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本溪分公司	上海洁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Hib 和结合蛋白车间配液系统	2019.02.27	3,099.88 万元
2	本溪分公司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流脑原液车间配液系统	2019.03.07	3,019.83 万元
3	成大生物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色谱系统、微载体、填料	2019.12.19	206.22 万美元
4	本溪分公司	上海洁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肝原液车间配液系统	2019.02.27	1,647.44 万元

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成大生物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 15 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产业化	12,000.00 万元 (研发费用)	2019.01.02
2	成大生物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合作研发	9,500.00 万元 (研发费用)	2019.08.05
3	成大生物	Intravacc	B 群脑膜炎疫苗的研发服务、技术转让和许可	700.00 万美元 (研发费用)	2018.12.28
4	成大生物	北京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Hib 疫苗 I、III 期临床试验	565.83 万元	2019.09.27
5	成大生物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的质量控制评价研究	525.00 万元	2019.09.20
6	成大生物	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512.29 万元	2019.06.06

4. 工程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本溪分公司	四川科特空调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肝原液车间净化工程	2019.02.19	1,690.00 万元
2	本溪分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Hib 和结合蛋白原液车间净化工程	2019.02.25	1,660.00 万元
3	本溪分公司	四川科特空调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QC 和动物实验室净化工程	2019.02.19	1,590.00 万元
4	本溪分公司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流脑原液车间净化工程	2019.02.19	1,580.00 万元
5	本溪分公司	上海双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感原液车间净化工程	2019.02.19	1,550.00 万元

5. 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1	天和生物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院 1 幢 B 座，共 3,263m ² 写字间	2018.06.01-2028.05.31	2,964.73 万元
2	成大生物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院 1 幢 B 座，共 1,710m ² 写字间	2018.06.01-2028.05.31	1,553.69 万元
3	成大生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座 12 层，444.2m ² 写字间	2018.12.01-2021.11.30	340.48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修订版）〉的议案》，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80 万元。”；将《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修改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原第二十二條、原第六十七条、原第一百零七条、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六）、原第一百四十条等进行了修改，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增加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制定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宁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	张庶民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3	杨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4	崔琦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5	邱闯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6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7	WEIQIANG SUN (孙韦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8	陈克兢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9	张克坚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0	刘晓辉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1	李革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2	李程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3	刘颖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4	刘蕴华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5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6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7	杨俊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8	孙述学	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天和生物常务副总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宁、张庶民、张晓华、杨旭、崔琦、邱闯 6 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

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宁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选举张晓华担任副董事长。

(2) 2018年3月10日，张晓华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李宁、张庶民、杨旭、崔琦、邱闯。

(3)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由6人组成，分别为李宁、张庶民、杨旭、崔琦、邱闯、高军。

(4)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克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晓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克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克兢、刘晓辉、张克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5)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宁、张庶民、杨旭、高军、崔琦、邱闯6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克坚、刘晓辉、陈克兢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4月24日起。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宁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即提名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的监事李革、李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颖丽共同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革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程、刘颖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革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4月24日起。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革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医学市场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质量总监的议案》,聘任张庶民为总经理、杨旭为常务副总经理、高军、陈晓锋为副总经理、刘蕴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荔葆为研发总监、白珠穆为生产总监、张怡滨为医学市场总监、陈新为销售总监。

(2) 2018年3月10日,陈晓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韦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的议案,聘任孙韦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4) 2019年7月3日,公司医学市场总监张怡滨因个人原因,辞去医学市场总监职务。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医学市场总监的议案》,聘任王焕宇为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5)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庶民为总经理、杨旭为副总经理、周荔葆为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孙韦强为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高军、白珠穆、杨俊伟为副总经理、刘蕴华为财务总监、杨旭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57.49	1.7543
刘蕴华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46.41	0.6574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33.16	0.6221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晓辉	独立董事	直接持股	2.00	0.0053
白珠穆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57.42	0.1532
周荔葆	副总经理 首席医学官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7.62	0.1270
孙述学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8.20	0.0219
		间接持股，持股平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计划	1.03	0.0028
段勇勤	高军之配偶	直接持股	122.00	0.3255
王毅	刘蕴华之配偶	直接持股	25.30	0.0675
郭晓明	杨旭之配偶	直接持股	20.00	0.0534
邢海光	白珠穆之配偶	直接持股	22.80	0.0608
刘玉兰	杨俊伟之配偶	直接持股	29.50	0.0787
张庶民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股平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计划	22.77	0.0607
刘颖丽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持股平台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计划	0.62	0.0017
合计			1496.32	3.9923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李宁	董事长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杨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崔琦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润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邱 闯	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总经理
		大连志勤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汪清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克坚	独立董事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首席科学家
刘晓辉	独立董事	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克兢	独立董事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革	监事会主席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信爱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法规，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营业执照详细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5 元、12 元/平方米

注：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9月税率为3%，10月起转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大生物	15%	15%	15%
成大动物	25%	25%	25%
天和生物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发行人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5210000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发行人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18210001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17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20,923,755.96 元，2018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40,250,711.32 元，2019 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65,216,255.85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	成大生物	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沈财指经[2008]275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	成大生物	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
3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3 号）
4	成大生物	出口基地基建设备补贴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0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43 号）
5	成大生物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9 号）
6	成大生物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沈发改投资发[2010]63 号）
7	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辽宁省第三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0]55 号）
8	成大生物	产业发展资金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告知函
9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2]2029 号）
10	成大生物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沈阳市浑南区招商与项目服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八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沈浑南项目发[2015]13 号）
11	成大生物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 号）
12	成大生物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38 号）
13	成大生物、成大动物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指标通知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本高财指预[2012]1034 号）
14	成大生物	本溪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1]851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15	成大生物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16	成大生物	科技小巨人补贴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号）
17	成大生物	Hib 政府补助款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沈科发[2017]40号）、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18	成大生物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专利补助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 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沈知发[2017]6号）
19	成大生物	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补助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8]16号）
20	成大生物	稳岗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5]6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6号）
21	成大生物	专利补贴款	—
22	成大生物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补助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大生物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合作协议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7ZX09303008
23	成大生物	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商发[2019]90号）
24	天和生物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7]42号）
25	成大生物	沈阳市社保局税收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1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关于做 2017 年度缴纳增值税额增长工业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6	成大生物	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奖励	《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9号）
27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28	成大生物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29	成大生物	沈阳市全面开放专项资金货物贸易奖励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的通知（沈科发[2019]90号）
30	成大生物	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补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19]73号）
31	天和生物	北京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2018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决定（京开人才发[2019]1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9]292号）
32	成大生物	科技计划甲肝临床补贴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通知（沈科发[2019]45号）
33	成大生物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溪高新区管委会2019年做好房地产去库存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
34	成大生物	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MDCK）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科发[2019]2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金三系统内尚未查询到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成大动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本溪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和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

1. 处罚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违法行为名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理结果：处罚金额为 100 元，罚款已上解已入库。

2. 处罚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违法行为名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理结果：处罚金额为 50 元，罚款已上解已入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施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

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失效。

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信息，前述事件未作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进行公示。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节较轻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和生物的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其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合规证明。根据该等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为一家疫苗产品研发及生产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推广生物制品。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²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19 年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文件

¹ 《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失效。

² <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sthjlyzgw/wrygl/847451/index.html>

³ http://sthj.ln.gov.cn/tzgg/tzggzh/201908/t20190820_108972.html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环保审批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文件。

3. 发行人的日常环保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9E10176R2M），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缴纳了排污费及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对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进行了专项委托处理。

4. 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大动物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于2020年3月10日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查询系统中进行的现场查验，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均未查询到天和生物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和生物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采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行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在某些指标上高于国家标准,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确保生产出合格产品。

2. 成大生物的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编号:2020002),发行人为辽宁省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 成大动物的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大动物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在生产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大动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法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管理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成大动物遵守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兽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大动物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 计		252,752.00	204,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本高经备[2018]31 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9 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8 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
----------	-----------	---------------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主管单位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本高审环发[2019]6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沈环浑南审字[2019]77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募投项目用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42,613.60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80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2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6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4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7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0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8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5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33 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3 号等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建筑面积为 14,40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南国用（2008）第 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

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书。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并提升生产能力，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近中期重点发展创新疫苗，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远期将以人用疫苗为着力点，逐步延伸至重组蛋白、抗体药物等领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结案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 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本单位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承诺函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承诺函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招股书（申报稿）》已披露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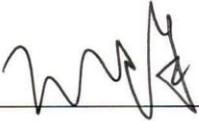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沈南国用(2007)第009号	成大生物	18,981.90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2042.08.08	出让	工业	无
2	沈南国用(2008)第065号	成大生物	43,527.00	浑南新区新智街8号	2058.05.20	出让	工业	无
3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08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37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26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34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29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30390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33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236号	成大生物	111,210.50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6号	2061.01.20	出让	工业	无
4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107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120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0110号	成大生物	17,514.80	沈阳市东陵区麦子屯601号	2062.05.31	出让	工业	无
5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69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9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5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1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4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80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7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2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0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6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3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78号、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41833号	成大生物	124,246.80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6号	2061.01.20	出让	工业	无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设计/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4624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1 号	5,131.35	厂房	无
2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4625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2 号	602.91	动物房	无
3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4626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3 号	481.40	附属用房	无
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1660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4 号	10,669.09	厂房	无
5	辽 (2019)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9982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6 号 (全部)	5,202.13	研发楼	无
6	辽 (2019)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9983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放街 1-7 号 (全部)	13,580.80	厂房	无
7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7889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智街 8-1 号全部	2,258.00	综合楼	无
8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7890 号	成大生物	浑南新区新智街 8-2 号全部	2,923.36	厂房	无
9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6613 号	成大生物	东陵区新放街 1-8 号 (全部)	11276.83	厂房	无
10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08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4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20.61	工业用房	无
11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7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6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20.61	工业用房	无
12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6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7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43.96	工业用房	无
13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4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8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43.96	工业用房	无
14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9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9 栋 1 至 2 层 1 号	5667.03	工业用房	无
15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0390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20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43.96	工业用房	无
16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3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22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43.96	工业用房	无
17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236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23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43.96	工业用房	无
18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69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 栋 1 至 2 层 1 号	322.31	工业用房	无
19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9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2 栋 1 至 2 层 1 号	322.31	工业用房	无
20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5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3 栋 1 至 6 层 1 号	10034.97	工业用房	无
21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1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4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14.60	工业用房	无
22	辽 (2018) 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4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5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35.04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设计/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3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80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6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14.60	工业用房	无
24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7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7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35.04	工业用房	无
25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2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8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14.60	工业用房	无
26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0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9 栋 1 至 2 层 1 号	7235.04	工业用房	无
27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6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0 栋 1 至 2 层 1 号	5014.60	工业用房	无
28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3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1 栋 1 层 1 号	445.41	工业用房	无
29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78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2 栋 1 至 2 层 1 号	4470.15	工业用房	无
30	辽(2018)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1833 号	成大生物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 6-13 栋 1 至 2 层 1 号	949.09	工业用房	无
3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07 号	成大生物	浑南区麦子屯 601-1 号 (实验用房、办公用房)	9058.26	工业/其它	无
32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20 号	成大生物	浑南区麦子屯 601-2 号 (全部)	4814.04	工业/厂房	无
33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40110 号	成大生物	浑南区麦子屯 601-3 号 (全部)	4814.04	工业/厂房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利人	座落位置	租赁物权证号码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天和生物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332 号	780.78	2018.12.20-2023.12.19	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	否
2.	天和生物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7、308、309 室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332 号	439.71	2019.09.25-2021.09.24	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	否
3.	成大生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座 12 层 1201-1207、1215 室	X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37785 号	444.20	2018.12.01-2021.11.30	办公	否
4.	成大生物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城区钱江路 58 号太和广场 2 号 1204 室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34800 号	342.82	2018.06.28-2021.06.27	办公	否
5.	成大生物	钱洁贞	钱洁贞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 15 号 1007 房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32160 号	66.69	2019.03.15-2021.03.14	住宅	否
6.	成大生物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院 1 幢 B 座地上第 4 层、1 层大厅及地下部分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6379 号	1710.00	2018.06.01-2028.05.31	办公	否
7.	天和生物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院 1 幢 B 座地上第 1-3 层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6379 号	3263.00	2018.06.01-2028.05.31	实验研究、产品开发及办公	否

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证号	注册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4.07.19	5	第 4173844 号	2007.06.28-2027.06.27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试剂（截止）	否	否
2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3.05.23	35	第 12636613 号	2014.10.14-2024.10.13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3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4.11.15	5	第 4362700 号	2008.01.14-2028.01.13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制剂（截止）	否	否
4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3.05.23	35	第 12636862 号	2014.10.14-2024.10.13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5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4.11.15	5	第 4362701 号	2008.02.28-2028.02.27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制剂（截止）	否	否
6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3.05.23	35	第 12636621 号	2015.03.28-2025.03.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否	否

7	成大利宝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6.07.04	5	第 5458865 号	2009.09.21-2029.09.20	人用药；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截止）	否	否
8	成大利宝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3.05.23	35	第 12636839 号	2015.03.28-2025.03.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否	否
9	JEVAC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8.06.19	5	第 6790899 号	2010.06.07-2030.06.06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截止）	否	否
10	JEVAC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3.05.23	35	第 12636631 号	2014.10.14-2024.10.13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11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08.09.16	5	第 6956371 号	2010.09.07-2020.09.06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截止）	否	否

12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1.03.28	5	第 9263178 号	2014.06.07-2024.06.06	疫苗；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否	否
13	成大安宁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5.05.25	5	第 17030999 号	2016.08.07-2026.08.06	人用药；疫苗；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截止）	否	否
14	成大康宁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5.05.25	5	第 17031053 号	2016.07.28-2026.07.27	人用药；疫苗；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截止）	否	否
15	成大家和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5.05.25	5	第 17030922 号	2016.07.28-2026.07.27	人用药；疫苗；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截止）	否	否
16		成大生物	成大生物	2018.09.07	5	第 33396391 号	2019.09.07-2029.09.06	疫苗；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截止）	否	否
17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1.02.21	5	第 9132090 号	2012.02.28-2022.02.27	疫苗；医用药物；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否	否

18	维瑞成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3.05.24	35	第 12643632 号	2014.10.21-2024.10.2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19	VETRAB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1.02.21	5	第 9132089 号	2012.04.14-2022.04.13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截止）	否	否
20	VETRAB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3.05.24	35	第 12643624 号	2014.10.21-2024.10.2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21	VETRABIN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2.12.07	5	第 11858518 号	2014.05.21-2024.05.20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截止）	否	否

22	VETRABIN	成大动物	成大动物	2013.05.24	35	第 12643618 号	2014.10.21-2024.10.2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文件复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截止）	否	否
----	-----------------	------	------	------------	----	--------------	-----------------------	---	---	---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存续期限(年)	是否存在质押	是否转让/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使用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一种稳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冻干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06.06.30	ZL200610047087.3	2011.01.26	20	否	否	是
2	一种脂质微球组合物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10208247.4	2013.09.18	20	否	否	是
3	一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1.06.07	ZL201110150301.9	2013.07.31	20	否	否	是
4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6467.3	2016.03.02	20	否	否	是
5	一种用于检测乙型脑炎疫苗病毒抗原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8684.6	2015.11.18	20	否	否	是
6	利用阴离子交换层析去除乙脑疫苗制品中残留 DN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8685.0	2017.05.17	20	否	否	是

7	利用中空纤维膜去除人用乙型肝炎疫苗制品中残留 DN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8655.X	2016.12.21	20	否	否	是
8	笼式通气搅拌生物反应器制备流感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7662.8	2016.07.06	20	否	否	是
9	一种流感病毒滴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10397723.0	2015.07.22	20	否	否	是
10	一种使用辣根过氧化物酶标抗体检测猪瘟弱病毒滴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动物	2012.10.18	ZL201210396578.4	2016.03.02	20	否	否	是
11	一种酶标记抗体结合物稳定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成大动物	2014.01.20	ZL201410023932.8	2016.10.05	20	否	否	是
12	一种狂犬病毒抗体 (IgG)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动物	2014.01.20	ZL201410025282.0	2017.10.27	20	否	否	是
13	一种采用微载体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生产猪瘟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大动物	2011.10.28	ZL201110332066.7	2015.07.22	20	否	否	是
14	多糖结合疫苗中残余 CDAP 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天和生物	2015.11.30	ZL201510851509.1	2017.12.29	20	否	否	是
15	高温电加热消毒接种环装置	实用新型	天和生物	2016.07.29	ZL201620807861.5	2017.06.23	10	否	否	是
16	便携式可灭菌真空干燥箱	实用新型	天和生物	2016.07.29	ZL201620807862.X	2017.08.18	10	否	否	是
17	一种瓶、罐清洗机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08	ZL201020218454.3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18	一种生物反应器罐盖装拆机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08	ZL201020218442.0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19	一种可回收余液的分液装置	实用新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20235777.3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型								
20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桨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20235786.2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1	一种生物制药工业中使用的快速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20235787.7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2	一种加强压力容器安全性的防护夹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20235768.4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3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分液罩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24	ZL201020235770.1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4	安全有效开启玻璃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30	ZL201020242430.1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5	用于大量小容量液体制剂样品提取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30	ZL201020242448.1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6	用于小面积陀螺式疏水性空气过滤器完整性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0.06.30	ZL201020242446.2	2011.01.26	10	否	否	是
27	一种大容积生物反应器搅拌桨拆装固定工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3488.0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28	一种可实现疫苗保存连续温度记录的低温冰箱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6052.7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29	一种可消除因药液晃动引起检测误差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3511.6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0	一种全自动清洗硅胶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4913.8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1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轴锁紧螺母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3540.2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2	一种无泄漏的灌装针针头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4889.8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3	用于灌装加塞机加塞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3601.5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4	用于轧盖过程中进料螺杆处防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4873.7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5	自动节能给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4881.1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6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不锈钢吸头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3459.4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7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器皿保护罩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2.10.18	ZL201220535983.5	2013.04.03	10	否	否	是
38	将冻干制剂转移至冻干箱中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4.01.20	ZL201420032765.9	2014.07.16	10	否	否	是
39	气体微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9287.X	2016.08.31	10	否	否	是
40	一种用于疫苗生产中开启蛋壳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45.3	2016.08.17	10	否	否	是
41	一种应用于冻干机的真空系统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57.6	2016.08.17	10	否	否	是
42	一种可快速吸取及收集灭菌注射用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17.1	2016.07.20	10	否	否	是
43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55.7	2016.07.20	10	否	否	是
44	半自动鸡胚负压收获管路装置	实用新	成大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25.6	2016.08.31	10	否	否	是

		型								
45	定时间断混合液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9330.2	2016.08.31	10	否	否	是
46	一种压缩空气微生物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9493.0	2016.08.17	10	否	否	是
47	一种细胞工厂培养操作的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64.6	2016.08.17	10	否	否	是
48	悬浮磁力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1.21	ZL201620057622.2	2016.08.17	10	否	否	是
49	气体流型发烟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47.7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0	一种用于定量取用流体的勺子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55.1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1	安瓿瓶分隔点数夹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65.5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2	一种推拉杆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59.X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3	一种细胞生物转瓶机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45.8	2016.11.23	10	否	否	是
54	一种风速测试仪测试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8013.4	2016.12.14	10	否	否	是
55	一种用于快速大量开启安瓿瓶的工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52.8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6	一种多功能文件夹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62.1	2016.11.23	10	否	否	是

57	一种便捷式试管架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5.30	ZL201620503138.8	2016.12.07	10	否	否	是
58	一种彩钢板穿线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6.22	ZL201620620713.2	2016.11.23	10	否	否	是
59	安装灌装泵的屏障转移车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131.3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0	细胞工厂培养的恒温室设施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8622.3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1	输瓶网带防倒瓶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063.0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2	一种循环水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132.8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3	理瓶盘分瓶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天和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061.1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4	光纤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062.6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5	轧盖机过桥板防跳瓶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108.4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6	冻干装料盘套自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107.X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7	废弃蒸汽回收利用器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9123.6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8	一种生物制品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成大生物	2016.08.25	ZL201620935109.9	2017.03.22	10	否	否	是
69	一种细胞工厂框架	实用新	成大生物	2018.10.19	ZL201821695414.0	2019.07.26	10	否	否	是

		型							
三、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服务商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存续期限				
1	cdbio.cn	成大生物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辽 ICP 备 15013481 号-1	2004.07.26-2022.07.26				
四、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成大生物 LOGO	美术作品	成大生物	2002.07.10	2013.09.13	国作登字-2013-F-001037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四节 利润分配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210000738792171J。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AONING CHENGDA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邮政编码：110179。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行为的，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已制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或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始终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理念，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国内领先、国际水平的生物制品。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把人民健康放在首位，严控产品质量，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25,040,764	225,040,764	62.51%	2010年11月
2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542,376	45,542,376	12.65%	2010年11月
3	沈阳鑫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494,490	6,494,490	1.8%	2010年11月
4	沈阳鑫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62,760	1,962,760	0.55%	2010年11月
5	庄久荣	净资产折股	16,798,356	16,798,356	4.67%	2010年11月
6	杨旭	净资产折股	11,404,930	11,404,930	3.17%	2010年11月
7	张晓华	净资产折股	5,847,120	5,847,120	1.62%	2010年11月
8	高军	净资产折股	5,572,602	5,572,602	1.55%	2010年11月

9	陈晓锋	净资产折股	4,421,916	4,421,916	1.23%	2010年11月
10	刘蕴华	净资产折股	4,398,156	4,398,156	1.22%	2010年11月
11	郝鹏乾	净资产折股	3,287,671	3,287,671	0.91%	2010年11月
12	曲树峰	净资产折股	1,643,836	1,643,836	0.46%	2010年11月
13	刘向佐	净资产折股	1,593,551	1,593,551	0.44%	2010年11月
14	孙树洲	净资产折股	1,219,950	1,219,950	0.34%	2010年11月
15	白珠穆	净资产折股	1,107,875	1,107,875	0.31%	2010年11月
16	盖平	净资产折股	1,490,285	1,490,285	0.41%	2010年11月
17	张怡滨	净资产折股	1,064,383	1,064,383	0.3%	2010年11月
18	于可鹏	净资产折股	1,064,383	1,064,383	0.3%	2010年11月
19	陈新	净资产折股	1,064,383	1,064,383	0.3%	2010年11月
20	闫映秋	净资产折股	995,792	995,792	0.28%	2010年11月
21	侯剑英	净资产折股	961,150	961,150	0.27%	2010年11月
22	陈焕玉	净资产折股	957,755	957,755	0.27%	2010年11月
23	朱以杰	净资产折股	920,383	920,383	0.26%	2010年11月
24	彭迅雷	净资产折股	920,383	920,383	0.26%	2010年11月
25	李旭	净资产折股	894,593	894,593	0.25%	2010年11月
26	袁德明	净资产折股	890,507	890,507	0.25%	2010年11月
27	曹长纓	净资产折股	884,383	884,383	0.25%	2010年11月
28	孙英杰	净资产折股	875,563	875,563	0.24%	2010年11月
29	程本恒	净资产折股	821,920	821,920	0.23%	2010年11月
30	查力	净资产折股	760,766	760,766	0.21%	2010年11月

31	滕英纯	净资产折股	747,198	747,198	0.21%	2010年11月
32	杨俊伟	净资产折股	671,796	671,796	0.19%	2010年11月
33	许汐虹	净资产折股	663,289	663,289	0.18%	2010年11月
34	孙非非	净资产折股	681,296	681,296	0.19%	2010年11月
35	周荔葆	净资产折股	620,176	620,176	0.17%	2010年11月
36	李庆岸	净资产折股	597,074	597,074	0.17%	2010年11月
37	于海春	净资产折股	558,698	558,698	0.16%	2010年11月
38	许振焕	净资产折股	540,000	540,000	0.15%	2010年11月
39	张庆义	净资产折股	468,000	468,000	0.13%	2010年11月
40	兰哲	净资产折股	389,754	389,754	0.11%	2010年11月
41	杨雅琴	净资产折股	373,604	373,604	0.1%	2010年11月
42	赵洪梅	净资产折股	370,537	370,537	0.1%	2010年11月
43	毛昱	净资产折股	516,913	516,913	0.14%	2010年11月
44	韩玺	净资产折股	298,537	298,537	0.08%	2010年11月
45	王绍荣	净资产折股	288,000	288,000	0.08%	2010年11月
46	常虹	净资产折股	272,729	272,729	0.08%	2010年11月
47	王景庆	净资产折股	265,259	265,259	0.07%	2010年11月
48	盖国英	净资产折股	265,259	265,259	0.07%	2010年11月
49	陈德懿	净资产折股	237,535	237,535	0.07%	2010年11月
50	于铁富	净资产折股	271,364	271,364	0.08%	2010年11月
总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以上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含义相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批准以下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 10%；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 1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而无法形成决议时，董事会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利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

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二）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

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为：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通知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经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必须以公告方式通知的情况时，如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经法定程序认定无效的除外。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019号

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15份

